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龙泉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	7
第一节 现状基础 .....	7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10
第三节 主要问题和短板 .....	11
第四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4
第三章 目标战略 .....	17
第一节 目标定位 .....	17
第二节 规划指标 .....	18
第三节 空间策略 .....	18
第四节 区域协同 .....	20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24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	24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	25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26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	27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	30
第五章 农业空间 .....	34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	34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35
第三节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	40
第四节 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	43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47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	47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 .....	47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51

第四节 生态修复 .....	57
<b>第七章 城镇空间 .....</b>	<b>62</b>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	62
第二节 城镇体系 .....	63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65
第四节 产业布局 .....	70
第五节 城市更新 .....	72
<b>第八章 综合交通 .....</b>	<b>75</b>
第一节 综合交通立体网络 .....	75
第二节 交通设施布局 .....	77
<b>第九章 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b>	<b>79</b>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79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 .....	88
第三节 能源基础设施 .....	90
第四节 防灾减灾规划 .....	91
<b>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b>	<b>100</b>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100
第二节 塑造特色风貌 .....	107
第三节 全域旅游发展 .....	109
<b>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 .....</b>	<b>111</b>
第一节 城市性质 .....	111
第二节 中心城区规模和结构 .....	111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用途分区 .....	112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	114
第五节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规划 .....	117
第六节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18
第七节 综合交通规划 .....	121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125
第九节 防灾减灾规划 .....	131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136
第十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137
第十二节 国土空间设计指引 .....	140
第十三节 重要城市控制线 .....	142
<b>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b>	<b>146</b>
第一节 规划传导体系 .....	146
第二节 分期实施计划 .....	148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	152
<b>附表.....</b>	<b>156</b>
附表 1 市域规划指标体系表 .....	156
附表 2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	158
附表 3 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优化表 .....	160
附表 4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表 .....	168
附表 5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表 .....	169
附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173
附表 7 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	177
附表 8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表 .....	200
附表 9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重点工程安排表 .....	205
附表 10 乡镇规划导引表 .....	208
附表 11 其他相关表格 .....	213
<b>附图.....</b>	<b>223</b>

## 前言

生态是龙泉市最大优势，龙泉地处瓯江、闽江、钱塘江“三江”之源，拥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是浙西南天然氧吧。文化是龙泉市最大特色，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是全球唯一一个人类“非遗”的陶瓷类项目，与龙泉宝剑锻制技艺均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成就龙泉市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的荣耀。

2003年8月7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第一次调研龙泉，指出“龙泉青瓷和龙泉宝剑是龙泉人民智慧的结晶，同时也是浙江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并对龙泉提出“浙西南一颗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璀璨明珠”的发展要求和期待。

2005年8月10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第二次调研龙泉，指出“龙泉山的景色非常美，与黄山相比一点也不差。龙泉山就是一个天然氧吧”，做出“要充分利用生态优势加强旅游开发，同时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尽量维持自然景观面貌”的指示。

2007年1月22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第三次调研龙泉，再次强调，“龙泉的生态很重要，不仅对你们重要，而且对全省都是重要的。龙泉，山是江浙之巅，水为三江之源，生态全国领先，剑瓷世界知名。所以生态保护是大局性的，要强化生态保护意识，各个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统一，这对全省至关重要。”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和丽水市委决策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厉行“丽水之干”，以厚植生态、人文特色优势为关键支撑，以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为基础，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追求，以“人产城”融合发展为实现路径，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品质龙泉新篇章。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推进龙泉实现高水平保护、营造高品质生活、提升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泉，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 第2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龙泉市国土空间做出的总体安排，是指导龙泉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和丽水市委五届三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

标追求，以永做新时代“挺进师”的奋进姿态，坚毅笃行“丽水之干”，大力弘扬践行新时代“龙泉精神”，厚植龙泉特色优势，深入推进“人产城”融合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配置资源要素、落实空间用途管制，绘制未来美丽国土一张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品质龙泉新篇章。

#### 第4条 规划原则

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底线，加强存量空间盘活和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助力高质量发展，实现高品质生活。坚持全面统筹融合，推进区域协同、城乡联动、产城融合发展。

#### 第5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浙委发〔2019〕29号）；
- (6)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7)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8) 《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9) 《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0) 《龙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规划成果等。

##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龙泉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龙泉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龙渊街道、西街街道、剑池街道、塔石街道、兰巨乡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区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面积72.87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龙渊街道、剑池街道、西街街道、塔石街道和兰巨乡行政辖区全部范围，面积472平方千米。

## 第7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 第8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龙泉市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性文件，自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龙泉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 第9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龙泉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第二章 现状基础、存在问题和风险挑战

### 第一节 现状基础

#### 第10条 自然资源和地理要素特征

地形地貌。龙泉市素有江浙之巅美誉，东南和西北部山脉绵亘，西北部为仙霞岭山脉，东南部为洞宫山脉。市域海拔1500米以上山峰有12座，其中洞宫山脉主峰凤阳山黄茅尖，海拔1929米，为江浙第一高峰。气候方面整体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以海拔800米为界，以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以上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2020年均温度19.1℃，年日照时数为1376.9小时，年降水量为1633.7毫米。

森林资源。龙泉市2020年森林覆盖率84.76%，在册登记的古树名木有5375株，散生古树2578株，古树群129个，存在5000株以上的古树群，被植物学界誉称“华东古老植物的摇篮”。

水资源。龙泉市水流三州，为瓯江之源，境内河流分属瓯江、钱塘江、闽江三江水系，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35.98亿m<sup>3</sup>，人均水资源量接近丽水市平均水平的2倍，是浙江省平均水平的8倍以上。

耕地资源。龙泉耕地面积为207.15平方千米，平均耕地质量等别为9.5等，最高耕地质量等别为7等，仅占4%，整体较为一般；平均坡度级别3.5级，25度以下耕地占比89%。全

市耕地集中连片度不高，存在一定量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

矿产资源。龙泉市位于武夷山成矿带的北东段，矿产资源丰富，分布集中，铅锌、金银、萤石、瓷土在省内具有较突出的优势。至2020年，全市已发现矿产22种，矿床、矿（化）点177处，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7种，矿区（床）24处。

###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现状

龙泉市整体呈现“九山半水半分田”结构。2020年全市耕地面积20715.11公顷，林地面积为262085.29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8342.42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5844.12公顷。湿地面积80.78公顷，陆地水域面积4733.93公顷。

### 第12条 社会经济发展

2020年龙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47.16亿元，同比增长3%，三次产业比重为11.0:34.7:54.3。农业发展稳中有升，粮食、蔬菜、食用菌、茶叶产量均有增长；特色工业稳步发展，工业增加值37.09亿元，同比增长3.1%，但同时产业规模小、层次低、效益差等现象仍然较为突出，重大产业项目支撑不足，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龙头项目偏少，亩均投资和产出质效不高等问题客观存在；旅游业稳步提升，入选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省级4A级景区城、省首批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但人文与生态优势向旅游产业的转化仍需深化。

### 第13条 现状人口特征

龙泉市2020年常住总人口24.89万人，相比于2010年增加1.42万人，增长6.07%，总体呈现集聚态势。年龄结构方面，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22.47%，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6.88%。相比于世界卫生组织划分标准（65岁以上人口占比达到7%，14%和20%分别为“老龄化社会”、“老龄社会”、“超老龄社会”）已进入“老龄社会”，市域养老服务体系、老龄事业亟需完善提升。城乡构成方面，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53%，处于城镇化缓速上升阶段。

### 第14条 交通区位

龙泉市地处浙闽赣三省边际的节点城市，但区域交通联系不强，对外高等级通道仅衢宁铁路、长深高速、龙浦高速，向上海、杭州等长三角主要城市和福州等海西经济区主要城市通勤时间均4小时以上，导致对外联系不强，区域融合发展不充分，规划期内重点加强高等级交通设施体系完善。

### 第15条 历史人文

宋代人文高地、海丝之路起点的历史荣耀，但当下仍需进一步加强文化弘扬转化。龙泉市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与龙泉宝剑锻制技艺均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但当下以两大特色文化为核心的特色文化挖掘、传

承、弘扬力度不强，文化特色标识不够鲜明，文化软实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第16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农业生产功能指向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方面，地形因素导致土地资源（耕地）成为区域农业生产指向的资源环境承载短板，住龙镇、锦溪镇、屏南镇、岩樟乡出现农业生产指向的资源承载短板现象。

城镇建设功能指向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方面，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是龙泉市城镇建设功能指向的资源环境最为典型的短板要素，住龙镇、屏南镇、岩樟乡、龙南乡出现城镇建设指向的资源承载短板现象。

### 第17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区沿河流分布的地理格局明显，适宜、较适宜区主要沿河谷盆地分布，不适宜区则主要分布在山地地区。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龙泉市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市域总面积的18.22%，生态保护重要区占市域面积的45.62%。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龙泉市农业生产适宜区和较适宜区占市域总面积的17.89%。适宜区主要分布在查田镇、八都镇。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龙泉市城镇建设适宜区和较适宜区占市域总面积的15.64%，主要分布在兰巨乡、剑池街道、龙渊街道、查田镇、安仁镇。

### 第三节 主要问题和短板

#### 第18条 存在问题

人文优势发挥不足。宋韵文化、剑瓷文化、耕读文化、红色文化等挖掘、传承、弘扬力度还不够，龙泉文化特色标识还不够鲜明，文化软实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生态产业发展不强。产业规模小、层次低、效益差等现象仍然较为突出，重大产业项目支撑不足，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龙头项目偏少，亩均投资和产出质效不高，“签而不落、落而不建”现象依然存在。

空间品质仍需提升。城市公园和城市景观品质不够高，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仍需加大，中心城区首位度、空间集聚度有待提升，全域美丽格局尚未充分形成。

区域发展协同不够。对外高能级交通联系不足，旅游发展协同大区域共建共享不足，产业发展、创新体系向长三角、海西经济区等融入不强。

创新空间建设不足。青年人才总量不多、结构不优、活力不强，创业平台作用发挥不够，创新氛围不够浓厚，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力度还需持续加大。

服务设施水平不高。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仍有待加强，高能级文化、体育、旅游、酒店等服务设施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 第19条 资源约束风险

耕地后备资源少，用地效率不高。龙泉市丘陵山地多，山地面积约占全市面积91.5%，以林地为主，未利用地规模较少，仅占市域面积的1.26%，可新增垦造耕地资源有限。

宜林资源有限，生态保护任务重。随着绿化造林和林业重点工程的实施推进，龙泉市森林覆盖率已达84.76%，处于较高水平，可新增造林空间有限，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众多，生态保护任务重。

水资源总量大，但利用率偏低。龙泉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35.98亿立方米，人均水平均处于省市前列。但目前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每万元GDP用水量55.57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1.9立方米，水资源利用率2.4%，远低于丽水市4.1%，浙江省16%的平均标准。

瓷土资源家底不明，开发利用存在限制。龙泉市以青瓷闻名天下，但瓷土矿资源家底尚未摸清，瓷土矿开发利用面

临地质勘查工作滞后等问题，正式的瓷土探矿采矿权也尚未设置，瓷土矿开发利用制约因素较多。

## 第20条 生态环境保护风险

林地结构有待优化。龙泉市森林资源总量大，是重要的生态保护地区。但林分结构上针叶林占比较高，达到57%；龄组结构上幼、中龄林面积占比达52%，均有待优化。

农林病虫害时有发生。龙泉市气候适温多雨，褐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等农作物病虫害多有发生；松材线虫危害大，病疫区涉及14个乡镇（街道）的35个行政村；一字竹笋象、卵圆蝽、竹蝗等严重阻碍竹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防控形势严峻。

产业绿色发展转型之路仍需加快。龙泉市作为浙江省大花园核心区，但目前产业结构方面仍以传统产业为主导，绿色生态产业培育仍需加快。

## 第21条 自然灾害风险

洪涝灾害。龙泉市境内梅雨洪水和台风暴雨洪水多发，山区溪流易形成山洪，流域洪涝灾害频繁。市域河流沿岸堤防局部地段尚未治理，容易造成洪水灾害，城市内部排水设施标准偏低，排水管网不完善，遭遇强降雨时，排水不畅，易造成洪涝灾害。

地质灾害。龙泉市市域地貌类型多样，地质构造复杂，人为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呈易发多发态势，且具有点多、

分布面广、危害程度大、隐蔽性强等特点，台风、降雨、山洪、地质灾害等链式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风险仍然存在，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的形势严峻复杂。

森林防火。龙泉市林地众多，但部分林区交通、通信网络、管护用房等林区基础设施有待改善，视频监控网络、红外热成像仪等现代化林火监测装备力度不足，消防救援站点建设规划仍有欠缺，以公安消防队伍为依托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尚未形成网格，乡镇（街道）应急救援能力不强，难以适应处置现代火灾事故需要。

#### 第四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第22条 发展机遇

大文化，一带一路文化输出的新契机。龙泉青瓷是迄今为止全球唯一列入“人类非遗”的陶瓷类项目，也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主要贸易商品之一。“一带一路”倡议下，区域协同、对外开放战略先后实施，为龙泉文化提供了重要的契机。

大花园，生态文化价值转换的新触媒。浙江省大花园战略如火如荼开展，龙泉市坐拥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两大魅力名片，生态环境品质极佳，历史文化底蕴极厚，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的时代背景下，大花园战略重要节点地位将促动龙泉生态文化价值的转化。

大交通，区域时空距离拉近的新局面。在高铁高速快速建设下，龙泉市将快速接轨长三角，省内杭、绍、台、温、金、丽、衢基本纳入两小时通勤圈，省外福州、上饶等城市基本纳入两小时通勤圈，2小时交通圈辐射人口从原来的600万到未来的3140万。产业山海协作，文旅联动大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态势清晰。

大健康，后疫情康居需求下的新生活。我国大健康产业尚处开发初期，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在后疫情的时代背景下，经济复苏、各级利好政策密集出台、自身发展全面起势，健康观念和 health 需求快速上升，生态优势地区将成为康居疗养、休闲度假的重点，龙泉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期。

### 第23条 面临挑战

边际中心争夺的竞争加剧要求龙泉城市能级跃迁的挑战。龙泉地处浙闽赣三省边际的空间中心，近年来周边边际城市发展迅速，诸如江山、广丰、上饶等城市经济与人口不断攀升，边际中心争夺日益加剧。龙泉市中心城区首位度、空间集聚度尚显不足，城区仍需提质扩能，全力提升城市竞争力、影响力、辐射力。

时代发展规律与诉求迫使龙泉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提升空间品质的挑战。龙泉市域以山地为主，地形地貌限制下

对外通达能力较弱，对内城乡交通联系不强；同时城区空间布局中临山临水生态人文价值潜力地区分布较多工业空间，品质不强，空间价值未得到有效利用，存在资源配错问题。

土地指标约束收紧、产业平台重新洗牌倒逼龙泉产业转型升级的挑战。浙江省明确加快产业平台整合提升，推进“亩产论英雄”，加强空间利用效率。但目前龙泉产业规模小、层次低、效益差等现象仍较为突出，重大产业项目支撑不足，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龙头项目偏少，亩均投资和产出质效不高等问题客观存在。加快产业提质升级，打造高质量生态产业平台，建设产业品质城市迫在眉睫。

各地对青年人才资源的竞争日益加剧，各行各业或将面临抢人大战的挑战。龙泉市青年人才总量不多、结构不优、活力不强，创业平台作用发挥不够，创新氛围不够浓厚，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力度还需持续加大；文化挖掘、传承、物化、弘扬等力度存在不足，文化特色标识不够鲜明，文化软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山水景观、城市景观品质不够高，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仍需加大，全域美丽格局尚未形成。

## 第三章 目标战略

### 第一节 目标定位

#### 第24条 总体定位

确立“全面复兴剑瓷之都、奋力打造品质龙泉”的战略目标，深入推进“人产城”融合发展，全面建设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品质龙泉，建设龙泉成为世界级青瓷宝剑文创魅力之城、浙闽赣青春乐享现代活力之城、大花园青山绿水产业实力之城。

#### 第25条 规划目标

至2025年，加快实现特色文化高品位、经济发展高质量、山水生态高颜值、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生活高品质，初步建成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品质龙泉。

至2035年，龙泉复兴取得突破性进展，特色经典文化优势彰显，成为全省文化建设现代化先行的样本；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上新台阶，建成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高度，成为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全国标杆；对外交通体系全面建成，融入区域创新体系一体化发展；城市品质和城市能级全面提升，城乡融合发展绘就新图景，人民生活品质实现新跃迁，建成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

至2050年，人文品质、产业品质、山水品质、开放品质、青春品质、生活品质全面彰显，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品质龙泉。

## 第二节 规划指标

### 第26条 指标体系

坚持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建立33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9个，预期性指标24个。

表3-1 主要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层级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08838.79	≥108838.79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约束性	全域	≥27.2390	≥27.2390
3	耕地保有量	万亩	约束性	全域	≥30.5306	≥30.5306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约束性	全域	≤1.3000	≤1.3000
5	自然保护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24897.97	≥24897.97
6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全域	≥84.76	≥84.76
7	水域空间保有量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4733.93	≥4733.93
8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全域	≤117.4	≤115.5
				中心城区	≤122.6	≤118.5
9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8.0	≥8.5

## 第三节 空间策略

规划确定人文品质、产业品质、山水品质、开放品质、青春品质、生活品质六大策略，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品质龙泉，全面复兴剑瓷之都。

### 第27条 人文品质策略

以人文品质塑造龙泉气质。“深化、物化、转化”剑瓷文化，放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金名片”优势，对外加强文化产业向“一带一路”倡议融入，对内强化文化感知路径，打造鲜明的龙泉文化特色标识，彰显“剑瓷之都、品质龙泉”的独特气质。

### 第28条 产业品质策略

以产业品质支撑龙泉实力。深入实施“接沪融杭”战略，推进“山海协作”，加快“产业飞地”建设，聚力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积极参与长三角产业链补链强链固链行动，加快构建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培育壮大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加快农文旅融合的全域旅游发展，挺起“剑瓷之都、品质龙泉”的产业脊梁。

### 第29条 山水品质策略

以山水品质扮靓龙泉形象。高标杆呵护生态环境，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市域抓好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建立“园、带、景群”的圈层式公园城市体系，城区优化山水城

格局，营造“人、城、境、业”和谐统一的人居环境，厚植“剑瓷之都、品质龙泉”的浓重底色。

### 第30条 开放品质策略

以开放品质彰显龙泉魅力。加快完善龙泉对外立体化现代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建设，全面融入长三角，深度接轨海西区，致力打造内外联动、山海互济、立体融通的全方位开放格局，汇聚“剑瓷之都、品质龙泉”的澎湃动能。

### 第31条 青春品质策略

以青春品质激发龙泉活力。推进创业智慧服务，加快新基建布局，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推动城市数字化、便捷化、智慧化转型，加速构建富有青春时尚元素、充满现代感的城市空间，迸发“剑瓷之都、品质龙泉”的生机活力。

### 第32条 生活品质策略

以生活品质塑造龙泉幸福。加快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和城乡一体化建设，构建“市域－乡镇－中心村”三级生活圈体系，提升城市运维能力，构建立体社会保障体系，共享“剑瓷之都、品质龙泉”的发展成果。

## 第四节 区域协同

### 第33条 共建世界级自然文化遗产带

推动与浙皖闽赣周边城市在生态环境、空间布局、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协作，推进跨区域旅游项目建设，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共建共享，加强与雁荡山、武夷山、井冈山的旅游协作，打造浙闽赣黄金旅游带。

### 第34条 共谋“千年水道”区域文化廊道

联动松阳、云和、莲都、青田，共建瓯江山水诗路文化带。同时依托瓯江，共建杭州-丽水（杭州、富阳、桐庐、兰溪、金华、武义、丽水）、温州-龙泉（温州、青田、丽水、云和、龙泉）文化廊道，提升剑瓷文化影响力，推动文化品牌联营联建，畅通节点城市区域交通，实现旅游通航，建设跨区域综合文化码头、骑行绿道、滨水马拉松赛道等。

### 第35条 借力共建活力产业

强化绿色发展，打造两山转换示范区。加快山海协作平台建设，打造浙江自贸区丽水联动创新区（涵盖南城、缙云、青田、龙庆4个片区）；链接浙闽粤通道，加强对杭州、金义都市区、南平市等地的产业转移承接，推进“飞地研发+龙泉制造”等内外结合经济新模式，实现产业的梯度转移和要素的合理配置。

### 第36条 链接区域大交通

推动高速高铁国省道建设，联动周边大区域。围绕温武吉铁路、金南通道、丽南通道、义龙庆高速、G528、G322国道、S209省道建设，打通龙泉区域联系快速通道，加强大区域联系能力。

完善航运系统，开发风情航线。以瓯江支撑，打造瓯江水韵风情航道，结合重要节点设置旅游码头驿站，开发瓯江青瓷文化旅游航线。

启动通用航空，构建空中交通网络。加快龙泉市A1级通用机场建设，构建与市区、金义都市区都市商务专线，建设快递物流次区域无人机配送中转枢纽，以区域航空网络提升龙泉与区域的便捷联系。

### 第37条 共建龙庆经典文创聚落区

以建设世界经典文创高地为发展目标，加强龙庆协同。打通龙庆交通一体化发展，加强建设环国家公园文创大走廊，龙泉结合龙泉特色资源，以古窑址、丽水文化名镇名村、文化公园、自然公园、文化体验馆等的建设重点谋划山水古窑文化段、国家公园门户段、剑瓷名城段、水下窑址花园段四个主题文化段，形成环国家公园经典文创大走廊中最具特色的龙泉段，其中山水古窑文化段联动庆元黄田、竹口共建，强化青瓷文化、山水生态特色文化展示，形成百亿文创产业集群。

### 第38条 生态共治协同周边

生态保育重点加强与周边县（市）的共建共保。通过加强与庆元、松阳、遂昌、云和、景宁五个县（市）在污染防治、政策互通、修复共建等方面的联动，保育瓯江山水、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等生态空间。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 第39条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规划期内龙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353.70公顷（30.530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8159.33公顷（27.2390万亩），主要分布在龙南乡、安仁镇、八都镇。

#### 第40条 筑牢生态保护红线

将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8838.79公顷，主要分布在住龙镇、屏南镇、道太乡。

#### 第41条 管控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3306.2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3000，城镇开发边

界及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上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5.3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在龙泉市中心城区和安仁镇、八都镇、查田镇。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 第42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严格落实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关于龙泉市重点生态地区，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落实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国家公园，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推进生态一体化修复，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衔接丽水市国土空间规划，以乡镇（街道）为单元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4个城市化优势地区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提升城镇化和工业化发展质量；1个城市化潜力地区加快城镇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2个生态经济地区加强准入管理，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11个重点生态地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推进生态修复；1个农产品主产区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区。在此基础上，叠加一类附加类型引导特色发展，4个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加强自然景观和历史人文资源的保护利用，传承地方文化，彰显地域特色。

表4-1 龙泉市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主体功能定位	乡镇街道名称
--------	--------

城市化优势地区	龙渊街道、西街街道、剑池街道、塔石街道
城市化潜力地区	兰巨乡
生态经济地区	八都镇、查田镇
重点生态地区	上垟镇(*)、小梅镇(*)、锦溪镇、住龙镇(*)、屏南镇、城北乡、岩樟乡、龙南乡、道太乡、竹垟畲族乡、宝溪乡(*)
农产品主产区	安仁镇

注：\*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

###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43条 国土空间格局愿景

以田园乡村魅力休闲、自然生态优美和谐、城镇空间活力精致为三大导向，实现农业、生态、城镇三者的协调融合。

田园乡村魅力休闲。留足粮食安全的农业空间，建设人文休闲的魅力乡村。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发挥以剑瓷文化为核心的文化优势，推进美丽乡村风情带和村落景区建设，打造兼具人文魅力与田园休闲的乡村空间。

自然生态优美和谐。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放大“三江之源”和国家公园的生态优势，加快“两山转化”，筑牢“一园一脉，两屏多廊”生态安全屏障，严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建设行为和生态破坏行为，系统推进生态整治修复，提升生态价值。

城镇空间活力精致。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引导空间布局和人口集聚发展，优先保障龙泉城区和生态产业平台等战略功能区的精明增长，强化剑瓷文化的物化转化，提升城镇空间文化魅力和发展活力。

#### 第44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园一带三景群”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园”为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

“一带”为瓯江山水之路发展带（涉及中心城区、查田、小梅、安仁、八都、兰巨等乡镇）；

“三景群”分别为瓷韵慢享景群（上垟、竹垟、宝溪等乡镇）；红色体验景群（住龙、岩樟、锦溪等乡镇）；生态康养景群（城北、道太等乡镇）。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全市共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他保护利用区6个一级分区。

#### 第45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占市域总面积的 7.19%，主要分布在兰巨乡、查田镇、八都镇和龙南乡等地势相对平坦区域。

农田保护区内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重点用于粮食

生产，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积极引导农田保护区内零星建设用地、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宜耕农用地整治为耕地；鼓励区内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恢复属性地类耕地功能恢复、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完善农业配套设施，改善农业发展基础条件，提升耕地质量。

#### 第46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占市域总面积的 35.75%，主要分布在屏南镇、兰巨乡、龙南乡和住龙镇。

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重点用于维护和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严格限制区内农居点、耕地、基础设施等非生态功能的生产生活活动提高使用强度或扩大使用范围。规范区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和管控，严格建设项目审批。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鼓励区域内开展有助于生态功能稳定和提升的相关生态修复活动，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对区域内非生态功能的建设用地和零星耕地逐步退出。

#### 第47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占市域总面积的 10.8%，主要分布在道太乡、城北乡和屏南镇。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严控农业面源污染。鼓励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在对生态环境不

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文化自然旅游、科研教育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利用，积极推动发展生态经济，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

#### 第48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占市域总面积的 1.09%，主要分布在城区龙渊街道、西街街道、剑池街道、塔石街道和兰巨乡以及安仁镇、小梅镇、查田镇、八都镇等乡镇（集）镇区。

各类城镇建设用途准入应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有关规定。引导城镇用地集中布局，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节约集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城镇建设用地的复合性开发。

#### 第49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占市域总面积的 44.78%，主要分布在八都镇、上垌镇、查田镇和小梅镇等村庄集中区域和适宜补充为优质耕地区域。

乡村发展区以适应新时代农村生产生活方式需求，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业林业发展，优化用地布局，完善设施功能，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支持乡村振兴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提升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质量，提高农

产品综合生产能力，鼓励推行经济林地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

#### 第50条 其他保护利用区

其他保护利用区占市域总面积的 0.39%，主要包括规划矿区，和龙泉火车站等所在区域，零散分布在小梅镇、安仁镇、查田镇、龙渊街道和西街街道。

其他保护利用区是大型基础设施、特殊用地、矿产能源、文化遗产保护等用途集中区域，应重点保障主导功能的空间使用，避免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 第五节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 第51条 用地结构优化

坚持以耕地保护优先、生态用地基本稳定、合理保障管控建设用地为导向，统筹全域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结构调整优化。规划期内，耕地、林地、湿地、陆地水域用地比重保持稳定，农林用地面积从 286146.29 公顷调整为 285679.53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从 8342.42 公顷调整为 9054.55 公顷。

#### 第52条 农林用地布局优化

耕地。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耕地连片、增产、提效的方向转变，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确保

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至 2035 年耕地面积调整为 20354.00 公顷,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 20353.7 公顷。预计新增建设和生态退耕等占用耕地 488.32 公顷,结合耕地储备节余和耕地后备资源分布,按指标实行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补充耕地 488.32 公顷,并实施耕地恢复计划。

园地。因地制宜发展优质果园,鼓励因地制宜种植特色作物,建立优质果产品基地;低产闲置果园实施垦造补充耕地,高坡度园地补植转为林地。规划至 2035 年园地面积调整为 1769.81 公顷。

林地。保持林地面积基本稳定,优化林业用地结构、质量和布局。充分挖掘宜林荒草地、低产业园地等资源进行造林。通过森林抚育等措施进行林相改造,提升公益林天然林质量。推进林地占补平衡,实施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新增和提升造林绿化面积约 1300 公顷,主要位于龙南乡和道太乡。规划期内林地面积保持 262085.29 公顷不变。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引导低效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逐步退出,推进现代生态农业建设,优化种植养殖结构,畅通农村道路,提升农业机械通达程度,保障合理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空间。规划至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1470.43 公顷。

### 第53条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重点保障重大平台和民生设施、产业园区等用地需求。规划至 2035 年，龙泉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712.13 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532.17 公顷。

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和开发边界外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工业园区集中；引导城镇居住用地集聚建设，完善城镇村道路网络系统，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公用设施用地需求，提升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比例，盘活低效村庄建设用地，加强乡村振兴建设用地保障，引导村庄集聚安置。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6376.29 公顷。

优化各类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保障交通、能源及水利等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空间，优先保障近期重点项目用地，合理控制新增规模，集约利用土地。规划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调整为 2305.31 公顷。

严格控制采矿用地规模，合理安排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布局，加强废弃矿山生态治理与修复。加强殡葬设施用地保障，合理布置宗教、文物保护等其他特殊用地布局。

#### 第54条 其他用地结构优化

加强保护紧水滩水库、龙泉溪等重要水域，优化河湖水系格局，保留水系、蓄水、泄洪等通道；加快湿地保护、修复与建设，保护湿地的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持

湿地、水域面积总体稳定，适度有序开发其他土地，严格保护市域结构性生态空间。

## 第五章 农业空间

###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 第55条 农业空间格局

打造“一心二轴三核四区”的农业空间发展布局，推动农业生产集中集聚发展。

“一心”即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研发中心，位于剑池街道。

“二轴”即由高速沿线发展带和环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产业发展带构成的两条现代农业发展轴。

“三核”即八都镇、兰巨乡和查田镇三大核心产区，其中，八都镇是以食用菌、蔬菜、竹木为主的产区；兰巨乡是以现代农业园示范的三产融合产区；查田镇是以中药材为主的产区。

“四区”即以龙南乡、屏南镇、宝溪乡、住龙镇、岩樟乡、城北乡为主的高山精品蔬果区；以兰巨乡、查田镇、小梅镇、剑池街道、西街街道、龙渊街道为主的粮食保供和农旅体验休闲区；以八都镇、竹垟畲族乡、上垟镇、锦溪镇为主的竹茶菌蔬特色农业区；以安仁镇、道太乡、塔石街道为主的生态渔业产业区。

##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第56条 实施耕地保护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严格控制耕地减少，挖掘耕地后备资源，审慎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353.70公顷(30.5306万亩)，主要分布在龙南乡、安仁镇、八都镇。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分区分类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每年至少种一季粮食作物，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作物种植，坚决制止“非农化”和撂荒，严格限制一般耕地转变用途，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积极实施建设用地复垦、耕地垦造、农用地整治等工程，科学推进补充耕地工作。耕地占用须实施表土剥离，有效保护优质土壤资源，用于耕地土壤改良和质量提升。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对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耕地占用须实施表土剥离，有效保护优质土壤资源，用于耕地土壤改良和质量提升。规划期内，新增建设和生态退耕等占用耕地488.32公顷(0.73万亩)，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系数控制在65%以内，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488.32公顷(0.73万亩)，主要分布在龙南乡、兰巨乡、

道太乡、八都镇。

审慎稳妥恢复耕地。以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妥推进耕地恢复为导向，逐步推进即可恢复耕地恢复为耕地。规划近期恢复耕地功能 100 公顷（0.15 万亩），远期耕地功能恢复面积 333.33 公顷（0.5 万亩），主要分布道太乡、小梅镇和兰巨乡。

推动耕地质量提升。结合利用剥离表土资源，因地制宜实施旱地改水田、坡地改梯田、百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等工程。推进农业规模化节水，重点建设提升八都灌区水利设施配套水平和灌溉水利用系数。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用地和养地相结合，提高耕地产出效率。规划期内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项目提升耕地质量面积 1253 公顷（1.88 万亩），其中近期实施旱地改水田约 60 公顷（900 亩），主要分布在龙南乡和兰巨乡。

开展耕地生态建设。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建设绿色农田。实施耕地生态修复，治理灾毁耕地，防治耕地退化，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 第57条 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8159.33 公顷（27.2390 万亩），推进

“多田套合”耕地布局优化，协同推进耕地功能恢复、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功能区建设，逐步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在耕地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全部在高标准农田内。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划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现状和垦造新增优质连片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提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度。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照一般耕地管理、参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护。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17.5 公顷（3263 亩），主要分布在兰巨乡、八都镇、道太乡和龙南乡。

#### 第58条 划定粮食安全控制线

划定粮食安全控制线，包括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与永久基本农田套合。粮食生产功能区严格用于粮食生产，整治粮食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非粮化、非农化”行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控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后

续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批复粮食生产功能区新成果的，以新的成果为准，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进行更新。

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规划期内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建设现代农业为目标，通过地力培肥等措施，统筹灌区建设，将高标准农田建成设施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有利于发展优质高产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农田。高标准农田管控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后续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批复高标准农田新成果的，以新的成果为准，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进行更新。

#### 第59条 农用地整治

重点整治区域。划定3个重点整治区域，龙泉市西南部高标准基本农田重点建设区，主要涉及查田镇、小梅镇、八都镇和上垟镇；龙泉市东南部农用地重点整治区，主要涉及龙南乡、安仁镇；龙泉市东北部村庄建设用地重点整治区，主要涉及道太乡。

“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规划对相对集中连片、耕作条件便利、水源有保障、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周边具备水利交通等骨干工程设施、适宜机械化与规模化粮食生产的区域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规模化种植粮食作物，推动永久基本农田由“小田”变“大田”。规划至2035年，建设6个“千亩方”和9个“百亩方”。

表 5-1 龙泉市百千亩方工程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1	龙泉市查田镇赵麻圩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2	龙泉市查田镇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大樟片
3	龙泉市查田镇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墩头片
4	龙泉市查田镇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横坑片
5	龙泉市查田镇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隆丰片
6	龙泉市锦溪镇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上锦片
7	龙泉市锦溪镇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岭根村片
8	龙泉市锦溪镇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岭上片
9	龙泉市上垟镇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10	龙泉市八都镇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龙竹片
11	龙泉市兰巨乡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12	龙泉市小梅镇黄南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13	龙泉市小梅镇大梅村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14	龙泉市小梅镇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大梅口片
15	龙泉市小梅镇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毛山头片

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以永久基本农田或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基础，统筹实施土地整治，深入推进“多田套合”综合整治，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布局层层套合。通过旱地改水田、土地平整、培肥和提高农田水利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优先将水源条件较好、地势相对平缓、集中连片的园地、未利用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为耕地，挖掘龙泉市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约908.44公顷（1.36万亩），耕地垦造资源主要分布在兰巨乡、道太乡和八都镇，建设用地复垦资源主要分布在竹垟畲族乡和八都镇，其中近期实施170公顷（0.26万亩）；质量提升潜力约1253公顷（1.88万亩），主要分布在龙南乡、兰巨乡和八都镇，其中近期实施80公顷（0.12万亩），规划期内结合实际有序实施。

审慎稳妥恢复耕地。以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妥推进耕地恢复为导向，逐步推进即可恢复耕地恢复为耕地。规划近期恢复耕地功能100公顷（1500亩），至2035年耕地功能恢复面积333.3公顷（5000亩），主要分布道太乡、小梅镇和兰巨乡。

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原则，积极探索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加快实施宜林陡坡地绿化和生态修复，积极推进宜耕平原农用地整治复耕和集中连片建设。

灾毁耕地治理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污染耕地防治。规划至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5%以上，开垦为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100%。推进灾毁耕地修复，通过恢复土壤耕作层、修复毁坏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恢复耕地耕作能力。推动农田生态防护建设，加强水土保持，提升耕地应对自然灾害能力。

### 第三节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 第60条 农业产业平台

加强农业产业平台建设，重点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研发中心、兰巨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八都镇特色农业强镇和现代农业农资购销平台、农资监管平台等数字化

平台，建设“浙八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

推进以八都镇、兰巨乡为主产区的茶产业提质增效，加快以八都镇、上垟镇、小梅镇为主产区的食用菌产业建立现代化发展方式，推进以八都镇、屏南镇、安仁镇、龙南乡为主产区的蔬菜产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

### 第61条 农业产业提升

大力发展农产品种养殖、加工与流通产业链。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作用，加强良种、良法、良技、良机推广应用，创新引进雾耕栽培等现代农业技术，做优做强“竹茶菌蔬蜂果药渔”等特色农业，加快构建富有山区特质、具有龙泉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 第62条 农业特色空间

加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兰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保持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建设农旅融合休闲带；八都省级现代农业（林业）综合区重点建设笋竹产业示范区、杉木大径材示范区和食用菌、珍贵树种、花卉苗木园区。

保障高山蔬菜生产示范区用地空间。保障龙南高山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屏南高山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蔬菜种植用地，允许其在永久基本农田内与粮食轮作间作，允许其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控制区内保留种植。

支持农业文化遗产传承和可持续发展。传承和发展省级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龙泉灵芝种植系统，加强龙泉灵芝、龙泉灵芝孢子粉地理标志产品市级地方标准建设。

保障药材特色发展空间，打造药材特色发展集群。利用海拔差异合理打造不同品类道地药材核心区，做强“新浙八味”灵芝核心产区，保障“道地药园”等示范基地建设空间。

### 第63条 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

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建设一批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和种苗繁育基地，打造现代种质资源库（圃），对茶树品种、中蜂、食(药)用菌、中药材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加强保护与开发利用，加强对紧水滩倒刺鲃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管理。优化种业生产基地布局，推动种业基地与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相匹配，优先落实繁种基地配套设施用地。

### 第64条 推动设施农业发展

结合龙泉灵芝、食用菌、高山蔬菜等资源禀赋和分布情况，引导设施农业科学合理布局。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障，支持利用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设施农业，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初加工、烘干、仓储等设施建设用地，优先提供保障。

## 第四节 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

### 第65条 乡村建设分类管控

划分龙泉市域城郊融合、整治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聚集建设五种村庄发展类型。

城郊融合型村庄重点承接城市功能外溢，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动乡村就地城镇化与农民市民化，按照城市社区标准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

整治提升型村庄有序推进村庄改造提升，保护保留乡村风貌，优化生产生活布局，推动集约紧凑发展。

特色保护型村庄加强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挖掘，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维护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发扬龙泉剑瓷文化特色，适度发展旅游和特色产业，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聚集建设型村庄通过统筹和集中资源，在农村地区建设一批功能齐备、宜居宜业、产业发达、生态友好、文化浓厚的新型乡村社区，加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引导村庄集聚提升发展。

搬迁撤并型村庄有序拆迁，通过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分类推

进乡村振兴，提高乡村的土地使用集约程度。

### 第66条 村庄建设分级引导

规划划分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等级结构，镇区由龙泉市域各重点镇、特色乡镇镇区组成；中心村结合村庄发展条件及现状发展状态，将现状基础较好的 30 个村庄确定为 中心村，未来乡村人口及设施配套将重点向中心村集聚，重点完善农业产业、生活配套和旅游服务等设施，促进乡村地区资源集中高效配置和品质提升；一般村则由中心村以外的村庄组成，是基层农民生活的聚居点，重点完善基本生活和生产配套，有序引导村庄设施环境整治及旧村改造，改善居住环境。

### 第67条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打造“一带七区多点”的和美乡村格局。一带为海丝瓷路发展带即青瓷文化村落集聚带；七区为“龙凤呈祥 江浙之巅”、“灵秀山水 红色记忆”、“畚乡风情 畚汉同心”、“廊桥古镇 民俗聚落”、“白云深处 又见桃源”、“龙泉秘境 驴友天堂”、“一路向北 北城有戏”七个和美乡村发展片，串联龙泉市核心发展村落；多点为和美乡村示范点，如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精品村和景区村等。

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深化“五水共治”，启动“无废乡村”建设，推进“一村万树”乡村绿化。

乡村基础设施完善升级。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升乡村教育保障体系和医疗服务水平。实施一批乡道村道提升改造工程，提升城乡和乡村之间互联互通效率；优化乡村水利基础设施，综合治理乡村小水系，实施饮用水源提标和管网设施提升工程；推进乡村电网、天然气、网络等设施建设提升，满足新能源化、智能化、互联网化等美好便捷生活需求。

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与流通服务业、乡村健康和农旅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夯实乡村振兴基石。结合乡村资源特色，推进食用菌、茶叶、果蔬、竹木、中药材等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推进乡村农旅融合发展，开发“不灭窑火”“海丝瓷源”等具有龙泉乡村特色旅游体验。

保护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民俗。实施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和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振兴工程。保护传统村落、青瓷窑址等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手工技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建设用地指标方面，规划安排不少于 10% 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振兴建设。

#### 第68条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对农村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实施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加强村庄整治，改善村庄风貌和村民生活生产空间，建设和美乡村。规划期内实施建设用地复垦约 159 公顷(2385 亩)，新增耕地 131.8 公顷（1978 亩），主要分布于八都镇、城北乡和竹垌畲族乡。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 第69条 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一园一脉，两屏多廊”的总体生态保护格局。其中，“一园”指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划分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分级管控；“一脉”指瓯江水脉生态绿廊，串联水系沿岸的山水林田自然景观和青瓷文化人文景观，促建“最美瓯江源”生态绿廊；“两屏”为北部仙霞岭山脉生态屏障和南部洞宫山脉生态屏障，加强两大生态屏障内部森林系统的保育与修复；“多廊”是指依托水系、林带等形成的联系龙泉市内重要生态源地的生态廊道，加强对水系林带和农田林带的建设。

###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

#### 第70条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任务。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8838.79 公顷，主要分布在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住龙镇锦溪镇等西北部山区。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管控，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审批。生态保护红线

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实施分类管控。

#### 第71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龙泉市划定自然保护地 2 处，总面积 248.98 平方千米。其中，国家公园 1 处，为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面积 245.52 平方千米；自然公园 1 处，为浙江丽水龙渊森林公园（省级），面积 3.46 平方千米。

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完整性和保护能力，遵循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加强项目准入管控。

#### 第72条 国家公园保护

划定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 131.57 平方千米，一般控制区 113.95 平方千米。核心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仅允许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开展符合相关规定的部分活动；一般控制区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部分符合相关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将国家公园内天然林全部纳入公益林补助范围，实施封禁保育。落实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等。

协同庆元、景宁加强国家公园共建共保、联动发展。围

绕国家公园“一环三心十镇五十村”布局，建设和提升国家公园连接道路、兰巨百山祖国家公园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兰巨氧吧长寿小镇、屏南越野小镇、龙南农耕小镇，建设仙仁村、官埔垵村、五星村、大窰村等 18 个特色村落。

鼓励国家公园开展科学研究与考察活动，加强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研究、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修复与重建研究、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植物保护生物学研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核算研究等，结合国家公园布局推进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逐步加强生态资产管理运营，强化国家公园品牌推广，扩大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在公众当中的影响力。

### 第73条 生物多样性空间保护

规划确定三个龙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包括百山祖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涉及屏南乡、龙南乡、兰巨乡；九龙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涉及住龙镇、岩樟乡；紧水滩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涉及道太乡、安仁镇。

### 第74条 重要生态功能区

龙泉市重要生态功能区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重要生态功能区、湿地重要生态功能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保留岩樟溪饮用水保护区（39.01 平方千米），新设均溪龙泉饮用水源区（49.59 平方千米），撤销龙泉溪饮用水保护区，保留 6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和 2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重要生态功能区包括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245.52 平方千米）、浙江龙渊省级森林公园（3.46 平方千米）、龙泉紧水滩倒刺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区（0.67 平方千米）。

湿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包括宝溪省级重要湿地和河流水库滩涂湿地、草甸湿地，湿地总面积 0.81 平方千米。

#### 第75条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系统集成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各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水平。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

#### 第76条 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建立市场化和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和转化路径。

围绕“生态+碳汇”，发展“竹产业+”新业态和林药、林菌等林下经济，开展“碳中和”金融试点建设，推进以增汇为主要目标的森林扩面提质建设，增强森林固碳增汇能力，

开发碳汇造林示范项目，建立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储备库；围绕“生态+农业”发展新型绿色农业和智慧农业；围绕“生态+服务”发展休闲旅游、生态康养、养生度假等服务业；围绕“生态+创新”推广新技术应用和新业态培育，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围绕“生态+村镇”推进绿色城镇、绿色园区和生态村落建设。

###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77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严格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限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保护森林，落实公益林保护管理任务，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天然林皆伐改造。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持续推进古树公园建设。加强杉木、木荷和珍贵用材树种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促进主要针阔叶用材和生态树种的种质创新和良种质量升级。至规划期末，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持在84.76%以上。

构建“一园二轴三区多点”的林业发展空间布局。一园是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二轴是瓯江绿化生态景观轴和交通生态廊道景观轴；三区是西北部康旅融合建设区、西南部竹木产业-林下经济示范区、东北部森林生态涵养区；多点是指实施以国家公园工程建设为主的

多节点工程。

推进国土绿化美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美化，提升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规划实施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新增造林绿化约 13.33 平方千米（2 万亩），主要分布在龙南乡和道太乡。推进森林城镇、“一村万树”示范村等城乡绿化提升行动，推进“城市绿心”建设，高质量实施瓯江两岸美丽林相改造工程；提升村宅路水“四旁”和农田防护林网绿化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强化森林资源利用。提质发展竹木产业，提速发展林下经济，集成推广珍贵用材、花卉苗木、林下经济、木本油料、林药林菌等“一亩山万元钱”十大科技富民模式，建设高质量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融合发展康养和森林旅游，实施华东森博园、紧水滩水上森林康疗度假区、住龙森林休闲养生小镇等工程，积极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加强森林古道修复与开发，开展自然教育活动，打造出一批森林古道休闲养生品牌。

严格保护公益林。龙泉市划定省级以上公益林 1187.42 平方千米（178.11 万亩）。依据《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管控，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公益林，确需占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 第78条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对全市湿地面积 8 公顷以上的人工湿地、宽度 10 米以上、长度 5 千米以上的河流湿地（含水面）共计 31.02 平方千米等进行重点保护。

开展重要湿地生态建设与修复，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湿地生态补偿机制。规划创建龙泉宝溪省级湿地公园，加强龙泉境内沼泽、河流等源头湿地的保育，开展宝溪、紧水滩水库湿地的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龙泉溪及各种小流域的疏浚和清淤工程。

推进小微湿地建设试点，加大小微湿地保护修复投入力度，探索“小微湿地+”模式，科学合理安排湿地生态旅游，鼓励发展湿地有机农业，提高湿地利用价值。保护水域湿地的基础上，加快瓯江源-龙泉溪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推动瓯江彩鲤养殖和稻鱼共生种养模式的结合。

#### 第79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

水域保护空间和岸线功能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特殊区域的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优于Ⅱ类，维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 90%以上。划定龙泉市域重点蓝线，保护 25 条县级以上河道，4 个中型水库，7 个小（1）型水库，18 个小（2）型水库。

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划定 58 个岸线分区，开展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探索建立新增水域储备与水域占补指标

化管理制度，完善河库水域空间管护机制。加强污染源治理，控制外源污染，开展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减少内源污染。规划至 2035 年，龙泉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优化水资源配置。规划实施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瑞垟引水工程等重点水源及引调水工程，完善区域引配水格局，提高全市水资源承载能力。

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落实用水总量、强度控制指标体系。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全市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达到南方丰水地区先进水平。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建设县域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0.92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

水生态价值转换。加强精品水源点的保护建设，加快精品水源的开发利用，探索在饮用水、酿酒、医药和化妆行业的实际应用。实施水生态价值转换工程，开展绿色小水电创建，建设宝溪水文化园、龙泉市青坑底矿泉水等工程。

划定龙泉市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 88.6 平方千米，包括樟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均溪龙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1.15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34.23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53.22 平方千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

划定水环境功能区 37.16 平方千米，包括梅溪瓯江源头水保护区、龙泉溪龙泉农业用水区、龙泉溪龙泉饮用景观工业用水区、紧水滩水库龙泉工业农业用水区、紧水滩水库龙泉云和饮用水源区、八都溪龙泉保留区、均溪凤阳山自然保护区、均溪龙泉保留区、锦溪龙泉保留区、岩樟溪龙泉饮用水源区、岩樟溪龙泉保留区、大贵溪龙泉保留区、安仁溪龙泉保留区、乌溪江遂昌源头水保护区共 15 个水功能区。按照《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实施管控。后续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批复水环境功能区新成果的，以新的成果为准，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进行更新。

划定龙泉市水域控制线 1115 条，约 61.20 平方千米，包括水域调查的所有河道（仅指江河、溪流）、水库、山塘、人工水道和其他水域的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遵守自然资源及水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水域保护。允许准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水利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禁止准入影响水系安全、影响防洪排涝、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控制对水系造成污染的活动。

#### 第80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17 个。其

中，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 3 个，市级勘查规划区块 6 个，龙泉市本级勘查规划区块 8 个。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8 个，其中丽水市级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2 个，龙泉市本级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6 个。设立龙泉市小黄南-锦溪萤石、金银、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面积约 214.9 平方千米；龙泉八都萤石矿重点开采区，位于八都镇境内，面积约 60.8 平方千米。

青瓷瓷土资源保护与利用。瓷土资源采矿权依法实行有偿取得制度。瓷土资源开采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规划建立瓷土资源开发的准入和退出机制。适当提高准入门槛，淘汰小散企业。

地质遗迹保护。龙泉市地质遗迹为龙泉花桥八都（岩）群变质岩剖面、查田狮子坑橄榄岩岩体、查田骆庄花岗岩岩体、八都淡竹花岗闪长岩岩体、龙泉亚洲最古老的锆石，主要分布在查田镇、上垟镇和八都镇。编制地质遗迹保护方案，形成地质遗迹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地质遗迹长效保护机制。落实地质遗迹保护区等级划分和界桩设置，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不得进行采石、开矿、垦造等对地质遗迹有损害的活动，不得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实施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行动。建立健全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全生命周期、全矿区、全环节的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机制。严格防治矿山粉尘无组织排放，完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

## 第81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

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建立物种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以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为重点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变化与生境监测。开展重要遗传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创新研究，构建华东山区珍稀濒危植物类、药用植物类、生态修复植物类等种质资源库。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保护。实施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工程，加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种群扩繁和野外回归。加强大鲵、黑麂等珍稀濒危动物栖息地保护，建设珍稀濒危动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繁育中心。加强野生大鲵栖息地周边及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沿屏南镇均溪、南溪等大鲵主要分布区，恢复大鲵适宜栖息地2处。开展黑麂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分布及栖息地质量评价，对受损栖息地状况开展生境修复，实施生境改善3平方千米。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经济社会绿色发展良性互动，建设龙泉市住龙生物多样性体验地等，进一步挖掘蕴藏在生物多样性中的观赏价值、教育属性、文化传承等可持续利用的宝藏。

## 第四节 生态修复

### 第82条 整治与修复分区

规划划分6个一级国土整治修复分区、20个二级国土整治修复分区。

表6-1 整治修复分区表

大流域	一级整治修复分区	二级整治修复分区
瓯江流域	东部中低山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大石溪武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安仁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白雁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道太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南部国家公园流域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大赛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小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屏南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均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钱塘江流域	西部钱塘江闽江流域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住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闽江流域		宝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钱塘江流域		碧龙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西南部丘陵盆地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八都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梅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清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中北部中低山流域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锦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竹垌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岩樟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大贵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桑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瓯江流域	中部城市人居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龙泉溪生态流整治修复区

### 第83条 国家公园综合整治与修复

规划在南部国家公园流域生态流整治修复区，国家公园范围内实施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实施森林封禁保育、植被恢复、核心保护区退耕还林等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小水电退出、自然河流恢复等河流水系保护恢复工程，珍稀植物群落恢复、珍稀动物栖息地保护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

### 第84条 生态修复分类引导

水生态环境治理。规划实施“碧水出千溪、清水绕百村”工程，开展河边“洁化、绿化、美化”工作。规划实施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河道建设工程、水文化景观建设、污水治理工程、河湖库塘清淤工程等水生态修复工程，打造生态水利景观，积极融入瓯江源-龙泉溪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沿岸线建设“一溪一景、一村一主题”绿色文化水岸，重点推进“海丝之路”龙泉溪治理，提高流域供水灌溉的安全保障，改善流域水质，恢复流域生态系统。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龙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总面积1923.6平方千米，其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1895.82平方千米。制定生产建设活动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生态移民等措施，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提高林草覆盖度和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采取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农业耕作措施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减少进入江河湖库泥沙。以园地、经济林地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开展坡沟兼治的坡耕地、溪沟整治。对于轻、中度水土流失残次林地，进行封育保护、补植林木等措施。

绿色矿山生态修复。加大废弃矿山治理力度。全面开展废弃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根据废弃矿山类型、规模、影响破坏程度、周边环境条件及治理难易程度等制定整治计划，因矿施策、分类治理。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强中幼林抚育、珍贵树种和大径材林培育、木本油料林抚育，加快战略储备林资源培育和森林质量提升，开展山地森林、坡地森林、城市森林、乡村森林、通道森林五大森林建设，规划实施抚育和培育120平方千米（18万亩）森林，优化树种组成，改善森林结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开展龙泉溪两侧、龙丽温高速（龙泉段）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对沿线重要生态保护区位开展生态修复提升，开展美丽林相改造，规划实施20平方千米（3万亩）廊道建设和魅力林相改造。开展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除治，规划实施37.6平方千米（5.64万亩）健康森林建设。

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加强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以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和百山祖冷杉、黑麂、大鲵等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生境）为核心的生态保护修复。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小区、珍稀濒危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区建设。

### 第85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规划期内重点实施龙泉溪（武潭至五梅垟段）生态修复、城区上游和下游中小流域河道综合治理、瓯江源头龙泉市龙泉溪干流（武潭段）水生态修复、瓯江源头龙泉市安仁溪水生态修复、紧水滩库区（龙泉段）生态安全评估及生态修复、瓯江两岸龙泉城区段美丽林相建设项目、龙泉市青滩铺铁矿和

磷矿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推动生态空间系统化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第七章 城镇空间

### 第一节 城镇空间格局

#### 第86条 城镇规模预测

规划至 2025 年，市域常住总人口 29.5 万人，其中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21.1 万；市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0.87%。

规划至 2035 年，市域常住总人口 35 万人，其中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26.4 万；市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8.17%。

#### 第87条 城镇空间格局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构建“一主三副一带”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主：市域城镇发展核心。以中心城区为主体的龙泉城镇主中心，作为市域人口、产业、服务集聚发展的核心引擎。

三副：以安仁镇、八都镇、查田镇为市域城镇副中心。其中，安仁镇以建设市域东部副中心为目标，辐射带动东部乡镇发展；八都镇、查田镇则以建设市域西南部副中心为目标，辐射带动西南部乡镇发展。

一带：“Y 型”中心城区-城镇联动发展带，串联安仁、中心城区、锦溪、八都、竹垌、上垌、兰巨、查田、小梅，是城镇功能培育、产业发展、人口集聚的主要区域。

## 第二节 城镇体系

### 第88条 城镇等级结构

规划全域形成“1+3+11”城镇等级结构。“1”为龙泉市中心城区(龙渊街道、西街街道、剑池街道、塔石街道、兰巨乡);“3”个重点镇,为八都镇、安仁镇、查田镇;“11”个特色乡镇,包括上垟镇、屏南镇、锦溪镇、小梅镇、住龙镇、城北乡、龙南乡、竹垟畲族乡、宝溪乡、岩樟乡、道太乡。

### 第89条 城镇规模结构

规划龙泉市中心城区,为I型小城市,规划期末常住总人口26.4万人;“3”为3个“1~2万人口”的小城镇,即八都镇、安仁镇、查田镇;“11”为11个“1万以下人口”特色乡镇,包括上垟镇、屏南镇、锦溪镇、小梅镇、住龙镇、城北乡、龙南乡、竹垟畲族乡、宝溪乡、岩樟乡、道太乡,详见附表3-3。

### 第90条 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加强对各街道、乡镇发展方向和职能定位进行引导,详见下表。

表 7-1 各乡镇功能定位

街道/乡镇	目标定位
中心城区	世界级知名剑瓷文化小城市,市域综合服务中心,休闲度假胜地,生态及文化产业基地(其中兰巨乡组团:生态产业平台、国家公园主入口、主城区休闲功能拓展区)
八都镇	竹木加工产业基地,龙泉生态文化博览园核心区

安仁镇	泵阀制造产业、玩具生产基地
查田镇	汽车零部件孵化基地
上垌镇	青瓷生产基地，中国青瓷小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屏南镇	高山蔬菜农业及乡村旅游发展，生态休闲和养老功能拓展区，打造天空越野特色小镇
锦溪镇	昂山佛教文化和自然生态基地
小梅镇	青瓷龙窑基地，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住龙镇	生态重镇、红色古镇、旅游新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城北乡	猕猴桃等农副产品加工及竹木产品深加工基地
龙南乡	凤阳山旅游服务中心，山水旅游与宜居城镇
竹垌畲族乡	以生态农业和旅游为特色的畲族风情乡
宝溪乡	以农家乐、青瓷、竹建筑为特色的慢生活旅居度假基地
岩樟乡	农业观光、集水源文化、山林石涧戏赏于一体的乡村休闲旅游胜地
道太乡	养生旅游及水电、渔业资源丰富基地

## 第91条 共同富裕基本单元规划

构建由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城乡风貌样板区组成的龙泉共富基本单元体系。推进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实现党建智治和“一老一小”公共服务全覆盖，实现普惠共享和示范引领相结合；推进全域未来乡村建设，打造未来乡村九大场景，集成“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共富乡村+人文乡村+善治乡村”；打造“一园一带三景群”的县域风貌总体格局，重点规划建设3个县域风貌样板区，包括“不灭窑火-诗意栖居”县域风貌区、“红色山水-休闲旅宿”县域风貌区、“海丝之路-百山之祖”县域风貌区、打造3个城市新区风貌样板区，包括为“烟雨瓯江、古城新韵”传统风貌样板区、“青瓷韵味、文

化高地”特色产业风貌样板区、“匠心之城·活力之心”城市新区风貌区。加快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提升乡镇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经济产业、人文环境、综合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塑造城镇产业、文化和风貌特色。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92条 城乡生活圈规划

构建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市域－乡镇－中心村”三级生活圈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以中心城区、八都镇、安仁镇为服务节点，构建三个市域30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20千米，车程半小时，主要承担城市级大型公共服务职能，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创新创业服务、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便利便捷交通服务，建设文体场馆、宾馆酒店、社会治理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以13个镇区、乡集镇为服务节点，构建乡镇级生活圈，构建乡镇级生活圈，配置初中、小学、幼儿园、文体活动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中小型养老院、运动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农业农村的生产服务设施。以中心村为服务节点构筑中心村生活圈，服务半径5千米，配置幼儿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等保障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

#### 第93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完善教育设施配置，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规划 2035 年，新增小学学位 2400 个、初中学位 1880 个，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面达 90% 以上。保留中心城区现状城东小学、东升小学等 8 个小学，龙泉第一中学、龙泉市第二中学等 7 个中学，实施、谋划启明实验学校小学部、塔石学校（小学部）扩建、西新小学、剑池小学、水南小学扩建 5 个小学项目；启明实验学校初中部、龙泉四中扩建、龙泉二中扩建<二期>、龙泉一中综合教学楼工程 4 个中学项目，新建河村九年一贯制学校。进一步完善乡镇中小学办学条件，保留安仁镇中心小学等乡镇小学，适时实施兰巨小学、民族中学扩建、八都小学迁建、安仁中学迁建等项目。参考《龙泉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配置标准，小学班均人数 35 人，初中班均人数 40 人。

#### 第94条 医疗设施规划

构建“综合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市域每千人常住人口床位数 7.5 张，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5.5 人。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兰巨卫生院；扩建龙泉市人民医院，迁建龙泉市中医院，新建龙泉市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龙泉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龙泉市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龙泉精神病专科医院、龙泉市康复康养中心。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每个乡镇（街道）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乡镇卫生院），100%配置建立中医馆。规划形成剑池街道、安仁镇、八都镇、查田镇四个市域次医疗卫生中心。

### 第95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完善文化设施配置。规划至2035年，每百人文化设施面积160平方米，年人均文化事业经费650元。保留现状龙泉市图书馆、龙泉大剧院、龙泉市博物馆、青瓷博物馆、香菇博物馆、青瓷文化大师园、宝剑文化博物馆、宝剑小镇展示馆，完善以城市书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档案馆、纪念馆为重点的城乡文化基础设施布局，提档升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提升农村文化礼堂整体功能，构建以公共图书馆、场馆型自助图书馆、实体书店等为支撑的现代公共阅读服务网络。乡镇及社区配建文化活动中心，整合文化礼堂、文化活动室等资源，在重点社区、农村、乡镇建立不少于300平方米的文体活动中心。

### 第96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提升全市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构建城市健身房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改建新建扩建体育运动场馆设施，结合城市绿道，形成健身环线，构建完善“10分钟健身圈”。规划保留现状龙泉体育馆，新建河山田体育公园，新建国家公园徒步骑行基地、“环浙步道”龙泉段，至2025年，全市人均拥有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8平方米，2035年达到3.0平方米，新建社区和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 第97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根据《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导则》，推动养老机构进入城市中心城区、老年人集聚区，做到机构跟着老年人走。健全养老服务设施，构建中心城区综合型养老机构、乡镇敬老院、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三级养老服务体系框架，合理布局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着力补齐农村养老设施短板。规划至2025年，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覆盖率应达到100%。加大养老机构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推进“机构+社区+居家”融合发展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发展，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1处面积较大、功能齐全、具有日托床位和配送餐功能的综合性照料中心。

## 第98条 儿童友好型设施规划

加强社区幼托建设。推进普惠性托育机构、社区婴幼儿成长驿站配建，探索公办幼儿园托幼一体化、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嵌入式办托模式。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米，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设置确有困难的，或托育需求较低的地区，服务半径可适当扩大至500-800米。每个街道（乡镇）原则上至少建设有一家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进儿童友好成长空间建设。推进公共图书馆、体育场所、绿地、公共交通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

造，推动儿童休息活动区、少儿图书馆、儿童阅览区等人文参与空间建设。

### 第99条 残疾人服务设施规划

形成社会化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加强中心城区与各乡镇康复机构建设，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服务体系。开展残疾人需求的康复服务和社区康复指导，有条件的乡镇可依托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康复室，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

### 第100条 殡葬服务设施规划

建立县级—乡镇级两级殡葬服务平台，规划新建龙泉殡仪馆和县级公益性公墓，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规划建设节地生态墓园、骨灰堂。坚持经营性公墓与公益性公墓相结合，逐步推行以树葬区、骨灰堂为切入点的节地生态安葬，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安葬（放）建设格局，规划至2035年，全市节地生态安葬率达60%，生态安葬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面、节地生态安葬覆盖率、基本殡葬服务普惠率达到100%。

### 第101条 旅游配套服务设施规划

构建完善的旅游服务体系，形成“市域-板块-特色村”三级体系。市域旅游服务中心布置于中心城区，服务于全市域，设置各档次酒店、大型购物、餐饮、游客集散中心等；板块

旅游服务中心结合旅游资源好的镇区或景区设置，服务于市域各旅游板块，设置酒店、餐饮、商超、游客接待中心、解说服务等。特色村服务节点主要围绕旅游休闲资源丰富的特色村庄，发展特色餐饮、民宿等多元化特色服务。

## 第四节 产业布局

### 第102条 产业体系构建

构建“三大一新”高质量绿色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

积极培育大健康产业。大力发展健康医药产业，引导形成产业集聚，打造生物科技高端产业园；加大灵芝、香菇、黑木耳、茶叶等有机生态产品科技研发，发展健康食品加工业；大力发展涉水产业，引进水饮料领域龙头企业，开发高端饮用水、生物萃取等领域高附加值涉水产品；挖掘医疗康养需求，发展康复健身器材制造；大力发展休闲康养产业，推进“六养”融合。

积极培育大智造产业。大力发展精密制造产业，推动传统汽车空调向新能源汽车、大数据机房用冷凝设备等领域拓展，壮大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引导工程机械产业向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引导高性能泵阀业向加工精深化、产品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创意时尚产业，加大与艺术院校及设计单位协同创新力度，提升龙泉青瓷宝剑制造、竹木加工日用品、户外休闲用品的设计、工艺水平，推动其向现代时

尚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

积极培育大文旅产业。加快发展生态旅游产业，打造高等级旅游景区与旗舰型旅游项目，发展“五型”文化旅游业。推进旅游和文化、农业、工业等行业领域融合。构建剑瓷文化游、景区观光游、美丽乡村游、民宿度假游、健康养生游、运动休闲游等十大类生态旅游产品，打造全市域、全领域、全季节的旅游体系。打造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打响“江浙之巅、剑瓷龙泉”特色文旅品牌，高品质打造瓯江山水诗路黄金旅游带、瓯江文创产业带。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实施“产业数字化”赋能工程，支持企业建设数字经济研究院，打造高能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园区数字化转型和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广新智造模式，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标杆项目，探索建设“未来工厂”，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推进数字产业化，实施“数字产业化”突破工程，统筹布局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做大做强数字经济产业平台。

### 第103条 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完善“1+3+X”产业平台，以龙泉经济开发区和生态产业平台为主阵地，整合打造安仁、八都、查田3个乡镇产业平台，建设市域若干小微园，引导工业空间集聚发展。

加快生态产业平台，联动龙泉经济开发区，着重发展新汽摩、大健康、新基建、经典文创、通航产业等多种业态，

实现平台向高能级跃升、产业向现代化升级；乡镇平台深化重点产业生态化改造，重点推进安仁泵阀、塔石不锈钢、八都竹木加工等等一批传统行业向集群化、数字化、服务化、品质化、绿色化发展，加快产业链协同创新迭代升级。

#### 第104条 划示工业用地控制线

以现状工业园区范围为基础，结合产业平台引导要求，划示龙泉市域工业用地控制线 16.79 平方千米，重点保障生态产业平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大产业主平台以及八都镇、安仁镇和查田镇 3 个乡镇产业园区的工业发展空间，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工业用地控制线外零星工业用地，不再以园区的形式组织，规划期内逐步通过“退二进三”“腾退整合”等方式实现有序渐进退出。

### 第五节 城市更新

#### 第105条 城市更新策略

修复和更新历史文化街区，重点围绕建筑加固修缮，沿街立面风貌整治，路面整修改造，以及配套完善水电热气、通讯照明、垃圾收集中转、消防安防设施等方面，持续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的宜居性。近期融合剑瓷文化开展西街国家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远期开展北河街、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

大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先功能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优先解决安全问题，优先补齐功能短板，以微改造见大成效。重点改造区域主要包括江滨南岸区块、济川桥西侧区块、大洋小区、下林东街区块、大沙联建房区块、一村联建房区块、武潭地块、临江地块、官头区块、龙渊公园周边区块、凤起路区块、北河街区块、南秦区块、工业小区区块等。

推动工业用地转型提升，以产业升级和集约高效为目标，对于低效工业用地统筹运用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功能置换等多种更新方式，提高产业用地的利用效率，改善产业园区的基础支撑体系和配套水平，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充足、更优质的空间载体。龙泉市中心城区内计划腾退 143.67 公顷，主要包括中山东路北侧及大沙、城南开发区的部分地块，外围其他乡镇共计计划腾退 7.5 公顷。

#### 第106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围绕“适老化、绿色化、社区化、生活圈化、人文化”目标，推动龙泉城市有机更新。规划划定棋盘山中央公园、水南未来社区、官头区块、城市文化客厅、宝剑小镇、站前区块为近期重点更新区块，老下林区块和老南秦区块为远期重点更新区块。

#### 第107条 城市更新政策

坚持先评估后更新、先保护后开发原则。基于城市体检开展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专项规划中合理划定更新片区（单元），以“留改拆”并举方式，分类型分片区（单元）开展城市更新策略引导。强化城市更新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的传导和落实。积极探索规划管理、运营平衡、土地开发、金融支持等方面的政策保障。

## 第八章 综合交通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立体网络

#### 第108条 规划目标

打造浙西南区域交通门户枢纽，实现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全面发展，构建“332211”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即3条铁路3条高速2条国道2条省道1座机场1条旅游航道。基本实现丽水“一带三区”核心区域1小时通达，金义都市区、温州都市区2小时通达。

#### 第109条 铁路规划

规划新增温武吉铁路，预留金龙城际（金南铁路），与现状衢宁铁路构成“两纵一横”铁路网络，加强长距离对外辐射能力。远景谋划丽南铁路，打通丽水与内陆其他城市连接通道，规划预留铁路网建设空间。

在龙泉市域范围内划定高速铁路保护范围，将温武吉铁路划入高速铁路保护范围。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温武吉铁路城区段每侧控制10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段每侧控制12米，村镇居民居住区每侧控制15米，其他地区控制为20米。

#### 第110条 公路规划

规划新增义龙庆高速公路，与丽龙庆高速、龙浦高速组

成“一轴、两射”高速路网，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

规划新增 209 省道，528 国道西街至小梅段、322 国道安仁至城区段、322 国道八都至城区段、215 省道上垌岙隧道段，形成“一横三纵”国省道体系。

规划构建“六连六射”县道体系，形成市域“文旅环线+放射路网”的布局形态改造提升县乡道体系。规划新增屏南至查田公路，改建提升安豫线、西独线、村沈线等县级公路。其中“六连”为宝溪-花桥-小黄南-查田-小梅公路、锦溪-竹垌-八都-南窰-查田-屏南公路、住龙-黄永-双溪口-上湾公路、高大门-蜜蜂岭公路、竹垌-局下-安坑-披云山-土坳岭公路、道太-城北-岩樟-住龙公路；“六射”为住龙-宝溪-莲塘坂公路、西街-岩樟-独源公路、龙渊-城北-上东公路、道太-吴庄-沈村公路、兰巨-官浦垌-龙南公路、兰巨-屏南-杉树根公路。近期交通网络建设重点线路为屏南至查田公路、村沈线、剑川大道北延工程、龙窰路西延工程。

在龙泉市域范围内划定高速公路保护范围。高速公路 3 条，包括丽龙高速、龙浦高速、义龙庆高速。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高速公路红线两侧各退让 30 米的廊道作为保护范围。

#### 第111条 航道规划

规划形成“1+4”的布局形态，其中“1”为一条省级支线航道（瓯江龙泉段美丽航道）；“4”是四个沿着瓯江码头（安

福、大白岸、安仁、沈村）积极发展水运。规划为航道港口在龙泉溪两岸预留建设空间。

### 第112条 机场规划

规划建设龙泉市 A1 级通用机场，缩短丽水西部与区域主要城市交通时间，开展通用航空旅游业务，丰富低空飞行旅游产品。规划在兰巨郑岸区块与其他备用选址为通用机场预留建设空间。

重点控制龙泉市通用机场净空范围，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合理管控。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应当满足净空限制高度要求，并办理净空审核手续。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距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千米、跑道端外 20 千米区域水平面内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障碍物应向民航当地管理局征求意见。

## 第二节 交通设施布局

### 第113条 客运枢纽

建设“一主二辅”两级交通枢纽结构。一主为龙泉市站（规划高铁站、公铁换乘中心）一级交通枢纽；二辅包括兰巨旅游集散中心、通用航空机场三个二级交通枢纽。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五个高速出入口即龙泉北互通、宏山互通、龙泉东互通、龙泉互通、龙泉南互通，其中龙泉北互通、宏山互

通为规划新增。

#### 第114条 货运枢纽

规划保留现状铁路货运站，新增交通物流快递服务中心、交通智慧物流港，构建现代化物流体系。

## 第九章 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第115条 供水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龙泉市域总用水量为 15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总用水量为 12 万立方米/日。

龙泉市域规划设置 10 座水厂，分别为南大洋水厂、兰巨水厂、住龙水厂、宝溪水厂、安仁水厂、大白岸水厂、凤鸣水厂、八都水厂、上垟水厂、小梅水厂，远景预留兰巨水厂扩容，至规划期末供水规模为 15 万吨/日。规划保留单村供水站，并加强管理和水质监控。

供水水源地分别为瑞垟水库、均溪水库、梅溪、石隆水库、竹垟水库、木岱口水库、黄石玄坑水源地、桑溪水源地、住溪水源地、龙殿坑水源地、岩樟溪水库、松干溪水源地、半庄坑水源地、黄皮坑水源地、胜利坑水源地、支田坑水源地。

供水水源地均划定为饮用水保护区，落实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管控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表 9-1 水厂情况一览表

水厂名称	服务范围	近期规模 (万立方米/日)	远期规模 (万立方米/日)	备注
南大洋水厂	中心城区	9.8	9.8	远景兰巨水厂预留用地规模至 10 万立方米/日，为将来发展需要预留弹性空间
兰巨水厂	目前范围为兰巨乡 远期为中心城区	0.3	3	
住龙水厂	住龙镇	0.2	0.2	
宝溪水厂	溪头、宝鉴、坑里、溪源田等村	0.071	0.071	
安仁水厂	安仁	0.4	0.4	
大白岸水厂	道太	0.012	0.012	
凤鸣水厂	凤鸣	0.096	0.096	
八都水厂	八都、竹垟	0.4	0.4	
上垟水厂	上垟镇	0.58	0.58	
小梅水厂	小梅、查田	0.5	0.5	
合计	/	12.36	14.66	

### 第116条 排水规划

污水处理率近期96%，远期10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近远期均为100%，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近期18%，远期20%。

规划至2035年龙泉市域平均日污水量为10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为9万立方米/日。

龙泉市域规划设置8座污水厂，分别为溪北污水厂、河村污水厂、塔石污水厂、安仁污水厂、锦溪污水厂、八都污水厂、查田污水厂、小梅污水厂。兰巨污水厂位置远景用地预留，至规划期末污水处理量为10.8万吨/日。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浙江省清洁排放标准后就近排入河道内，其中部分污水

再生利用于湿地补给、灌溉农田苗木等。加强对分散式污水处理终端的运维管理，严格管控出水水质。

表 9-2 污水厂情况一览表

污水厂名称	服务范围	近期规模 (万立方米/日)	远期规模 (万立方米/日)
溪北污水厂	龙渊、西街、剑池、武潭、临江、城北、经开区等	4.3	5.8
河村污水厂	河村、炉田、大汪、郑岸、豫章、独田、兰巨、高铁新城、宏山等	0	2.5
兰巨污水厂	兰巨乡集镇、梅垌村、豫章村、蜜蜂岭村、大巨村、大汪村、五梅垌村、桐山村等	0.05	0.05
塔石污水厂	塔石等	0	2.0
安仁污水厂	安仁镇等	0.18	0.18
锦溪污水厂	锦溪集镇及周边村庄、上锦村、中锦村、下锦村、乌岙村等	0.045	0.045
八都污水厂	八都集镇、一村、二村、三村、四村、新村、小窖村、章府会村等	0.13	0.13
查田污水厂	查田等周边村镇等	0.05	0.05
小梅污水厂	小梅集镇、梅一村、梅二村、梅三村、梅四村等	0.05	0.05
合计		4.8	10.8

### 第117条 雨水规划

规划雨水分散就近排放水体，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不低于3年一遇标准。雨水排放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相结合，做好源头径流控制，应按照海绵城市的理念采用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的方法控制面源污染、减少城市洪峰流量、提高雨水的资源化利用程度，达到防治内涝灾害的目的。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

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雨水滞渗、净化、利用和调蓄设施。

#### 第118条 电力规划

规划至2025年龙泉市域全社会用电量为12.19亿千瓦时，网供负荷为230兆瓦；至2035年全社会用电量为17.5亿千瓦时，最大负荷为389兆瓦。

电源建设项目及500千伏网架规划：规划新建龙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配套送出线路以500千伏线路接入500千伏剑川变，完善500千伏剑川变网架结构。

220千伏电网规划：规划新建220千伏剑池变，容量为3×240兆伏安。新建安仁风电项目，配套送出线路以220千伏线路接入规划220千伏剑池变。

高压配电网规划：新建创新变、查田变等2座110千伏变电所，新建上垌变、塔石变等2座35千伏变电所；现状35千伏查田变、大沙变和南秦变规划退出运行；规划远期新建1座110千伏城西变和110千伏新村变，形成8座110千伏变电所和13座35千伏公用变电所以对龙泉市域供电。

高压走廊规划：35千伏及以上的高压线路主要以架空方式布置，沿山体、河渠、绿化带、道路架设，尽可能沿市政廊道集中架设。

落实高压输电廊道保护要求，将龙泉市500千伏超高压电力线路、220千伏高压电力线路划入高压输电廊道。依据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章，《1000 千伏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800 千伏直流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110 千伏-750 千伏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等规范，高压输电廊道为 220 千伏电力线两侧预留 30~40 米保护范围，500 千伏交流超高压线路两侧预留 60~75 米保护范围。

### 第119条 通信规划

规划至2035年，市域移动通信用户为42万部，固定电话总装机数约为8.75万户，宽带用户为14.2万户，有线电视用户为10.9万户。

核心机房（局所）规划：保留现状8处通信核心机房，无新建核心机房（局所）。

加快5G通信发展，完善主干光缆及管道等基础资源覆盖，做好无线专业5G站点建设的支撑，5G宏站站间距按150-600米设置。

完善有线电视网，建设以总前端机房为中心，乡镇分前端机房为节点的干线环路，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的升级改造。

### 第120条 油气规划

规划至2025年，龙泉市域天然气用量约0.4亿立方米/年，至2035年，龙泉市域天然气用量约1亿立方米/年。市域城镇燃气主气源采用天然气，管输天然气自丽水分输站经过龙泉至庆元的龙泉支线和庆元支线。

规划至 2035 年市域设置门站 2 个，高中压调压站 2 个，

LNG 气化站、LNG 瓶组气化站以及小型 LNG 气化站等气源站共 17 个，保留 LPG 储配站 2 个。规划保留市域现状中心城区炉田储配站和八都储配站 2 座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总规模为 350 立方米储存容积。中心城区和各乡镇燃气压力级制采用中压一级供气。

表 9-3 燃气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设计参数及规模	建设状况
1	龙泉门站	位于塔石工业园区金岗大道南侧	规模： $1.6 \times 10^4 \text{m}^3/\text{h}$	现状
2	产业平台门站	产业平台南侧	规模： $1.6 \times 10^4 \text{m}^3/\text{h}$	远期
3	城区调压站	53 省道坑岭底隧道西南侧	规模： $1.6 \times 10^4 \text{m}^3/\text{h}$	现状
4	安仁调压站	安仁闸室东侧空地	规模： $0.3 \times 10^4 \text{m}^3/\text{h}$	近期
5	中心城区 LNG 气化站	同城区调压站	规模：400m <sup>3</sup>	现状扩建
6	产业平台 LNG 气化站	同产业平台调压站	规模：400m <sup>3</sup>	远期
7	塔石临时 LNG 气化站	同门站	规模：115m <sup>3</sup>	现状
8	八都镇 LNG 气化站	八都镇	规模：80m <sup>3</sup>	远期
9	上垌镇 LNG 气化站	上垌镇青瓷小镇产业园	规模：80m <sup>3</sup>	近期
10	查田 LNG 气化站	查田镇茶丰工业园区，54 省道北侧，龙泉溪南侧空地	规模：40m <sup>3</sup>	远期
11	小梅镇小型撬装 LNG 气化站	龙庆高速以东，54 省道西南侧	规模：20m <sup>3</sup>	远期
12	宝溪乡 LNG 瓶组气化站	--	容积不超过 4m <sup>3</sup>	远期
13	住龙镇 LNG 瓶组气化站	--	容积不超过 4m <sup>3</sup>	远期
14	岩樟乡 LNG 瓶组气化站	--	容积不超过 4m <sup>3</sup>	远期
15	锦溪镇 LNG 瓶组气化站	--	容积不超过 4m <sup>3</sup>	远期
16	城北乡 LNG 瓶组气化站	--	容积不超过 4m <sup>3</sup>	远期
17	道太乡 LNG 瓶组气化站	--	容积不超过 4m <sup>3</sup>	远期
18	龙南乡 LNG 瓶组气化站	--	容积不超过 4m <sup>3</sup>	远期
19	屏南镇 LNG 瓶组气化站	--	容积不超过 4m <sup>3</sup>	远期
20	竹垌畲族乡 LNG 瓶组气	--	容积不超过 4m <sup>3</sup>	远期

序号	名称	位置	设计参数及规模	建设状况
	化站			
21	安仁 LNG 应急气源站	安仁镇东南角，与安仁 阀室相邻	规模：40m <sup>3</sup>	近期

在云和-龙泉-庆元油气廊道两侧各退让 15 米的廊道作为高压油气廊道控制线。依据《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输油管道不应通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飞机场、火车站、海（河）港码头、军事禁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输气管道线路宜避开环境敏感区，应避开军事禁区、飞机场、铁路及汽车客运站、海（河）港码头等区域等。原油、成品油管道与城镇居民点或重要公共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 5 米，临近飞机场、海（河）港码头、大中型水库和水利建（构）筑物敷设时，间距不宜小于 20 米，原油、成品油管道距铁路线不应小于 25 米，液化石油气管道距铁路线不应小于 50 米。输气管道线路与公路并行的管道路由宜在公路用地界 3 米以外，与铁路并行的管道路由宜在铁路用地界 3 米以外。

## 第121条 环卫规划

全面推行“两定四分”模式，建立完善的城乡垃圾全程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进一步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行智能回收，推动环卫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并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监管机制。至 2035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垃圾分类处理方案。可回收物方面，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龙泉市再生资源集散交易市场，在保留现有回收网点的基础上，新建小区按照1个小区设立1个回收点，其他按照10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有害垃圾方面，居民应将有害垃圾单独袋装后投放至居民生活区指定投放点，由专业回收机构收集；机团单位可通知本区域专业回收机构上门收集；酒店宾馆、学校、大型商场超市、车站应设置废充电电池等有害垃圾回收容器。易腐垃圾方面，居民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必须使用专用垃圾袋，密闭排放；机团单位产生的餐饮垃圾由本区域指定环卫服务机构上门收集；肉菜市场、农贸市场、水果蔬菜批发市场生活垃圾由市场开办者配置设备，经压缩脱水预处理后方可排放。其他垃圾方面，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由环卫运输车队收集、清运至垃圾转运站，再转运至相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大件垃圾方面，应当按规定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收运服务单位上门收集。装修垃圾方面，应当装袋并按照街道办事处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点和要求单独堆放。园林垃圾方面，应当投放至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收集点，由收运单位按盆、泥、花（植物）分类收集运输。

规划至2025年，龙泉市垃圾总量为350吨/日，至2035年，垃圾总量为446吨/日。规划保留现有高塘生活垃圾填埋

场，处理规模 200 吨/日；规划新增龙泉水静脉产业园，位于龙渊街道沙潭村源底区块垃圾处理能力为 540 吨/日，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500 吨/日，餐厨垃圾 25 吨/日，粪便 15 吨/日；规划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一处，包括渣土消纳场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中渣土消纳场库容 116 万立方米，年填埋量 6 万立方米，堆放装修建筑垃圾处理厂区块年处理规模 15 万吨；规划新建再生资源交易集散中心一处，位于剑池街道茶坦村火车站地块，可回收物处理能力为 60 吨/日；规划新增有害垃圾贮存库一处，位于剑池街道茶坦村火车站地块，用地规模 2000 平方米。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保留现状 27 座垃圾中转站，新建 3 座垃圾转运站；乡镇层面规划迁建八都站（高浦村）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站，保留其余 24 座乡镇垃圾转运站。

表 9-4 龙泉水市乡镇垃圾转运站一览表

序号	所属乡镇 (街道)	名称	地址	规模 (吨/天)	备注
1	龙渊街道	张村站	龙渊街道张村	10	保留
2		梧桐口站	龙渊街道梧桐口村	10	保留
3		村头站	龙渊街道村头村	10	保留
4	塔石街道	塔石站	塔石街道上坞村	10	保留
5	八都镇	瀑云站	八都镇新岭村	10	保留
6		八都站	八都镇高浦村	10	迁建至章府会村
7		八都站	八都镇章府会村	10	保留
8	上垟镇	上垟站	上垟镇木岱口村	8	保留
9	小梅镇	小梅站	小梅镇大梅口村	10	保留
10		黄南站	小梅镇溪口村	8	保留
11	查田镇	查田站	查田镇查田站	15	保留
12	安仁镇	安仁站	安仁镇安仁工业区	10	保留
13		安福站	安仁镇安福村	10	保留

序号	所属乡镇 (街道)	名称	地址	规模 (吨/天)	备注
14	锦溪镇	锦溪站	锦溪镇吴连村	10	保留
15		岭根站	锦溪镇岭根村	10	保留
16	住龙镇	住龙站	住龙镇住溪村	10	保留
17	屏南镇	坪田站	屏南镇坪田村	10	保留
18	兰巨乡	兰巨站	兰巨乡豫章村	10	保留
19		石玄湖站	兰巨乡石玄湖店村	10	保留
20	宝溪乡	宝溪站	宝溪乡溪头村	10	保留
21	城北乡	城北站	城北乡河里村	10	保留
22		东书站	城北乡东书村	10	保留
23	道太乡	道太站	道太乡大白岸村	10	保留
24	龙南乡	龙南站	龙南乡安和村	10	保留
25	竹垌畲族 乡	竹垌站	竹垌畲族乡盖竹村	10	保留

## 第122条 邻避规划

严格管控殡葬设施、垃圾焚烧厂、填埋场、垃圾处理和转运站点，污水处理厂等邻避设施的空间安全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合理布局周边用地，有效降低邻避效应。

##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

### 第123条 水网布局

构建“一轴、多带、多点”的水域空间格局，以龙泉溪干流为主轴，八都溪、均溪、岩樟溪、大贵溪、林垌溪、雁川溪、道太溪以及安仁溪八条支流为纽带，竹垌一级水库，均溪三级水库为水利工程节点，构筑龙泉防洪保安网、水资源配置网、幸福河湖网。

## 第124条 防洪保安

统筹龙泉河流域洪水出路、洪水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功能维护，规划期内新建竹垞一级水库及供水工程、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安仁水库、安吉水库，提升流域的防洪和供水能力；开展水库常态化安全鉴定，系统治理小型水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中下游修建提升堤防工程，疏浚、拓宽局部河道。

## 第125条 供水保障

坚持“全面节水，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科学调水”和“城乡统筹、统一管护”原则，加快瑞垞引水工程，提升城镇供水保障率，新建青龙峡水库、岭根水厂水源建设工程，布局农村供水工程，提高乡镇农村饮用水供水水质和水量保障；实施老旧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提升供水水平；开展山塘综合整治，保障用水安全，构建更加均衡的水资源供给体系。

## 第126条 幸福河湖

以“幸福瓯江”建设为抓手，通过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幸福河湖工程，提升河湖安全保障、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实施梅溪、八都溪、岩樟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大贵溪、道太溪、安仁溪、林垞溪、雁川溪、大石溪、宝溪、碧龙溪等8条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打造“水网相通、山水相通、城水相依、人

水相亲”的河湖水环境。

### 第三节 能源基础设施

#### 第127条 双碳目标

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发展和应用光伏、风电、水电等，提高能源结构中的清洁能源比例。发展低碳技术，开展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和“零碳”体系试点。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电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机制，落实能耗双控制度。推进传统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推动农村生产生活用能结构转型升级，探索推动农村地区用能保障、清洁替代水平不断提高，助推清洁能源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能源消费中推进交通和工业电动化与氢能化，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发展，鼓励市民使用新能源汽车。

#### 第128条 能源设施保障

深入推进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和全省低碳试点建设，创新清洁能源资源价值实现路径，加快打造华东绿色能源基地。在现有小水电基础上加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配置抽水蓄能电站，充分发挥其调峰、调频作用，最小化风光水储综合发电成本，并依托智能化技术的智慧电网进行智能调度管理，构建起发电清洁、价格有竞

争力、供电质量有保证的发电系统，打造全省首个风光水储生物质“五位一体”的多能互补、大数据互联网+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以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县建设为契机，以高质量推广生态友好型“光伏+”为重点，加快推进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水光互补、屋顶光伏等光伏发电规模化项目建设，实现光电规模化开发利用，加快建设龙竹垌湖羊舍基地40兆瓦牧光互补、龙泉市上垌镇花桥村80兆瓦农光互补、龙泉市龙南乡光伏等发电项目。

积极推进风电项目建设，实施龙泉市大焦山风电场项目等风电项目。谋划和实施龙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有序推进抽水蓄能建设。

## 第四节 防灾减灾规划

### 第129条 消防规划

消防目标：加强硬件建设，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和开发区空间发展，科学合理布置消防站点，完善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通讯、消防安全体验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装备建设，配备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消防灭火和救援装备。

消防水源：依托瓯江、水库或河流建立消防取水口，完善建设消防取水设施。到2025年，按照标准补齐市政消防水

源，完好率达到 100%。

中心城区保留龙渊消防站，规划新增大汪消防站、塔石消防站两处消防站。乡镇规划保留八都镇、查田镇、小梅镇、安仁镇 4 处专职消防队。提升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各大功能区大型企业设消防设施或单独设置企业消防站，组织消防队伍。

### 第130条 防洪排涝规划

#### （1）防洪标准

外江防洪标准：中心城区按 50 年一遇设防；其他镇按 20 年一遇设防。

治涝标准：中心城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其他镇镇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农业保留区，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农作物不成涝。

防山洪标准：中心城区采用 20 年一遇标准，其他镇采用 10 年一遇标准。

#### （2）防洪措施

严格保护原有的水系、沟渠、坑塘等水体，加快竹垌一级水库、均溪三级水库建设，远期实施安吉水库建设，改扩建瑞垌二级水库、岩樟水库、金村水库，综合考虑河道堤防建设、河道清淤疏浚、城市竖向标高调整、城市防洪提升改造工程等措施，提高区域防洪标准。

#### （3）排涝工程

规划构建排水、防涝、防洪三位一体的城市综合排水防涝体系。针对龙泉市域地势特点，规划总体采取“上调”“中疏”“外排”的排水策略。

### 第131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划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和不易发区。其中高易发区 2 个，面积 139.56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锦溪八都和西街街道交界，宝溪东部-上垟北部低山区一带，涉及 5 个乡镇（街道）。

划定 8 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1 个一般防治区；划定 183 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其中重点风险防范区 10 个，次重点风险防范区 15 个，一般风险防范区 158 个。

健全地质灾害防灾体系，落实防灾责任和防范措施，加强数字应急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应急值守、信息报送等制度；加强风险普查与调查，强化地质灾害隐患与风险防范区双控管理理念，继续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管理，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等分类分级监测；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

### 第132条 抗震规划

1. 设防标准：按地震基本烈度 6 度进行抗震设防设计，城市重要生命线工程按抗震 7 度烈度设防。

#### 2. 抗震措施

(1) 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应按国家现行的国家

标准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设计和施工，由龙泉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或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

(3)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其他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 and 丽水市的有关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4) 对含有易燃、易爆、易污染、放射性、有毒等次生灾害源的建设工程，必须按规范标准要求进行选址。

(5) 抗震加固市级供水、供电、交通和通讯等重要生命线工程、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工矿企业、市级医院的重要建筑、重要的单层空旷公共建筑。

#### (6) 避震疏散体系

加强避震疏散体系建设（如体育场、广场、公园等），调整改造主要地震次生灾害源（如化学工业、危险品仓库等），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配套建设相应的市政设施、治安和医疗救助设施，并储备适当的饮用水、食物等居民灾时急需物品。

### 第133条 人防规划

人民防空规划。建立安全可靠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体系，科学合理的人口疏散体系，功能完善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灵敏高效的通信警报体系，构筑有效的区域防护格局，实现龙泉人防综合防护能力的全面提升。

指挥通信。至 2035 年，构建完善的“三位一体”人防指挥体系。

人防警报设施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警报覆盖率达 100%；重点乡镇（街道）全覆盖，其他（乡、镇）结合防护需求有序实现警报覆盖。

人口疏散规划。龙泉城区战时人口疏散比例为 30%，共需疏散人口约 8 万。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体系。根据重要经济目标分级、分类原则，明确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的类别、等级和要求，确定重要经济目标战时毁伤影响范围，并对重要经济目标及其影响范围内人口采取一定防护措施。规划期间重要经济目标更新后相关防护措施同步更新。

人防工程规划。结合片区功能、现状人防工程分布及城市发展进度将城区划分为重点建设区（苍松园片区）、优化提升区（西街片区）、一般建设区（城东片区）。至 2035 年，规划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 1.5 平方米。人民防空地下室的修建标准以及配建要求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人民防空设施配置标准》（DB 33/T 1079-2018）执行。

## 第134条 防台措施

加强预警和监测。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提醒市民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台风的监测，及时掌握台风的动态，为市民提供准确的信息。

加强防汛工作。提前清理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畅通，加强对低洼地区的防护，及时疏通积水。

加强交通管控。及时发布交通管制信息，引导市民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加强道路巡查，及时清理道路障碍物，确保道路畅通。

加强应急救援。提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救援。

## 第135条 防疫规划

划分城市防疫分区，非疫情时期以预防和监测为主，完善基层防疫设施系统建设。疫情时期以响应和控制为主，建立疫情暴发响应机制，传染病暴发初期控制疾病暴发点的传播扩散，暴发中期阻断高风险传播路径，暴发后期对隔离风险区域进行集中治愈。预留临时性防疫设施用地选址，同时预留交通、城市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制定各阶段的行动方案，避免在疫情下被动选址对城市的负面影响。在医疗设施的规划与建筑设计方面，应该保留空间预留（备用诊区）、功能置换（平急结合、病房改科研用房）的可能性。建立畅通、高效的救灾物流体系，制定灾害运输替代方案、编制救灾物

流作业流程手册、对救灾物资进行分阶段管理。

### 第136条 应急避难场所

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层级分类型保障体系。结合龙泉城市风险特征，计划疏散与自主疏散相结合，搭建紧急应急避难场所（避难时长1天）、短期应急避难场所（避难时长2-15天）、长期应急避难场所（避难时长15-100天）三级人口避难的保障机制和疏散体系。

构建综合性、专业性、特定性三种应急避难场所类型。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以应对地震为主导，统筹应对危化品事故、火灾、矿山事故、恐怖袭击等灾害事故；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包括防洪、极端天气、突发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大传染病疫情等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特定性应急避难场所是为老年人、婴幼儿、孕妇、残障人士和伤病人员等群体提供特定服务等应急避难场所。

### 第137条 疏散通道

按照服务功能、服务范围分为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救灾干道属于城市级应急通道，是城市对外与对内应急疏散救援的重要通道，起到对外疏散、灾区与非灾区联系的作用；疏散主通道属于分区级应急通道，是城市疏散救援通道系统的主体，为城市内部疏散和大面积救援、物资运输等重要救灾活动提供运输保障；疏散次通道属于街道级应急通道，是城市疏散救援通道系统等补充，是

街道层面防灾据点等联系通道。一般疏散通道属于社区级应急通道，是发生灾害时城市居民最先进行自救疏散的通道。

### 第138条 危险品生产存储

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和仓储设施向专业园区集聚，促进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集中布局，同时应封闭生产设备或者设置屏障，避免人员暴露于有害环境中，借助有效的通风，降低有害气体、粉尘等浓度，确保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控制区内企业污水排放、废气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垃圾处理，有关部门应制定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预案，以保证水源不受污染。规划建设专区时采取相当的隔水措施，尽量较少存放有毒液体，防止危化品在生产、运输的过程中渗透到土壤中，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源。

### 第139条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应注重统筹新建增量与盘活存量，积极盘活城市低效和闲置资源，依法依规、因地制宜、按需新建相关“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标准引导和政策支持，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

### 第140条 预留应急用地

战略预留一定数量的应急用地，作为城市安全发展的弹

性空间，为事发突然、时间紧急、影响重大的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情形做好应急准备，为灾后的快速恢复，提前准备冗余、弹性的用地空间。抢险救灾包括防汛、地震、污染等事故的紧急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灾害紧急避让、灾害救援抢险通道、安全事故紧急治理工程等。

#### 第141条 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对以褐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和松材线虫病、竹蝗为重点的农业林业有害生物实施防控，加强疫情监测预警、病株疫木疫竹清理和健康作物、松竹保护工作，抑制病虫害扩散和蔓延。开展绿色防控示范区、无化学农药投入示范点建设，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开展松材线虫病枯死木清理除治，对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浙江丽水龙渊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建立监测和除治专业队伍进行常态化监测和除治。开展已有外来种的入侵潜力与危害情况调查，建立外来物种信息数据库，建立入侵物种的预警系统和防治对策。对加拿大一枝黄花、日本冷杉扁柏、北美香柏等外来物种进行清理。

##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第142条 保护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

保护龙泉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保护 1 个国家历史文化街区西街历史文化街区，2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北河街历史文化街区与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住龙镇，保护 2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上垟镇与小梅镇；保护 1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下樟村和 10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详见附表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具体保护范围和要求应依据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执行，并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动态补划要求。

#### 第143条 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

锚固本底，保护与合理利用文物古迹。严格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96 个文物点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66 个文物点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1 处，以及其他重要文物遗存；保护龙泉市域范围内公布的 201 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依据文物部门公布的要求执行，并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动态补划要求。结合历史遗存保护，建设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陈列馆。

#### 第144条 活化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活化龙泉历史文化资源。组织学术团队对龙泉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进行全面系统的挖掘梳理、提升改造、重构重建，适时启动重要遗存的修复工作，通过文化的创意实现文化的变现，以文化引领龙泉老城的保护与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严格保护 1 项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2 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龙泉宝剑锻制技艺、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11 项省级非遗项目（详见附表 7）、37 项丽水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68 项龙泉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 第145条 地质遗迹保护

严格保护龙泉花桥八都（岩）群变质岩剖面、查田狮子坑橄榄岩岩体、查田骆庄花岗岩岩体、八都淡竹花岗闪长岩岩体、龙泉亚洲最古老的锆石，以典型现象点为中心，圈定合理保护范围，同时设立界桩、界碑，编制针对性保护方案。地质遗迹点（地）的保护范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对地质遗迹集中分布区域，有条件的可逐步建设国家级、省级、县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地质公园，以有效保护地质遗迹。做好重要地质遗迹点（地）标识工作、加强地质遗迹保护的监督管理。

#### 第146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

严格保护龙泉市域 20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

内的建设项目应依法开展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 第147条 振兴剑瓷文化产业

振兴剑瓷文化区域影响力。挖掘龙泉剑瓷“非遗”品牌效应，打响“青瓷宝剑，天下龙泉”品牌，沿“一带一路”拓展中东和欧美市场，打造龙泉青瓷龙泉宝剑文化胜地。

推进青瓷宝剑文化系统研究。研究和发掘提炼青瓷宝剑的核心文化内涵，形成“龙泉学派”，开展青瓷宝剑与新时代、青瓷宝剑与生活美学等方面研究，推进青瓷宝剑文化和历史、艺术、宗教、人文等全方位深度融合，加强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

打造青瓷宝剑文化标志产品。有机融合青瓷宝剑元素与历史场景、乡愁记忆等要素，将散落的文化遗址、产业园区、特色景区串点成线、串珠成链，打造城市文化客厅、大窑龙泉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青瓷文化创意园、青瓷小镇、宝剑小镇、西街历史文化街区、青瓷文化省级旅游度假区“一厅两园两镇两区”剑瓷文化旗帜性项目，提升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和平台功能，打造“产城人文”融合典范。

壮大青瓷宝剑文创产业。推进剑瓷文化“深化”、“物化”、“转化”，推动剑瓷文化产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借助“互联网+”，大力发展直播经济和跨境电商，升级打造龙泉青瓷宝剑商城平台。推动艺术瓷与日用瓷协同发展、高端刀剑与日用刀剑同步开发、剑瓷技艺传承与剑瓷文化并

进，探索开发工业陶瓷和科技陶瓷。

#### 第148条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真实性保护，构建由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体系。构建“一核、五线、三区、多点”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体系。

“一核”：龙泉历史城区，遗存相对集中，文化价值较突出，是展示的核心区域。

“五线”：构建五条文化展示线路，包括瓯江文化展示线路、宝溪-披云山-住龙文化展示线路、历史城区-白云岩-柳山头文化展示线路、历史城区-上田文化展示线路、历史城区-龙南-凤阳山文化展示线路。

“三区”：依托主题性较强、特色突出的文化遗产聚集区构建的展示片区，包括西南部青瓷文化、红色文化遗产集中展示区、南部青瓷文化遗产集中展示区、东部香菇文化遗产集中展示区。

“多点”：多个历史文化村镇及自然保护地，包括住龙镇、上垟镇、小梅镇、下樟村、大舍村、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等。

龙泉历史城区重点展示古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文化

遗存，体现龙泉在古城营建、浙西南传统生产生活体系、青瓷文化、宝剑文化等方面的突出价值。

瓯江文化展示线路以瓯江水系为线索，以青瓷文化为主题，串接小梅镇、大窑村、金村、官埔垟村、仙官湖风景区等节点。整合两岸青瓷窑址、遗址、码头、市镇、村落、山水环境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与山水环境保护、乡村旅游、水上休闲等结合，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进行适度旅游开发。

宝溪-披云山-住龙展示线路依托 528 国道，以红色文化和青瓷文化为主题，串接溪头村、披云山、住溪村等节点。重点整合青瓷窑址、烈士故居、红军标语等物质遗存，青瓷烧窑仪式、青瓷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披云山风景区良好的景观资源，统筹构建生态旅游和文化教育功能。

历史城区-白云岩-柳山头展示线路依托西独线，以古民居、古村落为主题，串接下樟村、白云岩风景区、柳山头村等节点。重点整合下樟村古民居及白云岩景区的旅游资源，适度开发利用，增加旅游服务设施，提供多样化的文化体验。

历史城区-上田展示线路依托 227 省道，以红色文化、廊桥文化为主题，串接白墓村、上田村等节点。重点整合上田村内的红色文化、古廊桥及白墓村的古民居资源，在红色文化、古村落观光的基础上，实现展示的多样化。

历史城区-龙南-凤阳山展示线路依托安豫线，以香菇文化为主题，串接天平山、下田村、凤阳山等节点。重点整合各节点与香菇文化相关的资源，全方位展示龙泉香菇文化。

## 第149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策

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型遗产的保护档案。对各级各类型遗产进行系统调查及影像记录，开展数字化测绘，保留准确、全面的记录；系统开展划区、建档工作。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力度。严格保护城区内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其修缮方式和材料应用需经过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历史建筑需采用传统营造工艺保持其独特的历史风貌特征；对具有一定风貌的传统建筑，宜采用新旧结合的改造方式，既保持传统风貌特征，又具可识别性。

优化设施配置，改善人居环境。在保持历史城区原有高密度、小尺度的路网结构的同时，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历史城区交通系统。针对历史街区防火、防涝相关要求，对街区内传统建筑的上下水、燃气、用电等基础设施宜进行统一规划和改造。均衡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采取功能置换等方式，将城区内不适合的用地功能逐步迁出，置换成养老、教育、社区服务、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等功能；完善社区级的公共设施，保持社区活力。

完善政策与资金配套机制。建立巡查机制，落实专人定期对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开展巡查，及时更新历史建筑的基本状况、房屋安全等级、产权变更、建筑使用性质等情况，以便及时制定保护措施。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加入到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中，增加常态化专职工作人员参与。

构建部门联动和信息数据共享体系。加强龙泉市建设局、龙泉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历史文化保护有关部门的整体联动，建立权责明晰、分工明确、衔接紧密的联动工作机制，落实相关保护政策。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信息数据共享平台，有效配合相关保护工作。

#### 第150条 划定风景文化控制线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龙泉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保护区 152.2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968.05 公顷；西街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 8.2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2.01 公顷；北河街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 4.7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22.16 公顷；东街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 1.8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5.58 公顷。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各类历史文化要素应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实施管理，管控规则依据《丽水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 第151条 划定城乡风貌控制线

划定龙泉市域城乡风貌控制线，包含 2 个城市风貌样板区及 1 个县域风貌样板区，分别为“烟雨瓯江、古城新韵”传统风貌样板区、“青瓷韵味、文化高地”特色产业风貌样板区、“不灭窑火·诗意栖居”县域风貌样板区，总面积约

1396.52 公顷。重点风貌管控区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加强区域整体性、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管控，突出公共利益需求，对用地性质、开发强度以及平面布局、天际轮廓线、建筑高度、建筑形态、建筑体量、建筑色彩等作出明确规范。

## 第二节 塑造特色风貌

### 第152条 塑造全域特色与城乡风貌

确定“剑瓷古韵、公园之城”总体风貌定位，规划市域“一城四区”风貌结构，差异化引领，打造国家公园特色与历史文化景观。

“一城”为中心城区，挖掘国家级历史文化底蕴，凸显剑瓷文化要素，融入现代城市开放创新特色，打造“瓯江风韵、剑瓷风采、创新风尚”的主题风貌特征。

“四区”为北部红色经典风貌区、南部公园遗产风貌区、东部山水景观风貌区、西部青瓷印象风貌区四大风貌片区。

### 第153条 塑造城市风貌特色

规划塑造“瓯江风韵、剑瓷风采、创新风尚”的主题风貌特征，构筑“一带一核，三环多廊”的整体景观格局。

“一带”：指龙泉溪文旅休闲风光带，串联起三大城市板块的核心区域，是展示龙泉由古至今发展脉络、由山水生

态本底到现代化建设成果的重要载体；

“一核”：指棋盘山城市绿心。重点塑造山体观景点，构建城市景观眺望体系，使得城市景观风貌得到最大程度和最佳角度的展现。

“三环”：指依托城内及城边山体构建的依次串接的剑瓷主题绿环、大健康主题绿环和田园生态主题绿环。

“多廊”：梳理多条山水生态廊道，沟通一带三环和外围山脉，实现山水城相融，提升城市海绵生态功能和环境品质，凸显山水城市特色和大花园的独特魅力。

#### 第154条 塑造乡村地区风貌特色

以生态化、乡土化的方式提升村域整体生态景观品质，保护山水林田湖等重要生态景观要素。保护村庄肌理和重要公共空间，延续依山就势及依水而建的布局方式。建筑建造适当融入传统建造技法，设计出功能符合现代生活需求形式兼顾传统建筑语汇的乡土建筑。重要节点如村口、公共空间可结合雕塑、小品等打造标志性可识别度高的乡土景观。

差异化引导龙泉市乡村地区特色风貌塑造。傍水民居平面形态上注重露台与亲水平台的设置，立面形态以粉墙、黛瓦搭配，营造水墨淡彩意向，空间布局适合船形、独栋或联排布局，留出景观视线。山地民居平面形态可利用坡地高差设置半地下空间，方便储存农具，立面形态体现悬山、批檐、木栏窗等传统处州民居风貌，空间布局合理利用高差，灵活

布局，多采用独栋或双联，布局错落有致，注重与自然的和谐。平地民居平面形态开有前后门，方便进出，配合田园自然风光，充分体现平原乡村地域的风格，立面形态通过马头墙、坡屋面、石墙裙、花样扁铁栏杆、木格窗来共同体现传统处州民居文化，并构筑出富有层次感的建筑造型，空间布局围绕田园条状进行布置，多为联排建筑，充分协调与田园环境的融合。

民居的建设与改造注重与当地的居住环境相融合，不破坏原有聚落空间形态；传承传统建筑特征，新建民居或改造民居应保留龙泉民居中的建筑经典元素，外立面凸显黄泥墙、小青瓦、石头巷等标志性建筑材料，建筑细节上沿用雨罩、马头墙、雀替等独具龙泉民居魅力的艺术化装饰，色彩上采用暖色调与暖色调的搭配、冷色调与冷色调的搭配，以门、窗等点缀。

### 第三节 全域旅游发展

#### 第155条 全域旅游，景城一体

探索“产城融合、景城一体”全域旅游发展模式，结合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一心一带，两核四区”全域旅游结构。“一心”为区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一带”为龙泉文化集中展示带，“两核”分别为龙泉山养生度假核、中国青瓷小镇文化体验核，“四区”为高山生态

康养区、瓷韵乡村慢享区、渔乐运动休闲区以及红色文化体验区。

景群联动，打造休闲度假目的地。以拳头景点为核心，联动周边重要景点，建立景群-景区-景点三级联动体系，以瓷韵乡村慢享区、渔乐运动休闲区、红色文化体验区形成三大景群，联动发展，全力打造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5A级景区城。

##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

### 第一节 城市性质

#### 第156条 城市性质

龙泉是以剑瓷文化为特色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三江”之源与国家公园所在的浙闽赣边际生态和文化旅游城市，诗画浙江大花园重要的生态智造基地。

### 第二节 中心城区规模和结构

#### 第157条 人口与用地规模

做强城市中心，做大城市规模，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预计至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总人口26.4万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为34平方千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18.5平方米/人以内。

#### 第158条 城市发展方向

明确龙泉中心城区“东拓、西进、南优、北连、中兴”的发展方向。

“东拓”：指中心城区沿龙泉溪向东拓展，加快发展武潭临江区块，建设完善塔石片区。

“西进”：指中心城区沿龙泉溪向西拓展，重点打造河

山田区块，建成城市副中心。

“南优”：指中心城区沿剑川大道南延，推进火车站前区块建设，并将兰巨乡纳入中心城区范围，与国家公园对接。

“北连”：指依托义龙庆高速出入口和剑川大道北延伸线推进城北区块建设，打造城市北门户。

“中兴”：指围绕棋盘山打造城市中央公园，并推动城市更新的稳步实施，提升城市品质。

### 第159条 中心城区功能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江两岸、一核四区”的空间结构。

“一江两岸”指以龙泉溪为依托，由东北向西南贯穿中心城区的瓯江发展带；“一核”指依托棋盘山打造城市中央公园；

“四区”指武潭临江区块、火车站前商贸区、“河山田”人产城融合发展生态示范区、剑川大道北延伸线区块四个引领城市发展的重点区块。远期加快生态产业平台建设，打造龙泉中心城区“第五区”，带动城区能级跃迁。

##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用途分区

### 第160条 规划用途分区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划定二级用途分区，细分至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七类。

划定居住生活区 1206.56 公顷，占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比例达到 46.18%。以长深高速、龙泉溪、棋盘山、G528 等自然界线和规划交通路网为界，分为 15 片。各片区规划若干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针对每个组团，宜配套完善 5 分钟社区邻里中心，集成配置幼托、养老、菜市场、就业服务等设施。

划定综合服务区 275.13 公顷，占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比例达到 10.63%。主要集中于贤良路、剑川大道两侧，区内兼有多个城市公园、行政办公机构、文体设施等重要公共空间，是城市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核心片区。

划定商业商务区 88.71 公顷，占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比例达到 3.43%。主要集中于老城区、高铁新城、龙泉溪两岸，主要提供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可适当兼有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是城市重要公共活力片区。

划定工业发展区 890.74 公顷，占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比例达到 34.42%。主要集中于炉田、塔石、大汪、大沙、松溪弄等区块，是城市工业及其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各工业发展片区内规划配套工业邻里中心（包含商业商务、医疗、居住等功能），工业发展区内可兼有服务企业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

划定物流仓储区 35.81 公顷，占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比例

达到 1.38%。主要分布于环城南路两侧，是指以仓储物流及其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包括集中布局的仓储物流及其配套的设施。

划定绿地休闲区 87.99 公顷，占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比例达到 3.39%。主要沿重要道路及滨水空间展开，相对集中连片且宽度较大，主要包括水利公园、宝剑小镇、花海公园等。

划定交通枢纽区 14.81 公顷，占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比例达到 0.57%。以龙泉市站为核心，划定交通枢纽区，兼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

##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 第161条 中心城区用地构成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改善职住关系，完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保障蓝绿空间，强化山水城融合。

合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885.0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34.48%，人均 42.85 平方米。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基于生活圈构建要求，引导住宅用地和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组团化布局；推进老旧小区更新，加快城中村改造，逐步建成配套齐全的城镇住区；适当扩大保障性租赁房用地供给，丰富住宅产品，适应城市人口结构变化。

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空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221.3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8.62%，人均 10.21 平方米。完善和优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打造宜居、宜业、宜学的高标准社区生活圈。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公共文化等公共设施用地，对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建设标准过低的公共设施进行布局优化调整；服务城市产业转型升级，适当增加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用地供给，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

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05.9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4.13%，人均 4.89 平方米。有序引导城市商业中心和商业网点建设和提升，形成“城市商业中心、社区邻里中心、商圈、商业街区”的商业网点体系；优化建材市场、汽车市场等专业市场布局，提升环境品质和商业服务水平；鼓励部分商业服务业与居住用地混合布局，促进城市活力提升。

动态管理工业和仓储物流用地。落实工业区块线管控要求，促进工业用地集中紧凑布局，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一级工业区块线内集聚，引导传统产业区块转型升级和零星低效工业用地腾退。鼓励结合产业特点提高用地开发强度，布局融合创意、研发、商务等功能的工业新业态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789.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30.78%，人均 36.45 平方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物流网络体系，优化仓储用地布局。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35.23 公顷，占

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1.37%，人均 1.63 平方米。

完善交通和公用设施建设。优化城市道路网、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交通网络与交通场站设施布局，改善交通出行环境。规划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 277.3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10.81%，人均 12.8 平方米；规划交通场站用地面积 12.54 公顷。以安全、高效、集约、绿色、智能为目标，统筹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公用设施体系布局，加强公用设施用地保障。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5.4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0.99%，人均 1.17 平方米。

弥补绿地与开敞空间短板。合理确定绿地总量，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202.7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7.90%，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103.67 公顷、防护绿地 98.61 公顷、广场用地 0.51 公顷；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 9.36 平方米。确定重要绿地、绿廊、广场布局，优化城市公园绿地系统，重点建设完善龙泉溪、均溪、豫章溪、岩樟溪等水系沿线绿化环境，植入滨水活力节点，凸显城市特色。

合理倡导用地混合。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提高土地集约使用效率，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间无不利影响的用地混合设置，倡导公共活动中心区、交通枢纽区、城市更新片区、沿山滨水等地区加强用地混合开发。功能用途相互干扰、环境要求相斥的用地之间一般不得混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公共卫生用地一般不得与其他用地混合；

特殊用地一般不得与其他用地混合；二类工业用地一般不得与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混合等。

中心城区的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 第五节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规划

### 第162条 蓝绿空间与公共空间

规划构建由山地公园、滨水公园、城市公园和郊野公园组成的公园体系，实现1千米亲山水、300米入公园，街道100%林荫化，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3%，绿地率不低于40%，近期中心城区降雨就地消纳率达到25%，远期达到50%。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总面积78.78公顷，结合开发边界外周边山地公园、郊野公园等建设，中心城区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面积18平方米。

建设一带一核，三环多廊的蓝绿空间。一带即龙泉溪滨水活力带，一核即棋盘山公园绿核，三环即依托城内山、城边山构建剑瓷主题绿环、大健康主题绿环、生态景观主题绿环，多廊即依托城市干道构筑多条山水通廊。

重点控制龙泉溪、豫章溪、岩樟溪等自然河道水系。提升水质及滨水绿化环境，建设完善滨水绿道，原则上控制两侧绿带宽度不小于20米，部分区段条件受限可适当缩窄。

建设提升四类公园。山地公园：重点改造提升棋盘山公

园、九姑山-安清山公园、剑南山-秦溪山公园，新建天堂山公园，活化山体空间，增强山城联动。滨水公园：重点提升水利公园、榴槎洲公园，新建生态花洲公园、宏山体育公园、红树林公园、河村滨水公园、武潭临江水岸公园，优化滨水体验，强化滨水景观渗透。城市公园：重点提升人民公园、青瓷文化公园，新建剑池公园等，疏解城市空间，提升环境品质。邻里公园：积极利用城市废弃地、边角地、零散用地，或结合城市更新，增加一批邻里公园，提升公园服务半径覆盖范围。

## 第六节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163条 社区生活圈构建

构建十五分钟、十分钟、五分钟生活圈，分级配置各种服务设施，加快城市书房、城市健身房建设，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规划形成11个15分钟生活圈，配置初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医院、养老院、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设施；十分钟生活圈配置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菜市场等设施；五分钟生活圈配置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设施。

### 第164条 教育设施

至 2035 年，初中按照 3-5 万人口配置 1 所、小学按照 2 万人口配置 1 所，人均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中心城区范围内党校保留 1 所；高中保留 2 所；中等职业学校保留 1 所；新建大专院校 1 所；迁建 1 所特殊教育学校（培智学校）；保留龙泉市第一中学，实施龙泉四中扩建、龙泉二中扩建<二期>、龙泉一中综合教学楼工程，新建启明实验学校初中部；保留现状城东小学、东升小学等 8 个小学，实施、谋划启明实验学校小学部、塔石学校（小学部）扩建、西新小学、剑池小学、水南小学扩建 5 个小学项目，适时迁建兰巨小学；新建 1 所河村九年一贯制学校。

#### 第165条 文化设施

提升县级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新增棋盘山西入口文化项目、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龙泉自然博物馆（以下简称龙泉自然博物馆）、兰巨国家公园入口综合服务区等文化场馆。完善城区社区级、片区级文化设施，配置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教育等活动，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

#### 第166条 体育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龙泉市应建成拥有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的体育中心（设 12 个以上可以满足体育活动项目的大型多功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体育服务综合体）。规划新增河山田体育公园，配置各类户外健

身场地及小型场馆。整合利用现状体育设施资源，健全全民健身体系，构建城市健身房体系。

#### 第167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7.5 张，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5.5 人，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95%。规划新建龙泉精神病专科医院、大汪综合医院、塔石卫生院、河山田卫生院，迁建龙泉市中医院、骨伤科医院，提升龙泉市人民医院，完善医疗服务体系。

#### 第168条 社会福利与养老设施

规划新增龙泉市养生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儿童友好和老年友好型设施供给，创新社会基础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基本制度，提高服务标准，完善服务项目。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的要求进行配置。原则上老年人高密度居住区（> 3000 人 / 平方千米）的老年人 500 米范围内，中密度居住区（1000—3000 人 / 平方千米）的老年人 1000 米范围内配建 1 家养老机构。至 2035 年，人均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不低于 0.2 平方米。

#### 第169条 殡葬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经营性公墓一处，位于龙渊街道石玄步村万富贯山，新建龙泉安泽园公墓，位于龙渊街道后垵地块，逐步推行以树葬区、骨灰堂为切入点的节地生态安葬，规划

新建龙泉市殡仪馆。

### 第170条 保障性住房规划

多渠道增加租赁性住房供给，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基础保障为辅的住房租赁体系，逐步增加租赁性住房供给。

通过政府统建、商品房项目配建、盘活存量房源等形式筹建青年人才公寓，提供“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免费入住”等优惠政策，全方位搭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多层次青年人才安居体系。实施龙泉中心城区“安置提速”工程，加快推进茶坦、南秦、城东等安置小区建设，最大程度满足不同群体住房需求。

## 第七节 综合交通规划

### 第171条 对外交通

铁路：规划新增温武吉铁路，并预留空间，局部与衢宁铁路并线，经停龙泉市站，城西段穿越大汪区块，采用立交形式与城市路网分离。

高速公路：规划新增义龙庆高速沿城市西侧经过，并预留空间，与长深高速共同形成“U”形高速环线，并新增城北剑川大道和城西河宏路两个出入口。

一般公路：建设完善西环线 G528、东环线 S209，与现

状北环线 G322 及剑川大道-环城南路共同形成公路绕城环线，并预留空间，有效疏解过境交通。

### 第172条 城市道路网络

主干路：规划形成中心城区“四横五纵”干路网体系，“四横”为龙窑路、站前大道、剑池路、中山路，“五纵”为剑川大道、创业大道、环城东路、后沙路、欧冶大道。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剑川大道、龙窑路、站前大道。

表 11-1 中心城区主干道路一览表

道路走向	道路名称	规划红线宽度 (m)
四横	龙窑路	16/24
	站前大道	25.5
	剑池路	24
	中山路	18/33/36
五纵	剑川大道	25.5/30/36
	创业大道	24/36
	环城东路	15/36/40
	后沙路	24/36
	欧冶大道	24/36

次干路：与主干路布局相协调，构建间距合理、适应“公交优先”需求的次干路网络，为骨架路网提供辅助分流与集散交通服务。规划次干路主要华楼街、广源街、松溪弄路、环城东路北段、剑池东路等。

支路：支路是直接服务于城市土地利用的交通集散道路，保证城市道路系统的通达性和可达性，应根据不同城市用地区位与功能配置支路，规划建议中心区支路网密度达到 4~5 千米/平方千米左右，规划商住区支路网密度达到 3~4 千米/平方千米左右，工业区达到 2~4 千米/平方千米左右，山地区

域可适当降低。

### 第173条 综合交通枢纽

中心城区客运交通枢纽主要包括龙泉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及站前客运综合站场（旅游集散换乘中心）。货运交通枢纽主要包括铁路货运场、龙泉交通智慧物流港及物流快递服务中心。

### 第174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公交发展模式：规划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旅游公交”为特色，“出租车、公共自行车”为补充的公共交通系统，层次分明，互相合作，便捷换乘，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综合交通系统中的主导地位，加强公共交通的竞争优势，优化居民的出行结构，引导城市用地开发。至2035年，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75%。

公交场站：中心城区拟形成“三主六副”的公交枢纽站+一般首末站布局形式，即客运中心、火车站、人民医院三大公交枢纽站以及后甸村、新中医院、九姑山公园、炉田工业园、大沙工业园、塔石工业园六个一般首末站。其中，客运中心公交场站包括公交枢纽、停保场和调度中心，占地5.8公顷，火车站公交场站和人民医院公交场站包括公交枢纽站和停保场，分别占地1.7公顷和1.5公顷，六个首末站占地0.2公顷。

## 第175条 停车系统规划

遵循“分区控制、适度限制”的发展原则，坚持“公交+慢行”优先，从严管控静态交通设施供给，合理调控小汽车交通需求，打造绿色低碳交通发展模式。

制定差别化停车分区策略，调控小汽车停车需求，引导个体交通方式向绿色交通方式转变。从严控制停车泊位供给总量，适度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

合理调整车位供应结构，逐步建立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和路内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其中配建停车泊位比例达到80%以上。鼓励停车设施的社会共享，提高新能源车位的配置比例。完善分区差别化的停车管理措施，构建分区域、分类别的停车设施发展政策，引导个体交通方式转变，促进绿色交通模式健康、有序发展。至2035年，龙泉市中心城区规划公共泊位0.8万个，规划城市对外交通停车场4个，停车场占地面积共计1.5公顷。

## 第176条 慢行系统

依托龙泉溪沿溪绿道为主，沿山绿道、都市绿道为辅形成“一带多廊”慢行绿道网络。“一带”为龙泉溪滨水活力绿道，“多廊”是依托城市干道、沿山沿水构建的多条慢行绿道，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70%。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宜结合人行道和沿路绿带打造系统贯通的网络化通勤慢行空间。

##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第177条 供水规划

规划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0.45 万立方米/(万人·日), 则远期中心城区总需水量为 12 万吨/日。

中心城区规划远期以均溪水库和瑞垟水库为主水源, 岩樟溪为备用水源。划定均溪水库、瑞垟水库、岩樟溪水库饮用水保护区, 落实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管控要求,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龙泉市中心城区规划 2 座水厂, 分别为南大洋水厂、兰巨水厂, 水源分别为均溪水库、瑞垟水库和岩樟溪水库。兰巨水厂根据龙泉市实际发展需要进行建设, 建议用地预留 10 万吨/日的供水规模, 且水厂地面标高控制在 310 米以上, 确保出厂重力自流至生态产业平台等地势较高地区。

表 11-2 水厂情况一览表

水厂名称	服务范围	近期规模 (万立方米/日)	远期规模 (万立方米/日)	备注
南大洋水厂	中心城区	9.8	9.8	远景兰巨水厂预留用地规模至 10 万立方米/日, 为将来发展需要预留弹性空间
兰巨水厂	中心城区	0.3	3	
合计	/		12.8	

### 第178条 排水规划

建设雨、污分流制为主的排水体制, 完善中心城区的排水管网系统,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至规划期末,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 100%,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污

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0%。

远期中心城区平均日总污水量为 9 万吨/日。

龙泉市中心城区规划 4 座污水厂，分别为溪北污水厂、河村污水厂、兰巨污水厂、塔石污水厂。其中，兰巨污水厂位置为远景用地预留。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浙江省清洁排放标准后均排入龙泉溪内，其中部分污水再生利用于湿地补给、灌溉农田苗木等。

表 11-3 污水厂情况一览表

污水厂名称	服务范围	近期规模 (万立方米/日)	远期规模 (万立方米/日)
溪北污水厂	龙渊、西街、剑池、武潭、临江、城北、经开区等	4.3	5.8
河村污水厂	河村、炉田、大汪、郑岸、豫章、独田、兰巨、高铁新城、宏山等	0	2.5
兰巨污水厂	兰巨乡集镇、梅垟村、豫章村、蜜蜂岭村、大巨村、大汪村、五梅垟村、桐山村等	0.05	0.05
塔石污水厂	塔石等	0	2.0
合计		4.35	10.35

规划雨水分散就近排放水体，雨水管渠重现期不低于 3 年一遇标准。龙泉溪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 20 年一遇。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通过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成目标要求比例、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建设指标来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开展城市新区建

设、旧城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雨水滞渗、净化、利用和调蓄设施。

### 第179条 电力规划

至 2025 年，预测中心城区年总用电量为 10.34 亿千瓦时，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195 兆瓦；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年总用电量为 14.85 亿千瓦时，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330 兆瓦。

220 千伏电网规划：中心城区现有 220 千伏变电所 1 座，近期规划在城区东面塔石片新建 220 千伏剑池变，一期主变容量为  $2 \times 240$  兆伏安，为龙泉电网增加一个电源支撑点。远期根据用电负荷增长及电源新建情况，规划对已有的 2 座 220 千伏变电所进行增容改造。远期城区 220 千伏电网采用双环网或链式环网接线，220 千伏线路主要采用架空线路，尽量沿城区外围布置。

110 千伏及 35 千伏电网规划：近期在生态产业平台规划新建 1 座 110 千伏创新变，一期主变容量为  $2 \times 50$  兆伏安；远期在南秦片区规划新建 110 千伏城西变，并对近期已有的 110 千伏变电所进行增容扩建，主变容量为  $2 \sim 3 \times 50$  兆伏安。至规划期末，形成 5 座 110 千伏变电所为中心城区中压配网提供电源支撑。随着电力负荷的增大及电力网架的完善，建议不再发展 35 千伏电压等级，现状 35 千伏大沙变、南秦变规划逐步退出运行，以优化电网结构。

## 第180条 通信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龙泉市中心城区移动电话用户为 34.32 万部，固定电话为 7.92 万部，宽带网用户为 11.88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为 9.27 万户。

通信局所规划：龙泉城区三家通信运营商现状有 8 座通信核心机房，不规划设置新的核心机房。

5G 移动通信网规划：加强 5G 网络覆盖和质量的领先优势，实现无线共站比目标整体达到 99%，完成中心城区的 5G 网络全覆盖。密集城区宏基站的站间距一般可按 150-200 米设置，站高 30 米左右，一般城区站间距可按 200-300 米设置，站高 35 米左右。

综合通信管道规划：中心城区通信线路原则上采用管道敷设，现有通信架空线路宜逐步改造成管道敷设。管道建设应推行“综合通信管道”的模式。

## 第181条 燃气规划

规划到 2025 年龙泉市中心城区天然气年用气量 0.3 亿立方米/年，远期到 2035 年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0.84 亿立方米/年。

规划中心城区城镇燃气管道 3 个设计压力等级，包括次高压 A、中压 A 及低压。

气源规划：规划在龙泉生态产业平台设置第二门站，省网管输气从兰巨分输阀站下载，并在生态产业平台设置 LNG

应急气源站，使中心城区形成对置供气格局。

燃气输配系统：中心城区天然气各级管道设计压力确定为次高压管线设计压力 1.6 兆帕，中压 A 管线设计压力 0.4 兆帕，低压管线等 3 个压力等级。规划期建成燃气设施如下表。

表 11-4 燃气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设计参数及规模	建设状况
1	龙泉门站	位于塔石工业园区金岗大道南侧	规模： $1.6 \times 104 \text{m}^3/\text{h}$	现状
2	城区调压站	53 省道坑岭底隧道西南侧	规模： $1.6 \times 104 \text{m}^3/\text{h}$	现状
3	产业平台门站	产业平台南侧	规模： $1.6 \times 104 \text{m}^3/\text{h}$	远期
4	中心城区 LNG 气化站	同城区调压站	规模：400 $\text{m}^3$	现状扩建
5	产业平台 LNG 气化站	同产业平台调压站	规模：400 $\text{m}^3$	远期

## 第182条 环卫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3 处压缩式垃圾中转站，每个占地面积 30-100 平方米，配置有 2 台移压箱，运输车为 10 吨级；14 处地坑式中转站，占地面积约 30 平方米；新建 3 处压缩式垃圾中转站，每个占地面积 30-100 平方米。

规划保留龙泉市高塘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 62.74 万立方米，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吨；规划新增龙泉市静脉产业园，位于龙渊街道沙潭村源底区块，垃圾处理能力为 540 吨/日，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500 吨/日，餐厨垃圾 25 吨/日，粪便 15 吨/日。规划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一处，包括

渣土消纳场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中渣土消纳场库容 116 万立方米，年填埋量 6 万立方米；堆放装修建筑垃圾处理厂区块年处理规模 15 万吨。规划新建再生资源交易集散中心一处，位于剑池街道茶坦村火车站地块，可回收物处理能力为 60 吨/日。规划新增有害垃圾贮存库一处，位于剑池街道茶坦村火车站地块，用地规模 2000 平方米。

表 11-5 龙泉市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一览表

序号	中转站名称	类型	状态
1	东大桥垃圾中转站	压缩式	现状
2	太阳伞垃圾中转站	压缩式	现状
3	城东菜市场垃圾中转站	压缩式	现状
4	佳韵垃圾中转站	压缩式	现状
5	南秦路中心垃圾中转站	压缩式	现状
6	曾家村垃圾中转站	水平压缩式	现状
7	工业园区垃圾中转站	压缩式	现状
8	宝剑园区垃圾中转站(单池)	压缩式	现状
9	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	压缩式	现状
10	后甸垃圾中转站	压缩式	现状
11	回归工程垃圾中转站	压缩式	现状
12	南大桥垃圾中转站	水平压缩式	现状
13	老人民医院垃圾中转站	压缩式	现状
14	河村垃圾中转站	压缩式	规划
15	大汪垃圾中转站	压缩式	规划
16	青溪水库垃圾中转站	压缩式	规划
17	青坑底垃圾中转站	地坑式	现状
18	上凉亭垃圾中转站	地坑式	现状
19	河星村中转站	地坑式	现状
20	河村中转站	地坑式	现状
21	水文姑垃圾中转站	地坑式	现状
22	周际垃圾中转站	地坑式	现状
23	村头垃圾中转站	地坑式	现状
24	梧桐口垃圾中转站	地坑式	现状
25	高速龙泉服务区垃圾中转站	地坑式	现状
26	尚唐青瓷垃圾中转站	地坑式	现状
27	职高垃圾中转站	地坑式	现状

序号	中转站名称	类型	状态
28	客运站垃圾中转站	地坑式	现状
29	一中垃圾中转站	地坑式	现状
30	新人民医院垃圾中转站	地坑式	现状

## 第九节 防灾减灾规划

### 第183条 防洪排涝规划

防洪排涝标准：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中心城区治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出。

防洪排涝措施：对龙泉溪、豫章溪、岩樟溪等河道进行河道整治，中心城区段堤防加固提升改造，外围岸线结合道路、绿化建设完善防洪堤。各片内现有小溪沟应给予保留，以现状宽度为主，局部拓宽修顺，两岸筑驳坎，使山上及内部积水可顺地势通过小溪沟外排入河中；城市平原积水通过城市雨水管外排，外排口宜设在各片的下游处，为防止超频率洪水淹入，出口处应设置拍门；沿山脚可根据地形修筑排水沟，使排水沟和小溪相连通，排水沟宽度不小于 0.80 米。对被侵占的河道均应清障，保证河道的泄洪能力，上游流域应加强水土保持，减少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浙江省防汛条例》确定龙泉中心城区防洪指挥系统、防洪预案、超标准洪水防灾减灾措施；确定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及管理体制。

## 第184条 消防规划

消防站：现状龙泉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中心城区和河村宏山区域的消防。规划新增一级消防站2处，一处位于大汪区块G528沿线，服务范围覆盖环城南路以南的火车站前、炉田、大汪、兰巨等区域；另一处位于塔石金岗工业园，服务范围覆盖塔石片区。

责任区：以接到报警后五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消防站的责任区面积按下列原则确定：标准型普通消防站不应大于7平方千米；小型普通消防站不应大于4平方千米。农村社区一级可设置义务消防队，规模较大的自然村及村庄分布密集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义务消防队。

消防供水：以市政消防供水系统为主，辅以消防水池或消防水井、河道等自然水体，并尽快完善加压泵站，消火栓和消防水池等消防供水设施，形成完整的消防给水体系，确保火灾发生时的火场消防供水。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超过120-150米，保护半径不应大于150米。在各主要街道应设置消防栓。

消防通道：依托城市道路系统，形成“环状+方格网状”的消防车道网络。中心城区消防车道分为区域消防车道、区间消防车道、区内消防车道三个等级。当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度超过150米或总长度超过220米时，均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其净高和净宽不应小于4米，当确有困难时，

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难以实现标准消防车通行，宜配置小型消防车应对火情。

消防供电：尽量实现环网结线，互为备用，提高供电可靠性。消防指挥中心、各消防站均设双电源供电，由电力部门根据电网情况予以安排。在城市供电大环境、市电可靠性问题未解决前，消防指挥中心还应设置柴油发电机组以备用。

消防通讯：完善消防救援大队 119 指挥中心，与公安派出所、乡镇专职消防队、企事业专职消防队通讯网络形成联网。有线通信装备以集中接警与责任区消防站监听相结合。城市消防无线通信网宜采用单频单工和异频单工（半双工）调度指挥网的模式组网。网络结构应为大区覆盖制。其可靠通信覆盖区域应满足城市灭火救援作战指挥调度和消防业务的需要。

#### 第185条 抗震规划

中心城区加强避震疏散体系建设，调整改造主要地震次生灾害源，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配套建设相应的市政设施、治安和医疗救助设施，并储备适当的饮用水、食物等居民灾时急需物品。

#### 第186条 人防规划

人防建设标准：龙泉城镇建设严格按照省级重点设防城

市标准建设，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到 1.5~2.2 平方米。

系统规划和设施布局：保留现状疏散基地三个，规划建设疏散基地 9 个，至 2035 年城区防空警报覆盖率达 100%。规划人防中心医院 1 处，依托龙泉市人民医院建设；人防急救医院 7 处。规划新增人防地下设施 7 处，主要位于铁路站前、河山田、大汪及塔石区域。加强对军事设施等要害部门的保护，提高战时防空抗毁能力。

### 第187条 防灾分区

中心城区整体划分三片防灾分区。主城分区北至 G322（北环线），南至环城南路、剑池西路、龙泉溪。大汪分区为主城分区以南部分，涵盖火车站前、炉田、大汪、兰巨等区块。塔石片区主要涵盖中心城区东部的塔石区块。

### 第188条 疏散通道与应急避难场所

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城市主要疏散通道包括 G322、G528、剑川大道、环城南路、创业大道、后沙路、站前大道、剑池西路、中山东路；以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为宜避震疏散场地，配套建设相应的市政设施、治安和医疗救助设施，并储备适当的饮用水、食物等居民灾时急需物品。规划中心城区布局水利公园、河山田体育公园 2 处龙泉市级紧急避难场所，布局市民广场、剑池公园、青瓷文化广场（及花海公园）、站前广场、大沙公园等街道级紧急避难场所 5

处，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结合街头广场、社区公园等开放空间设置。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人。

### 第189条 预留应急用地

在城北、河山田、大汪设置三处预留应急用地作为城市安全发展的弹性空间，可应急用作方舱医院、临时应急指挥中心等应急设施的建设，或承担救援设备部署、救援队伍驻扎等功能。预留应急用地规模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类型、规模和影响范围进行合理规划，并具备一定扩展性；预留应急用地应具备应急救援、临时安置、物资储备等功能，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展开救援行动，同时还应配备必要的通信、医疗等设施。

### 第190条 防疫规划

中心城区非疫情时期以预防和监测为主，完善基层防疫设施系统建设；疫情时期以响应和控制为主，建立疫情暴发响应机制，传染病暴发初期控制疾病暴发点的传播扩散，暴发中期阻断高风险传播路径，暴发后期对隔离风险区域进行集中治愈。预留临时性防疫设施用地选址，同时预留交通、城市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制定各阶段的行动方案，避免在疫情下被动选址对城市的负面影响。在医疗设施的规划与建筑设计方面，应该保留空间预留（备用诊区）、功能置换（平急结合、病房改科研用房）的可能性。建立畅通、高效的救

灾物流体系，制定灾害运输替代方案、编制救灾物流作业流程手册、对救灾物资进行分阶段管理。

### 第191条 抗台规划

加强抗台预警和监测。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提醒市民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台风的监测，及时掌握台风的动态，为市民提供准确的信息。加强抗台防汛工作。提前清理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畅通。加强对低洼地区的防护，及时疏通积水。加强交通管控。及时发布交通管制信息，引导市民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加强道路巡查，及时清理道路障碍物，确保道路畅通。加强抗台应急救援。提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此外，市民也应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做好自我防范工作。

##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第192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功能、防灾及管理体系，统筹各类地下交通、市政、人防和公共服务设施等，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规划将龙泉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利用区、整治提升利用区、一般利用发展区、地下空间储备区四类。

重点开发利用区：主要包括河村副中心区块、铁路站前

商贸地块等，是以地下、地上综合性开发为主，交通、商业、基础设施为一体的地下综合片区。

整治提升利用区：主要包括老城、城东、城南等大部分建成区域，是结合城市的更新改造，通过地下公共停车利用、地下商业打造等措施适度优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片区。

一般利用开发区：主要包括规划新建的城市居住片区、城市工业片区，是以地下停车配建等基本功能为主的一般利用区域。

地下空间储备区：包括城市重要的公共绿地及主要干道区域，是地下交通设施和地下公用设施建设的重要储备空间。

有序利用地下空间。积极利用浅层、次浅层空间，有条件利用次深层空间，弹性预留深层空间；协调各系统的空间布局，制定相互避让原则，明确各系统平面及竖向层次关系，实施分层管控及引导。

优先布局基础设施。在城市干路、高强度开发和管线密集地区，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建设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等多级网络衔接的市政综合管廊系统。建设地下综合防灾设施，形成平灾结合、高效利用的地下综合防灾系统。

## 第十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193条 保护古城格局

保护龙泉古城“枕山、临水、面洲”的城址空间环境和传统景观格局，强化山、水、城交融的传统空间关系和格局特色；保护龙泉历史城区偃舟形整体结构；保护山水环境和各制高点之间的景观视廊，保护历史街巷及传统建筑风貌。

历史城区以老县衙地区为中心，西至凤凰山东麓及蒋溪堰，东至凤起路，北侧包含九姑山、安溪山、桃源山、天台山、乌石山的部分山体，南至龙泉溪南岸，面积约 1.52 平方千米；历史城区北侧山体、西侧凤凰山、东侧新政府片区以及南岸剑南山、棋盘山、秦溪山等相关区域划为环境协调区，面积约 8.9 平方千米。

#### 第194条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龙泉中国历史文化街区 1 片，即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龙泉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2 片，即北河街历史文化街区、东街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具体保护范围和要求应依据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执行。

#### 第195条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构建龙泉中心城区“五带、三片、六主、多辅”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结构。

五带：龙泉溪水上展示带、剑南山-九姑山展示带、官头-东街展示带、蒋溪堰-剑池湖展示带、配套服务设施带。

三片：西街历史文化街区、北河街历史文化街区、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六主：剑池湖-欧冶子将军庙节点、蒋溪堰节点、西街节点、留槎阁节点、济川桥节点及老县衙节点。

多辅：一般历史遗存展示节点、现代展示空间节点及服务设施节点。

依托龙泉溪构建水上展示带，串联杨碓埠码头、留槎阁、济川桥、新华严塔等节点。滨水地段设置连续慢行通道及滨河公园等公共空间，临水建设地块设置通水景观廊道，建筑高度宜滨水跌落，重要节点以公共功能为主。城市建设应重点关注龙泉溪两岸、古城与新城形态及建筑肌理的差异，凸显古城历史风貌和时代特征。

依托新华街构建剑南山-九姑山历史文化展示带，串联剑南山、济川桥、老县衙、九姑山等古城营城坐标，展示古城历史文化主轴，以剑南山和九姑山作为城市景观背景。新华街两侧功能以公共设施为主，建筑不宜过高，避免遮挡九姑山-新华街-剑南山视廊。

依托官头村以及西街、北河街、东街3片历史文化街区构建官头-东街展示带，串联街区遗存，展示街区风貌、传统生产生活体系及青瓷文化。

依托环城西路构建蒋溪堰-剑池湖展示带，串联剑池湖-欧冶子将军庙、蒋溪堰等历史文化遗存，重点展示宝剑文化和营城文化。

依托剑川大道构建配套服务设施带，串接旅游接待中心、旅游交通集散中心、国际大酒店等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

服务设施，以及青瓷博物馆、中华香菇博物馆、革命烈士陵园等文化展示点。

## 第十二节 国土空间设计指引

### 第196条 营造人文活力特色街区

保护西街、东街、北河街三大历史文化街区，延续老城街巷尺度和传统风貌；打造城东新城核心区，打造时尚活力的城东客厅；建设青瓷博物馆文化中心，打造城市文化中心区；强化城南商贸核心区，凸显入城口形象；构筑国境药业区块城市会客厅；建设“河山田”人产城融合发展生态示范区，打造未来社区样板；建设高品质的站前商贸区；打造配套完善、主题突出的国家公园主入口和城市西南门户，打造龙庆经典文创街区。

### 第197条 开发强度

严格控制新建地块的开发强度，加强城市功能区开发强度引导，形成五类开发强度分区。

高开发强度区域（Ⅰ级强度区）：容积率在 3.0 以上，主要分布在城东综合体、剑川大道沿线、河山田城市副中心等核心区，宜结合城市设计打造标志性簇群。

较高开发强度区域（Ⅱ级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2.0-3.0 左右，主要分布在城东新区、剑川大道沿线、河山田等核

心区周边地块。在开发中宜紧凑高效，并与周边环境协调。

中等开发强度区域（Ⅲ级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5-2.0 左右，主要为高层、小高层居住片区。

较低开发强度区域（Ⅳ级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0-1.5 左右，主要为多层住区和产业片区。

低开发强度区域（Ⅴ级强度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主要为沿山滨水等低强度开发区域，宜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生态环境有机融合。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城区及环境协调区内开发强度应优先考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要求，严格按照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 第198条 建筑高度与色彩

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中心城区划分为四个高度等级分区，历史城区周边区域建筑高度原则控制在 24 米以下；历史城区外，居住与公共服务片区建筑高度主要控制在 54 米以下；新建住宅及商业商务等公共建筑高度原则不超过 100 米，不建水泥森林和玻璃幕墙；根据城市结构和功能布局特点，在城东综合体等地段建设城市地标，高度控制在 160 米左右。

精心设计建筑顶部，优化美化建筑第五立面，构建形态色彩整体和谐统一的城市空间界面和轮廓线。沿山、滨水等局部重点区域可适当建设地景建筑，将第五立面景观化，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重点控制沿龙泉溪两岸及剑川大道两侧的天际线。引导沿线建筑高度有序起伏变化，在各个功能核心区内形成相应的制高点，使城市天际线富有韵律和美感。

控制建筑色彩，按照主导色、辅助色和点缀色体系进行控制。以淡雅的灰白色调为主导色，如传统的青灰色、米白色、浅棕色等；辅助色选择与主导色相协调的浅咖色、深灰色、黄褐色等；点缀色选择与主辅色系相协调的彩度较高的颜色为点缀色，如砖红色、明黄色等，可用于屋顶或建筑立面的细部处理等。

#### 第199条 通风廊道

中心城区构建“四横三纵”通风廊道，“四横”为龙泉溪通风廊道、棋盘山-剑南山通风廊道、长深高速通风廊道、中山西路-中山东路通风廊道；“三纵”为剑川大道通风廊道、创业大道通风廊道、后沙路通风廊道。廊道宽度控制在 30-100 米之间，加强通风廊道内绿地开敞空间的保护，严格限制高强度开发建设。

#### 第200条 划定重点风貌管控区

中心城区划定龙泉市历史城区、西街、东街、北河街 4 片重点风貌管控区，总面积 11.95 平方千米，重点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

### 第十三节 重要城市控制线

## 第201条 重要蓝线

划定龙泉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包括龙泉溪、豫章溪、岩樟溪等，总面积合计 404.71 公顷，详见附表 8-2。除上述重点蓝线外，八都镇、查田镇、安仁镇等镇区的县级及以上河道也纳入重点蓝线管控。规划区内引入的水面蓝线可结合详细规划设计优化线型形态，但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蓝线内不得建设除必需的防洪排涝设施以外的其他建构筑物。蓝线两侧应根据相应的管理规定及规划要求进行退让。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重要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202条 重要绿线

划定龙泉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包括宝剑小镇山体公园、花海公园、水利公园等，总面积合计 86.46 公顷，详见附表 8-2。除上述重点绿线外，八都镇、查田镇、安仁镇等镇区的主要滨水绿带、城市公园等也纳入重点绿线管控。除规划明确规定兼容的少量其他功能外，绿线范围内不得进行开发建设。原则上不得改变绿地位置，不得减少绿地面积，严格控制绿地率指标，具体形态可结合详细规划设计进行优化调整。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重要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203条 重要黄线

划定龙泉中心城区城市黄线，包括 1 处自来水厂、3 处污水厂、9 处变电站、1 处油气储配站、3 处消防站、1 处垃圾中转站，总面积合计 19.86 公顷，详见附表 8-2。同时，考虑预留龙泉市域重大基础设施廊道，为龙泉未来基础设施扩容发展提供弹性空间。黄线范围内不得进行与规划设施不相关的其他建设。原则上不得改变设施位置，不得减少黄线内用地面积。黄线周边应根据相应管理规定设置防护绿带或进行退让。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重要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204条 重要橙线

划定龙泉中心城区城市橙线，包括 4 处医疗设施、2 处福利设施、1 处体育设施、19 处教育设施、5 处文化设施，总面积合计 138.82 公顷，详见附表 8-2。除上述重点橙线外，八都镇、查田镇、安仁镇等镇区的高中、医院等设施也纳入重点橙线管控。橙线范围内不得进行与规划设施不相关的其他建设。原则上不得改变设施位置，不得减少橙线内用地面积。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重要橙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205条 重要紫线

划定龙泉中心城区城市紫线，包括西街、东街、北河街历史文化街区和龙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总面积合计 174.08 公顷，详见附表 8-2。除上述重点紫线外，八都镇、查

田镇、安仁镇等镇区的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也纳入重点紫线管控。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其余保护要求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206条 道路红线

划定主干路、次干路等结构性路网，中心城区重要主干路包括龙窑路、站前大道、剑池路、中山路、剑川大道、创业大道、环城东路、后沙路、欧冶大道等。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城市主干路一般为 24 ~ 40 米，城市次干路一般为 14 ~ 30 米。相关城镇建设活动不得侵占道路红线，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要求。其他城镇主干路在乡镇级总体规划中具体明确。

##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传导体系

#### 第207条 落实上位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目标定位和发展格局的指引。落实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龙泉市重要生态地区，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细化落实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各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区定位。落实浙江省对龙泉提升县城功能，推动“小县大城”向“名县美城”发展的要求，加快城区能级、品质跃迁；落实丽水市“一带三区”战略部署，加强与庆元协同共建龙庆经典文创示范区；衔接丽水市域“一脉统领、双核带动、两轴集聚”总体格局，构建“一园一带三景群”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深化龙泉“青瓷之都、宝剑之邦”定位引导，提出“世界级青瓷宝剑文创之城、浙闽赣青春乐享活力之城、大花园青山绿水实力之城”的城市定位，切实落实上位规划指引。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农业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部署。落实浙江省关于龙泉农业空间传导要求，保障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面积，加快耕地质量提升。落实丽水市“一园、一江、三山、多点多廊”生态空间格局，构建龙泉市“一园一脉，两屏多廊”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国家公园、瓯江和重要生态

廊道、生态空间的保护；落实丽水市耕地保护的要求，规划期内龙泉建设6个“千亩方”和9个“百亩方”。

落实上位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传导要求。落实浙江省和丽水市上位规划确定的交通、水利、能源、市政、公共服务等各项重大项目的建设要求，保障项目建设空间和建设指标，加快项目落地建设。

落实上位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的传导要求。

#### 第208条 对乡镇（街道）规划传导

以行政边界为基础，全域范围共划定6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片区，即中心城区片区（龙渊街道、西街街道、剑池街道、塔石街道、兰巨乡），安仁镇-道太乡-城北乡片区、屏南镇-龙南乡片区、查田镇-小梅镇片区、八都镇-上垟镇-竹垟畚族乡-宝溪乡片区、住龙镇-岩樟乡-锦溪镇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约束性指标管理（详见附表11“乡镇规划导引”）和空间控制线边界管控，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功能+格局+指标+控制线+名录”要求，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

#### 第209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按照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指引，高质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综合考虑行政管理范围、总体规划分区、地理空间要素、特定管控区域范围（历史城区等）、用地权属边界和现有详细规划编制基础等因素。中心城区范围内共划分66个详细规划单元，其中，城镇单元35个，乡村单元29个，特殊单元2个。

### 第210条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相关专项规划应在本规划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对本规划提出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深化、细化，不得违背本规划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同时，各类相关专项规划应将本规划中相关的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并符合本规划指标管控要求。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和内容要求详见附表5.3“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 第二节 分期实施计划

### 第211条 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层次大提级

推动平台“二次创业”。重点推进生态产业平台、塔石岭后和项坊、芳野下坑源、安仁昌文二期、上垌黄渡等区块，近期新增工业空间1500亩以上。深化低效用地整治，处置低效闲置用地500亩以上。

### 第212条 聚焦城乡融合，推动城市能级大跃升

重点推进武潭临江、火车站前商贸区、“河山田”生态融合示范区、剑川大道北延伸线和棋盘山城市中央公园等区

块建设；重点推进剑池片区、龙渊片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启动三江口、官头等区块改造提升工程；重点推进城东未来社区、江滨南岸文旅长廊等项目，提速实施水南未来社区、凤起路区块、便民服务中心、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重点项目。

全速建设交通枢纽。完成G25高速龙泉东互通改建、旅游集散换乘中心建设；加快推进G322安仁段、G528西街至兰巨段，开工建设义龙庆高速龙泉段；积极推进温武吉铁路项目前期，进一步打开对外交通网络；畅通“内部微循环”，加快推进剑川大道北延、华楼街东延、龙窑路西延等城市路网拓展提升工程；推进后沙路北延、龙梧线改建、火车站站前大道项目；持续优化城乡公交网络，提档升级农村公路。

全力提升城市品质。提升商圈集聚效应，全面打造新型综合性消费中心，形成以壹号码头、上茶街、留槎洲、三江口等为核心的月光经济集聚区；提升城市青春品质，把青年需求有机融入棋盘山公园、龙渊公园、人民公园改造提升，形成一批运动型、人文型、山水型城市公园；精心打造一批城市书房、百姓健身房、游步道，致力打造一座可阅读、可慢行、可感知的品质城市。

### 第213条 聚焦改革创新，推动发展动能大转换

高标建设浙西南科创基地，打造集汽车空调、青瓷刀剑、食品药品等产业创新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建

强省级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深化浙江大学龙泉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加快建设创业创新平台，新建一批青创园、众创空间。

#### 第214条 聚焦生态优先，推动全域美丽大蝶变

精心呵护美丽生态。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统筹推进美丽社区、美丽村庄、美丽园区、美丽庭院、美丽公路、美丽田园、美丽林相、美丽河道、美丽公厕等系列创建，持续深化“千万工程”，扎实开展“治脏、治乱、治违”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大力实施城镇“两拆两绿”改造工程和“金角银边”塑形工程，全力创建省级5A景区城。

#### 第215条 聚焦文化弘扬，推动特色优势大彰显

增强文化保护力度。加强对古窑址、古码头、古村落、古建筑等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大窑龙泉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全力打造棋盘山公园博物馆群，加快推进龙泉自然博物馆、美术文化馆、非遗展示馆等项目建设，特色打造西街宋韵文化主题街区，让城市留下记忆，让市民记住乡愁。

提升文化产业实力。争创剑瓷历史经典产业融合创新试验区，优化提升青瓷小镇、宝剑小镇等特色文旅平台，城市文化客厅建成营业，持续打响“一剑钟情·从瓷开始”等特色文旅品牌。

## 第216条 聚焦乡村振兴，推动“三农”工作大提质

大力发展精品农业。深入推进“非农化”“非粮化”整治，高标建设省级农事服务中心、万亩高标准农田，大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花园乡村建设提质行动，推进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和未来乡村、和美乡村建设，加快创建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带。

## 第217条 聚焦民生改善，推动社会事业大突破

全面夯实共富基础。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加快建设一批“共富工坊”。加快补齐民生短板，重点推进龙泉职业技术学院、河村九年一贯制学校、龙泉启明实验学校、龙泉特殊教育学校、龙泉市民族中学扩建、安仁镇中心小学综合提升等教育设施项目建设，适时推进上垟镇中心小学迁建、塔石小学扩建项目建设；重点推进龙泉自然博物馆、美术文化馆、非遗展示馆、大窑龙泉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等文体设施项目建设；重点推进龙泉体育馆区块整体提升改造工程、体育场馆数字化建设、城市健身馆等体育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推进龙泉市第三人民医院、龙泉市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龙泉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龙泉市西部（八都）片区医疗中心、中医院迁建工程等医疗设施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八都镇“一老一小”联合体、“幸福晚年”养老中心和“快乐幼儿”托育中心等“一老一小”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推进茶坦、南秦、城东等安置小区建设项目，重点

推进河山田市民服务中心、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 第218条 开展规划定期体检评估

建立规划体检与实施定期评估制度。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部门自评、第三方评估、体检评估的组织单位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定期将体检评估结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社会公布。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可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

建立动态调整完善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因行政区划或特定区域管理边界调整，列入县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中涉及的建设项，可在保证总量不突破的情况下，对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的位置进行局部优化，并将调整方案进行标图建库，经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组织实施。

#### 第219条 规划实施监管机制

##### (1) 监测预警机制

搭建纵向传导和横向协同的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平台，嵌入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系统，实现国土空间大数据和城市运行大数据协同共享共用，奠定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基础，支撑规划成果管理和建设项目部门并联审批，逐渐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监督实施智慧治理平台。建立动态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包括主要目标、空间布局、“三线”和功能分区落实情况，以及各项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执行情况。构建过程贯通的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目标—指标—操作—调控”理念导入国土空间规划“事前”“事中”和“事后”实施监测评估全流程。

## （2）人大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地方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能，通过听取和审议报告、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是否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否正确贯彻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是否正确行使职权等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 （3）社会公开监督

规划信息要及时公开，充分利用网络、移动终端方便公民参与规划、行使民主政治权利，充分发挥媒体、公民、社会团体的监督作用，建立公众监督反馈机制。在规划的全过程和各阶段，都需要向社会披露信息，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使公众参与贯穿规划过程的始终。完善意见征集制度，对不

同征集对象的特点，采用不同的征集意见形式，确保规划的实用性。

### 第220条 加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基于已有基础地理信息空间框架、结合现有的规划数据资源，开展规划数据资源数据整合建设，构建规划管理集成平台，实现城市规划的动态和交互管理，以及基础地理、规划成果、规划审批、全景三维仿真数据等重要管理数据资源的整合，为规划辅助决策和城市管理提供强力支持，强化政府对空间的管控能力，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科学性和城市管理效率，助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及管理的精细化。

精准入库，强化多方协同共享。数据标准先行，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开展平台建设，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的数据标准上下一致、规范统一，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双评价”与双评估数据成果、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等为基础，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上图入库，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利用信息化手段，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在编制、审查专项规划过程中实现提供底数底板、任务接件分派、成果意见征询、项目联合审批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协同，确保规划目标、坐标、指标的传导落实。

## 第221条 规划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开门编规划、人民规划人民编，搭建全过程、全方位、高效化的公众参与平台，保障公众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 附表

## 附表 1 市域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性质	层级	现状指标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	空间底线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 108838.79	≥ 108838.79
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0.82	≤ 0.92	以上级分解下达的指标为准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约束性	全域	27.2390	≥ 27.2390	≥ 27.2390
4		耕地保有量	万亩	约束性	全域	30.5306	≥ 30.5306	≥ 30.5306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约束性	全域	-	≤ 1.3000	≤ 1.3000
6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	≤ 212.87	≤ 532.17
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	≤ 284.85	≤ 712.13
8		森林覆盖率	%	预期性	全域	84.76	≥ 84.76	≥ 84.76
9		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全域	21.28	落实上级下达任务	
10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长度	千米	约束性	全域	-	-	-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预期性	全域	356	≥ 360	≥ 370
12		自然保护地面积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24897.97	≥ 24897.97	≥ 24897.97
13		水域空间保有量	公顷	预期性	全域	4733.93	≥ 4733.93	≥ 4733.93
14		重要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	全域	100	100	100
15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全域	119.2	≤ 117.4	≤ 115.5
					中心城区	125.7	≤ 122.6	≤ 118.5
1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35	≥ 0.5	≥ 1.5
17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6.8	≥ 8.0	≥ 8.5
18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预期性	全域	55.57	≤ 46.7	以上级分解下达的指标为准	
19	空间品质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中心城区	87.86	≥ 90	≥ 90
20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75	≥ 85	≥ 95
21		社区小学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81	≥ 85	≥ 95
22		社区中学步行	%	预期性	中心	81	≥ 88	≥ 95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性质	层级	现状指标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15分钟覆盖率			城区			
23		社区养老设施步行5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83	≥90	≥95
24		社区文化活动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78	≥85	≥95
25		社区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82	≥88	≥95
26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48.5	≥49	≥50
27		每万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全域	410	≥500	≥600
2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全域	5.7	≥7.5	≥8
29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36	≥0.3	≥0.28
3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16	≥2.25	≥2.4
31		降雨就地消纳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25	≥50
32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00	100	100
3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全域	100	100	100

备注：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标中的公园绿地计算口径为公园绿地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林地、园地等绿色开敞空间。

附表 2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类别名称		代码	基期年面积	规划目标年面积	面积变化	
陆域	非建设用地	耕地		01	20715.11	20354	-361.11	
		园地		02	1876.54	1769.81	-106.73	
		林地		03	262085.29	262085.29	0	
		湿地		05	80.78	80.78	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1469.35	1470.43	1.08	
		陆地水域		17	4733.93	4733.93	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07	825.43	1143.26	317.8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186.37	287.46	101.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63.24	161.98	98.74
				工业用地	1001	579.7	953.78	374.08
				仓储用地	11	7.77	38.73	30.9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151.45	305.61	154.16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15.99	19.25	3.26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0.74	0	-0.74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2	26.15	58.48	32.3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26.22	205.84	179.62
				留白用地	16	0	0	0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	90.84	12.45	-78.39
			城镇建设用地小计	—	1973.9	3186.84	1212.94	
			村庄建设用地	—	3870.22	3189.45	-680.77	
城乡建设用地小计	—	5844.12	6376.29	532.17				

类别名称			代码	基期年面积	规划目标年面积	面积变化
		铁路用地	1201	211.6	211.6	0
		公路用地	1202	1898.37	2032.65	134.28
		机场用地	1203	0	0	0
		港口码头用地	1204	2.2	2.2	0
		管道运输用地	1205	0	0	0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6	0	0	0
		水工设施用地	1311	37.97	58.86	20.8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小计	—	2150.14	2305.31	155.17

备注：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根据国家“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将在自然资源部备案的 2020 年前已批未用土地作为现状建设用地，形成基期数据。

### 附表 3 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优化表

#### 附表 3-1 龙泉市自然保护地体系表

单位：平方千米

保护地类型	名称	保护地范围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平方千米)	级别(国家 级/省级)
国家公园	钱江源-百山祖国家 公园百山祖园区(龙 泉片区)	龙泉市	245.52	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			
自然公园	浙江丽水龙渊森林公 园	龙泉市	3.46	省级

备注：自然保护地数据最终以国务院或国家、省林草部门批复稿为准。

附表 3-2 龙泉市重要能源矿产保障区名录表

单位：平方千米

名称	位置	面积	保障要求
龙泉市小黄南-锦溪萤石、金银矿重点勘查区	龙泉市	214.9	重点勘查区
龙泉市金石矿业道太乡符畲硫铁矿矿区外围勘查规划区块	道太乡	1.7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龙南乡双溪村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	龙南乡	4.16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佳禹粘土小梅镇梅四村粘土矿区外围勘查规划区块	小梅镇	2.27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住龙镇高山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	住龙镇	19.08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八都镇地热资源勘查规划区块	八都镇	10.6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八都镇埠头萤石矿外围勘查规划区块	八都镇	5.02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塔石街道银场海阳矿业矿区外围勘查规划区块	塔石街道	1.51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上垟镇雨润萤石有限公司小黄南矿区外围勘查规划区块	上垟镇	1.94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锦溪镇乌岙村佳和矿业龙泉铅锌矿外围勘查规划区块	锦溪镇	2.84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西街街道牛头岭-官头岭地热勘查规划区块	西街街道	3.97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城北-道太叶腊石多金属勘查规划区块	城北乡、道太乡	18.86	勘查规划区
龙泉兰巨乡仙仁-桐乡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	兰巨乡	4.54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八都镇锦坞瓷土矿勘查规划区块	八都镇	23.86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宝溪乡溪头瓷土矿勘查规划区块	宝溪乡	3.5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查田镇八宝山绢云母矿叶腊石勘查规划区块	查田镇	3.05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八都镇肖坑多金属矿勘查规划区块	八都镇	2.2	勘查规划区
龙泉市八宝山金银矿勘查规划区块	查田镇	4.2	勘查规划区
龙泉八都萤石矿重点开采区	八都镇	60.8	重点开采区
龙泉市小梅镇黄南村建筑砂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小梅镇	0.12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兰巨乡麻山下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兰巨乡	0.71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查田镇青坑底天然矿泉水开采规划区块	查田镇	0.85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住龙镇碧龙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住龙镇	4.16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宝溪乡塘上多金属开采规划区块	宝溪乡	6.06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兰巨乡精密制造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	兰巨乡	5.16	开采规划区
兰巨乡生物医药制造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兰巨乡	4.92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龙渊街道徐山后普通建筑石料开采区块	龙渊街道	0.15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宝溪乡宝鉴村普通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宝溪乡	0.17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查田镇普通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查田镇	6.98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兰巨乡梅地普通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兰巨乡	0.63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八都镇章府会村普通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八都镇	0.13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西街街道普通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西街街道	0.06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塔石街道先坑普通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塔石街道	0.20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上垟镇竹山源底瓷土矿开采规划区块	上垟镇	0.45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上垟镇西源瓷土矿开采规划区块	上垟镇	0.25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宝溪乡溪源田瓷土矿开采规划区块	宝溪乡	0.45	开采规划区
龙泉市塔石街道兰头矿区叶腊石矿开采规划区块	塔石街道	0.47	开采规划区

附表 3-3 龙泉市全域城镇空间结构规划表

单位：万人、平方千米

等级	名称	个数	城镇人口	建设用地规模	职能分工
县级中心城市	中心城区（龙渊街道、西街街道、剑池街道、塔石街道、兰巨乡）	5	20.1	40.78	世界级知名剑瓷文化小城市，市域综合服务中心，休闲度假胜地，生态及文化产业基地
重点镇	八都镇	3	1.58	6.93	竹木加工产业基地，龙泉生态文化博览园核心区
	查田镇		0.81	5.81	汽车零部件孵化基地
	安仁镇		1.35	6.37	泵阀制造产业、玩具生产基地
一般镇	上垟镇	11	0.70	4.96	青瓷生产基地，中国青瓷小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小梅镇		0.55	3.85	龙窑基地，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锦溪镇		0.51	2.65	鼎山佛教文化和自然生态基地
	住龙镇		0.21	2.07	生态重镇、红色古镇、旅游新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屏南镇		0.20	2.29	高山蔬菜农业及乡村旅游发展，生态休闲和养老功能拓展区
	宝溪乡		0.18	2.09	以农家乐、青瓷、竹建筑为特色的慢生活旅居度假基地
	竹垟畲族乡		0.18	1.60	以生态农业和旅游为特色的畲族风情乡
	道太乡		0.22	3.86	养生旅游及水电、渔业资源基地
	岩樟乡		0.15	1.01	农业观光、集水源文化、山林石洞戏赏于一体的乡村休闲旅游胜地
	城北乡		0.13	2.24	猕猴桃等农副产品加工及竹木产品深加工基地；
龙南乡	0.05	3.41	凤阳山旅游服务中心，山水旅游与宜居城镇		

附表 3-4 村庄分类指引表

所属乡镇 (街道)	村庄类型	集聚建设型	城郊融合型	整治提升型	特色保护型	搬迁撤并型
剑池街道	村庄数量		9		1	
	村庄名称		曾家、芳野、宏山、宏阳、吴岭、张仁、金沙、南秦、水南、石武		周际	
龙渊街道	村庄数量		7	6	2	
	村庄名称		二村、临江、四村、一村、三村、五村、菜村	沙潭、小白岸、张村、竹坑、村头、梧桐口	石马、石玄步	
西街街道	村庄数量		5	3	3	
	村庄名称		河村、河星村、七村、八村、九村	联新、新民、河平	官头、白云岩、周村	
塔石街道	村庄数量	1	3	3	4	
	村庄名称	洋畈	季边、瞿源、上坞	山际口、黄土、枣山	南弄、炉地垟、秋丰、李山头	
安仁镇	村庄数量	3	3	3	5	
	村庄名称	安仁口、大丘另村、胜利	项边、黄石玄、刘坊	广田、安源、安严	安福、张畈、天平、大舍、金蝉湖	
八都镇	村庄数量	3	3	14	2	
	村庄名称	松渠、野窰、东音	第一村、第四村、长安	大坦、樟溪、小窰、龙竹、青山、吴公、双溪口、溪坪、松际、枫锦、白角、安田、高大门、石川	章府会、署网	
查田镇	村庄数量	3	3	10	1	
	村庄名称	茶丰、溪口、竹舟	查一、查二、查三	横坑、下保、小查田、赵麻圩、查四、东皇、大樟、墩头、隆	小砩坑	

所属乡镇 (街道)	村庄类型	集聚建设型	城郊融合型	整治提升型	特色保护型	搬迁撤并型
				丰、青坑		
锦溪镇	村庄数量	2	2	4	1	1
	村庄名称	岭根、岭上	中锦、下锦	吴林、上锦、新锦、黄永	肖庄	百里
住龙镇	村庄数量	1		1	4	
	村庄名称	住溪		建明	建平、碧龙、红星、龙星	
屏南镇	村庄数量	2		3	4	
	村庄名称	坪田、瓯江源		均溪、金何、顺合	合兴、琉盘、瑞垟、周铺垟	
上垟镇	村庄数量	2	1	2	4	3
	村庄名称	五都垟、木岱	木岱口	双源、泗源	源底、五都楼、花桥、供建	昌岗、生源、双际
小梅镇	村庄数量	3	2	5	4	
	村庄名称	大窰、半边月、大梅口	梅一、梅三	梅二、大梅、毛山头、台湖、郑边	骆庄、黄南、金村、孙坑	
兰巨乡	村庄数量	2	5	8	3	
	村庄名称	蜜蜂岭、石玄湖店	炉田、梅垟、五梅垟、豫章、大汪	大巨、桐山、仙仁、石玄湖、下沙桥、净信、安吉、南山	独田、大赛、官浦垟	
宝溪乡	村庄数量	1	1	1	2	1
	村庄名称	溪源田	溪头	高塘	宝鉴、高山	龚岭
城北乡	村庄数量	4		7	3	
	村庄名称	新宏、河里、东书、大贵溪		季岱、河坑塘、麻垟桥、方西源、东莱、金黄鹤、川溪	上田、双溪、吴岱	

所属乡镇 (街道)	村庄类型	集聚建设型	城郊融合型	整治提升型	特色保护型	搬迁撤并型
道太乡	村庄数量	3		12	4	
	村庄名称	大白岸、供村、 双平		大地、凤山、新和、源口、夏 安、际头、王庄、雁川、雁溪、 和兴、仙源、黄金坑	荷上畈、安平、锦安、外 垟	
龙南乡	村庄数量	2		7	6	
	村庄名称	蛟垟、建龙		粗溪、东峰、黄万岱、坞坑、竹 川、龙溪、周庄	大垟、凤阳、建兴、五 星、下田、兴川	
竹垟畲族 乡	村庄数量	3		3	2	
	村庄名称	金田、山溪口、 良溪		五四、际上、后排岭	盖竹、罗墩	
岩樟乡	村庄数量	2		1	1	
	村庄名称	岱岭、郑庄		坑源底	柳山头	
合计	236	37	45	93	56	5

附表 3-5 村庄分级指引表

所属乡镇 (街道)	村庄级别	中心村	一般村
龙渊街道	村庄数量	2	6
	村庄名称	张村、村头村	梧桐口村、小白岸村、沙潭村、竹坑村、石马村、(石玄)步村
西街街道	村庄数量	2	3
	村庄名称	白云岩村、周村	联新村、新民村、河平村
剑池街道	村庄数量	0	0
	村庄名称		
塔石街道	村庄数量	2	7
	村庄名称	瞿源村、李山头村	南弄村、秋丰村、洋畈村、炉地垟村、山际口村、黄土村、枣山村
八都镇	村庄数量	3	16
	村庄名称	松渠村、野窰村、东音村	大坦村、樟溪村、小窰村、龙竹村、青山村、吴公村、双溪口村、溪坪村、松际村、枫锦村、白角村、安田村、高大门村、石川村、章府会村、署网村
上垟镇	村庄数量	2	9
	村庄名称	木岱村、泗源村	五都垟村、双源村、源底村、五都楼村、花桥村、供建村、昌岗村、生源村、双际村
小梅镇	村庄数量	3	9
	村庄名称	大窰村、半边月村、黄南村	大梅口村、梅二村、大梅村、毛山头村、台湖村、郑边村、骆庄村、金村村、孙坑村
查田镇	村庄数量	3	11
	村庄名称	溪口村、茶丰村、竹舟村	横坑村、下保村、小查田村、赵麻圩村、查四村、东皇村、大樟村、墩头村、隆丰村、青坑村、小窰坑村
安仁镇	村庄数量	2	9
	村庄名称	安福村、天平村	安仁口村、大丘另村、胜利村、广田村、安源村、安严村、张畈村、大舍村、金蝉湖村
锦溪镇	村庄数量	1	7
	村庄名称	岭根村	岭上村、吴林村、上锦村、新锦村、黄永村、肖庄村、百里村
住龙镇	村庄数量	1	5
	村庄名称	碧龙村	住溪村、建明村、建平村、红星村、龙星村
屏南镇	村庄数量	1	8
	村庄名称	坪田村	瓯江源村、均溪村、金何村、顺合村、合兴村、琉盘村、瑞垟村、周铺垟村
兰巨乡	村庄数量	3	10
	村庄名称	官浦垟村、桐山村、大巨村	蜜蜂岭村、石玄湖店村、仙仁村、石玄湖村、下沙桥村、净信村、安吉村、南山村、独田村、大赛村

所属乡镇 (街道)	村庄级别	中心村	一般村
宝溪乡	村庄数量	1	4
	村庄名称	溪源田村	高塘村、宝鉴村、高山村、龚岭村
竹垟畚族乡	村庄数量	2	6
	村庄名称	山溪口村、金田村	良溪村、五四村、际上村、后排岭村、盖竹村、罗墩村
道太乡	村庄数量	2	17
	村庄名称	供村、大白岸村	双平村、大地村、凤山村、新和村、源口村、夏安村、际头村、王庄村、雁川村、雁溪村、和兴村、仙源村、黄金坑村、荷上畈村、安平村、锦安村、外垟村
岩樟乡	村庄数量	1	3
	村庄名称	岱岭村	郑庄村、坑源底村、柳山头村
城北乡	村庄数量	2	12
	村庄名称	东书村、大贵溪村	新宏村、河里村、季岱村、河坑塘村、麻垟桥村、方西源村、东莱村、金黄鹤村、川溪村、上田村、双溪村、吴岱村
龙南乡	村庄数量	3	12
	村庄名称	建龙村、下田村、建兴村	蛟垟村、粗溪村、东峰村、黄万岱村、坞坑村、竹川村、龙溪村、周庄村、大垟村、凤阳村、五星村、兴川村
合计	190	36	154

附表 4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表

单位: %

序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比例
1		生态保护区	35.75
2		生态控制区	10.8
3		农田保护区	7.19
4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1.09
		城镇弹性发展区	0
		特别用途区	0
		小计	1.09
5		乡村发展区	44.78
6	海洋发展区	渔业用海区	0
		交通运输用海区	0
		工矿通信用海区	0
		游憩用海区	0
		特殊用海区	0
	海洋预留区	0	
		小计	0
7		其他保护利用区	0.39
		总计	100

## 附表 5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表

### 附表 5-1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上位规划下达指标	——	20353.70	20353.70	18159.33	108838.79
本次规划落实指标	——	20353.70	20353.70	18159.33	108838.79
龙渊街道	650.29	648.62	648.62	537.2	2151.79
西街街道	613.34	610.64	610.64	425.38	1074.42
剑池街道	362.74	358.70	358.70	158.58	0.00
塔石街道	895.28	862.51	862.51	784.64	3544.68
兰巨乡	1572.61	1553.70	1553.70	1175.8	3719.85
八都镇	1927.15	1909.67	1909.67	1797.18	216.35
上垵镇	1253.33	1215.31	1215.31	1119.43	1861.98
小梅镇	966.64	964.14	964.14	911.79	1489.55
查田镇	1218.34	1211.57	1211.57	1132.63	514.22
安仁镇	1972.42	1899.13	1899.13	1728.95	6990.67
锦溪镇	738.95	731.93	731.93	688.89	8314.12
住龙镇	460.62	459.88	459.88	395.87	17437.84
屏南镇	906.58	886.89	886.89	849.32	19211.47
宝溪乡	778.10	777.45	777.45	724.36	7613.41
竹垵畚族乡	750.73	746.83	746.83	679.95	3069.77
道太乡	1738.55	1680.18	1680.18	1494.15	11306.16
岩樟乡	332.45	332.29	332.29	302.22	4994.37
城北乡	1407.33	1405.53	1405.53	1318.51	9121.74
龙南乡	2169.25	2098.73	2098.73	1934.48	6206.4
合计	20714.70	20353.70	20353.70	18159.33	108838.79

附表 5-2 建设用地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行政区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上位规划下达指标	—	—	—	712.13	532.17	—
本次规划落实指标	—	—	—	649.46	532.17	6376.3
龙渊街道	743.13	611.07	96.60	31.81	9.44	620.51
西街街道	332.35	261.77	40.43	74.21	74.21	335.98
剑池街道	1465.5	1267.14	187.64	91.80	91.80	1358.94
塔石街道	370.98	263.6	0	80.94	80.94	344.54
兰巨乡	702.63	439.92	0	184.97	183.35	623.27
八都镇	658.35	490.7	44.86	34.15	33.46	524.16
上垟镇	488.92	338.91	135.92	6.72	6.72	345.63
小梅镇	375.01	197.2	78.81	10.11	1.21	198.41
查田镇	567.6	283.49	50.38	13.00	5.61	289.1
安仁镇	583.69	370.31	167.83	53.74	41.41	411.72
锦溪镇	264.71	180.52	32.56	0.69	0.69	181.21
住龙镇	204.27	118.77	60.30	2.67	2.67	121.44
屏南镇	202.62	112.14	33.67	26.83	0.00	112.14
宝溪乡	207.75	144.71	0	0.91	0.67	145.38
竹垟畲族乡	159.73	131.36	0	0.00	0.00	131.36
道太乡	385.95	188.29	0	0.00	0.00	188.29
岩樟乡	101.25	68.02	0	0.00	0.00	68.02
城北乡	223.93	173.05	0	0.00	0.00	173.05
龙南乡	304.05	203.15	0	36.90	0.00	203.15
预留	—	—	—	62.67	—	—
合计	8342.42	5844.12	119.2	712.13	532.17	6376.3

备注：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预留 62.67 公顷的指标。

附表 5-3 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内容要求	编制要求
1	《生态环境专项规划》	提出河流水系、湿地、森林、农田等生态保护目标和指标，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完善建议，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指引，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的目标和措施。	必做
2	《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针对生态平衡破坏地区，编制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对空间生态修复提出专业性意见与修复措施。	选做
3	《农业专项规划》	分析农业农村发展的现状和存在问题，根据乡村振兴的要求，提出农业农村发展的目标、指标及相应的对策、措施。	选做
4	《产业专项规划》	分析现状产业基础、发展条件、存在问题和关键短板，基于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提出产业发展目标、布局、导向、结构、配套政策和战略举措。	必做
5	《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规划》	科学引导龙泉市商业商贸业物流业发展，推动商贸流通业全面升级，空间合理布局。	必做
6	《美丽乡村专项规划》	围绕乡村旅游、品质提升和产业振兴，编制相关规划。	选做
7	《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对外交通和交通发展战略，城市交通发展目标、规模、结构，主要交通设施布局方案。	必做
8	《公共设施专项规划》	对文教体卫等设施分析现状问题及存在问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提出发展目标、设施需求、相应的政策等。	必做
9	《紫线专项规划》	对历史文化空间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各类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与要求。	必做
10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对城市各类绿地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今后绿地系统构建目标框架及空间布局要求。	必做
11	《市政工程（包括供水、生活污水治理、节水、内涝治理与海绵城市、燃气、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绿地、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综合管廊）、城市通信、城市电力、城市环卫等）相关专项研究》	分析供水、生活污水治理、节水、内涝治理与海绵城市、燃气、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绿地、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综合管廊）、城市通信、城市电力、城市环卫等市政相关设施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提出未来发展目标、布局、相应的政策。	必做
12	《河道水利及河道蓝线专项规划》	分析防洪排涝、水资源保障、水环境（污染）等方面的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发展目标、设施需求与布局、相关政策；提出河道蓝线管控范围与要求。	必做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内容要求	编制要求
13	《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分析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发展目标，以及开发规模、功能引导、布局和相关政策。	必做
14	《人防专项规划》	分析人防设施建设的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发展目标，以及开发规模、功能引导、布局和相关政策。	必做
15	《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分析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方面的现状与存在问题，提出发展目标、所需设施及布局等。	必做
16	《土地整治专项规划》	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态条件和生态环境	必做
17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明确林地保护利用目标和措施，保护林地空间、节约集约利用林地、优化林地资源配置，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	必做
18	《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	明确自然保护地基本概况、空间和功能规划、保护目标、保护利用措施、管护基础设施安排等	必做

### 附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千米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备注
1	能源设施	龙泉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省级	-	-
2		龙泉市中小型抽水蓄能项目	新建	县级	-	-
3		龙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省级	-	-
4		岭赤电站增效扩容工程	新建	县级	-	-
5		天然气庆元支线工程	新建	省级	-	-
6		龙泉-庆元天然气管道项目	新建	县级	-	-
7		龙泉市大焦山风电场项目	新建	县级	-	-
8		龙泉市风电场项目	新建	县级	-	-
9		浙江龙泉磷酸铁锂储能示范项目	新建	县级	-	-
10		安仁镇天然气利用工程基础设施	新建	县级	-	-
11		丽西变 500 千伏东侧区块	新建	县级	-	-
12		龙竹垟湖羊舍基地 40 兆瓦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县级	-	-
13		龙泉市上垟镇花桥村 8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县级	-	-
14		龙泉市龙南乡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县级	-	-
15		龙泉市兰巨乡，查田镇光伏复合项目	新建	县级	-	-
16		龙泉市道太安仁 7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 千伏升压站项目	新建	县级	-	-
17		龙泉市道太乡蛤湖村，安仁镇安福村，兰巨乡朱坑村 7 万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县级	-	-
18		龙泉市道太何山头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县级	-	-
19		龙泉市道太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县级	-	-
20		龙泉市城北 16 兆瓦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新建	县级	-	-
21		龙泉市宝溪乡龚岭 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县级	-	-
22		龙泉市安仁塔石 4 万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县级	-	-
23		丽水龙泉上垟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县级	-	-
24		查田变	新建	县级	-	-
25		大白岸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县级	-	-
26		龙泉市安仁镇黄桶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县级	-	-
27		龙泉市 3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新建	县级	-	-
28		浙江丽水 500 千伏丽西输变电工程	新建	县级	-	-
29		浙西南 500 千伏网架优化加强工程	新建	县级	-	-
30		龙泉市电网侧电化学储能项目	新建	县级	-	-
31	水利设施	龙泉市安仁水库工程	新建	省级	-	-
32		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	新建	省级	-	-
33		龙泉市瑞垟引水工程	新建	省级	-	-
34		龙泉市竹垟一级水库及供水工程	新建	省级	-	-
35		龙泉市住龙镇水厂及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	县级	-	-
36		龙泉市安吉水库工程	新建	省级	-	-
37		龙泉市大贵溪水库工程	新建	县级	-	-
38		县级水库建设工程	新建	县级	-	-
39		水利防汛物资仓储	新建	县级	-	-
40		龙泉市宝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县级	-	-
41		龙泉市全域农村供水工程	新建	县级	-	-
42		宝溪流域溪头村宝鉴村建设	新建	县级	-	-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备注
43		瓯江源头龙泉溪干流武潭段	新建	县级	-	-
44		龙泉市上垟水源引水及水厂工程	新建	县级	-	-
45		丽水市瑞垟二级水库扩容工程	扩建	县级	-	-
46		岩樟溪水库	新建	市级	-	-
47		孙坑水库工程	新建	市级	-	-
48		龙泉市梅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省级	-	-
49		龙泉市八都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省级	-	-
50		龙泉市岩樟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省级	-	-
51		龙泉市瑞垟一级水库引水工程	新建	县级	-	-
52		龙泉市小流域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县级	-	-
53		龙泉市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县级	-	-
54		龙泉市供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县级	-	-
55		滞洪水库, 河道堤防, 龙泉市中小河流建设项目	新建	县级	-	-
56		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新建	县级	-	-
57		浙江省瓯江流域龙泉溪(龙泉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新建	县级	-	-
58		浙江省钱塘江乌溪江(龙泉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县级	-	-
59		宝溪, 安仁溪, 住溪, 八都溪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县级	-	-
60		城区上游中小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八都溪, 均溪, 岩樟溪)	改建	县级	-	-
61		城区下游中小流域综合修复(大贵溪, 武溪, 白雁溪, 道太溪, 安仁溪)	改建	县级	-	-
62		龙泉市山塘综合整治	改建	县级	-	-
63		龙泉市单村水站改造提升	改建	县级	-	-
64		龙泉市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新建	县级	-	-
65		龙泉市金村水库工程	新建	县级	-	-
66		龙泉市城市防洪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县级	-	-
67		龙泉市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新建	县级	-	-
68		小型引调水工程	新建	县级	-	-
69		龙泉市小型灌区建设工程	新建	县级	-	-
70		龙泉市农田水利灌溉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改建	县级	-	-
71		岭根水厂水源建设工程	新建	县级	-	-
72		龙泉市八都灌区建设工程	新建	省级	-	-
73		金龙南铁路	新建	国家级	-	-
74		龙泉凤阳山至庆元百山祖通景轨道	新建	县级	-	-
75		村沈线(梧桐口-武溪)公路提升改造工程	改建	县级	-	-
76		龙泉岩樟-凉里下-遂昌界公路工程	新建	县级	-	-
77	龙泉龙南溪边-荒村公路工程	新建	县级	-	-	
78	瓯江龙泉段美丽航道创建	新建	县级	-	-	
79	瓯江(丽水至龙泉, 遂昌)旅游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县级	-	-	
80	龙泉一号码头改建工程	改建	县级	-	-	
81	龙泉市沈村码头	新建	县级	-	-	
82	杨梅岭码头	新建	县级	-	-	
83	322国道龙泉安仁段改建工程	改建	省级	-	-	
84	322国道龙泉八都至上垟段改建工程(已建)	改建	省级	-	-	
85	528国道龙泉西街至小梅段改建工程	改建	省级	-	-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备注
86		G25长深高速(丽龙段)龙泉东互通改建工程	改建	省级	-	-
87		S209奉化至庆元公路龙泉塔石至龙南段工程(原仙居至庆元公路二期工程塔石至龙南段)	新建	省级	-	-
88		S209奉化至庆元公路龙泉道太至塔石段工程(原仙居至庆元公路一期工程道太屋后岗至下庄儿段)	新建	省级	-	-
89		S209奉化至庆元公路龙泉下庄儿至兰头段工程(原仙居至庆元公路龙泉下庄儿至兰头段工程)	新建	省级	-	-
90		S215兰溪至龙泉公路龙泉上垟岙隧道及接线工程(原S227龙泉上垟岙隧道及连接线工程)	新建	省级	-	-
91		龙泉A1级通用机场	新建	省级	-	-
92		龙泉市交通智慧物流港(另行选址)	新建	省级	-	-
93		义乌至龙泉(庆元)高速公路(龙泉段)	新建	省级	-	-
94		龙泉市快递物流服务中心	新建	县级	-	-
95		龙泉市旅游集散换乘中心(已建)	新建	县级	-	-
96		宏山互通至站前大道连接线	新建	县级	-	-
97		龙窑路西延工程	新建	县级	-	-
98		武石路改建工程	改建	县级	-	-
99		执中大桥	新建	县级	-	-
100		龙梧线改建工程	改建	县级	-	-
101		后沙路北延	新建	县级	-	-
102		项坊区块进场道路	新建	县级	-	-
103		岭后区块隧道口建设	新建	县级	-	-
104		龙泉市屏南至查田公路工程	新建	县级	-	-
105		安仁镇兰狮畈小区至后河路连接线建设工程	新建	县级	-	-
106		安豫线提升改造工程	改建	县级	-	-
107		林岭线改造提升工程	改建	县级	-	-
108		龙泉北互通连接线工程	新建	县级	-	-
109		安仁镇安福加油站	新建	县级	-	-
110		龙泉市全域绿道创建工程	新建	县级	-	-
111		龙泉市域通景公路建设	新建	县级	-	-
112		龙泉市四好农村路建设	新建	县级	-	-
113		住龙宝溪上垟查田小梅景区串联道路公路工程	改建	县级	-	-
114		西独线提升改造工程	改建	县级	-	-
115		龙泉小梅-金村-瑞垟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县级	-	-
116		龙泉桐山-屏南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县级	-	-
117		龙泉塔石瞿源-兰巨大赛公路工程	新建	县级	-	-
118		县道村沈线提升改造工程二期(源口至沈村段)	新建	县级	-	-
119		龙泉屏南-杉树根-庆元界公路改建工程	新建	县级	-	-
120		龙泉兰巨官浦垟至景宁界英川公路工程	新建	县级	-	-
121		龙泉锦溪-竹垟-八都-查田公路工程	新建	县级	-	-
122		龙泉道太-城北-岩樟-锦溪公路工程	新建	县级	-	-
123		龙泉宝溪-浦城莲塘坊公路工程	新建	县级	-	-
124		龙泉八都瀑云-兰巨下沙公路工程	新建	县级	-	-
125		S215龙泉城北至龙渊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县级	-	-
126		S215东书至上垟段改建工程	改建	县级	-	-
127		龙泉市龙渊街道一村季弄源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县级	-	-
128		龙泉市塔石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市政一期项目	新建	县级	-	-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位置	备注
129		上垟公路服务站	新建	县级	-	-
130		竹垟畲族乡横金路拓宽	扩建	县级	-	-
131		小梅镇台湖村神殿埕至骆庄黄南桥头林区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县级	-	-
132		县域公路航道等线性工程改造提升工程	改建	县级	-	-
133	其他设施	龙泉市民兵训练靶场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县级	-	-
134		龙泉市 2461-2 工程	新建	县级	-	-
135		854 工程-小梅镇（2022）1#地块	新建	县级	-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						

附表 7 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附表 7-1 重点历史人文资源统计表

类别	名录	级别	所属乡镇 (街道)
历史文化名城	龙泉市	国家级	龙泉市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北河街	省级	龙渊街道
	西街	国家级	西街街道
	东街	省级	龙渊街道
历史文化名镇	住龙镇	国家级	住龙镇
	小梅镇	省级	小梅镇
	上垟镇	省级	上垟镇
历史文化名村	下樟村	国家级	西街街道
	大舍村	省级	安仁镇
	大窰村	省级	小梅镇
	盖竹村	省级	竹垟畲族乡
	柳山头村	省级	岩樟乡
	官埔垟村	省级	兰巨乡
	季山头村	省级	安仁镇
	金村村	省级	小梅镇
	锦安村	省级	道太乡
	上田村	省级	城北乡
	溪头村	省级	宝溪乡
传统村落	大舍村	国家级	安仁镇
	大窰村	国家级	小梅镇
	盖竹村	国家级	竹垟畲族乡
	柳山头村	国家级	岩樟乡
	官埔垟村	国家级	兰巨乡
	季山头村	国家级	安仁镇
	金村村	国家级	小梅镇
	锦安村	国家级	道太乡
	上田村	国家级	城北乡
	溪头村	国家级	宝溪乡
	下樟村	国家级	西街街道
	官头村	国家级	西街街道
	蛟垟村	国家级	龙南乡
	下田村	国家级	龙南乡
	垟尾村	国家级	龙南乡
	车盘坑村	国家级	屏南镇
	南弄村	国家级	塔石街道
	黄南村	国家级	小梅镇
	石玄铺村	国家级	屏南镇
	盛山后村	国家级	城北乡
	杨山头村	国家级	龙南乡
	金川村	国家级	龙南乡
	车孟村	国家级	宝溪乡

类别	名录	级别	所属乡镇 (街道)
	双溪口村	国家级	八都镇
	大庄村	国家级	龙南乡
	炉地垵村	国家级	塔石街道
	湖尖下村	国家级	安仁镇
	金蝉湖村	国家级	安仁镇
	李登村	国家级	安仁镇
	夏安村	国家级	道太乡
	梅地村	国家级	兰巨乡
	底村	国家级	龙南乡
	上南坑村	国家级	龙南乡
	横坑头	国家级	屏南镇
	垵顺村	国家级	屏南镇
	源底村	国家级	上垵镇
	李山头村	国家级	塔石街道
	孙坑村	国家级	小梅镇
	安坑村	国家级	竹垵畲族乡
	兴源村	国家级	龙南乡
	龙井村	国家级	龙南乡
	内双溪村	国家级	城北乡
	荷上畈村	国家级	道太乡
	外翁村	国家级	道太乡
	西井村	国家级	住龙镇
	上畲村	国家级	屏南镇
	地畲村	国家级	屏南镇
	库租坑村	国家级	屏南镇
	南垵村	国家级	屏南镇
	石马村	国家级	龙渊街道
	岩后村	省级	西街街道
	上墩村	省级	查田镇
	肖庄村	省级	锦溪镇
	住溪村	省级	住龙镇
	官田村	省级	兰巨乡
	安和村	省级	龙南乡
	下乾村	省级	道太乡
	西坑下村	省级	道太乡
	罗墩村	省级	竹垵畲族乡
	碧龙村	市级	住龙镇
	叶村村	市级	龙南乡
	建胜村	市级	住龙镇
	兴和村	市级	龙南乡
	周岱村	市级	屏南镇
文物保护单位	浙江大学龙泉分校旧址	国家级	剑池街道
	金村下坑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确路下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确路下中岗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确路下北岗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下谷岩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类别	名录	级别	所属乡镇 (街道)
	金村墓林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夫人殿后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谷岩沿正岗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碗厂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屋后山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溪东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溪东酸枣坪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溪东下窟头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后岙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后岙五谷田下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后岙山树林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原电厂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大窑彝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后垵 A3-31 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后垵 A3-117 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垵圩店 A3-118 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邦燕 A3-119 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邦燕 A3-120 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邦燕 A3-121 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溪墩岗 A3-122 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金铎 A3-123 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白沙 A3-124 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金村白沙 A3-125 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高际头枫树湾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高际头后头湾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高际头岗枝垵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高际头黄弄桥头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新亭上坞头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新亭叶坞底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新亭叶坞底中岗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新亭叶坞底口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叶坞底管家垵外岗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叶坞底管家垵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新亭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碗厂对面山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碗厂下湾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碗厂大丘田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乌窑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乌窑岗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上村村头屋后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公鸡岭头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凉角湾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山连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大坪岗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墓林田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新屋弄后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对面山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类别	名录	级别	所属乡镇 (街道)
	大窑下村岭头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下村屋后山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学校后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碗厂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山树连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岙底岙口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岙底岙口亭后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岙底大垮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黄麻窟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岙底瓦窑坑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岙底十三石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山头捏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水筒头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墓林沿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岙底枫洞岩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大窑岙底家山红窟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垟岙头半山窑址群	国家级	小梅镇
	垟岙头社殿岗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垟岙头炭窑背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垟岙头金交椅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垟岙头山沿坵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垟岙头柿树后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垟岙头太婆坵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垟岙头山里外山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垟岙头包岙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垟岙头社林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垟岙头黄犬头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垟岙头下户窑址	国家级	小梅镇
	黄南村古溪桥	国家级	小梅镇
	溪口桥头垅窑址	国家级	查田镇
	溪口谷下坑窑址	国家级	查田镇
	溪口夫人殿垮窑址群	国家级	查田镇
	溪口高山儿窑址	国家级	查田镇
	溪口社基垮窑址	国家级	查田镇
	溪口枫树垮口窑址	国家级	查田镇
	溪口傀儡垮窑址	国家级	查田镇
	溪口大磨洞边窑址	国家级	查田镇
	溪口瓦窑洞窑址	国家级	查田镇
	溪口瓦窑垟窑址群	国家级	查田镇
	安仁永和桥	国家级	安仁镇
	源口窑址	国家级	道太乡
	垟顺村顺德桥	国家级	屏南镇
	外垟村济恩桥	国家级	城北乡
	安福寨儿下窑址	省级	安仁镇
	徐山后村平水王社	省级	龙渊街道
	官头村 136 号民居	省级	西街街道
	孙坑村双溪桥	省级	小梅镇

类别	名录	级别	所属乡镇 (街道)
	杨山头村余氏民居	省级	龙南乡
	杨山头村 144~158 号民居	省级	龙南乡
	蛟垌村蛟龙廊桥	省级	龙南乡
	上南坑村福善桥	省级	龙南乡
	龙井村五显庙	省级	龙南乡
	下田村五显庙	省级	龙南乡
	麻竹坑村五显庙	省级	龙南乡
	季步高烈士故居	省级	安仁镇
	大栗山西片窑址群	省级	安仁镇
	大栗山东片窑址群	省级	安仁镇
	安福信用社对面山窑址	省级	安仁镇
	处后山窑址群	省级	安仁镇
	叶弄岙窑址群	省级	安仁镇
	安福白岱垌山脚窑址	省级	安仁镇
	安福石屋山背窑址	省级	安仁镇
	安福林场窑址	省级	安仁镇
	安福村尾 A35-31 窑址	省级	安仁镇
	安福项户 A35-32 窑址	省级	安仁镇
	安福项户 A35-33 窑址	省级	安仁镇
	项户阳处窑址	省级	安仁镇
	安福石大门窑址	省级	安仁镇
	笔架山窑址群	省级	安仁镇
	金岙湾窑址	省级	安仁镇
	安福金坝突窑址	省级	安仁镇
	安福对门山窑址	省级	安仁镇
	狮子岩窑址群	省级	安仁镇
	大畈窑址	省级	安仁镇
	马岙大面卵窑址	省级	安仁镇
	岭脚窑址群	省级	安仁镇
	周垌窑址群	省级	安仁镇
	金岱后窑址	省级	安仁镇
	入窑湾窑址群	省级	安仁镇
	安福口窑址群	省级	安仁镇
	滩头湾窑址	省级	安仁镇
	洪处窑址	省级	安仁镇
	仓坛村红军挺进师政委会会址	省级	城北乡
	东书村济川桥	省级	城北乡
	东书村遂龙桥	省级	城北乡
	溪下村永庆桥	省级	城北乡
	秋丰村合兴桥	省级	塔石街道
	云水渠	省级	西街街道
	独源村永安桥	省级	岩樟乡
	中锦村宝车桥	省级	锦溪镇
	碧龙村中共龙遂县委旧址	省级	住龙镇
	溪头村黄溪岙龙窑	省级	宝溪乡
	溪头村寺后西龙窑	省级	宝溪乡
	溪头村寺后东龙窑	省级	宝溪乡

类别	名录	级别	所属乡镇 (街道)
	溪头村李家厂龙窑	省级	宝溪乡
	塘源村红军挺进师师部会议旧址	省级	宝溪乡
	溪头村碗厂龙窑	省级	宝溪乡
	溪头村金品碗厂龙窑	省级	宝溪乡
	溪头村中共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随军银行旧址	省级	宝溪乡
	溪头村陈家厂龙窑	省级	宝溪乡
	岱源村下基坑岭尾龙窑	省级	上垟镇
	木岱口村曾芹记窑坊	省级	上垟镇
	原龙泉瓷器五厂龙窑	省级	上垟镇
	盖竹村坤德桥	省级	竹垟畲族乡
	原大坦青瓷厂龙窑	省级	八都镇
	原大坦瓷厂龙窑	省级	八都镇
	八都原龙泉瓷器二厂龙窑群	省级	八都镇
	上田毛氏宗祠	省级	城北乡
	毛山头李氏客家祖屋	省级	小梅镇
	剑池湖遗址	市县级	剑池街道
	白岩村张氏民居	市县级	住龙镇
	西街街道北河街 147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欧冶子将军庙	市县级	剑池街道
	龙泉市革命烈士陵园	市县级	龙渊街道
	牛门岗遗址	市县级	龙渊街道
	西街街道西街 288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芳野村曾氏宗祠	市县级	剑池街道
	西街街道北河街老弄 4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沙潭窑址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小白岸犁树园窑址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小白岸阳窑岗窑址群	市县级	龙渊街道
	梧桐口麻窑窑址群	市县级	龙渊街道
	梧桐口凉亭岗窑址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张村棺材塆窑址群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张村乌坛下窑址	市县级	龙渊街道
	清修寺	市县级	龙渊街道
	东隅社门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地畲村廊桥	市县级	屏南镇
	西街街道西街 560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均益村福兴廊桥	市县级	屏南镇
	官头村 165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杨碓埠	市县级	西街街道
	后甸管氏民居	市县级	龙渊街道
	西街街道北河街下后岩庙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源村惠福桥	市县级	上垟镇
	何坑村季氏宗祠	市县级	岩樟乡
	龙渊街道金钟弄 18 号民居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坑下马塆儿窑址	市县级	安仁镇
	坑下碗埕山 A22-1 窑址	市县级	安仁镇
	西街街道西街 148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类别	名录	级别	所属乡镇 (街道)
	白水桥	市县级	西街街道
	郑玉奎烈士故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白墓村李氏宗祠	市县级	龙渊街道
	李逸民故居	市县级	安仁镇
	五都垌村廖氏宗祠	市县级	上垌镇
	柳山头村柳氏宗祠	市县级	岩樟乡
	龙渊街道东街 145 号民居	市县级	龙渊街道
	木岱村麻垌龙窑	市县级	上垌镇
	石隆门滩窑址	市县级	查田镇
	大窑村 65 号民居	市县级	小梅镇
	梅地村夫人殿	市县级	兰巨乡
	西街街道北河街瞿氏宗祠	市县级	西街街道
	泉坑坛门岙窑址	市县级	查田镇
	泉坑茶埗窑址	市县级	查田镇
	泉坑黄竹口窑址	市县级	查田镇
	石隆窑址群	市县级	查田镇
	上河村何氏宗祠	市县级	兰巨乡
	泉坑泉上户窑址	市县级	查田镇
	官埔垌村香店禁示摩崖	市县级	兰巨乡
	王庄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武溪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泉坑乌岭窑址	市县级	查田镇
	黄金坑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山后村红军标语	市县级	塔石街道
	上田村文昌阁	市县级	城北乡
	源口源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麻莲岱村红军标语	市县级	龙南乡
	垌尾村钟楼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口源丁村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大其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前濑 A23-4 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上棚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道太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上田村篮田桥	市县级	城北乡
	上田战斗遗址	市县级	城北乡
	稽圣潭塔	市县级	剑池街道
	沈庄村沈氏宗祠	市县级	安仁镇
	坛铺村龙王宫	市县级	屏南镇
	杨舒岱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上坑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源口源猪槽窟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棺材坪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地白垌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蛤湖社殿岗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英溪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绿绕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上周坑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类别	名录	级别	所属乡镇 (街道)
	簪坪后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郑坞底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大王淤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大丘后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山头窑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独山龙角湾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半潭双港头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坑底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碗窑头窑址群	市县级	道太乡
	李坞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山石坑村头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林后外寮塆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社门村头岗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社门周窑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杨梅岭大堂坪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杨梅岭荫坑上窑岗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杨梅岭 A15-3 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杨梅岭突头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周畲寨儿下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周畲龙岗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周畲杨梅岗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上严儿内、外岙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上严儿水口岗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上严儿大园地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上严儿屋后山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上严儿屋后岗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上严儿窑岭头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上严儿周墩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上严儿屋山下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坑口上、下坑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小梅瓦窑路窑址	市县级	小梅镇
	库武村万安桥	市县级	城北乡
	西街街道石板弄王氏宗祠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田村 47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上田村 77、78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西街街道乌石庵	市县级	西街街道
	龙渊街道五粒坛 54 号民居	市县级	龙渊街道
	西街街道吴嘉彦故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小查田村协济桥	市县级	查田镇
	下樟村行官社	市县级	西街街道
	石退村杨氏宗祠	市县级	剑池街道
	义泉社	市县级	龙渊街道
	西街街道永福社	市县级	西街街道
	李山头村禹王庙	市县级	塔石街道
	大舍村元公祠	市县级	安仁镇
	西街街道云岩祖社	市县级	西街街道
	赵麻圩社殿后岗窑址	市县级	查田镇

类别	名录	级别	所属乡镇 (街道)
	西街街道镇西社	市县级	西街街道
	西街街道吉林巷6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徐仰山烈士故居	市县级	上垌镇
	源底村新徐氏宗祠	市县级	上垌镇
	徐仰山烈士墓	市县级	八都镇

附表 7-2 重要历史人文资源（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安仁月山塔遗址	市县级	安仁镇	供村 34 号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安仁常乐寺、仁山书院遗址	市县级	安仁镇	供村龚邦袭墓	市县级	道太乡
项边村大屋弄 9~25 号民居	市县级	安仁镇	水南村丽阳宫	市县级	剑池街道
刘坊村南涧街 26 号民居	市县级	安仁镇	茶坦村季南寿墓地	市县级	剑池街道
富坞村孝义祖社	市县级	剑池街道	郑坑村五显庙	市县级	道太乡
大舍村抗战标语	市县级	安仁镇	济川桥遗址	市县级	剑池街道
周际村水口廊桥	市县级	剑池街道	金沙塔遗址	市县级	剑池街道
刘坊村天灯弄 12 号民居	市县级	安仁镇	上锦村 51 号民居	市县级	锦溪镇
兰狮畈窑址	市县级	安仁镇	吴庄窑址	市县级	道太乡
芳野村 136 号民居	市县级	剑池街道	上锦村 47、48 号民居	市县级	锦溪镇
翁仁村广福祖殿	市县级	剑池街道	坛湖店大堂坪窑址	市县级	兰巨乡
笔架山村 10 号民居	市县级	安仁镇	豫章口窑址	市县级	兰巨乡
项边村塔根弄 7~15 号民居	市县级	安仁镇	张山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兰巨乡
东岭村塔石岭亭	市县级	剑池街道	梅地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兰巨乡
八都和平碗厂龙窑	市县级	八都镇	空坑头村龙角岩 禁止摩崖	市县级	兰巨乡
吴处村泽霖祖殿	市县级	剑池街道	上淤村 11~17 号民居	市县级	兰巨乡
八都窑址	市县级	八都镇	西坪村道堂	市县级	龙南乡
野窑碗厂后窑址	市县级	八都镇	大苏村阳险洞古矿洞址	市县级	道太乡
埠下窑址	市县级	八都镇	仓坛村卓氏宗祠	市县级	城北乡
住田村张氏民居	市县级	八都镇	仓田岭古矿洞址	市县级	城北乡
棋盘山棋盘石	市县级	剑池街道	茶头坪古矿洞址	市县级	城北乡
石川村翁氏宗祠	市县级	八都镇	茶头坪马氏夫人殿	市县级	城北乡
塘源村 31 号民居	市县级	宝溪乡	城北上垟齐龙桥	市县级	城北乡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馆旧址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大贵溪村五官社	市县级	城北乡
龙渊街道官仓弄 79 号民居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大贵溪村五显庙	市县级	城北乡
龚岭村 19 号民居	市县级	宝溪乡	大猛坑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城北乡
龙渊街道东街 55 号民居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大书村 31~32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龙渊街道东街 53 号民居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大书村观音殿	市县级	城北乡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龙渊街道东后街江西会馆门楼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大斜村竹山古矿洞址	市县级	城北乡
塘源村金氏民居	市县级	宝溪乡	东书村 109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木岱村张三八墓	市县级	龙渊街道	东书村 142、143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木岱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龙渊街道	黄坑淤村龙母仙宫	市县级	龙南乡
石马村龙王祖殿	市县级	龙渊街道	上田村 105 号南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徐山后村徐氏香火堂	市县级	龙渊街道	方山头村方安一墓	市县级	城北乡
徐山后村干坪矿洞址	市县级	龙渊街道	方山头村方聪一墓	市县级	城北乡
坛步村西社	市县级	龙渊街道	方山头村方氏宗祠	市县级	城北乡
龙渊街道东街基督教堂旧址	市县级	龙渊街道	方山头村南方氏宗祠	市县级	城北乡
竹坑村永安堂	市县级	龙渊街道	方山头村平水王庙	市县级	城北乡
龙泉市政府旧址	市县级	龙渊街道	鹤场村七宝社	市县级	城北乡
龙渊街道金钟弄 1 号民居	市县级	龙渊街道	洪岱岙门古矿洞址	市县级	城北乡
后甸祝南亭墓	市县级	龙渊街道	护林亭	市县级	城北乡
临江村后稷社	市县级	龙渊街道	黄裔村兴福社	市县级	城北乡
桥坑村龙云殿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季岱村季氏香火堂	市县级	城北乡
小白岸村季谋墓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季岱村季四公墓	市县级	城北乡
梧桐口村毛主席批示纪念碑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季岱村平水王庙	市县级	城北乡
竹坑村大堂寺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季岱村天地坛	市县级	城北乡
徐山后村佛亭儿社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刘山头村银坑洞背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城北乡
俞山头村大坪下古矿洞址	市县级	龙渊街道	龙塘村新兴社	市县级	城北乡
白墓村禹王庙	市县级	龙渊街道	麻垟村平水王庙	市县级	城北乡
龙渊街道北河街 57 号民居	市县级	龙渊街道	麻垟村上书社	市县级	城北乡
小查田村 10 号民居	市县级	查田镇	南溪村方氏宗祠	市县级	城北乡
赵麻圩山隔窰址	市县级	查田镇	内双溪村关帝庙	市县级	城北乡
龙渊街道金钟弄 26 号民居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内双溪村毛氏宗祠	市县级	城北乡
季可故居遗址	市县级	查田镇	龙渊街道五粒坛 23 号民居	市县级	龙渊街道
高山村中共闽浙边委驻地遗址	市县级	宝溪乡	梧桐口村凤鸣桥	市县级	龙渊街道
东权村修穆社殿	市县级	西街街道	炉岙村禹王庙	市县级	兰巨乡
西街街道西街 550-8 ~ 10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田村 106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西街街道西街 550-1~5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田村 112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西街街道吉林巷 1~4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村头村 56 号民居	市县级	龙渊街道
下樟村 51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白墓村 30~34 号民居	市县级	龙渊街道
下樟村云坞书院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五梅垵村大炉夫人殿	市县级	兰巨乡
下樟村白云庵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下南坑村张氏宗祠	市县级	龙南乡
下樟村郑氏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南溪口村沈氏宗祠	市县级	屏南镇
下樟村郑氏香火堂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田村 149 号南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下樟村 38 号宅东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田村 157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下樟村吴氏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田村 169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岩后村禹王祖社	市县级	西街街道	横坑头村 48 号民居	市县级	屏南镇
边离村兴隆祖殿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田村 18~22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云岩山庄古建筑群	市县级	西街街道	均何村季氏香火堂	市县级	屏南镇
尖地村兴福社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田村 28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西街街道谢侯庙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田村 42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西街街道石板弄 7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田村 42 号南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西街街道北河街 164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源底村社头埕碗厂龙窑	市县级	上垵镇
西街街道北河街 146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田村 69~71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西街街道中山西路天主堂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田村 76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河村陈可社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田村 86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榴槎阁遗址	市县级	西街街道	上田村 96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墩头村 96~100 号民居	市县级	查田镇	上田村 98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溪西村 40~42 号民居	市县级	查田镇	上田村毛氏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仓坛村 80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木岱村 206~208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垵镇
查三村李方堂墓	市县级	查田镇	五都垵村三环犇龙窑	市县级	上垵镇
东书村桥头社	市县级	城北乡	上田村吴氏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内高塘村中共龙浦县委成立遗址	市县级	宝溪乡	上田村五谷殿	市县级	城北乡
大樟村夫人殿	市县级	查田镇	上田村禹王宫	市县级	城北乡
陈万里旧居及纪念亭	市县级	小梅镇	上田村原供销社旧屋	市县级	城北乡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大梅村三王祖殿	市县级	小梅镇	盛山后村广福社	市县级	城北乡
大梅口村三王祖殿	市县级	小梅镇	盛山后村香火堂	市县级	城北乡
大窑村 169 号民居	市县级	小梅镇	石九村兴新社	市县级	城北乡
大窑村 78 号民居	市县级	小梅镇	外双溪村曹氏宗祠	市县级	城北乡
岙后岭坤古矿洞址	市县级	城北乡	外双溪村吴墩社	市县级	城北乡
大窑村安清社	市县级	小梅镇	巫口古矿洞址	市县级	城北乡
上田村 123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仓坛村 57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大窑村柳家碓	市县级	小梅镇	东书村淤尾桥	市县级	城北乡
大窑村柳氏宗祠	市县级	小梅镇	麻垟村 2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内双溪村 83~85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杉树根村全氏宗祠	市县级	屏南镇
大窑青瓷古道	市县级	小梅镇	吴岱村方氏宗祠	市县级	城北乡
半山岱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城北乡	西垟村竹子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城北乡
高际头村 38 号民居	市县级	小梅镇	吴岱村 35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陂川村龙窠社	市县级	城北乡	溪下村潘溪社	市县级	城北乡
高际头村马夫人殿	市县级	小梅镇	吴岱村 50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高际头村三王社	市县级	小梅镇	溪下村吴氏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高际头村吴氏宗祠	市县级	小梅镇	小书村 13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陂川村吴氏宗祠	市县级	城北乡	小书村 23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黄南村叶氏宗祠	市县级	小梅镇	小书村 59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金村林坳祖殿	市县级	小梅镇	小书村 73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立东村竹松亭	市县级	小梅镇	小书村新安社	市县级	城北乡
毛山头村 67 号民居	市县级	小梅镇	小书村周氏宗祠	市县级	城北乡
毛山头村李氏祠堂	市县级	小梅镇	垟坞村 27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梅三村横塘路 10 号民居	市县级	小梅镇	溪下村张氏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梅四村小梅街 88 号民居	市县级	小梅镇	皂口村季氏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梅四村谢氏宗祠	市县级	小梅镇	岭后村廊桥	市县级	塔石街道
梅四村卓家井	市县级	小梅镇	源底村 233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垟镇
梅一村龙庆桥遗址	市县级	小梅镇	垟畝村叶氏民居	市县级	塔石街道
梅一村踏埠头	市县级	小梅镇	黄土村红军标语	市县级	塔石街道
梅一村下后门山 10 号民居	市县级	小梅镇	陈村刘氏仓廊	市县级	塔石街道
梅一村下后门山 2 号民居	市县级	小梅镇	陈村 5、6 号民居	市县级	塔石街道
上田村 53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洪桥头永庆桥	市县级	塔石街道
吴岱村 53~57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白头坛村马氏夫人殿	市县级	塔石街道
万山村社殿	市县级	查田镇	岱根村徐吴殿	市县级	塔石街道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西坑村新兴社	市县级	小梅镇	黄南圩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塔石街道
上墩金罐窑址	市县级	查田镇	岱根村 29 号民居	市县级	塔石街道
上墩棉田窑址	市县级	查田镇	黄土村新兴社	市县级	塔石街道
溪下村 13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洪山头村坳坵祖殿	市县级	塔石街道
上田村 143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山后村永安桥	市县级	塔石街道
八宝山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查田镇	陈村 38~41 号民居	市县级	塔石街道
上田村 149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垌畈村卓氏民居	市县级	塔石街道
上田村 171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陈村 2、3 号民居	市县级	塔石街道
上田村 31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沈边村禹王庙	市县级	塔石街道
古来山摩崖石刻	市县级	查田镇	沈边村 21 号民居	市县级	塔石街道
源头村吴氏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沈边村 15 号民居	市县级	塔石街道
石隆村双峰社殿	市县级	查田镇	陈山头村禹王庙	市县级	塔石街道
住田罗钵儿垮窑址	市县级	查田镇	陈村 30~32 号民居	市县级	塔石街道
西坑下村林氏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西源村洪氏民居	市县级	塔石街道
墩头村马氏夫人殿	市县级	查田镇	黄土村邱氏宗祠	市县级	塔石街道
青坑村坛潭祖殿	市县级	查田镇	柳山头村红军标语	市县级	岩樟乡
大畈村刘氏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田青寮村真武殿	市县级	岩樟乡
横坑村谢氏宗祠	市县级	查田镇	独源村王氏宗祠	市县级	岩樟乡
上墩村大会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查田镇	尖地村 31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移村龚邦宁墓	市县级	道太乡	姚坑村横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岩樟乡
符源村刘氏宗祠	市县级	道太乡	竹坪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岩樟乡
仓坛村 68 号民居	市县级	城北乡	山后村季氏宗祠	市县级	塔石街道
张山村祖师殿	市县级	兰巨乡	高山儿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岩樟乡
下乾村徐氏宗祠	市县级	道太乡	坑源底村福善祠	市县级	岩樟乡
供村龚氏宗祠	市县级	道太乡	上岗岭古矿洞址	市县级	岩樟乡
西山岱村蒋家祠堂	市县级	兰巨乡	坑源底村邱氏香火堂	市县级	岩樟乡
供村下石板弄 4 号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仓坞村胜德桥	市县级	岩樟乡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安吉村大夫祖殿	市县级	兰巨乡	仓坞村龙兴社	市县级	岩樟乡
豫章村夫人殿	市县级	兰巨乡	洪樟村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岩樟乡
仙仁村 18~21 号民居	市县级	兰巨乡	何坑村白云堂	市县级	岩樟乡
大巨村张岭祖殿	市县级	兰巨乡	何坑村禹王庙	市县级	岩樟乡
上田北毛氏宗祠	市县级	城北乡	交际岙古矿洞址	市县级	岩樟乡
双桥儿摩崖石刻	市县级	兰巨乡	石坑村永宁社	市县级	岩樟乡
官埔垟村禹王庙	市县级	兰巨乡	青松下窑址	市县级	塔石街道
官埔垟村黄陂桥	市县级	兰巨乡	麻地村新兴祖社	市县级	岩樟乡
官埔垟村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兰巨乡	麻地村新兴社	市县级	岩樟乡
空坑头村彭兰摩崖题刻	市县级	兰巨乡	西街街道西街 272 号民居	市县级	西街街道
空坑头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兰巨乡	中锦村禾丰上社	市县级	锦溪镇
炉岙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兰巨乡	岭上村大帝殿	市县级	锦溪镇
上垟村端义祖社	市县级	兰巨乡	青云山青云庵	市县级	锦溪镇
富坞村外桥	市县级	剑池街道	上锦村禹王庙	市县级	锦溪镇
张山村禹王庙	市县级	兰巨乡	上锦村林氏宗祠	市县级	锦溪镇
粗坑村廊桥	市县级	兰巨乡	上锦村昂山寺	市县级	锦溪镇
上淤村先锋社殿	市县级	兰巨乡	上锦村 33 号民居	市县级	锦溪镇
新地口村 30 号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上锦村鉴心寺	市县级	锦溪镇
桐山村夫人殿	市县级	兰巨乡	上锦村福安社	市县级	锦溪镇
桐山村社殿山古铜矿群址	市县级	兰巨乡	吴林村铅锌矿洞群址	市县级	锦溪镇
仙仁村五显庙	市县级	兰巨乡	岭根村严相寺门楼	市县级	锦溪镇
大赛村添丁亭	市县级	兰巨乡	岭根村圆形粮仓	市县级	锦溪镇
西山岱村 10 号民居	市县级	兰巨乡	岭上村 25 号民居	市县级	锦溪镇
屏风山龚氏家族墓	市县级	道太乡	肖庄村天师殿	市县级	锦溪镇
横坑头村毛氏宗祠	市县级	屏南镇	肖庄村关帝庙	市县级	锦溪镇
百步村垟下古矿洞址	市县级	屏南镇	肖庄村回龙祖殿	市县级	锦溪镇
横坑头村毛氏香火堂	市县级	屏南镇	贵坑村杨家祠堂	市县级	锦溪镇
周岱村夫人殿	市县级	屏南镇	贵坑社	市县级	锦溪镇
周岱村五谷庙	市县级	屏南镇	下锦村禾丰下社	市县级	锦溪镇
坪田李村李氏香火堂	市县级	屏南镇	岭根村白马殿	市县级	锦溪镇
地畲村郭氏香火堂	市县级	屏南镇	岭根村 162 号民居	市县级	锦溪镇
竹蓬后村十八苗古矿洞址	市县级	屏南镇	树溜垟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锦溪镇
杉树根村全永昶墓	市县级	屏南镇	梧桐畲村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锦溪镇
竹蓬后村朱氏香火堂	市县级	屏南镇	小银坑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锦溪镇
上畲村牙岭古矿洞址	市县级	屏南镇	白岩村张氏宗祠	市县级	住龙镇
朱家地村镬下坑矿洞址	市县级	屏南镇	白岩村红军标语	市县级	住龙镇
周岱村吴氏宗祠	市县级	屏南镇	碧龙村杨氏宗祠	市县级	住龙镇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坛铺村坑下圩矿洞址	市县级	屏南镇	周调村吴氏香火堂	市县级	住龙镇
张家村张氏香火堂	市县级	剑池街道	住溪村张氏民居	市县级	住龙镇
坪田李村李氏宗祠	市县级	屏南镇	住溪村张雨停民居	市县级	住龙镇
坪田叶村叶氏宗祠	市县级	屏南镇	住溪村张兴泰民居	市县级	住龙镇
车盘坑村 43~47 号民居	市县级	屏南镇	住溪村苏维埃政府旧址	市县级	住龙镇
车盘坑村郭氏众堂	市县级	屏南镇	披云桥遗址	市县级	西街街道
均何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屏南镇	住溪村吴氏民居	市县级	住龙镇
塘山村青坑垮古矿洞址	市县级	屏南镇	住溪村杨氏民居	市县级	住龙镇
高山畈村水筒口古矿洞址	市县级	屏南镇	住溪村廖氏民居	市县级	住龙镇
杨山头村余氏宗祠	市县级	龙南乡	住溪村林氏民居	市县级	住龙镇
杨山头村柳氏宗祠	市县级	龙南乡	住溪村黄氏民居	市县级	住龙镇
杨山头村五帝庙	市县级	龙南乡	龙星村永兴社	市县级	住龙镇
杨山头村平坛社亭	市县级	龙南乡	潘床口窑址	市县级	住龙镇
杨山头村 136~139 号民居	市县级	龙南乡	西坑村中共浙西南特委驻地旧址	市县级	住龙镇
杨山头村马氏仙宫及观音堂	市县级	龙南乡	水塔村中共处属特委驻地旧址	市县级	住龙镇
西坪村毛氏宗祠	市县级	龙南乡	溪口村陈氏夫人殿	市县级	查田镇
西坪村坑下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龙南乡	溪头村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入浙第一仗遗址	市县级	宝溪乡
兴和村刘家祖殿	市县级	龙南乡	溪头村老街 10~18 号民居	市县级	宝溪乡
上兴村 116 号民居	市县级	龙南乡	车盂村 6 号民居	市县级	宝溪乡
后岭岙古矿洞址	市县级	龙南乡	宝鉴村 38 号民居	市县级	宝溪乡
安和村夫人殿	市县级	龙南乡	宝鉴村曾氏宗祠	市县级	宝溪乡
兴源村居安桥	市县级	龙南乡	塘上村金氏家祠	市县级	宝溪乡
兴源村猪槽窟古矿洞址	市县级	龙南乡	坑口村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指挥机关旧址	市县级	宝溪乡
际头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龙南乡	梧岭村祥安桥	市县级	宝溪乡
叶村马夫人殿	市县级	龙南乡	查二村悦来桥	市县级	查田镇
叶村叶氏宗祠	市县级	龙南乡	披云山摩崖石刻	市县级	宝溪乡
叶村步云桥	市县级	龙南乡	溪头村横路 18~20 号民居	市县级	宝溪乡
大庄村叶氏民居	市县级	龙南乡	龚岭村龚氏宗祠	市县级	宝溪乡
垵尾村余氏宗祠	市县级	龙南乡	竹垵村龙窑	市县级	宝溪乡
垵尾村廊桥	市县级	龙南乡	塘上村红军桥	市县级	宝溪乡
垵尾村吴三公殿	市县级	龙南乡	查一村云岩桥	市县级	查田镇
蛟垵村 91~97 号民居	市县级	龙南乡	大窑村和尚桥	市县级	小梅镇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蛟垱村 113~116 号民居	市县级	龙南乡	大窰村罗氏民居	市县级	小梅镇
蛟垱村 118 号民居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底村 152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蛟垱村 148 号民居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底村亭儿门	市县级	上垱镇
蛟垱村路亭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底村 61~63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上南坑村回龙寺院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底村 124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张家窰址	市县级	剑池街道	源底村 122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龙井村张氏宗祠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底村 121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双尖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底村 131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底村源底廊桥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底村 133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下田村 263 号民居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底村 173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金坑村观音桥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底村 52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坞坑村石拱桥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底村 183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庵边村观音桥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底村 187~189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东坑村廊桥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底村 213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麻竹坑村季氏宗祠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底村 227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麻竹坑村廊桥	市县级	龙南乡	源底村 255~257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刘坊村太阴宫	市县级	安仁镇	源底村大会堂	市县级	上垱镇
犁垱窰址	市县级	道太乡	原龙泉瓷器三厂龙窰	市县级	上垱镇
大舍村连氏宗祠	市县级	安仁镇	处衣田煤矿洞群址	市县级	上垱镇
大舍村 14 号民居	市县级	安仁镇	木岱口村回龙祖殿	市县级	上垱镇
大舍村金鳌殿	市县级	安仁镇	炉窰湾村龙窰	市县级	上垱镇
梅村观音桥	市县级	安仁镇	原龙泉瓷器一厂龙窰	市县级	上垱镇
季山头村季氏宗祠	市县级	安仁镇	原龙泉瓷厂旧址	市县级	上垱镇
湖尖下村前垱殿	市县级	安仁镇	木岱口村吴氏宗祠	市县级	上垱镇
支坪村平水王庙	市县级	安仁镇	黄渡村黄渡桥龙窰	市县级	上垱镇
金蝉湖村五显庙	市县级	安仁镇	五都垱村添丁亭	市县级	上垱镇
安仁仁山书院门楼	市县级	安仁镇	溪西村西平祖社	市县级	查田镇
项边村横弄 12 号民居	市县级	安仁镇	五都楼村 24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垱镇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项边村项祥源染布坊	市县级	安仁镇	五都楼村朱氏宗祠	市县级	上垌镇
黄坛村护镇东湖	市县级	安仁镇	花桥村福隆桥	市县级	上垌镇
谷坑村平水王庙	市县级	安仁镇	上源村王氏宗祠	市县级	上垌镇
张山岩村修路摩崖石刻	市县级	安仁镇	中村隔溪 18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垌镇
安仁永和桥石料场及岩画	市县级	安仁镇	际岭村三官亭	市县级	上垌镇
仙坑村石柱后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安仁镇	际岭村五圣祖社	市县级	上垌镇
仙坑村银坑洞背古矿洞址	市县级	安仁镇	生源村包龙桥	市县级	上垌镇
岩头村平水王庙	市县级	安仁镇	际上村李氏宗祠	市县级	上垌镇
张畈村戴氏民居	市县级	安仁镇	际下村观音桥	市县级	上垌镇
金坑村马氏夫人殿	市县级	安仁镇	丁源村接龙桥	市县级	上垌镇
双坑口石板桥	市县级	安仁镇	郑边村陈氏宗祠	市县级	小梅镇
曾家村 12~18 号民居	市县级	剑池街道	昌岗村玉华山寺	市县级	上垌镇
安民村丘田垌垌头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安仁镇	木岱村竹垌儿龙窑	市县级	上垌镇
项边村坑儿桥	市县级	安仁镇	岱源村下基坑龙窑	市县级	上垌镇
黄泥岭村夫人殿	市县级	安仁镇	木岱口村春风亭	市县级	上垌镇
谷坑村龚氏宗祠	市县级	安仁镇	源底村 146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垌镇
仙坑村周尾头桥	市县级	安仁镇	源底村老徐氏宗祠	市县级	上垌镇
张畈村五贤桥	市县级	安仁镇	源底村毛氏民居	市县级	上垌镇
大舍村龙水岩古矿洞址	市县级	安仁镇	源底村 114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垌镇
李登村张、叶、陈香火堂	市县级	安仁镇	源底村 140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垌镇
湖尖下村周氏宗祠	市县级	安仁镇	源底村 75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垌镇
赤源村观音桥	市县级	安仁镇	源底村 115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垌镇
赤源村平水王庙	市县级	安仁镇	孙坑北窑址	市县级	小梅镇
赤源村五显庙	市县级	安仁镇	源底村黄户岗碗厂龙窑	市县级	上垌镇
支坪村潘氏民居	市县级	安仁镇	木岱口村溪西路 52 号民居	市县级	上垌镇
金蝉湖村 77 号民居	市县级	安仁镇	木岱口村小溪梗龙窑	市县级	上垌镇
天堂山村 25 号民居	市县级	剑池街道	铜坑门铜矿洞址	市县级	上垌镇
金蝉湖村刘氏宗祠	市县级	安仁镇	五都楼村刘氏宗祠	市县级	上垌镇
荫坑村叶氏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五都楼村福显桥	市县级	上垌镇
新岱坑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安仁镇	排头村煤矿洞群址	市县级	上垌镇
游山头村游氏宗祠	市县级	安仁镇	中村影剧院	市县级	上垌镇
项边村溪边祠	市县级	安仁镇	丁源村张氏宗祠	市县级	上垌镇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项边村塔根祠堂	市县级	安仁镇	天马山古矿洞址	市县级	上垌镇
安仁圆形粮仓	市县级	安仁镇	大坑门古铜矿址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安仁县丞署旧址	市县级	安仁镇	山溪口村杨氏宗祠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粗坑村天仙祖殿	市县级	兰巨乡	山溪口村杨芳流烈士墓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项边村前河街 27 号民居	市县级	安仁镇	山溪口村林福媛墓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项边村千丁井	市县级	安仁镇	局下村革命烈士纪念馆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刘坊村下三坊弄 1 号民居	市县级	安仁镇	金星坝古矿洞址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刘坊村南洞街 68 号民居	市县级	安仁镇	良溪村五显庙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刘坊村柳家店	市县级	安仁镇	孙坑南窑址	市县级	小梅镇
安仁际头观音桥	市县级	安仁镇	郑边村龙会桥	市县级	小梅镇
张山岩村解放桥	市县级	安仁镇	铜山源村忝后铜矿洞址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张畈村戴氏宗祠	市县级	安仁镇	铜山源村孝义山祠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张畈窑址	市县级	安仁镇	盖竹村王毅墓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叶山头村马氏夫人殿	市县级	安仁镇	盖竹村前弄 37 号民居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叶山头村观音桥	市县级	安仁镇	盖竹村前弄 75~77 号民居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安福村双项井摩崖石刻	市县级	安仁镇	盖竹村前弄 34 号民居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花庵村砬步桥	市县级	安仁镇	独源村王氏民居	市县级	岩樟乡
弹子林 A31-4 窑址	市县级	安仁镇	盖竹村罗氏宗祠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月山下 A31-1 窑址	市县级	安仁镇	盖竹村蒋氏民居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兰头窑址	市县级	安仁镇	金田村 67~71 号民居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坑下村 7 号民居	市县级	安仁镇	际上村新兴祖社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李村 6 号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际上村接荫桥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李村直湾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道太乡	际上村刘氏民居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西坑下村林氏宗祠	市县级	道太乡	大坦村崇福社	市县级	八都镇
西坑下村 54 号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大坦村安荣社	市县级	八都镇
西坑下村 59 号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郑庄村新兴社	市县级	岩樟乡
宏阳窑址	市县级	剑池街道	大坦村 83 号民居	市县级	八都镇
大路下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道太乡	八都郭骥故居	市县级	八都镇
夏安村上山风古矿洞址	市县级	道太乡	八都一村吴氏民居	市县级	八都镇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夏安村叶氏宗祠	市县级	道太乡	八都燕谿桥	市县级	八都镇
夏安村平水王庙	市县级	道太乡	枫树根村古矿洞址	市县级	八都镇
夏安村 21 号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谷山村夫人殿	市县级	八都镇
千丘村 6 号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野窰村张氏宗祠	市县级	八都镇
际头村平水王庙	市县级	道太乡	野窰村深远桥	市县级	八都镇
际头村项氏宗祠	市县级	道太乡	柿树垵村圆形粮仓	市县级	八都镇
际头村七五大王庙	市县级	道太乡	双溪口村夫人殿	市县级	八都镇
流地村徐侯大王庙	市县级	道太乡	石坑村飞龙桥	市县级	岩樟乡
流地村龙母仙宫	市县级	道太乡	双溪口村 59 号民居	市县级	八都镇
流地村对门山古矿洞址	市县级	道太乡	双溪口村 26 号民居	市县级	八都镇
岭脚村屋后古矿洞址	市县级	道太乡	王淤村王十公殿	市县级	八都镇
大畈村徐吴大王殿	市县级	道太乡	松渠村夫人殿	市县级	八都镇
宏山寮头山窑址	市县级	剑池街道	际下村吴驮社	市县级	八都镇
大畈村银坑畚古矿洞址	市县级	道太乡	高大门村夫人祖社	市县级	八都镇
朱坛村银坑畚古矿洞址	市县级	道太乡	高大门村吴氏民居	市县级	八都镇
外翁村大岭横源古矿洞群址	市县级	道太乡	肖坑村回龙社	市县级	八都镇
宏山竹儿坞窑址	市县级	剑池街道	住溪村张氏宗祠	市县级	住龙镇
荷上畈村 18 号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畚头村淳应社	市县级	八都镇
锦安村禹王庙	市县级	道太乡	樟溪村泽恩桥	市县级	八都镇
锦安村华刚天王殿	市县级	道太乡	供际村龙岩社	市县级	八都镇
锦安村吴氏宗祠	市县级	道太乡	谷山村廊桥	市县级	八都镇
锦安村 31 号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高大门村杨氏香火堂	市县级	八都镇
锦安村 38 号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石川村感应社	市县级	八都镇
锦安村 41 号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章溢故里遗址	市县级	八都镇
毛烧岗古矿洞址	市县级	道太乡	枫树根村何氏宗祠	市县级	八都镇
芳野村曾氏香火堂	市县级	剑池街道	麻垵村 15、16 号民居	市县级	八都镇
下乾村太华桥	市县级	道太乡	野窰村圣果寺	市县级	八都镇
下乾村吴氏宗祠	市县级	道太乡	柿树垵村窑头圆形粮仓	市县级	八都镇
芳野村 85、86 号民居	市县级	剑池街道	金田村张氏民居	市县级	竹垵畚族乡
下乾村兴旺社	市县级	道太乡	乌垵村阴兵祖社	市县级	八都镇
供村聂氏宗祠	市县级	道太乡	双溪口村 19、20 号民居	市县级	八都镇
吴处村 35、36 号民居	市县级	剑池街道	盖竹村后弄 49 号民居	市县级	竹垵畚族乡
供村佛楼下弄 12、13 号民居	市县级	道太乡	双溪口村 32 号民居	市县级	八都镇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所属
南秦村蒋氏民居	市县级	剑池街道	署网村雷氏宗祠	市县级	八都镇
石川村夫人殿	市县级	八都镇	松际村灵岩社	市县级	八都镇
樟溪村沈氏宗祠	市县级	八都镇			

附表 7-3 龙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统计表

类别	名录	级别	所属乡镇(街道)
非物质文化遗产	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	人类非遗项目	上垟镇
	龙泉宝剑锻制技艺	国家级	西街街道
	炼火	省级	锦溪镇
	高机与吴三春传记	省级	西街街道
	龙泉窑传说	省级	小梅镇
	凳花	省级	塔石街道、龙南乡
	开天门	省级	锦溪镇
	香菇砍花技艺	省级	塔石街道、龙南乡
	菇民防身术	省级	塔石街道、龙南乡
	龙泉石马“抢灯(丁)”习俗	省级	龙渊街道
	黄粿制作技艺	省级	上垟镇、安仁镇
	安仁板龙舞	市县级	安仁镇
	提线木偶戏	市县级	城北乡
	龙泉龙舟赛	市县级	龙渊街道
	灵芝栽培技术	市县级	宝溪乡
	项边村中秋迎稻草龙习俗	市县级	安仁镇
	鼎山佛教文化	市县级	锦溪镇
	欧冶子传说	市县级	剑池街道
	龙泉山歌	市县级	塔石街道
	小梅中秋节“拉缆”	市县级	小梅镇
	笋制作技艺(白笋、明笋)	市县级	龙渊街道
	龙南迎神(辰)会	市县级	龙南乡
	建房与上梁习俗	市县级	龙渊街道、剑池街道、西街街道、道太乡、住龙镇
	龙泉方言谚语	市县级	龙泉市
	龙泉青瓷传统龙窑建造技艺	市县级	上垟镇
	龙泉宝剑祭祖仪式	市县级	剑池街道
	过油火	市县级	竹垟畲族乡
	龙泉市香菇庙会	市县级	龙南乡
	胡深传说	市县级	塔石街道
	锦安花鼓戏	市县级	道太乡
	棋盘山的传说	市县级	剑池街道
	西溪花灯	市县级	安仁镇
	上刀山	市县级	安仁镇
	制鼓技艺	市县级	龙渊街道
	古陶瓷修复技艺	市县级	龙泉市
	龙泉婚俗	市县级	龙泉市
	龙泉民歌	市县级	塔石街道
	畲族山歌	市县级	竹垟畲族乡
	龙泉菇民习俗	市县级	龙南乡
	何执中的传说	市县级	兰巨乡
	三思桥的传说	市县级	龙渊街道、西街街道
龙泉民间谜语	市县级	市普查办	
龙泉(传说)	市县级	龙渊街道	

类别	名录	级别	所属乡镇(街道)
	屏南地戏	市县级	屏南镇
	溪口布龙	市县级	查田镇
	黄裔马灯	市县级	城北乡
	双溪口、何坑、南溪傀儡戏曲	市县级	八都镇、岩樟乡、城北乡
	道太花鼓戏	市县级	道太乡
	佛像雕塑	市县级	岩樟乡
	清明吃蓬糕	市县级	岩樟乡
	碧龙的苦楮丝	市县级	住龙镇
	畲族习俗(婚礼、葬礼、禁忌、会客)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住溪“传袋(代)”习俗	市县级	住龙镇
	大王庙“游大王”	市县级	小梅镇
	官头传说	市县级	西街街道
	明朝开国元勋章三溢传说	市县级	八都镇
	红军歌谣	市县级	宝溪乡
	川花	市县级	锦溪镇、上垌镇
	竹丝狮子	市县级	锦溪镇
	卖花线	市县级	宝溪乡
	龙舟制作工艺	市县级	道太乡
	四月八染乌饭	市县级	八都镇
	野菜肴一槎儿冻	市县级	塔石街道
	植碧殿大王显圣	市县级	小梅镇
	畲族“火炉塘”	市县级	竹垌畲族乡
	龙泉谚语	市县级	市普查办
	白糖籽	市县级	安仁镇
	放油花、下油锅	市县级	安仁镇
	古建筑营造技艺	市县级	龙南乡
	石马蛇药	市县级	龙渊街道

## 附表 8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表

### 附表 8-1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调整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编号	类别名称		面积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		人均面积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居住用地		595.16	881.5	38.31	34.34	48.12	40.68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32.81	39.76	2.11	1.55	2.65	1.83
3		科研用地	0.30	1.33	0.02	0.05	0.02	0.06
4		文化用地	27.32	32.7	1.76	1.27	2.21	1.51
5		教育用地	64.78	120.34	4.17	4.69	5.24	5.55
6		体育用地	4.23	4.44	0.27	0.17	0.34	0.21
7		医疗卫生用地	13.35	20.42	0.86	0.80	1.08	0.94
8		社会福利用地	3.19	5.91	0.21	0.23	0.26	0.27
9		小计	145.98	224.9	9.4	8.76	11.8	10.38
10	商业服务业用地		52.35	105.98	3.37	4.13	4.23	4.89
11	工业用地		478.56	789.9	30.81	30.78	38.7	36.45
12	仓储用地		5.67	35.23	0.36	1.37	0.46	1.63
13	城镇道路用地		138.23	277.33	8.9	10.81	11.18	12.80
14	交通场站用地		12.00	12.54	0.77	0.49	0.97	0.58
15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	0	0	0	0	0
16	公用设施用地		16.64	25.46	1.07	0.99	1.35	1.17
17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25.38	103.67	1.63	4.04	2.05	4.79
18		防护绿地	0.03	98.61	0.01	3.84	0	4.55
19		广场用地	0	0.51	0	0.02	0	0.02
20		小计	25.41	202.79	1.64	7.90	2.05	9.36
21	留白用地		0	0	0	0	0	0
22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83.49	11.13	5.37	0.43	6.75	0.51
合计			1553.49	2566.76	100.00	100.00	125.67	118.45

附表 8-2 中心城区用地调整表

单位：公顷、%

类别名称			面积		占中心城区比重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陆域	非 建 设 用 地	耕地	937.26	679.35	12.86	9.32	
		园地	390.81	373.11	5.36	5.12	
		林地	2766.57	2509.38	37.97	34.44	
		草地	36.99	28.50	0.51	0.39	
		湿地	20.88	19.31	0.29	0.2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79.88	68.28	1.1	0.94	
		陆地水域	332.59	322.76	4.56	4.43	
		其他土地	114.59	96.96	1.57	1.33	
		非建设用地小计	4679.57	4097.65	64.22	56.23	
	建 设 用 地	城乡建设 用地	城镇	1553.49	2566.76	21.33	35.23
			村庄	652.58	265.33	8.95	3.6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52.75	299.76	4.84	4.11	
		其他建设用地	48.43	57.32	0.66	0.79	
		建设用地小计	2607.25	3189.17	35.78	43.77	
	陆域小计		7286.82	7286.82	100	100	
	总计			7286.82	7286.82	100	100

附表 8-3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汇总表

单位：公顷

类别	序号	名称	等级	规模	位置	备注
重点城市绿线	1	宝剑小镇山体公园	县级	60.10	剑南山宝剑小镇区块	
	2	花海公园	县级	2.93	青瓷博物馆北侧	
	3	水利公园	县级	15.57	城东龙泉溪北岸	
	4	滨水绿地公园	县级	4.49	城市文化客厅北岸	
	5	人民公园	县级	3.37	贤良路	
重点城市蓝线	1	龙泉溪	市级	348.64	贯穿中心城区	河道
	2	豫章溪	县级	29.84	兰巨区块	河道
	3	岩樟溪	县级	9.40	官头区块	河道
	4	锦溪	县级	0.49	西街街道	河道
	5	天堂山水库	县级	5.59	西街街道	水库
	6	松溪弄水库	县级	3.48	剑池街道	水库
	7	河村水库	县级	3.57	西街街道	水库
	8	新村水库	县级	2.23	西街街道	水库
	9	林垟溪	县级	1.48	塔石街道	河道
重点城市紫线	1	龙泉历史文化名城	国家级	152.21	龙渊街道、西街街道	
	2	西街历史文化街区	国家级	8.23	西街街道	
	3	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	1.86	龙渊街道	
	4	北河街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	4.74	龙渊街道	
	5	龙泉下樟历史文化名村	国家级	1.22	西街街道	
	6	龙泉官埔垟历史文化名村	省级	3.16	兰巨乡	
	7	龙泉廊桥（合兴桥）	省级	0.19	塔石街道	
	8	龙南菇民建筑群（凤阳山菇神庙）	省级	0.15	兰巨乡	
	9	徐山后平水王社庙	省级	0.06	龙渊街道	
	10	叶溥故宅	省级	0.28	西街街道	
	11	云水渠	省级	1.53	西街街道	
	12	浙江大学龙泉分校旧址	国家级	0.41	剑池街道	
重点城市黄线	1	现状 110kV 芳野变	县级	0.30	剑池街道	供电
	2	现状 220kV 宏山变	县级	2.25	剑池街道	供电
	3	规划 220kV 剑池变	省级	0.85	塔石街道	供电
	4	现状 110kV 龙泉变	县级	0.84	剑池街道	供电
	5	现状 110kV 牛门变	县级	0.29	龙渊街道	供电
	6	规划 110kV 创新变	县级	0.56	兰巨乡	供电
	7	现状 35kV 兰巨变	片区级	0.11	兰巨乡	供电
	8	规划 110kV 城西变	县级	0.39	剑池街道	供电
	9	炉田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片区级	1.09	兰巨乡	燃气
	10	南大洋水厂	县级	5.82	西街街道	供水

类别	序号	名称	等级	规模	位置	备注
	11	河村污水厂	县级	5.04	西街街道	排水
	12	大汪垃圾中转站	片区级	0.11	兰巨乡	环卫
	15	大汪消防站	片区级	0.42	兰巨乡	消防
	16	城北消防站	县级	0.94	龙渊街道	消防
	17	兰巨污水厂	片区级	0.20	兰巨乡	排水
	18	金岗消防站	片区级	0.29	塔石街道	消防
	19	塔石污水厂	片区级	0.34	塔石街道	排水
重点城市橙线	1	龙泉市人民医院	县级	6.94	龙渊街道	医疗
	2	龙泉市中医院	县级	2.17	龙渊街道	医疗
	3	大汪综合医院	县级	3.17	兰巨街道	医疗
	4	第三人民医院	县级	3.91	龙渊街道	医疗
	5	棋盘山养生养老服务中心	县级	1.74	剑池街道	社会福利
	6	龙泉市阳光老年福利中心/ 休闲养老中心	县级	1.73	龙渊街道	社会福利
	7	龙泉市体育馆	县级	1.71	龙渊街道	体育
	8	龙泉市委党校	县级	2.41	西街街道	教育
	9	实验小学	县级	3.77	龙渊街道	教育
	10	东升小学	县级	5.55	龙渊街道	教育
	11	水南小学	县级	1.98	剑池街道	教育
	12	南大洋小学	县级	4.62	剑池街道	教育
	13	西新小学	县级	0.58	龙渊街道	教育
	14	江南小学	县级	1.90	剑池街道	教育
	15	城东小学	县级	3.59	龙渊街道	教育
	16	兰巨小学	县级	5.83	兰巨街道	教育
	17	龙泉二中	县级	4.67	龙渊街道	教育
	18	龙泉三中	县级	5.53	剑池街道	教育
	19	龙泉四中	县级	5.53	剑池街道	教育
	20	顺风实验学校	县级	2.33	龙渊街道	教育
	21	龙泉市启明实验学校	县级	7.92	剑池街道	教育
	22	塔石学校	县级	5.11	塔石街道	教育
	23	河村九年一贯制学校	县级	5.50	西街街道	教育
	24	龙泉一中	县级	8.52	龙渊街道	教育
	25	龙泉浙大中学	县级	6.94	剑池街道	教育
	26	龙泉市中职校	县级	11.85	剑池街道	教育
	27	棋盘山西入口文化项目	县级	5.11	剑池街道	文化
	28	龙泉自然博物馆	县级	3.04	剑池街道	文化
	29	龙泉宝剑小镇	县级	11.27	剑池街道	文化
	30	龙泉青瓷博物馆	县级	3.40	剑池街道	文化
	31	香菇博物馆	县级	0.52	剑池街道	文化

附表 8-4 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用途分区表

单位：%

用途分区		面积	比例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1195.15	46.18
	综合服务区	275.13	10.63
	商业商务区	88.71	3.43
	工业发展区	890.74	34.42
	物流仓储区	35.61	1.38
	绿地休闲区	87.81	3.39
	交通枢纽区	14.81	0.57
	战略预留区	0	0
合计		2587.96	100

附表9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重点工程安排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区域	时序
1	生态修复与 土地综合整 治工程	道太安仁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县级	道太乡、安仁镇	2023-2028
2		西街岩樟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县级	西街街道、岩樟乡	2022-2027
3		八都竹垟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县级	八都镇、竹垟畲族乡	2025-2030
4		上垟宝溪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县级	上垟镇、宝溪乡	2025-2030
5		小梅查田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县级	小梅镇、查田镇	2021-2026
6		锦溪住龙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县级	锦溪镇、住龙镇	2027-2032
7		屏南龙南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县级	屏南镇、龙南乡	2024-2029
8		龙泉市兰巨乡等4个乡镇街道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县级	兰巨乡、龙渊街道、剑池街 道、塔石街道	2023-2025
9		龙泉市查田镇赵麻圩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县级	查田镇	2021-2024
10		龙泉市小梅镇黄南村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县级	小梅镇	2021-2024
11		龙泉市查田镇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大樟片	县级	查田镇	2021-2024
12		龙泉市查田镇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墩头片	县级	查田镇	2021-2024
13		龙泉市锦溪镇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上锦片	县级	锦溪镇	2021-2024
14		龙泉市上垟镇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县级	上垟镇	2021-2024
15		龙泉市小梅镇大梅村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	县级	小梅镇	2021-2024
16		龙泉市八都镇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龙竹片	县级	八都镇	2021-2024
17		龙泉市查田镇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横坑片	县级	查田镇	2021-2024
18		龙泉市查田镇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隆丰片	县级	查田镇	2021-2024
19		龙泉市锦溪镇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岭根村片	县级	锦溪镇	2021-2024
20		龙泉市锦溪镇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岭上片	县级	锦溪镇	2021-2024
21		龙泉市兰巨乡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县级	兰巨乡	2021-2024
22		龙泉市小梅镇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大梅口片	县级	小梅镇	2021-2024
23		龙泉市小梅镇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毛山头片	县级	小梅镇	2021-2024
24		耕地“非粮化”整治项目	县级	全域	2021-2028
2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级	全域	2021-2022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区域	时序
26		农田基础设施修复及管护项目	县级	全域	2023-2024
27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及绿色发展项目	县级	全域	2022-2023
28		垦造耕地项目后续耕种管护项目	县级	全域	2021-2024
29		龙泉市八都灌区建设项目	县级	八都镇、竹垟畲族乡、小梅镇、查田镇、兰巨乡、上垟镇	2025-2026
30		龙泉市山塘综合整治项目	县级	全域	2021-2025
31		城区上游中小流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八都溪，均溪，岩樟溪）	县级	八都镇、兰巨乡、岩樟乡	2021-2023
32		城区下游中小流域综合修复工程（大贵溪，武溪，白雁溪，道太溪，安仁溪）	县级	城北乡、塔石街道、道太乡、安仁镇	2021-2025
33		龙泉市龙泉溪（武潭至五梅垟段）生态修复工程	县级	龙渊街道、剑池街道、西街街道、兰巨乡	2021-2022
34		浙江省瓯江流域龙泉溪（龙泉段）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县级	全域（宝溪住龙外）	2025-2030
35		闽江宝溪生态修复工程	县级	宝溪乡	2026-2028
36		浙江省钱塘江乌溪江（龙泉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县级	住龙镇	2026-2028
37		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龙泉片区）建设工程	县级	兰巨乡、龙南乡、屏南镇	2021-2028
38		瓯江源头龙泉市龙泉溪干流（武潭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县级	龙渊街道、剑池街道、西街街道、兰巨乡	2021-2023
39		瓯江源头龙泉市安仁溪水生态修复工程	县级	安仁镇	2023-2024
40		龙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	县级	全域	2023-2026
41		紧水滩库区（龙泉段）生态安全评估及生态修复	县级	道太乡、安仁镇	2024-2025
42		龙泉市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县级	全域	2022-2028
43		龙泉市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工程	县级	全域	2021-2024
44		瓯江两岸龙泉城区段美丽林相建设项目	县级	龙渊街道、剑池街道、西街街道、兰巨乡	2024-2026
45		龙泉市农用地土壤污染“源解析”项目	县级	锦溪镇	2021-2022
46		龙泉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	县级	全域	2023-2024
47		龙泉市青滩铺铁矿，碓矿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县级	查田镇、八都镇	2021-2023
48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县级	全域	2021-2025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区域	时序
49		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	县级	全域	2023-2028
50	基础设施与 市政设施提 标升级工程	龙泉市城区截污纳管项目	县级	龙渊街道、西街街道、剑池街 道、塔石街道、兰巨乡	2022-2024
51		龙泉市城市防洪提升改造工程	县级	龙渊街道、西街街道、剑池街 道	2024-2027
52		龙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县级	全域	2021-2024
53		龙泉生态产业平台配套污水处理工程	县级	兰巨乡	2024-2026
54		龙泉市城市和各园区污水治理及提升改造工程	县级	剑池街道、塔石街道、安仁 镇、兰巨乡、八都、查田镇	2023-2028
55		黄灌防洪堤景观工程	县级	龙渊街道、剑池街道	2022-2026
56	防灾减灾与 安全工程	龙泉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工程	县级	全域	2026-2031
57	建设用地节 约集约示范 工程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程	县级	全域	2023-2028
58		城区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工程	县级	龙渊街道、西街街道、剑池街 道、塔石街道	2024-2027

附表 10 乡镇规划导引表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中心城区）》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龙渊街道、西街街道、 剑池街道、塔石街道	兰巨乡
主体功能定位	城市化优势地区	城市化潜力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6.4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2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3081.6	
耕地保有量（公顷）	4034.1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0490.74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439.7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463.73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安仁镇）》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安仁镇	
主体功能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6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5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728.95	
耕地保有量（公顷）	1899.1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6990.67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41.4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53.74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八都镇）》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八都镇	
主体功能定位	生态经济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8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5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797.18	
耕地保有量（公顷）	1909.6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216.35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33.4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34.15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查田镇）》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查田镇
主体功能定位	生态经济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1.0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5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132.63
耕地保有量（公顷）	1211.5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514.22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5.6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13.00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上垟镇）》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上垟镇
主体功能定位	重点生态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8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119.43
耕地保有量（公顷）	1215.3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861.98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6.7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6.72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竹垟畲族乡）》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竹垟畲族乡
主体功能定位	重点生态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3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679.95
耕地保有量（公顷）	746.8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3069.77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0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00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小梅镇）》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小梅镇
主体功能定位	重点生态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6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911.79
耕地保有量（公顷）	964.14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489.55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1.2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10.11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住龙镇）》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住龙镇
主体功能定位	重点生态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3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395.87
耕地保有量（公顷）	459.88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7437.84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67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锦溪镇）》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锦溪镇
主体功能定位	重点生态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6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688.89
耕地保有量（公顷）	731.9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8314.12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6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69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屏南镇）》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屏南镇
主体功能定位	重点生态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1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849.32
耕地保有量（公顷）	886.8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9211.47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0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6.83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宝溪乡）》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宝溪乡
主体功能定位	重点生态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2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724.36
耕地保有量（公顷）	777.45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7613.41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91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道太乡）》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道太乡
主体功能定位	重点生态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2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494.15
耕地保有量（公顷）	1680.18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1306.16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0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00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城北乡）》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城北乡
主体功能定位	重点生态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3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318.51
耕地保有量（公顷）	1405.5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9121.74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0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00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岩樟乡）》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岩樟乡
主体功能定位	重点生态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0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302.22
耕地保有量（公顷）	332.2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4994.37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0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00

### 《龙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指引（龙南乡）》

乡（镇、街道、片区）名称	龙南乡
主体功能定位	重点生态地区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27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934.48
耕地保有量（公顷）	2098.7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6206.4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0.0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36.90

附表 11 其他相关表格

附表 11-1 龙泉市湿地类型表

单位: 公顷, %

湿地类型	流域位置	名称	面积	比例	备注
河流湿地	合计		1366.22	44.04	
永久性河流	钱塘江	住溪	63.01	-	
		碧龙溪	19.41	-	
	瓯江温溪以上	龙泉溪	293.09	-	
		梅溪	206.96	-	
		八都溪	126.15	-	
		均溪	66.97	-	
		安仁溪	61.30	-	
		锦溪	53.92	-	
		大贵溪	53.72	-	
		桑溪	39.92	-	
		白雁溪	34.14	-	
		道太溪	34.06	-	
		岩樟溪	30.24	-	
		林垟溪	28.10	-	
		青溪	23.63	-	
		大溪	19.38	-	
		横溪	18.43	-	
		瑞垟溪	14.48	-	
		大赛溪	12.09	-	
		塔石溪	12.03	-	
竹垟溪	10.85	-			
石隆溪	9.77	-			
吴埠洋溪	9.53	-			
	闽江上游	宝溪	56.21	-	省级重要湿地
沼泽湿地	合计		9.86	0.32	
沼泽化草甸	合计		9.86	0.32	
	龙南乡	瓯江源沼泽化草甸	5.34	-	
	屏南镇	横源草甸	4.52	-	
人工湿地	合计		1726.03	55.64	
库塘	合计		1716.81	55.34	
	钱塘江(乌溪江)	周调水库	18.50	-	
		紧水滩水库	1515.46	-	
	瓯江(温溪以上)	瑞垟水库	54.64	-	
		岩樟水库	39.59	-	
		竹蓬后水库	38.39	-	
		金田水库	15.14	-	
		均溪水库	14.14	-	
		石隆水库	9.32	-	
天平山水库		8.06	-		
水产养殖场	兰巨乡桐山畈	瓯江彩鲤养殖场	9.22	0.30	
合计			3102.11	100	

附表 11-2 龙泉市河道名录

单位: 千米、平方千米

序号	所属流域	河流名称	起点	讫点	长度	面积	级别
1	瓯江	龙泉溪	兰巨乡(八都溪口)	紧水滩镇(紧水滩大坝库尾)	20.4	3.28	市级
2		武溪	道太乡王庄小学	道太乡王庄寨东	3.79	0.327	县级
3		源口溪	道太乡李村双平小学	道太乡源口村	5.21	0.45	
4		道太溪	道太乡供村	道太乡道太村	12.5	1.115	
5		雁川溪	城北乡库武村	道太乡大白岸村沙埠头	20.34	0.588	
6		大贵溪	城北乡溪口村	龙渊街道梧桐口	23.54	1.459	
7		岩樟溪	岩樟乡岩樟一级水库	西街街道官头电站	15.9	0.874	
8		锦溪	锦溪镇上锦村	西街街道官头村	16.41	0.729	
9		安仁溪	安仁镇梅村水库	安仁镇垟古寮村	19.19	0.761	
10		林垟溪	塔石街道垟畈村水牛泓	道太乡里沙潭电站	8.06	0.382	
11		豫章溪	均溪与大赛溪汇合口	兰巨乡豫章村	3.39	1.113	
12	瓯江	均溪	屏南镇均溪二级水库	兰巨乡五梅垟村	13.55	1.184	县级
13		大赛溪	兰巨乡大赛二级电站	兰巨乡五梅垟村	8.23	0.71	
14		八都溪	上洋镇木岱村	兰巨乡李家淤	32.4	2.919	
15		瀑云溪	锦溪镇岭根村桑溪垟	八都镇双溪口村	8.83	0.677	
16		竹垟溪	竹垟畲族乡竹垟水库	八都镇章府会村	7.22	0.749	
17		龙泉溪(梅溪段)	屏南镇竹蓬后村	兰巨乡李家淤	48.91	5.184	
18		青溪	小梅镇孙坑村双溪桥	查田镇黄南村	4.65	0.427	
19		瑞垟溪	屏南镇瑞垟一级电站	屏南镇竹蓬后村	7.09	0.61	
20		龙泉溪(南溪段)	屏南镇南溪口村	屏南镇竹蓬后村	10.46	0.9	
21		双溪	龙南乡交溪桥建兴电站	龙南乡五龙抢珠村	4.26	0.149	
22		麻连岱溪	龙南乡龙案村龙川水库	龙南乡岱根村	6.07	0.52	
23	钱塘江	住溪	住龙镇百步岭电站	住龙镇老虎跳村	20.79	1.795	
24		碧龙溪	住龙镇周调村周调电站	住龙镇龙头坝	6.58	0.72	
25	闽江	宝溪	宝溪乡溪源田村	宝溪乡陈官垟村宝鉴电站	16.93	1.305	

附表 11-3 龙泉市中小型水库名录

水库规模	名录
中型	瑞垟一级水库、瑞垟二级水库、岩樟溪一级水库、大白岸水库（4）
小（1）型	孙坑水库、均溪一级水库、石隆水库、均溪二级水库、竹垟水库、双良水库、雁溪水库（7）
小（2）型	大赛一级水库、均溪三级水库、木岱口水库、大赛三级水库、梅村水库、大汪水库、天平山水库、天堂山水库、松溪弄水库、河村水库、三溪水库、山溪口水库、安福水库、新村水库、犬槽丘水库、水塔水电站水库、岩樟二级水库、墩头水库（18）

附表 11-4 龙泉水岸线功能区划表

序号	所在河湖名称	分区名称	岸别	功能区类型	
1	龙泉水	李家淤-郑岸段	左岸	岸线保留区	
2		郑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3		郑岸-历头段		岸线保留区	
4		历头村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5		历头-河星		岸线保留区	
6		河星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7		河星-厂区		岸线保留区	
8		厂区-岩樟溪		岸线控制利用区	
9		岩樟溪汇合口-后沙桥		岸线开发利用区	
10		后沙桥-紧水滩库尾		岸线保留区	
11		李家淤-上豫章溪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12		豫章溪汇合口-南大洋大桥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13		南大洋大桥-临江电站橡胶坝			岸线开发利用区
14		临江电站橡胶坝-紧水滩库尾			岸线保留区
15	梅溪水	竹蓬后村-金村段	左岸	岸线保护区	
16		龙庆桥-骆庄段		岸线保留区	
17		骆庄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18		骆庄-长桥头段		岸线保留区	
19		长桥头-查四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20		查四-竹舟段		岸线保留区	
21		竹舟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22		竹舟-官路岙段		岸线保留区	
23		官路岙-茶丰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24		茶丰-乌林下段		岸线保留区	
25		乌林下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26		乌林下-下沙桥段		岸线保留区	
27		下沙桥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28		下沙桥-李家淤段		岸线保留区	
29		竹蓬后村-清湾段		右岸	岸线保护区
30		小梅桥-圩山头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31		圩山头段-乌门村段			岸线保留区
32	乌门村段-溪口村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33	溪口村-官路岙段	岸线保留区			
34	官路岙-住田街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35	住田街-李家淤段	岸线保留区			
36	八都溪水	石垄源-水源保护区界段	左岸	岸线保留区	
37		水源保护区-木岱口库尾段		岸线保护区	

序号	所在河湖名称	分区名称	岸别	功能区类型	
38		木岱口水库-上垌镇段		岸线保留区	
39		上垌镇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40		青瓷小镇-溪口段		岸线保留区	
41		溪口段-天丰陶瓷公司		岸线控制利用区	
42		天丰陶瓷公司-大坦段		岸线保留区	
43		大坦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44		大坦-竹垌溪段		岸线保留区	
45		竹垌溪汇合口-八都镇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46		八都镇-埠下段		岸线保留区	
47		埠下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48		埠下-桑溪段		岸线保留区	
49		桑溪汇合口-安吉段		岸线保留区	
50		安吉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	
51		安吉-李家淤段		岸线保留区	
52		石垄源-水源保护区界段		右岸	岸线保留区
53		水源保护区-木岱口库尾段			岸线保护区
54		木岱口水库-上垌镇段			岸线保留区
55		上垌镇段-东音口			岸线控制利用区
56		东音口-石笏			岸线保留区
57		石笏-麻地圩			岸线控制利用区
58		麻地圩-李家淤段			岸线保留区

附表 11-5 龙泉市近期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1	防灾减灾设施	龙泉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及中心粮库扩建工程	新建	县级
2		龙岸桥头消防站建设	新建	县级
3		城市防洪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县级
4		屏南镇应急救援培训中心	新建	县级
5		防洪堤坝桥梁与通信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维护	新建	县级
6		下田应急消防站建设项目	新建	县级
7		垃圾焚烧尾渣无害化处理	新建	县级
8		剑池街道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	新建	县级
9		龙渊街道病死猪无害处理场	新建	县级
10		浙江省气象高质量发展“补短板”工程(龙泉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	新建	县级
11	公共服务设施	八都中心卫生院	新建	县级
12		剑湖卫生院	新建	县级
13		塔石卫生院	新建	县级
14		塔石小学及卫生院新建	新建	县级
15		大汪综合医院	新建	县级
16		河山田卫生院	新建	县级
17		龙泉精神病专科医院	新建	县级
18		棋盘山养生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县级
19		河山田全民健身中心(暂名)	新建	县级
20		龙泉市第五中学建设项目(在建)	新建	县级
21		河山田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	县级
22		塔石小学建设	新建	县级
23		八都民族中学	扩建	县级
24		兰巨(大汪)小学	迁建	县级
25		棋盘山西入口文化项目	新建	县级
26		棋盘山文旅设施	新建	县级
27		自然博物馆	新建	县级
28		兰巨国家公园入口综合服务区	新建	县级
29		八都镇民族中学	新建	县级
30		大窑遗址公园扩建	扩建	县级
31		龙渊街道新建幼儿园	新建	县级
32		龙泉市一体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新建	县级
33		龙泉市文物(义泉社)异地保护工程	新建	县级
34		龙泉市殡仪服务中心迁建项目	新建	县级
35		兰巨国家公园入口发展备用地	新建	县级
36		国家公园北入口社区	新建	县级
37		国家公园北入口公园	新建	县级
38		国家公园入口社区项目(后岙区块)	新建	县级
39		国家公园入口社区项目(际头区块)	新建	县级
40		国家公园入口社区项目(上兴区块)	新建	县级
41		兰巨国家公园主入口配套建设	新建	县级
42		龙泉康养中心	新建	县级
43		城北乡卫生院	新建	县级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44		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师部驻地纪念馆	新建	县级
45		兰巨乡为民服务中心	新建	县级
46		龙泉市广阔为农综合服务中心	新建	县级
47		龙泉市兰巨乡农事服务中心	新建	县级
48		龙泉市立新农机服务中心	新建	县级
49		龙泉市南乡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新建	县级
50		龙泉市云上农事服务中心	新建	县级
51		屏南镇国家公园路口配套设施	新建	县级
52		泼水广场二期	扩建	县级
53		公墓建设	新建	县级
54		龙泉市中医医院迁建工程	迁建	县级
55		龙泉市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	县级
56		龙泉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龙泉市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	新建	县级
57		龙泉市城市规划馆工程	新建	县级
58		龙泉市城市文化会客厅	新建	县级
59		丽水龙泉上下水南社区	新建	县级
60		龙泉市西街国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工程	新建	县级
61		百山祖国家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县级
62		龙泉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提升行动	新建	县级
63		龙泉市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	新建	县级
64		龙泉市水南小学扩建工程	扩建	县级
65		龙泉市八都小学迁建工程	迁建	县级
66		龙泉市兰巨小学迁建项目	迁建	县级
67		龙泉市第四中学扩建工程	扩建	县级
68		龙泉二中扩建工程（二期）	扩建	县级
69		龙泉市安仁中学迁建项目	迁建	县级
70		龙泉市特殊教育学校、城区成技校	新建	县级
71		龙泉宝剑体育文化小镇	新建	县级
72		龙泉屏南越野运动休闲基地	新建	县级
73		龙泉市城市文化客厅	新建	县级
74		龙泉安泽园公墓	新建	县级
75		龙泉市江滨南岸南秦安置房建设项目	新建	县级
76		龙泉市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项目	新建	县级
77		龙泉市上垟镇卫生院综合楼迁建项目	迁建	县级
78		龙泉骨伤科医院迁建	迁建	县级
79		龙泉市康复康养中心	新建	县级
80		龙泉市中医院迁建工程	迁建	县级
81	产业经济	岭后区块补充	新建	县级
82		大汪区块（温武吉铁路）补充	新建	县级
83		豫章区块	新建	县级
84		郑岸精密制造	新建	县级
85		河村党校南侧与红旗厂周边发展备用地	新建	县级
86		炉田村周边空地	新建	县级
87		大汪区块矿地利用	新建	县级
88		杨梅山区块	新建	县级
89		宏山山体区块	新建	县级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90		宏山区块	新建	县级
91		火车站坑边村区块	新建	县级
92		岭坤区块东侧山体+周边	新建	县级
93		制砂厂周边区块	新建	县级
94		水泥厂南侧区块	新建	县级
95		辅料基地北侧工业	新建	县级
96		季垄源低丘缓坡发展备用地	新建	县级
97		查田金纤区块（四期）发展备用地	新建	县级
98		河村红旗厂	新建	县级
99		上垟镇瓷土与紫土矿区	新建	县级
100		铁皮石斛园	新建	县级
101		G322 国道碎石场	新建	县级
102		上垟镇天丰陶瓷北面扩大用地	扩建	县级
103		大梅口小梅乡镇招商平台	新建	县级
104		宝溪乡溪头村小微园二期	扩建	县级
105		花桥小微园	新建	县级
106		金田村小微园	新建	县级
107		兰狮畈小微园	新建	县级
108		龙泉市八都镇大坦竹木加工小微企业园（二期）	扩建	县级
109		龙泉市住龙镇茶湾竹木小微企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县级
110		龙泉市住龙镇小微企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扩建	县级
111		小梅青溪小微企业园	新建	县级
112		小微园食品加工	新建	县级
113		浙江宝鑫矿业选矿加工厂	新建	县级
114		上垟产业园二期	扩建	县级
115		宝溪矿产园	新建	县级
116		八都镇机制砂加工厂及矿区	新建	县级
117		县域矿产开采工程	新建	县级
118		兰巨经典文创区	改建	县级
119		龙泉市汽车空调小镇	新建	县级
120		龙商鞋产业回归科创园	新建	县级
121		龙泉未来已来产业园项目	新建	县级
122		龙泉市综合电商中心	新建	县级
123		龙泉青瓷文化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发项目	新建	县级
124		龙商鞋产业回归工程企业 VOCs 集成处理设施工程	新建	县级
125		龙泉市青坑底矿泉水项目	新建	县级
126		龙泉数字化文农旅产业传播中心	新建	县级
127		龙泉农产品数字化营销体系高山蔬菜新零售公共服务中心	新建	县级
128		公共服务中心及数字化服务平台	新建	县级
129		300 吨灵芝精深加工产品综合开发	新建	县级
130		龙泉宝剑小镇·风情一条街	新建	县级
13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新建	县级
132	市政设施	龙泉市数字孪生工程	新建	县级
133		百山祖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建设	新建	县级
134		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	改建	县级
135		龙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新建	县级
136		塔石金岗废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改建	县级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137		龙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平台配套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县级
138		龙泉溪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工程	新建	县级
139		瓯江源头龙泉市安仁溪水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县级
140		龙泉市城市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	县级
141		龙泉市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	新建	县级
142		龙泉市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库建设, 智慧环保建设,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新建	县级
143		龙泉市江滨北路(公园路至环城东路段)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	县级
144		龙泉市站前区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新建	县级
145		宝溪水厂及配套道路	新建	县级
146		河村污水厂	新建	县级
147		兰巨水厂二期工程	扩建	县级
148		兰巨污水厂	改建	县级
149		龙泉市全域农村排污站建设工程	新建	县级
150		龙泉市南大洋水厂扩建增容工程	扩建	县级
151		河村+大汪+青溪水库垃圾中转站	新建	县级
152		建筑垃圾消纳场	新建	县级
153		龙泉市瓯江绿道《武潭-五梅》绿化提升工程	新建	县级
154		瓯江源头龙泉溪干流(潭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县级
155		道太乡大白岸沙埠头生态产业区	新建	县级
156		道太垂钓基地	新建	县级
157		安仁镇张畈文旅	新建	县级
158		凤羽农业公司康养项目	扩建	县级
159		小梅窑址公园配套用地	新建	县级
160		高山稻鱼共生(稻鱼米深加工)项目	新建	县级
161		龙泉市岩樟乡龙新茶叶经济合作社	新建	县级
162		龙泉市添力水稻专业合作社育秧烘干服务中心	新建	县级
163		龙泉市上垟镇源底田园综合体续建工程	扩建	县级
164		龙泉市凯盛食用菌菌棒专业合作社-食用菌菌棒集约化加工厂	新建	县级
165		龙泉市高山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	新建	县级
166		龙泉市云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蔬菜良种繁育基地(八都)	新建	县级
167	乡村振兴	住龙镇千亩樱花基地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改建	县级
168		年产200吨中药材生产及加工基地	新建	县级
169		盛江茶叶有限公司流水线加工厂房	新建	县级
170		现代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住龙镇娃娃鱼养殖基地)	新建	县级
171		义农机服务中心	新建	县级
172		浙江龙泉元泚养生科技园	新建	县级
173		兰巨桐乡鱼种场	新建	县级
174		五村北面安置地块	新建	县级
175		河村三角地安置房区块	新建	县级
176		查田镇住宅	新建	县级
177		炉田文旅	新建	县级
178		茶坦村文旅	新建	县级
179		龙泉北山温泉	新建	县级
180		道太乡双平花海旅游项目	新建	县级
181		未来乡村项目(凤阳东坞至岙头路口候车厅)	新建	县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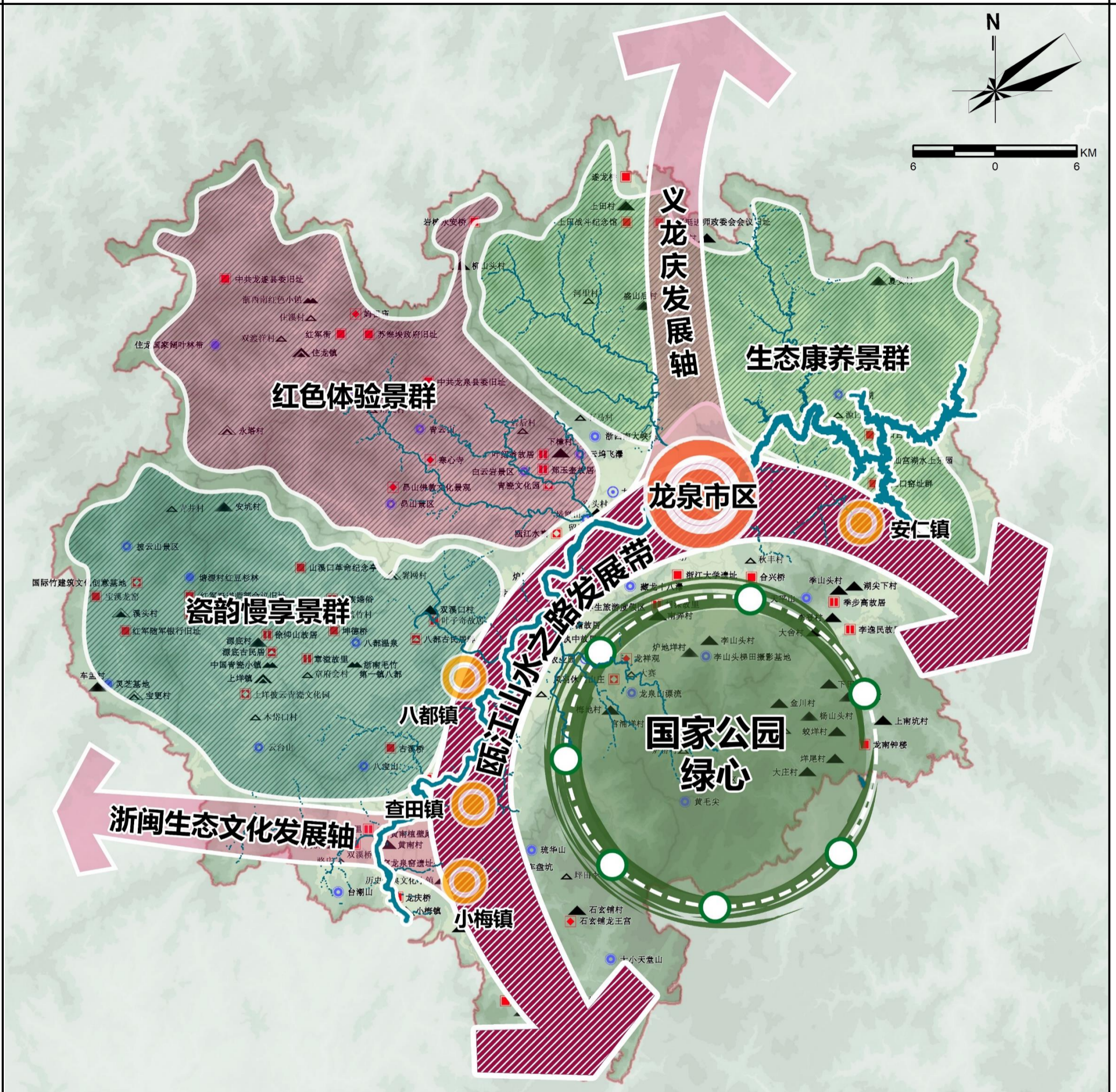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质	级别
182		五星村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重点村	新建	县级
183		溪头村飞云山战斗遗址	新建	县级
184		小梅镇入口形象工程	新建	县级
185		“锦安-仙源-小吉”跨区域红色旅游区	新建	县级
186		白云休闲养生养老基地	新建	县级
187		红色之旅景区	新建	县级
188		鉴心谷旅游度假区接待中心	新建	县级
189		龙泉东区青瓷古窑址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县级
190		龙泉市研学营地（住龙镇住溪红色经典游学基地项目）	新建	县级
191		青瓷文创基地	新建	县级
192		武潭山地康养度假发展备用地	新建	县级
193		八都镇溪坪区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县级
194		周思文创产品线上展示中心	新建	县级
195		设施农用地建设	新建	县级
196		乌石窟与十八窟文旅研学项目	新建	县级
197		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加工点	新建	县级
198		森林巡护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县级
199		南鸣矿业	新建	县级
200		家禽屠宰场	新建	县级
201		炉田区块开发	新建	县级
202		竹垟畲族乡金田村地块文旅	新建	县级
203		凤阳山小田坪森林木屋、黄茅尖观景台及栈道建设工程	新建	县级

## 附图

- 01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2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3 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 04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05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06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07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08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09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10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1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12-1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电力）
- 12-2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供排水）
- 12-3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水利）
- 12-4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环卫）
- 12-5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燃气）
- 13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14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15 县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 16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17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18 县域工业用地控制线图
- 19-1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近期）

- 19-2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远期）
- 19-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远景）
- 20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 20-1 中心城区重点绿线规划图
  - 20-2 中心城区重点蓝线规划图
  - 20-3 中心城区重点紫线规划图
  - 20-4 中心城区重点橙线规划图
  - 20-5 中心城区重点黄线规划图
- 21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22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 23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24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25-2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排水）
- 25-3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电力）
- 25-4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通信）
- 25-5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燃气）
- 26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27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28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01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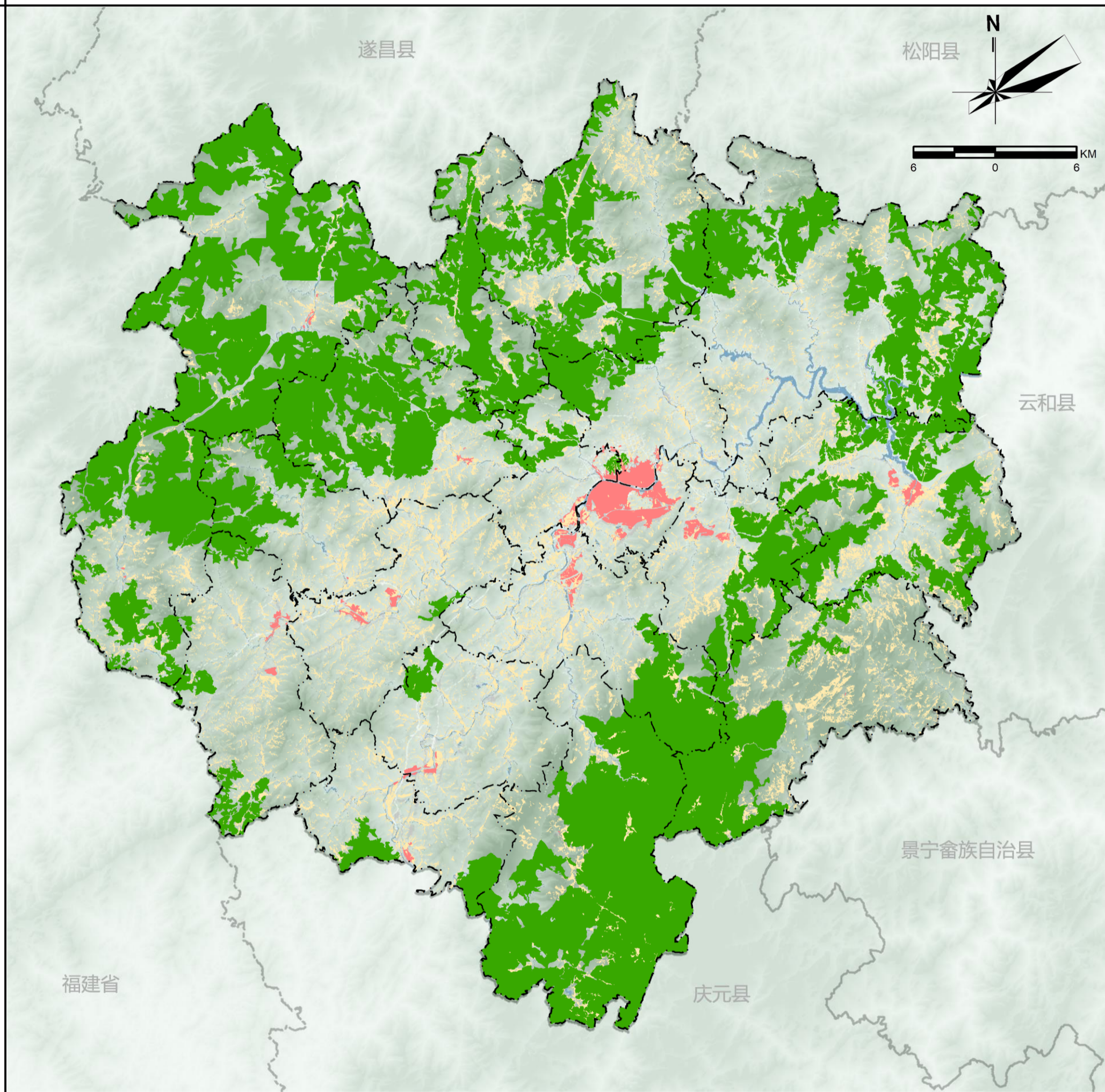


图

例

-  城市一体化发展带
-  瓯江发展带
-  景群区域
-  国家公园

## 02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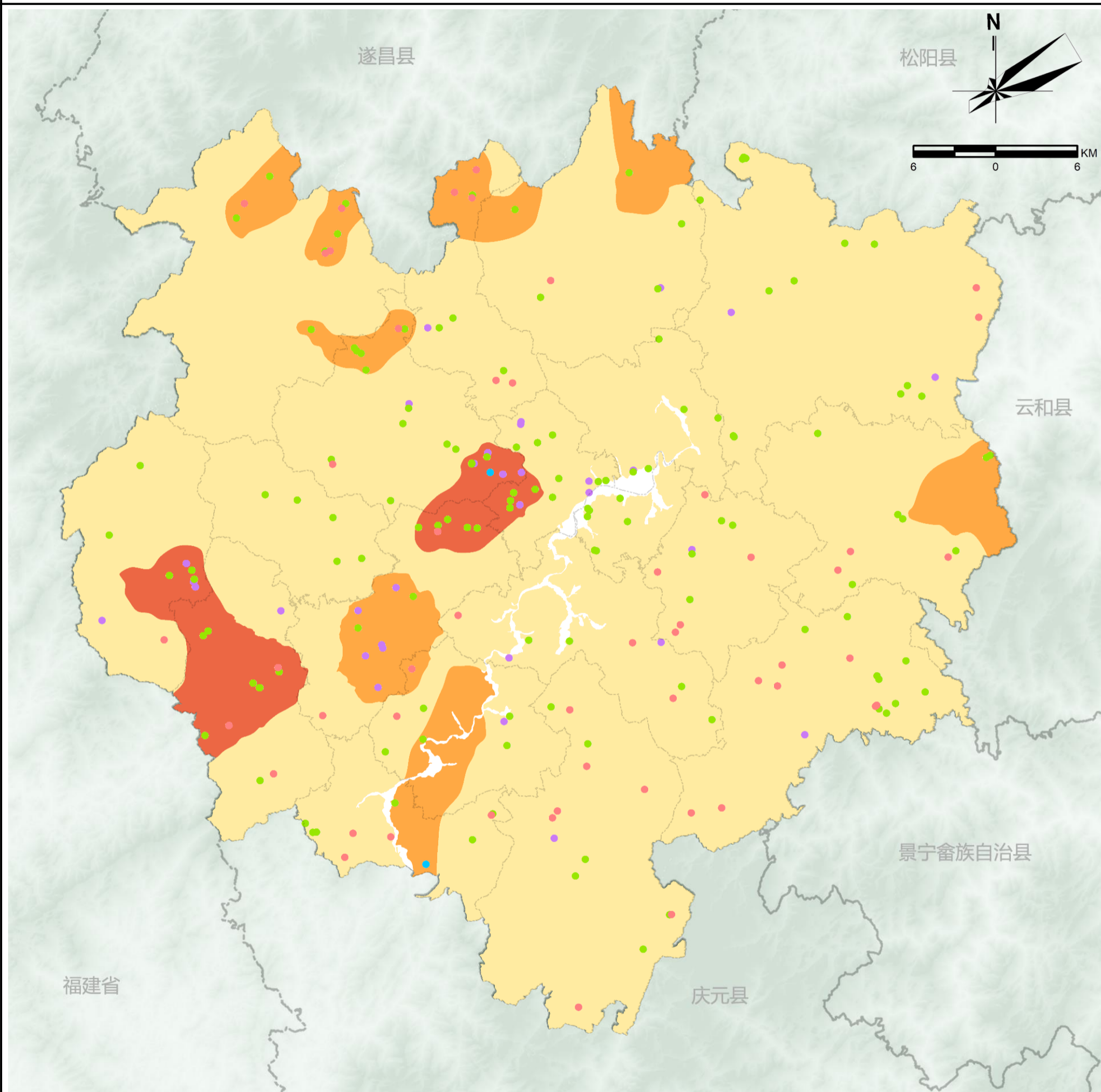


图

- 耕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例

### 03 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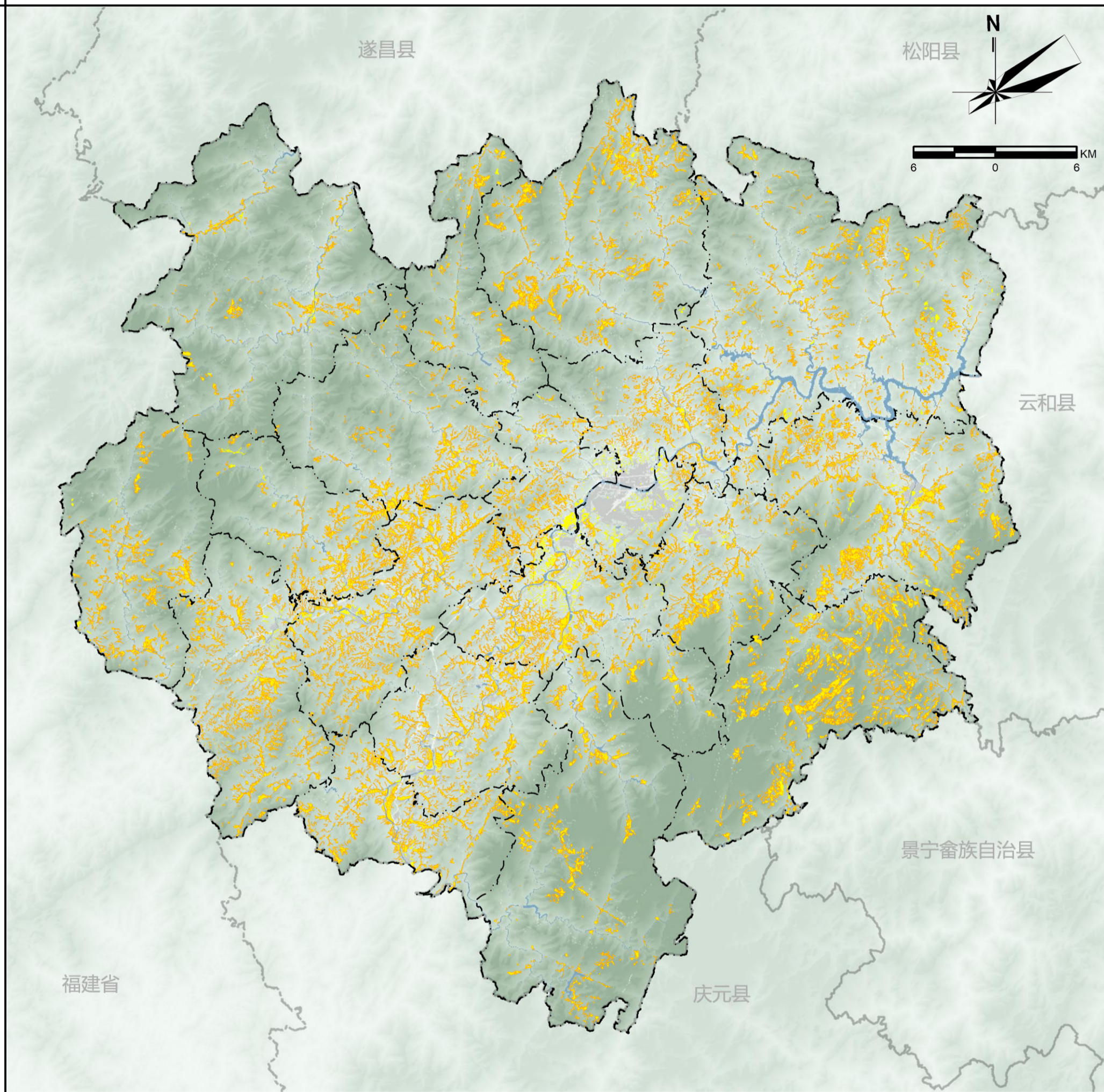




图

例

-  崩塌
-  滑坡
-  泥石流
-  地面塌陷
-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  地质灾害不易发区

## 04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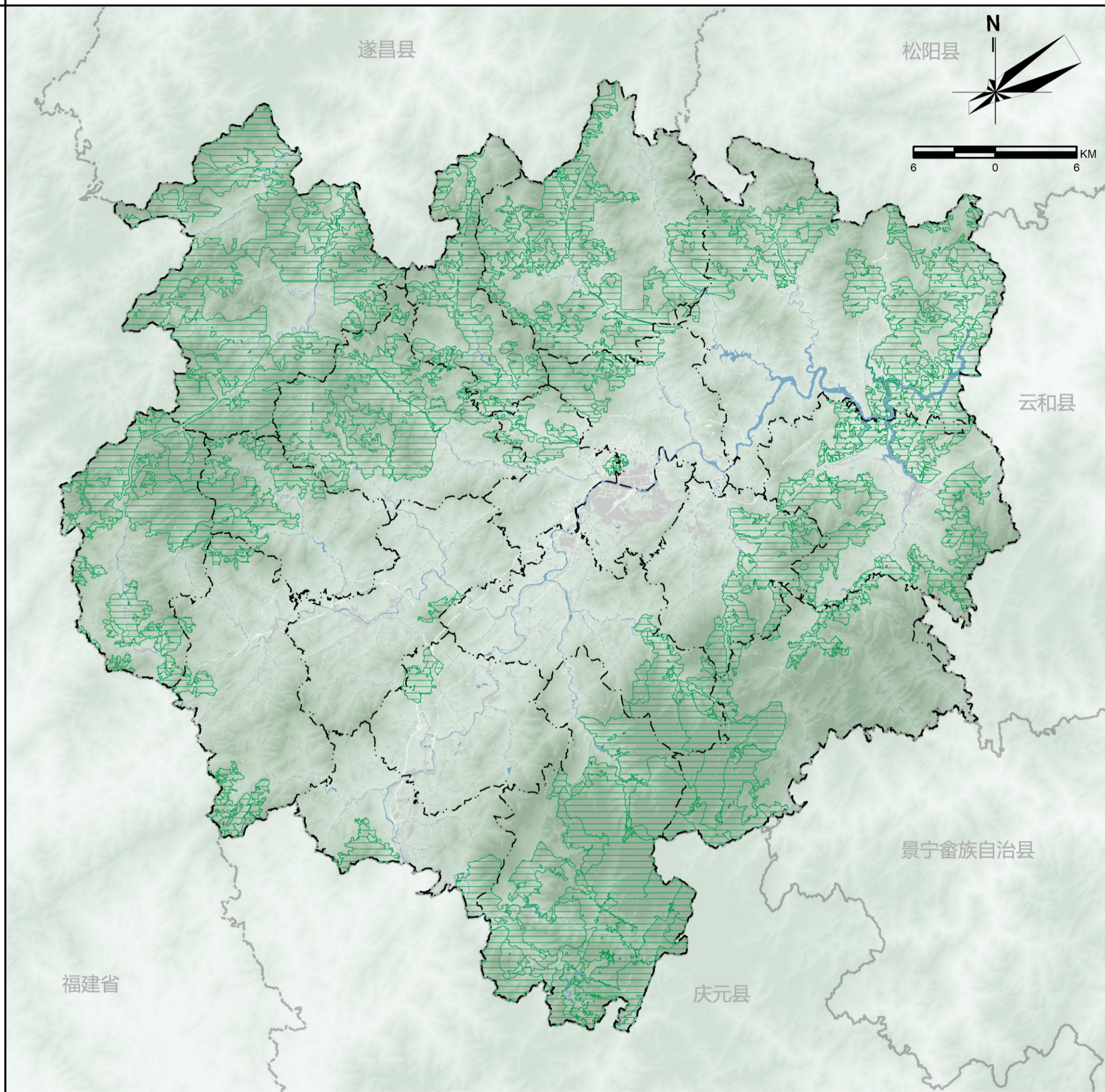



-  耕地
-  永久基本农田

图

例

# 05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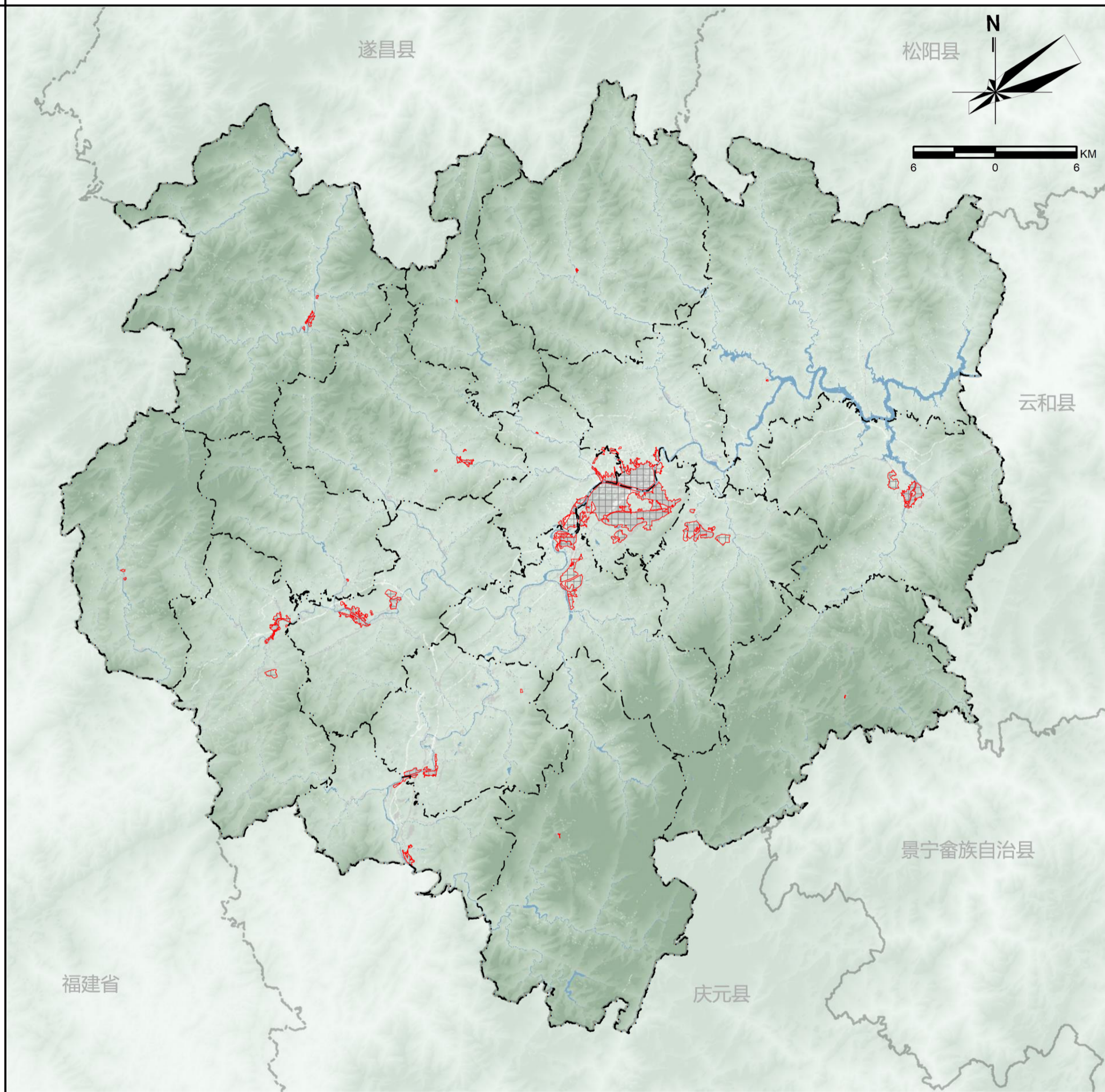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

图

例

## 06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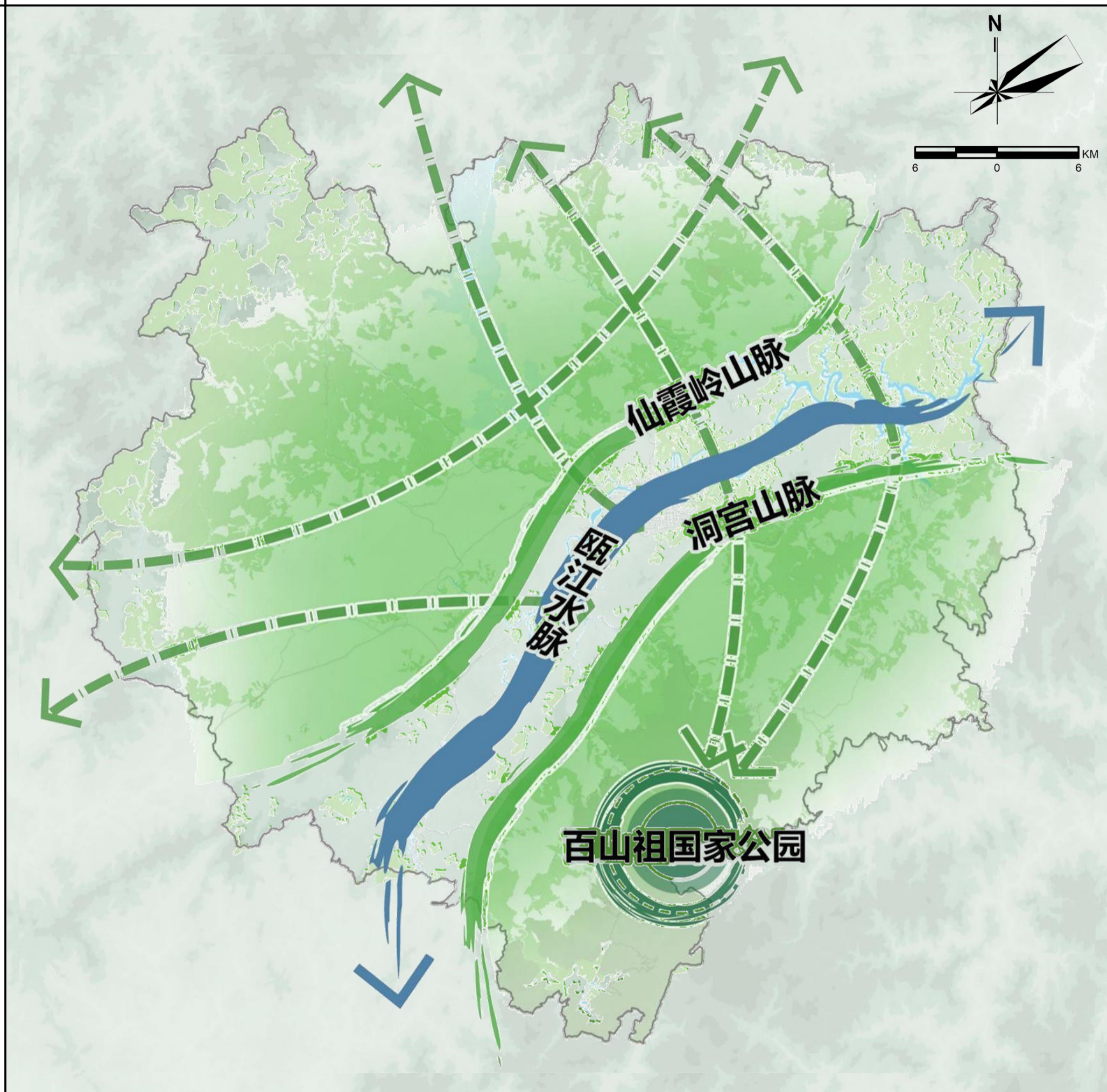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

图

例

# 07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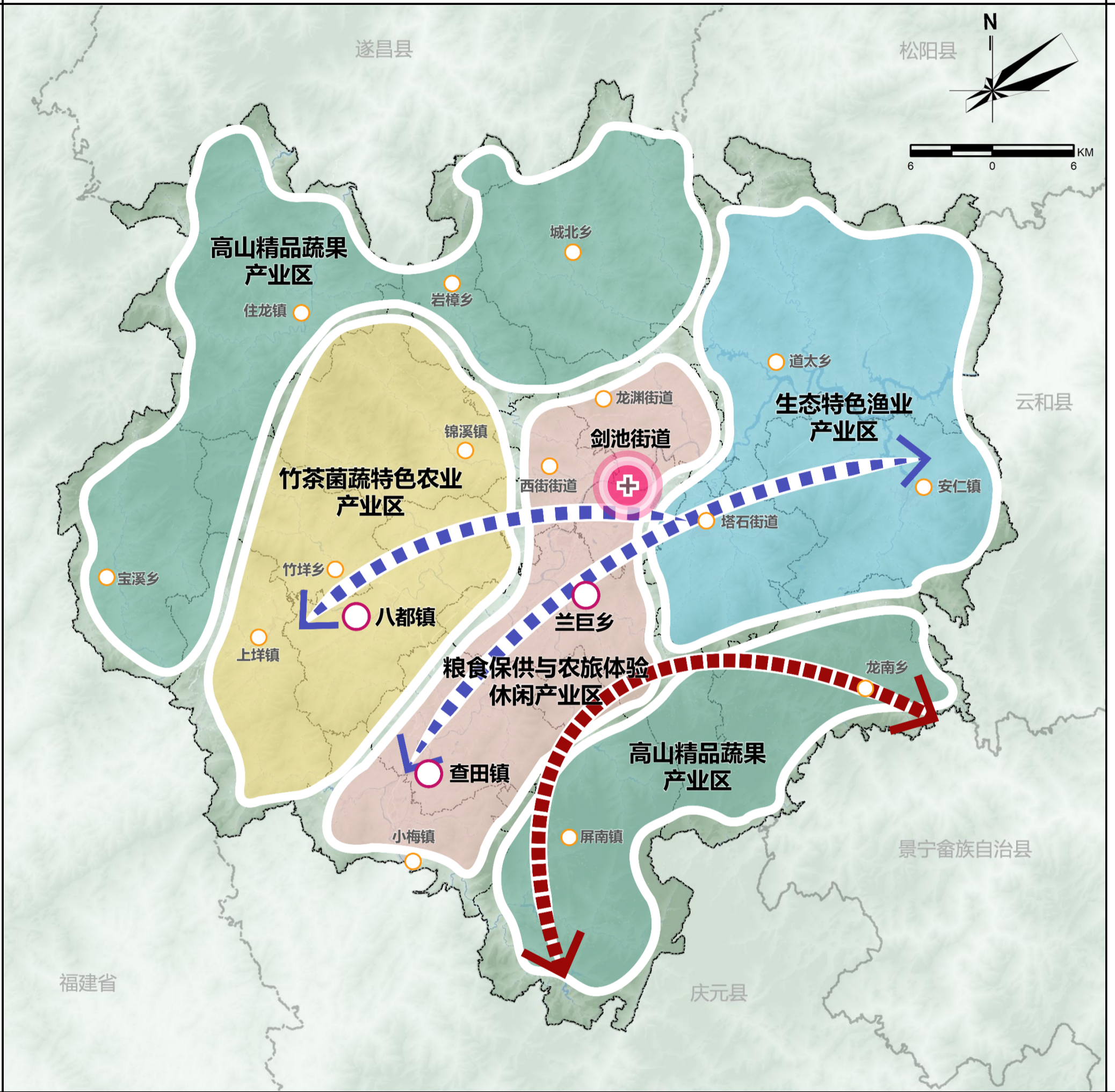


-  生态山脉
-  生态水系
-  国家公园

图

例

# 08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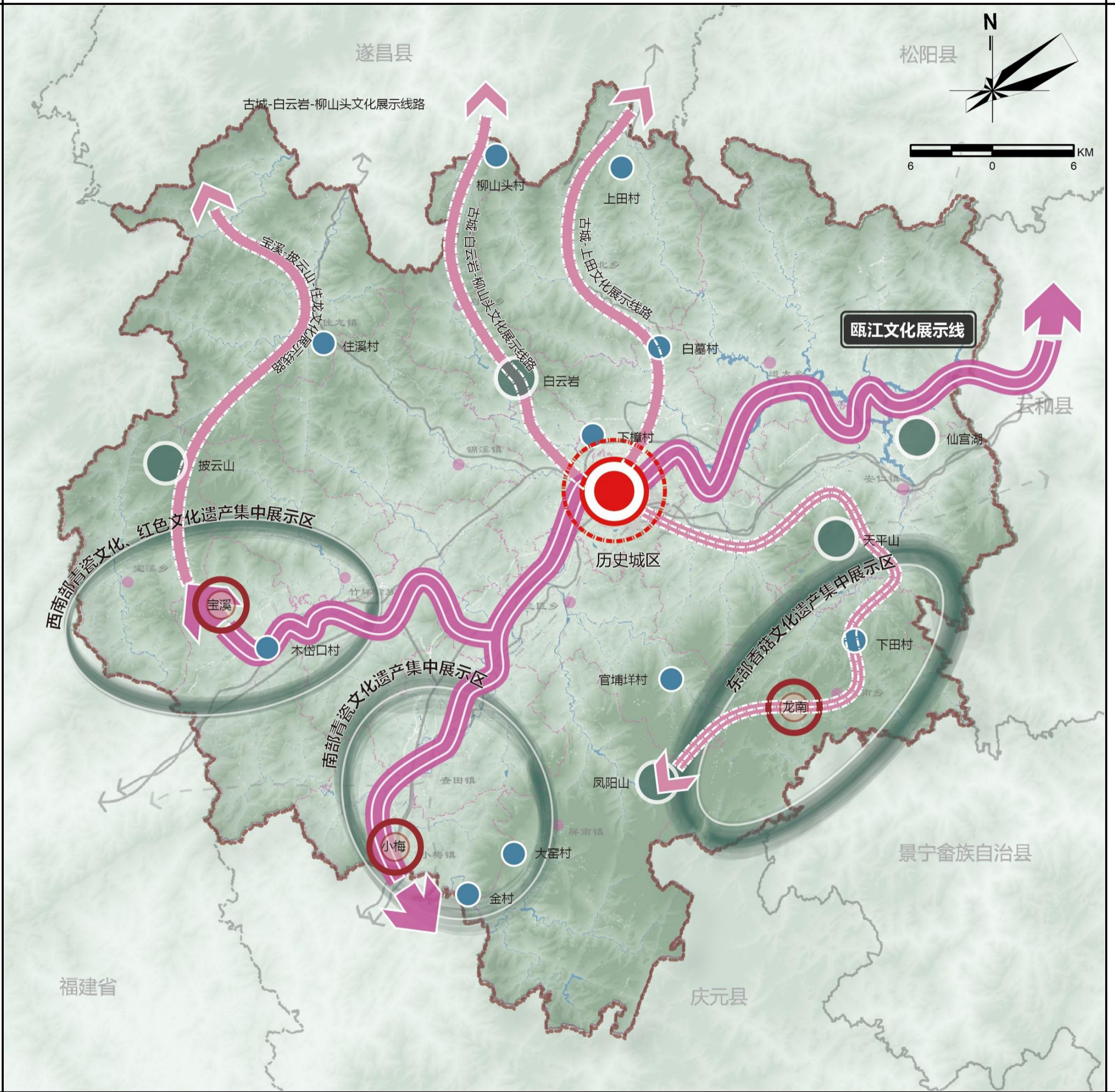


图

例

- 龙泉市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研发中心
- 高速沿线发展带
- 环百山祖国家公园产业发展带
- 三大核心产区
- 高山精品蔬果产业区
- 粮食保供与农旅体验休闲产业区
- 竹茶菌蔬特色农业产业区
- 生态特色渔业产业区

# 09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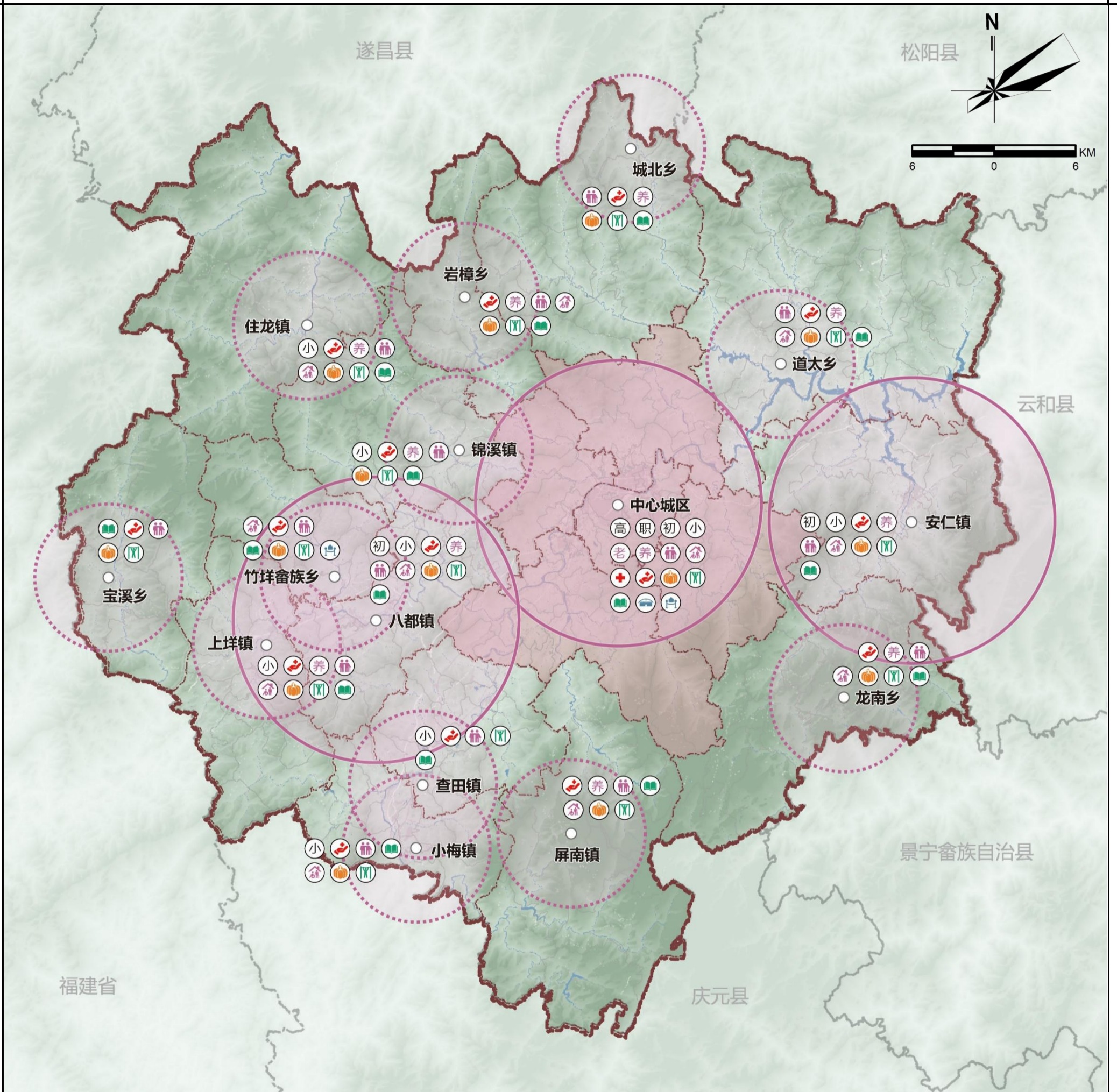


图

例

- 历史城市展示核心
- 乡镇历史文化展示节点
- 自然景观展示节点
- 村落历史文化展示节点
- 历史文化展示支线路
- 历史文化展示主线路
- 文化遗产集中展示区

# 10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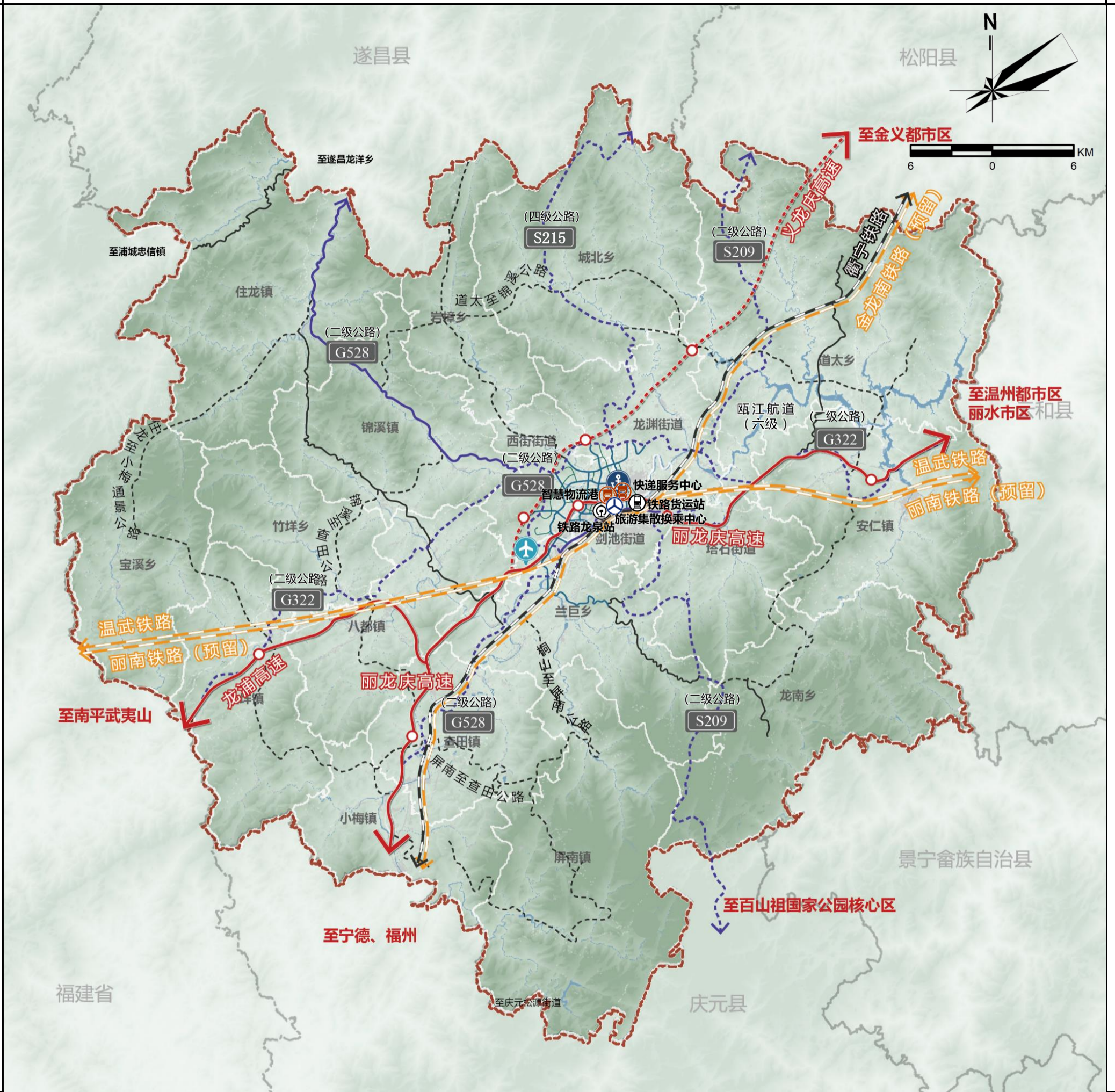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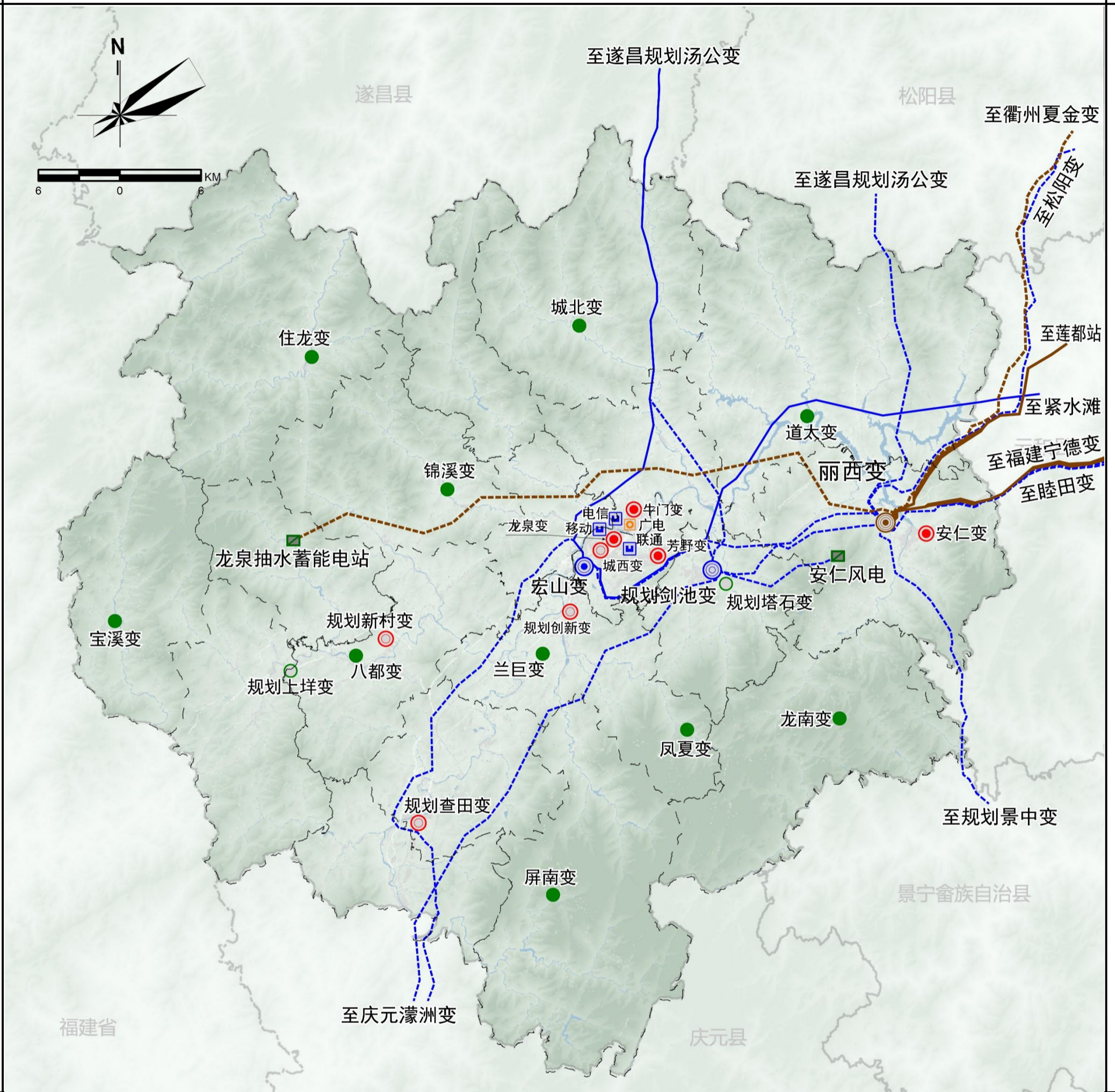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域30分钟生活圈</li> <li>● 乡镇生活圈</li> <li>小 小学</li> <li>初 初中</li> <li>高 高中</li> <li>职 职业学校</li> <li>老 老年大学</li> <li>养 养老机构</li> <li>老人 老年活动中心</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老人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li> <li>医院 县级医院</li> <li>卫生 乡镇卫生院</li> <li>市场 农贸市场</li> <li>健身 乡镇体育健身设施</li> <li>文化 乡镇文化服务站</li> <li>体育馆</li> <li>博物馆</li> </ul> |
|---|--|

# 11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    |  |        |  |        |
|----|--|--------|--|--------|
| 图例 |  | 龙泉机场   |  | 现状县级公路 |
|    |  | 航道客运   |  | 规划县级公路 |
|    |  | 现状铁路   |  | 公路客运枢纽 |
|    |  | 规划铁路   |  | 铁路客运枢纽 |
|    |  | 现状高速公路 |  | 铁路货运枢纽 |
|    |  | 规划高速公路 |  | 公路货运枢纽 |
|    |  | 现状国省道  |  |        |
|    |  | 规划国省道  |  |        |

# 12-1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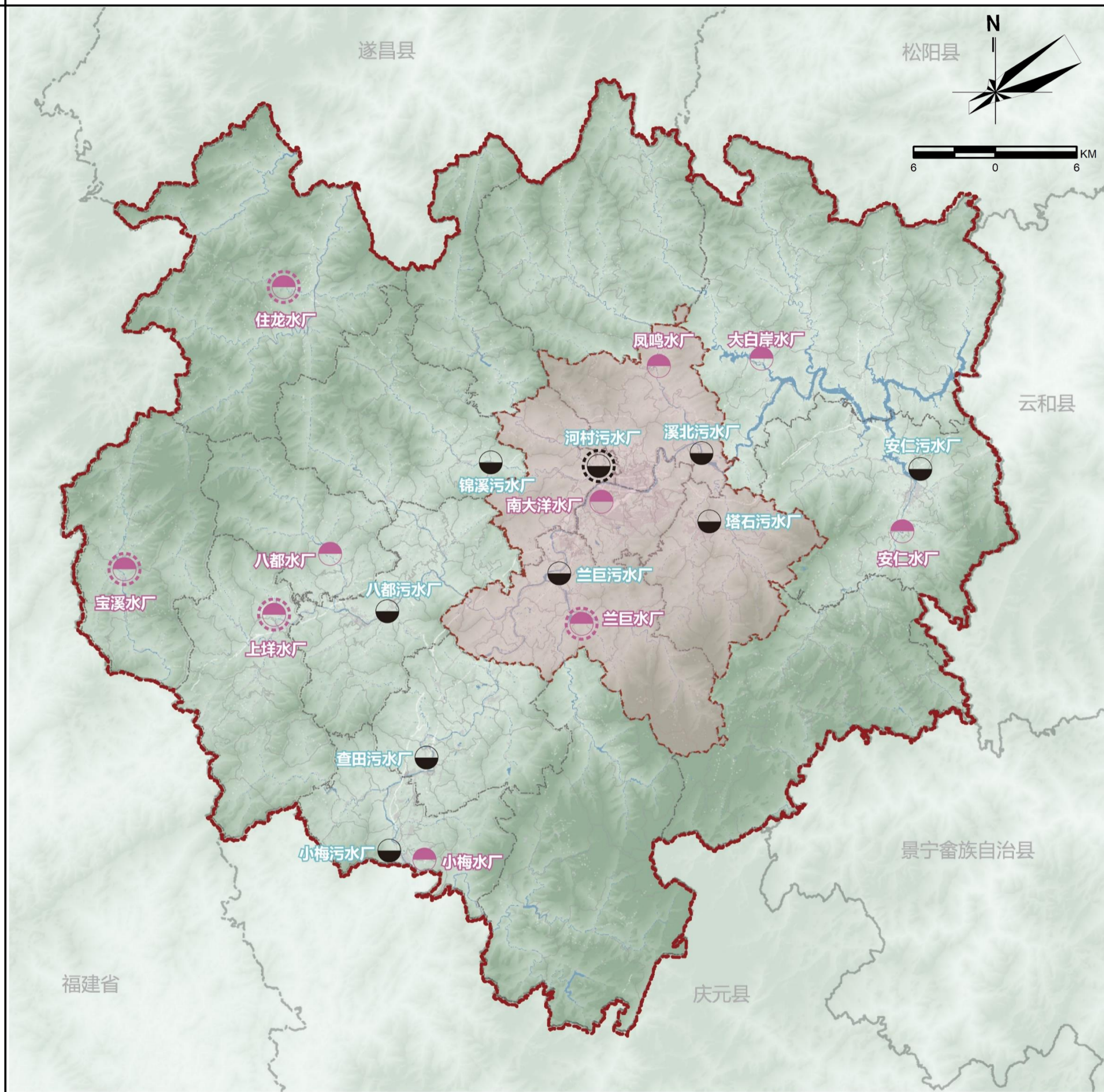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电厂         |  | 通信核心机房     |
|  | 500kV变电所   |  | 广电中心机房     |
|  | 现状220kV变电所 |  | 现状500kV架空线 |
|  | 规划220kV变电所 |  | 规划500kV架空线 |
|  | 现状110kV变电所 |  | 现状220kV架空线 |
|  | 规划110kV变电所 |  | 规划220kV架空线 |
|  | 现状35kV变电所  |  |            |
|  | 规划35kV变电所  |  |            |

## 12-2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供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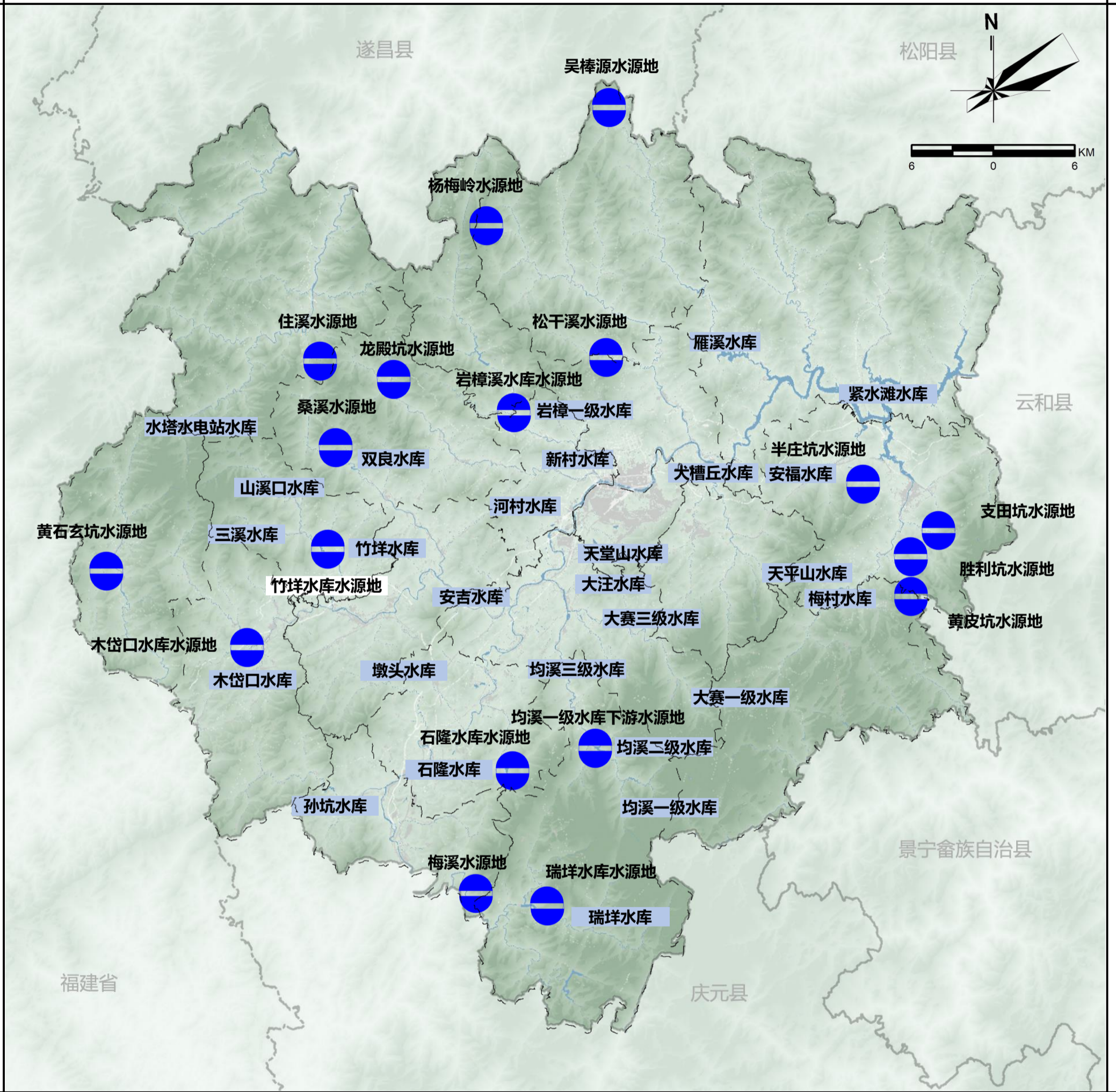


图

-  水厂
-  规划水厂
-  污水厂
-  规划污水厂

例

### 12-3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水利）



水源地

XX水库 水库

图

例

## 12-4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环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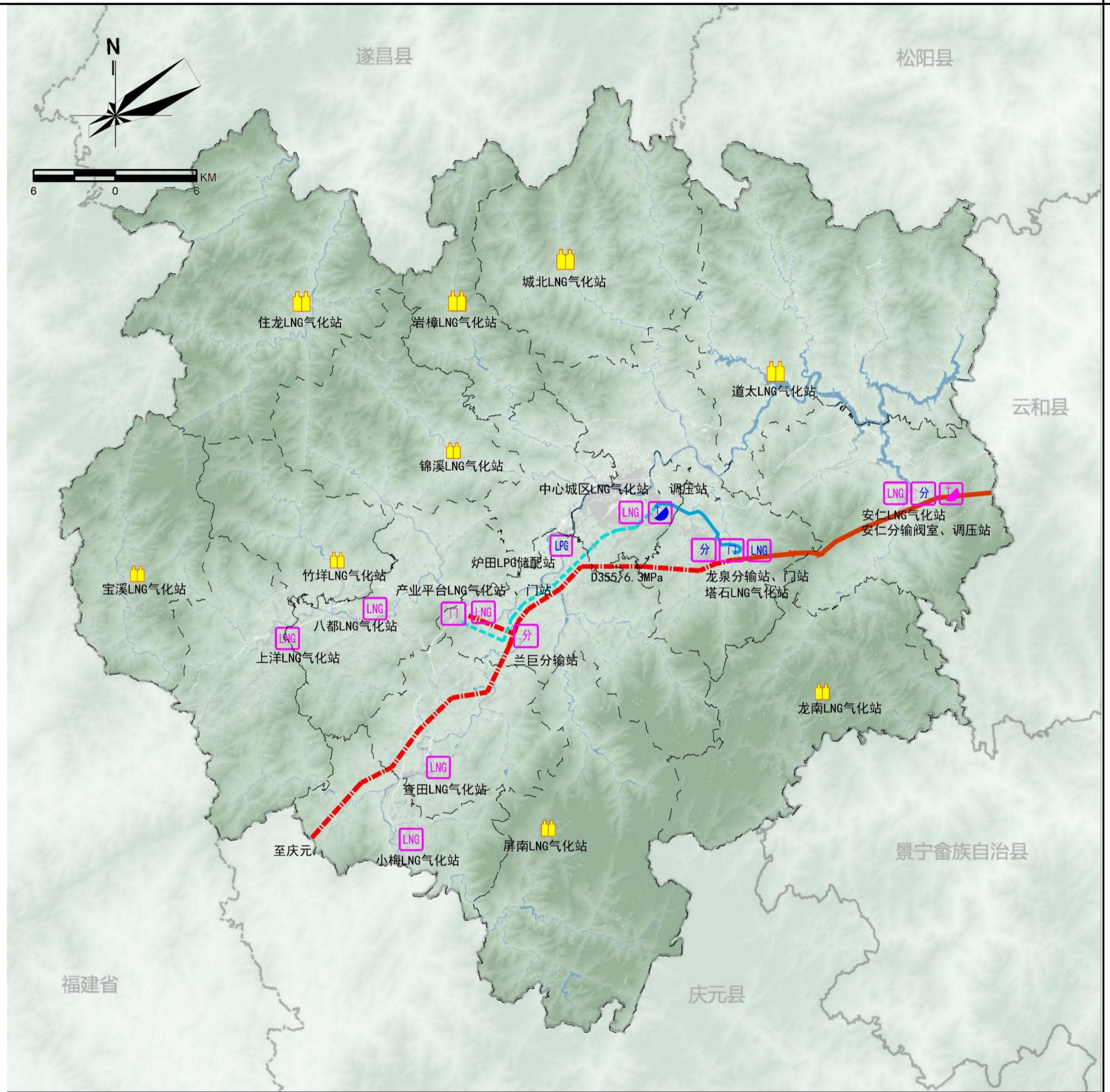


○ 环卫设施

图

例

12-5 县域基础设施规划图（燃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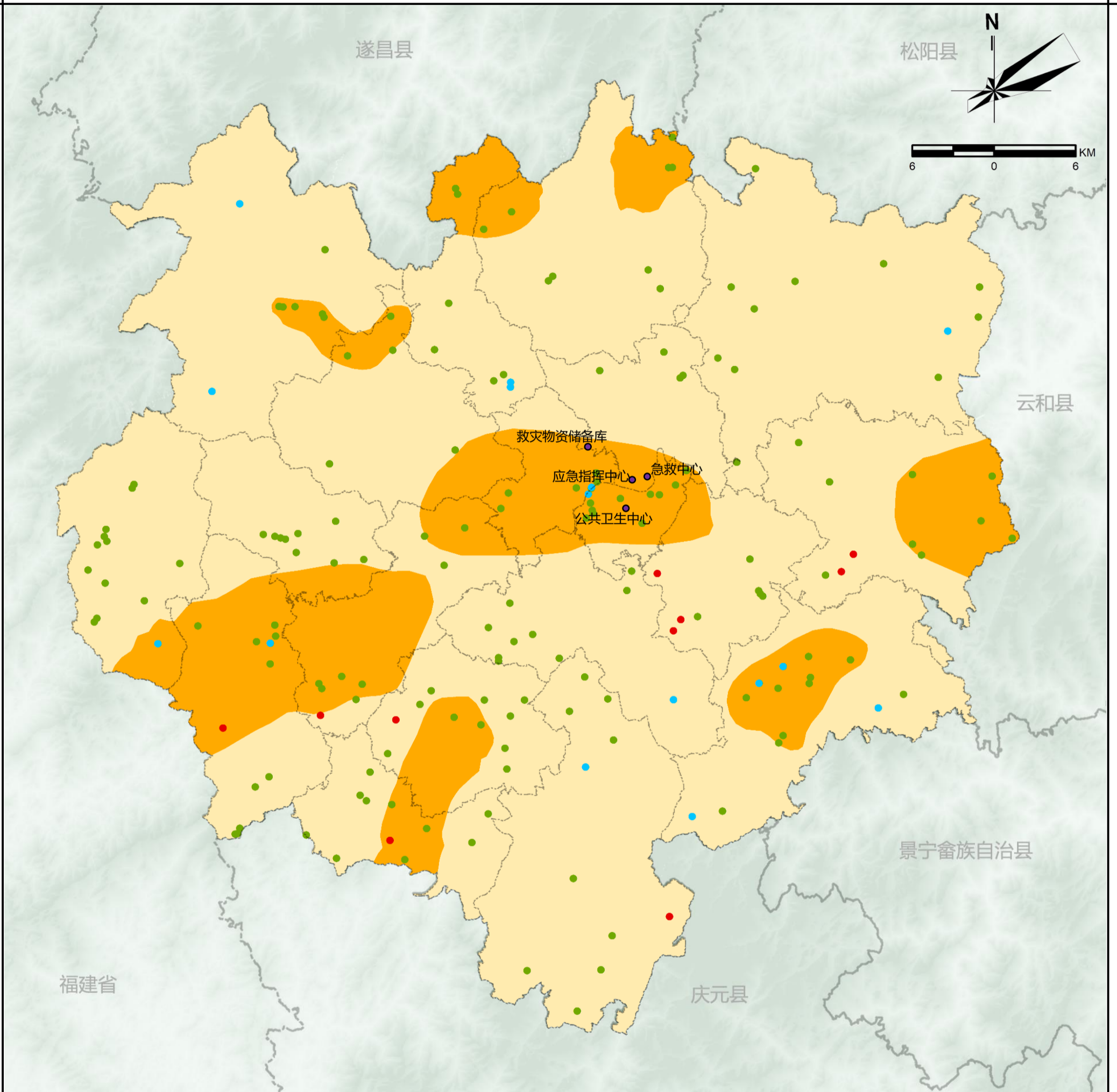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现状天然气分输站   |  | 已建天然气分输站  |
|  | 现状天然气门站    |  | 现状天然气门站   |
|  | 现状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  | 规划高中压调压站  |
|  | 现状高中压调压站   |  | 规划LNG气源站  |
|  | 现状LNG气源站   |  | 规划LNG瓶组站  |
|  | 现状上游天然气管道  |  | 规划上游天然气管道 |
|  | 现状城市次高压管道  |  | 规划城市次高压管道 |

# 13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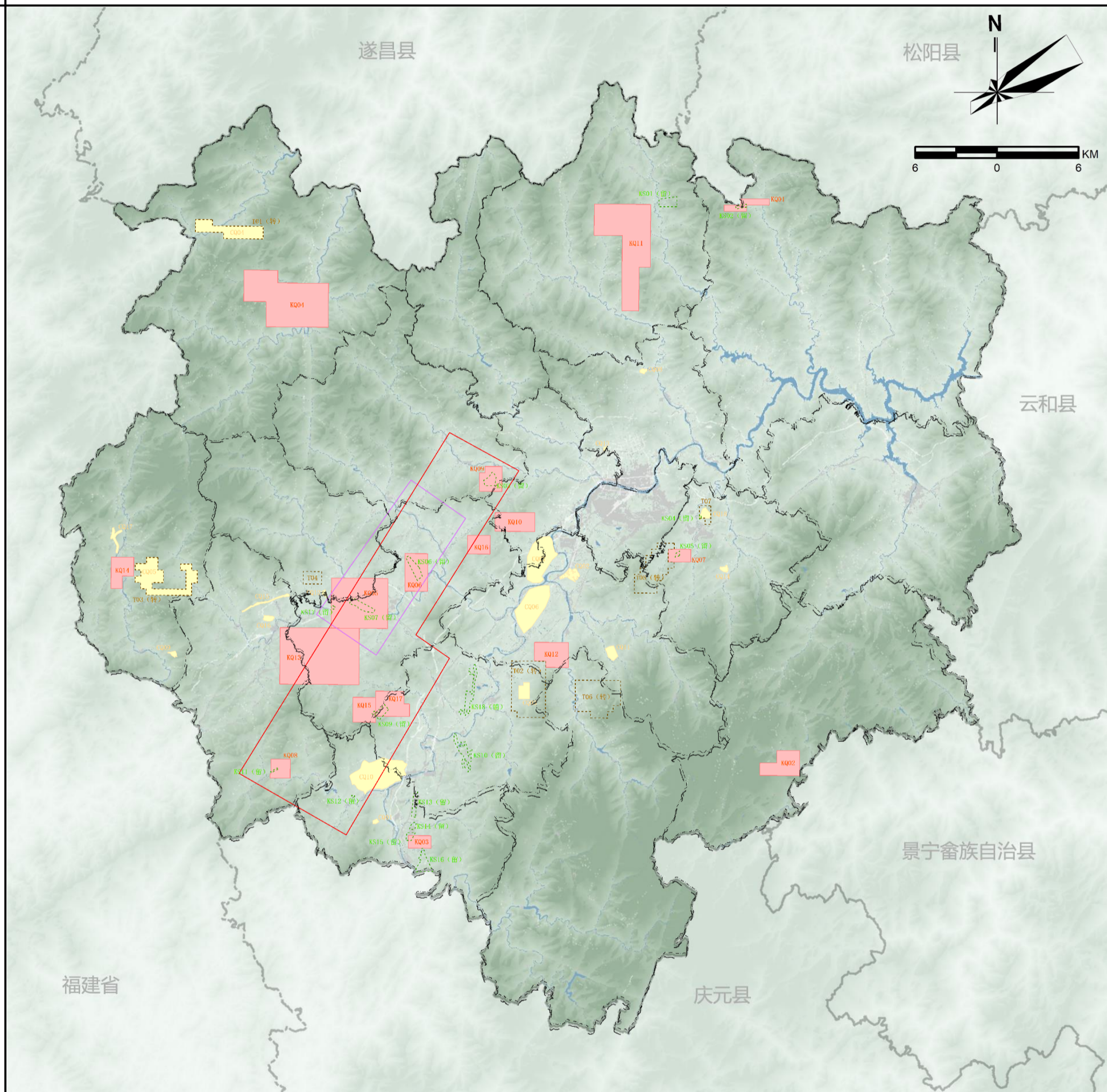
-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点
-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点
-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点
- 防灾设施

# 14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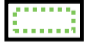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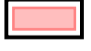
- |   |  |                 |  |             |
|---|--|-----------------|--|-------------|
| 图 |  | 千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  | 东部中低山整治修复区  |
|   |  | 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  | 中北部中低山整治修复区 |
| 例 |  | 垦造耕地            |  | 中部城市人居整治修复区 |
|   |  | 旱地改水田           |  | 南部国家公园整治修复区 |
|   |  | 建设用地复垦          |  | 西南部丘陵整治修复区  |
|   |  | 河流生态修复区         |  | 西部中低山整治修复区  |

# 15 县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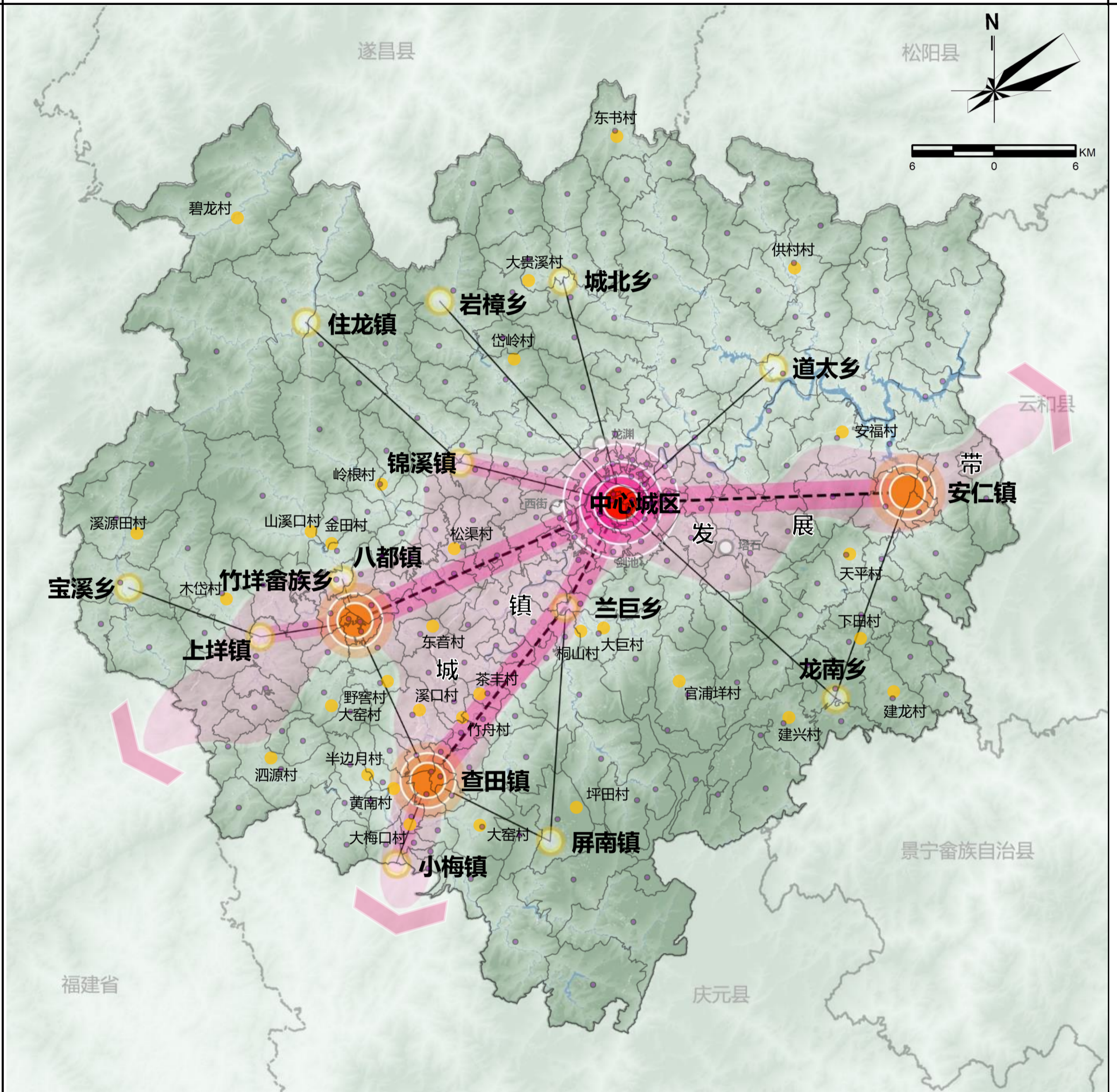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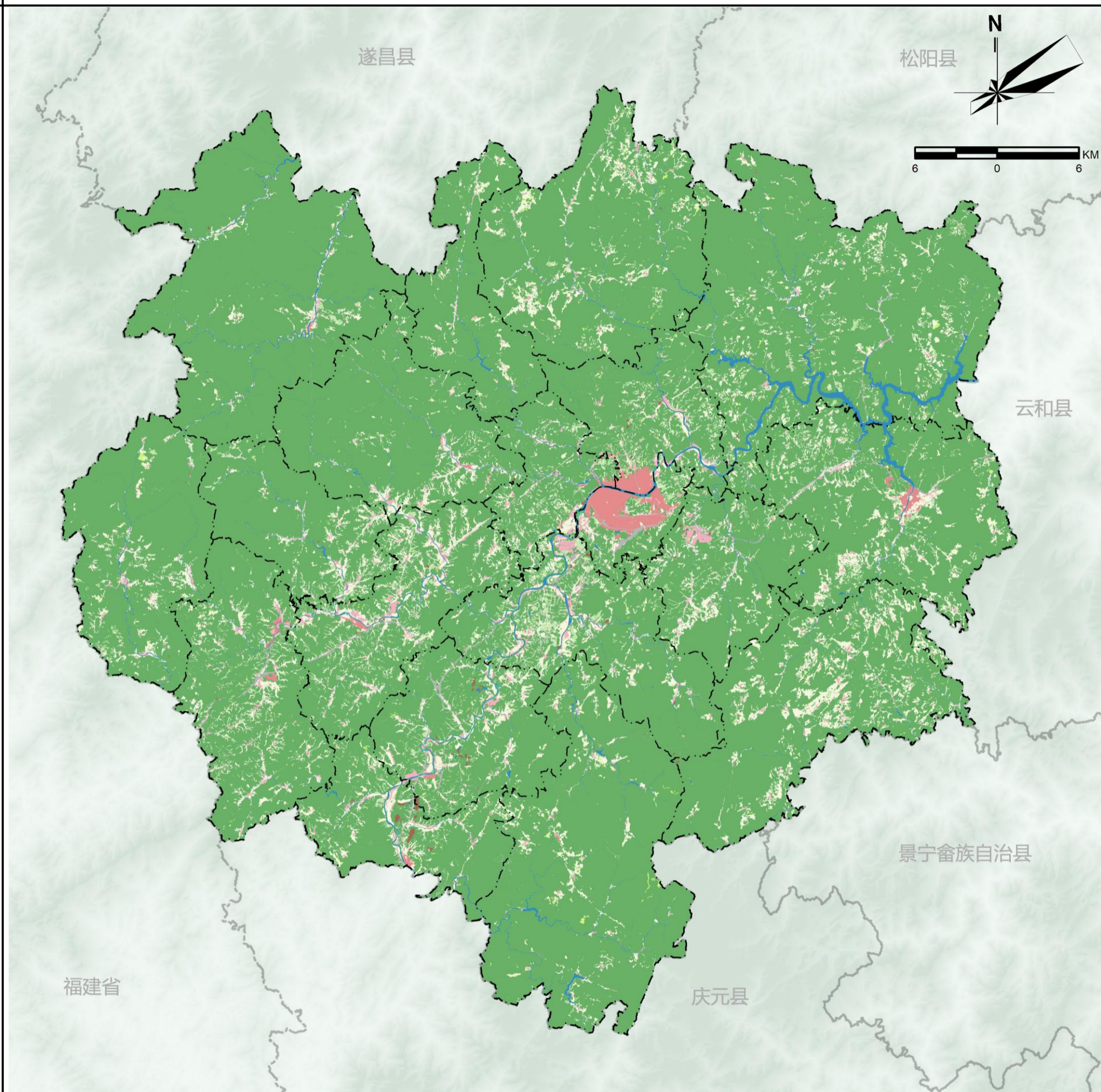
例

-  重点勘查区
-  重点开采区
-  采矿权范围
-  探矿权范围
-  勘察规划区
-  开采规划区

# 16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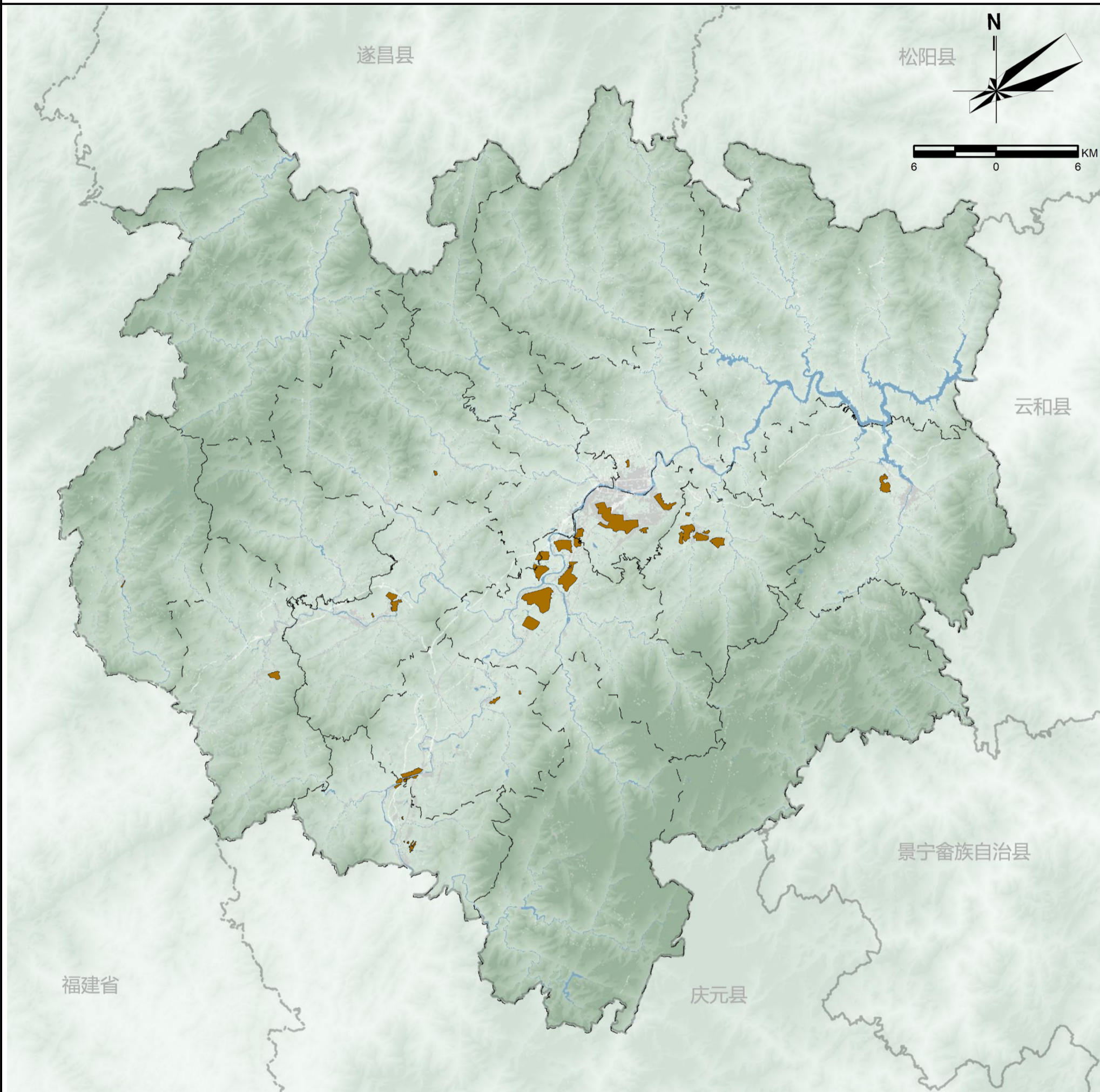


# 17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图例**
- |          |          |
|----------|----------|
| 行政区      | 城镇用地     |
| 耕地       | 村庄用地     |
| 园地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 林地       | 其他建设用地   |
| 草地       | 陆地水域     |
| 湿地       | 其他土地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 18 县域工业用地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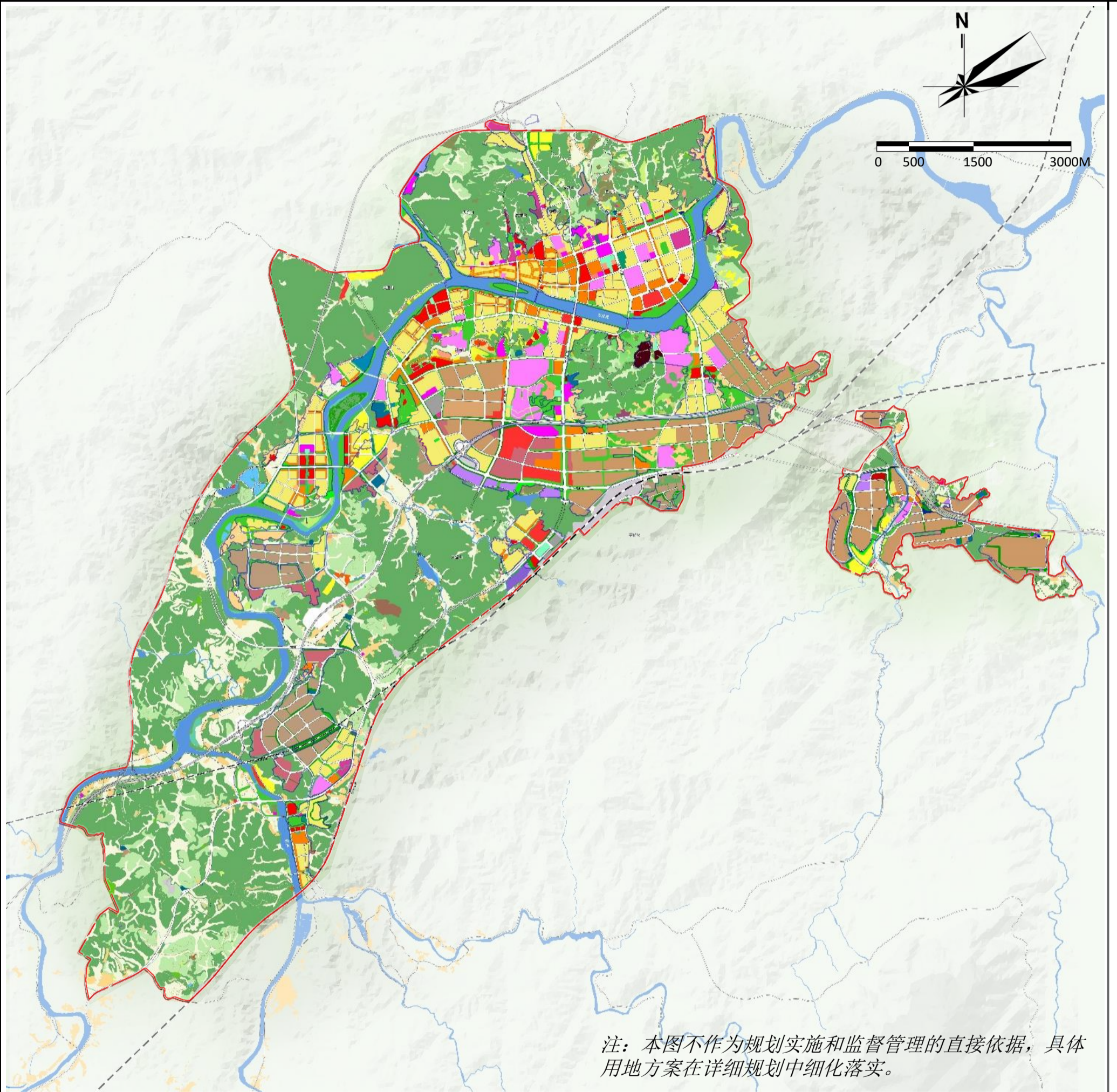


 工业用地控制线

图

例

19-1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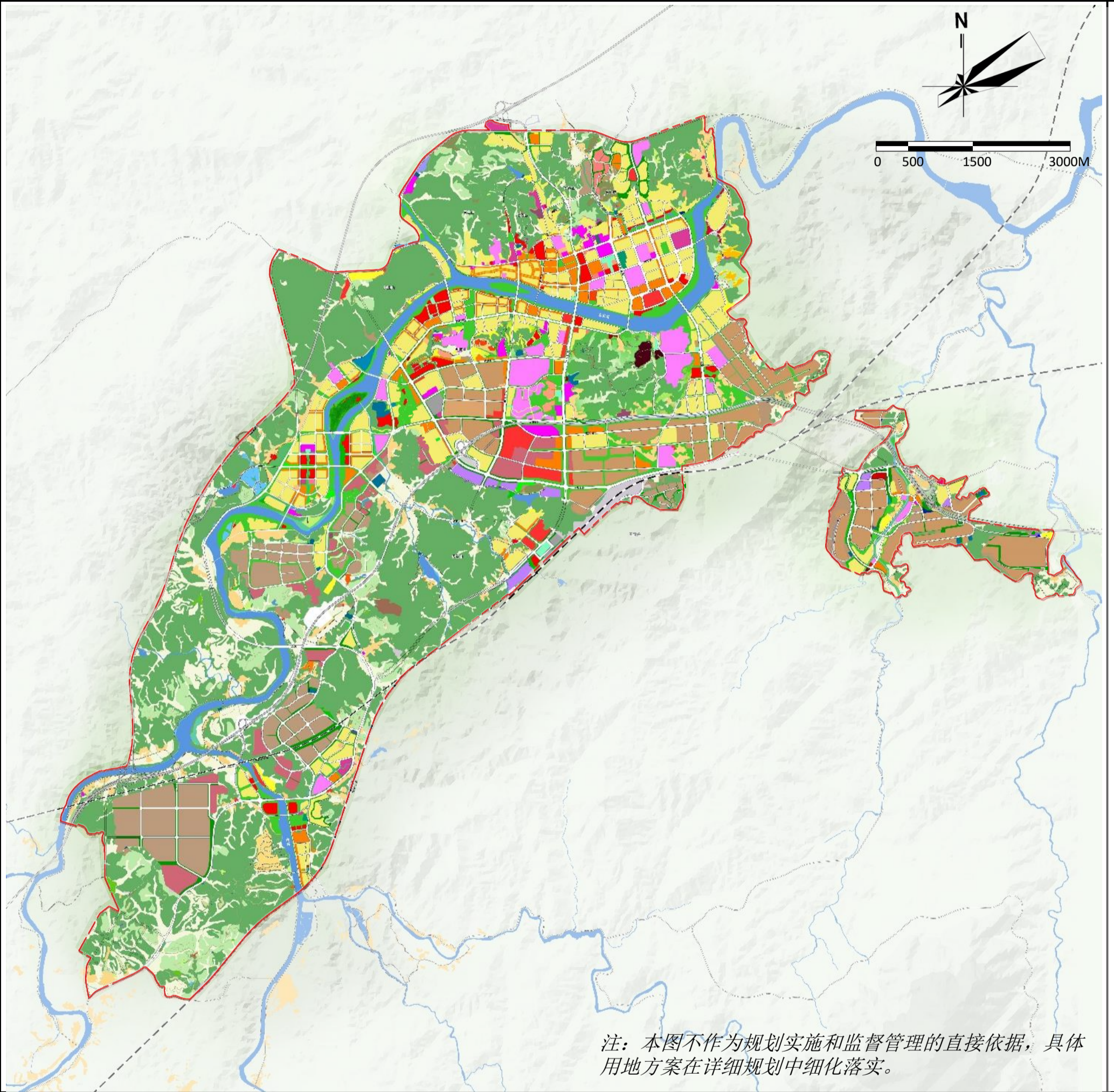
注：本图不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

图

例

- |  |          |  |            |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 新型工业办公混合用地 |  | 耕地       |
|  | 农村住宅用地   |  | 一类仓储用地     |  | 林地       |
|  | 行政办公用地   |  | 二类仓储用地     |  | 园地       |
|  | 文化用地     |  | 交通枢纽用地     |  | 草地       |
|  | 教育用地     |  | 公用设施用地     |  | 湿地       |
|  | 体育用地     |  | 公园绿地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 医疗卫生用地   |  | 防护绿地       |  | 未利用地     |
|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 广场用地       |  | 陆地水域     |
|  | 商服用地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一类工业用地   |  | 农村宅基地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二类工业用地   |  | 特殊用地       |  |          |

# 19-2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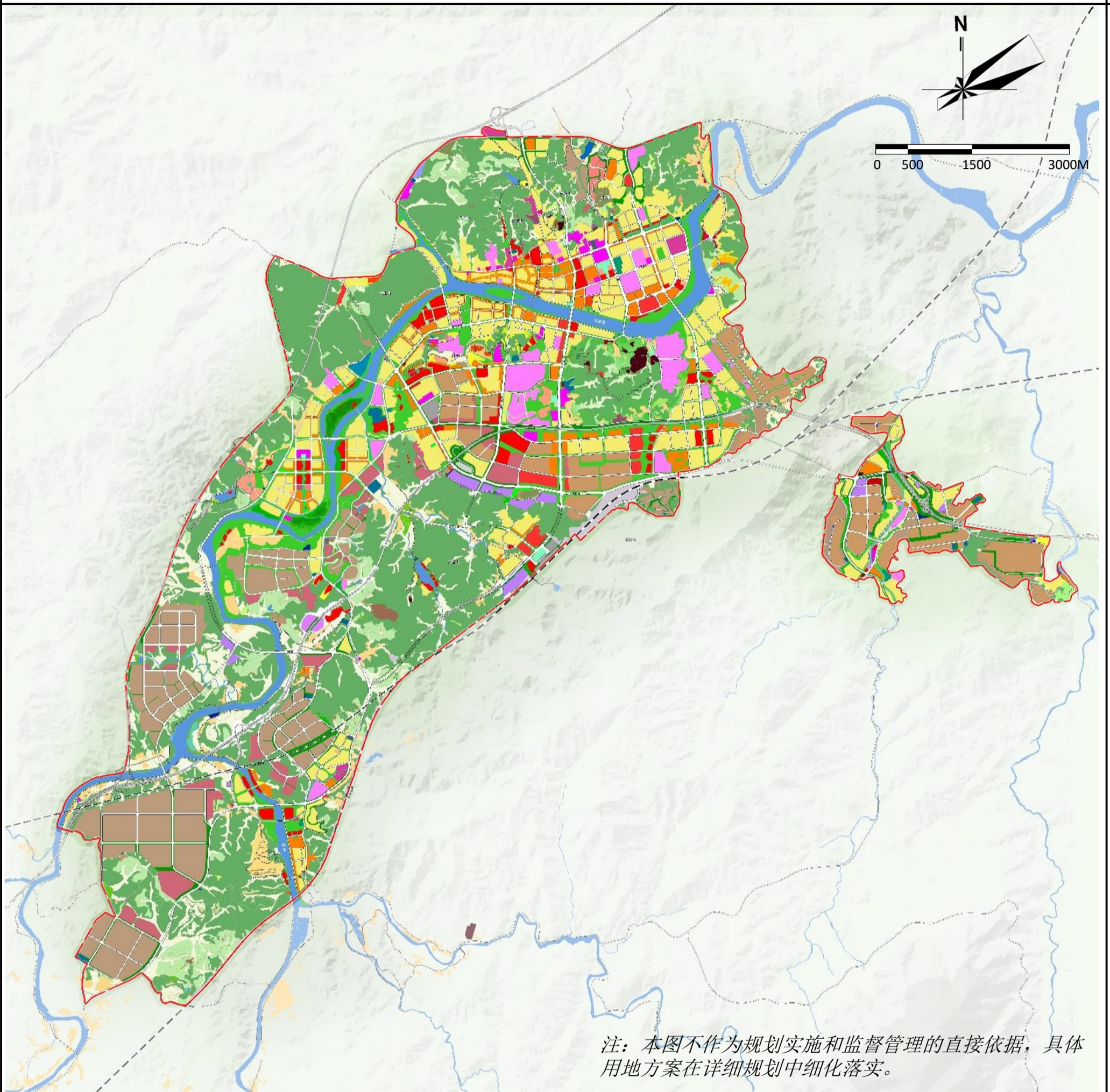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新型工业办公混合用地 | 耕地       |
| 农村住宅用地   | 一类仓储用地     | 林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二类仓储用地     | 园地       |
| 文化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草地       |
| 教育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湿地       |
| 体育用地     | 公园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防护绿地       | 未利用地     |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广场用地       | 陆地水域     |
| 商服用地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 一类工业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中心城区范围   |
| 二类工业用地   | 特殊用地       |          |

# 19-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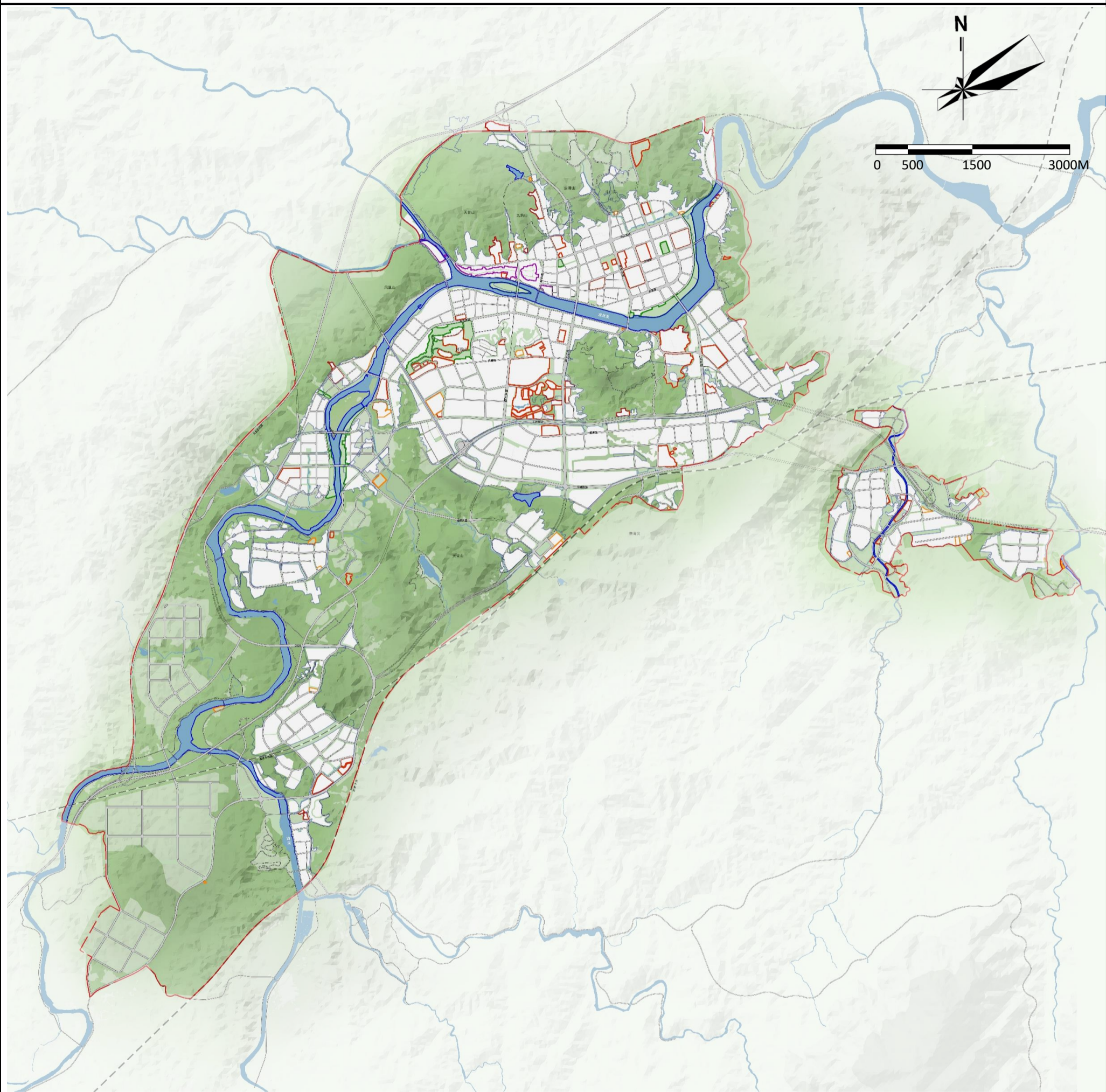
注：本图不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

图

例

- |          |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新型工业办公混合用地 | 耕地       |
| 农村住宅用地   | 一类仓储用地     | 林地       |
| 行政办公用地   | 二类仓储用地     | 园地       |
| 文化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草地       |
| 教育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湿地       |
| 体育用地     | 公园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防护绿地       | 未利用地     |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广场用地       | 陆地水域     |
| 商服用地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 一类工业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中心城区范围   |
| 二类工业用地   | 特殊用地       |          |

## 20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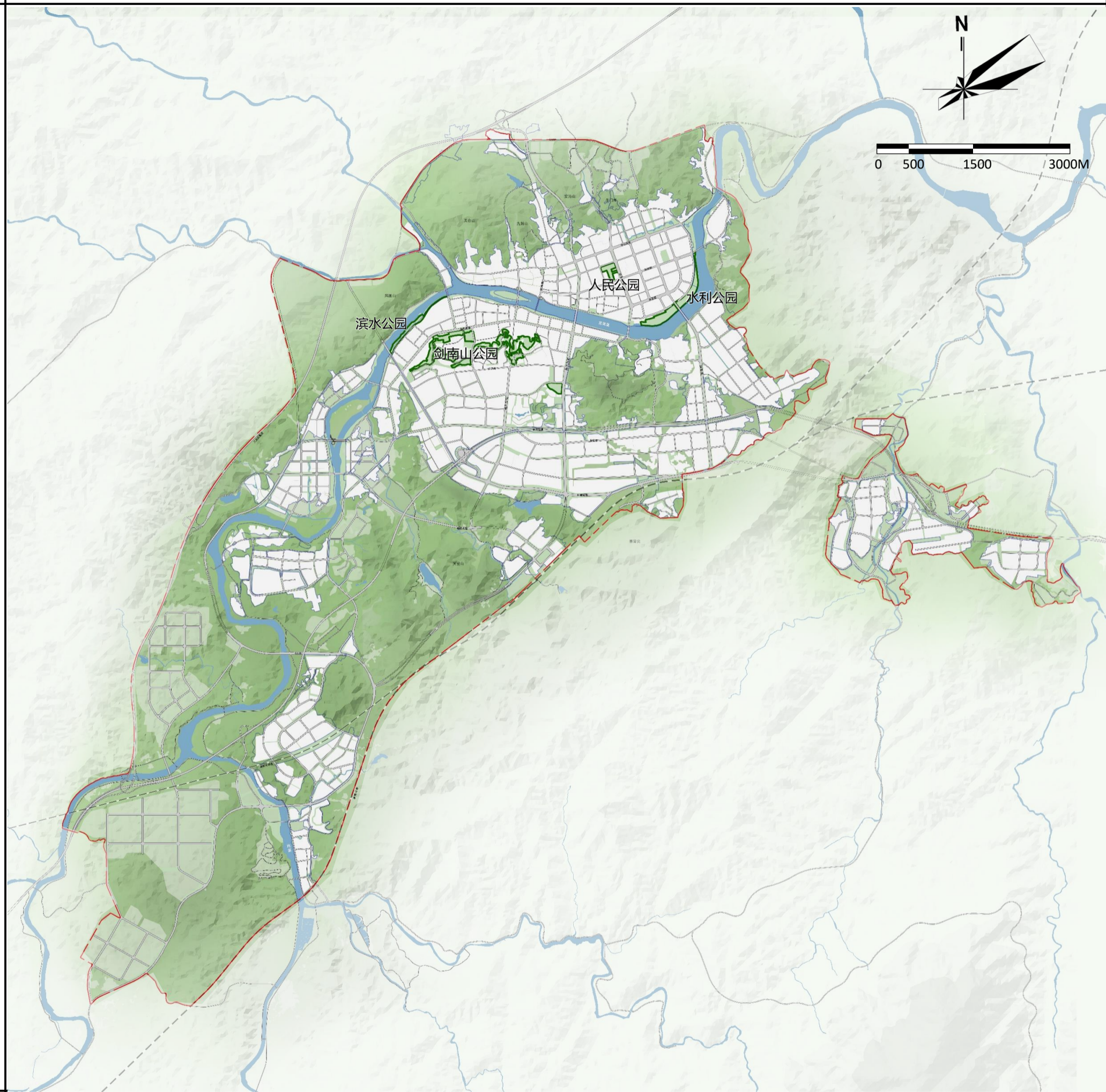




图

例

-  重点绿线
-  重点蓝线
-  重点紫线
-  重点橙线
-  重点黄线
-  中心城区范围

## 20-1 中心城区重点绿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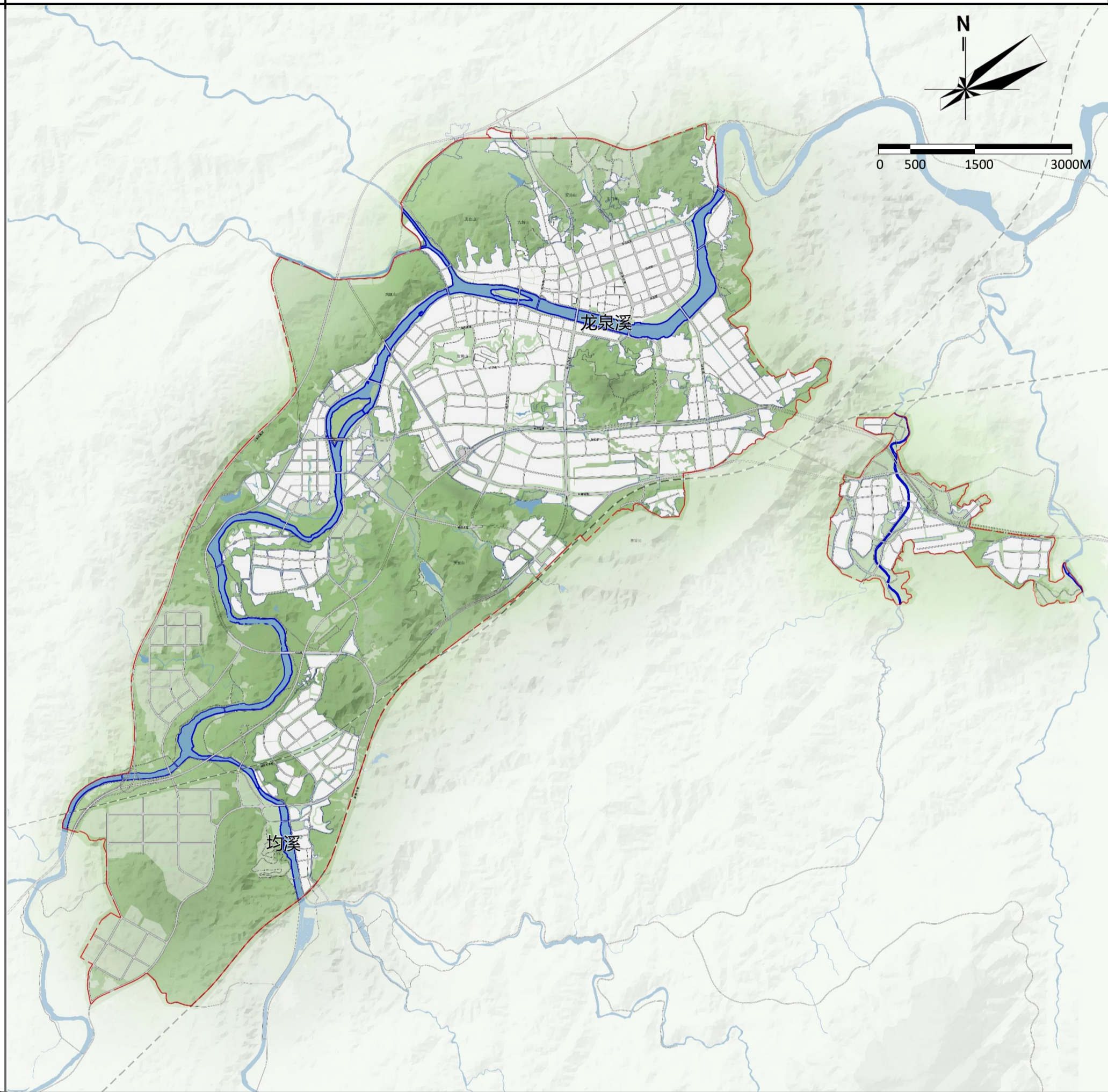




-  重点绿线
-  中心城区范围

图

例

## 20-2 中心城区重点蓝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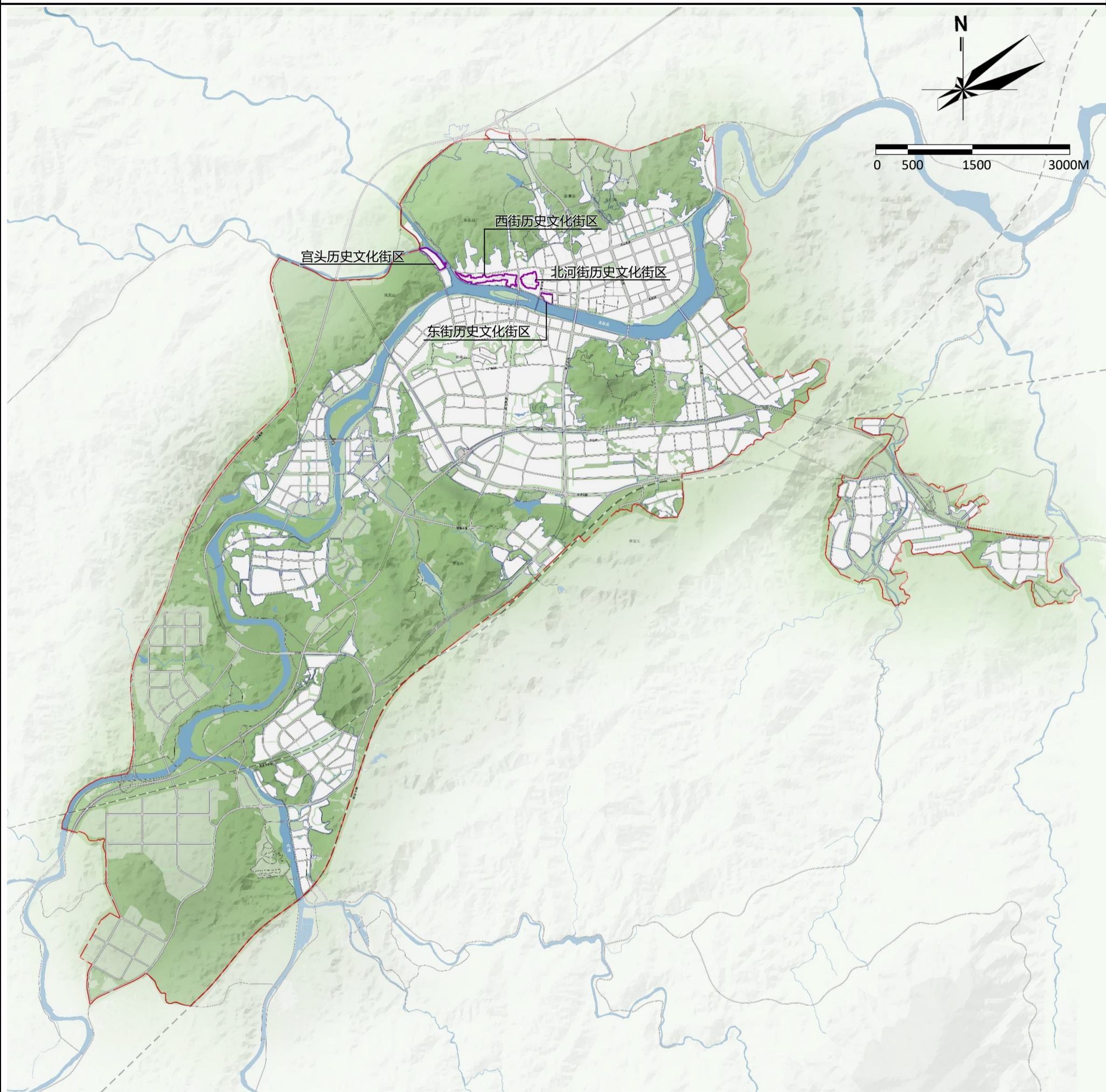




-  重点蓝线
-  中心城区范围

图

例

## 20-3 中心城区重点紫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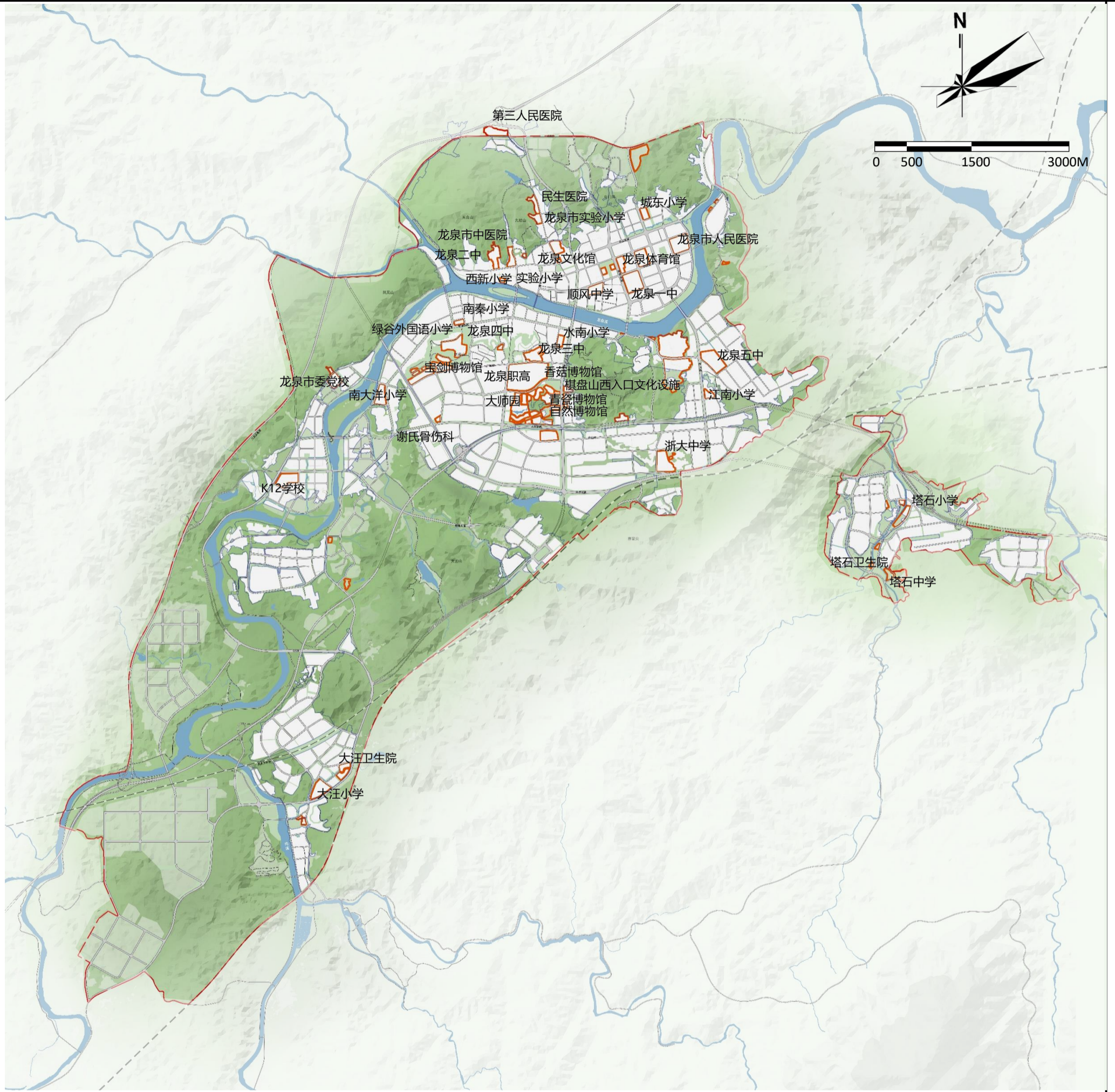


-  重点紫线
-  中心城区范围

图

例

# 20-4 中心城区重点橙线规划图







-  重点橙线
-  中心城区范围

图  
例

## 20-5 中心城区重点黄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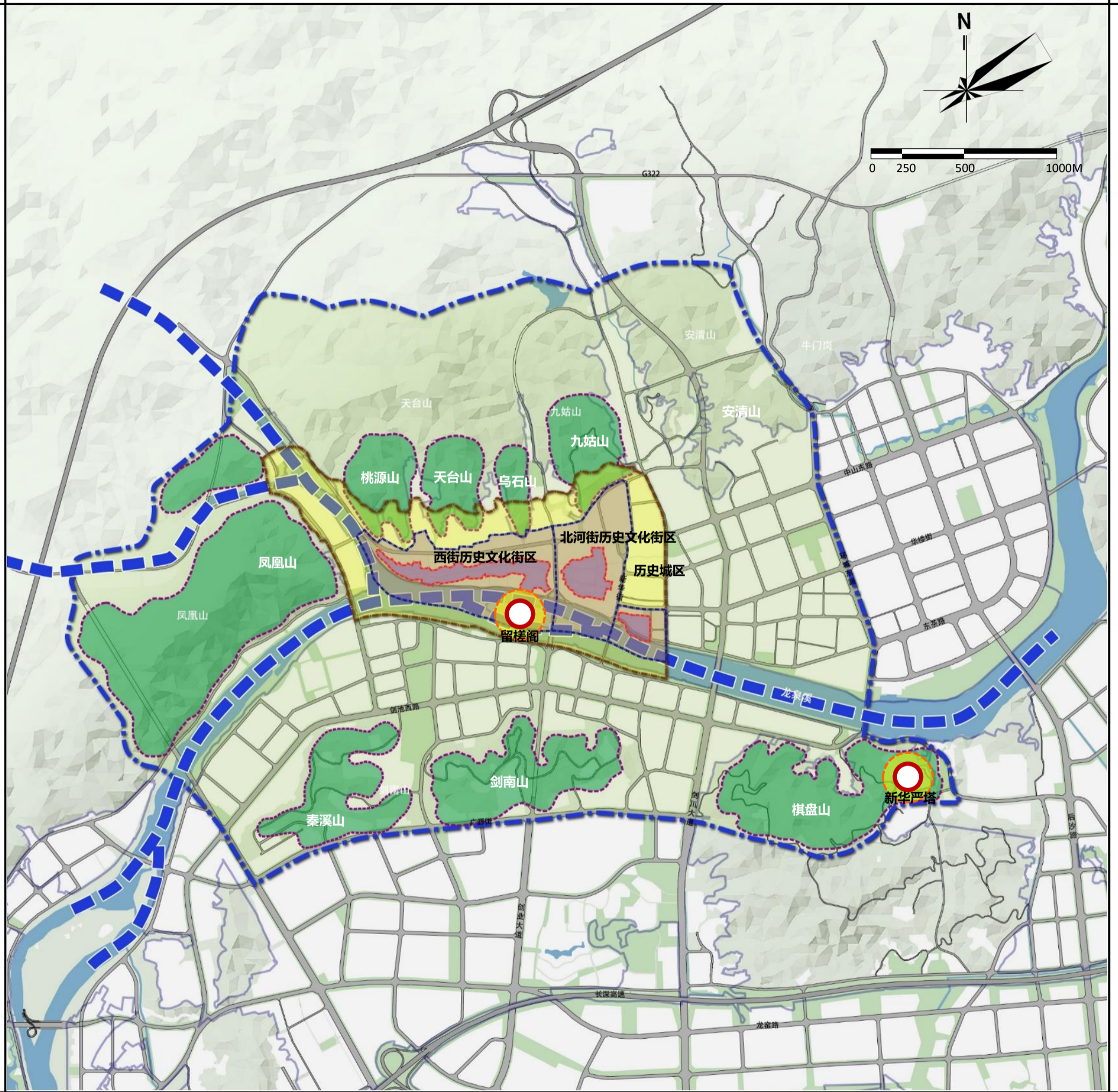


-  重点黄线
-  中心城区范围

图








例

# 21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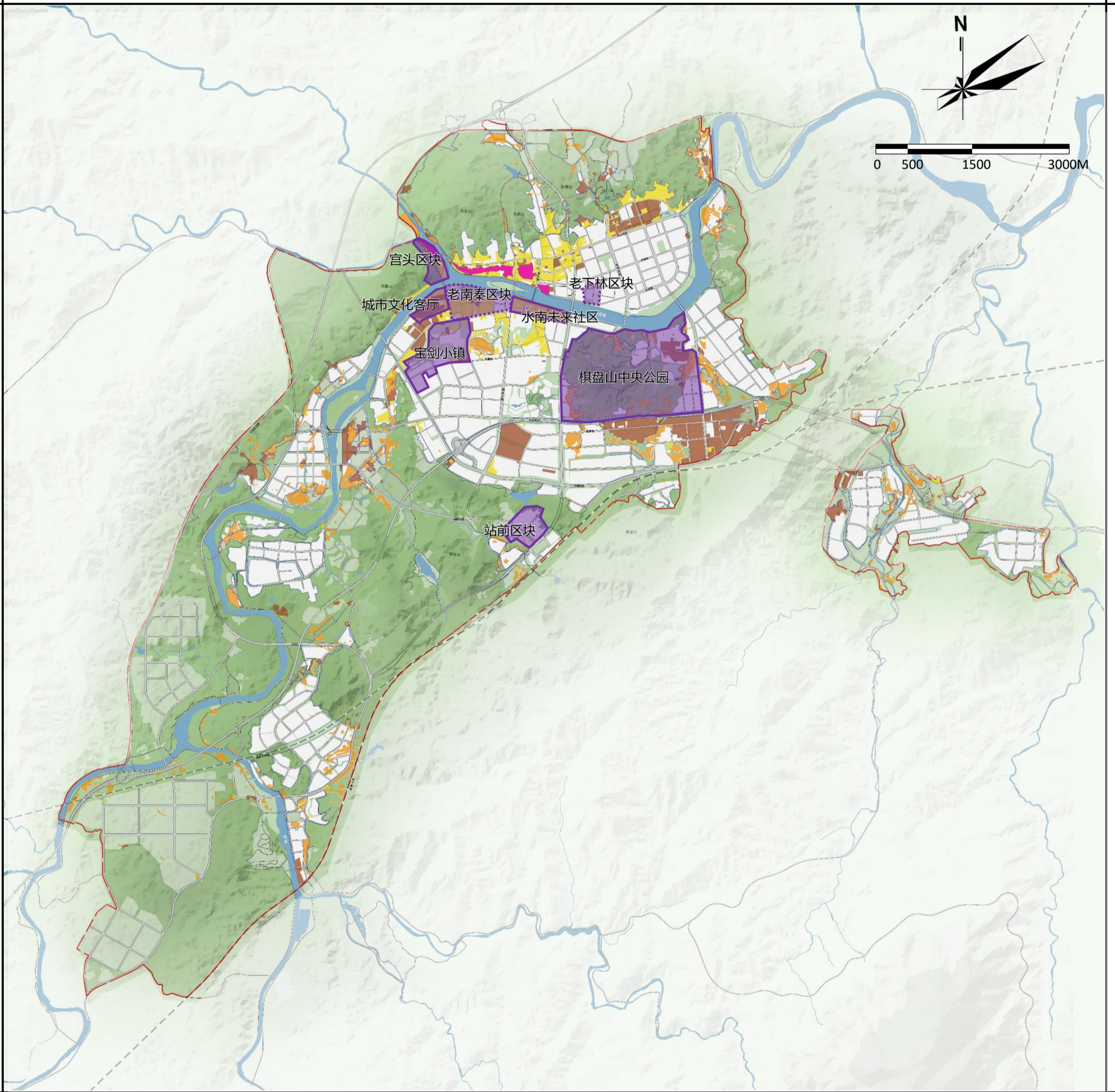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环境协调区范围
-  历史城区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重点保护山体
-  重点保护水系
-  重要景观标志

## 22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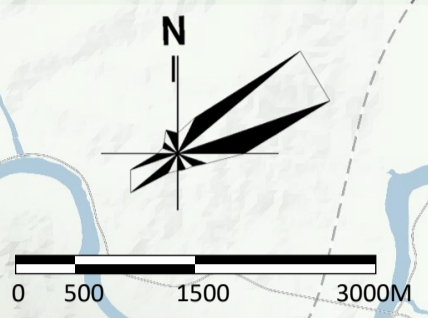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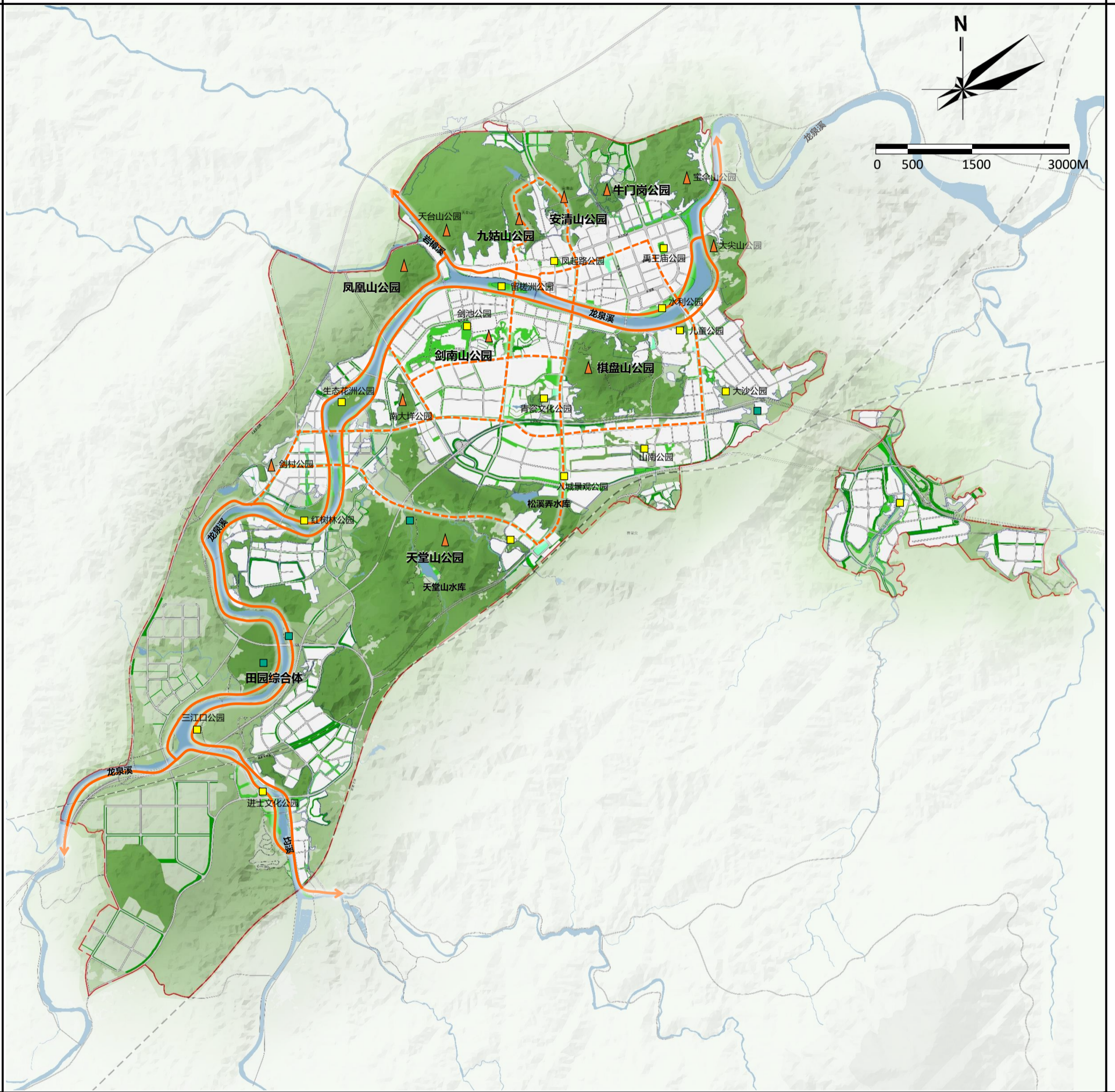


图

例

-  历史街区
-  旧居住/商住区
-  旧村庄
-  旧工业区
-  近期重点更新区块
-  远期重点更新区块
-  中心城区范围

# 23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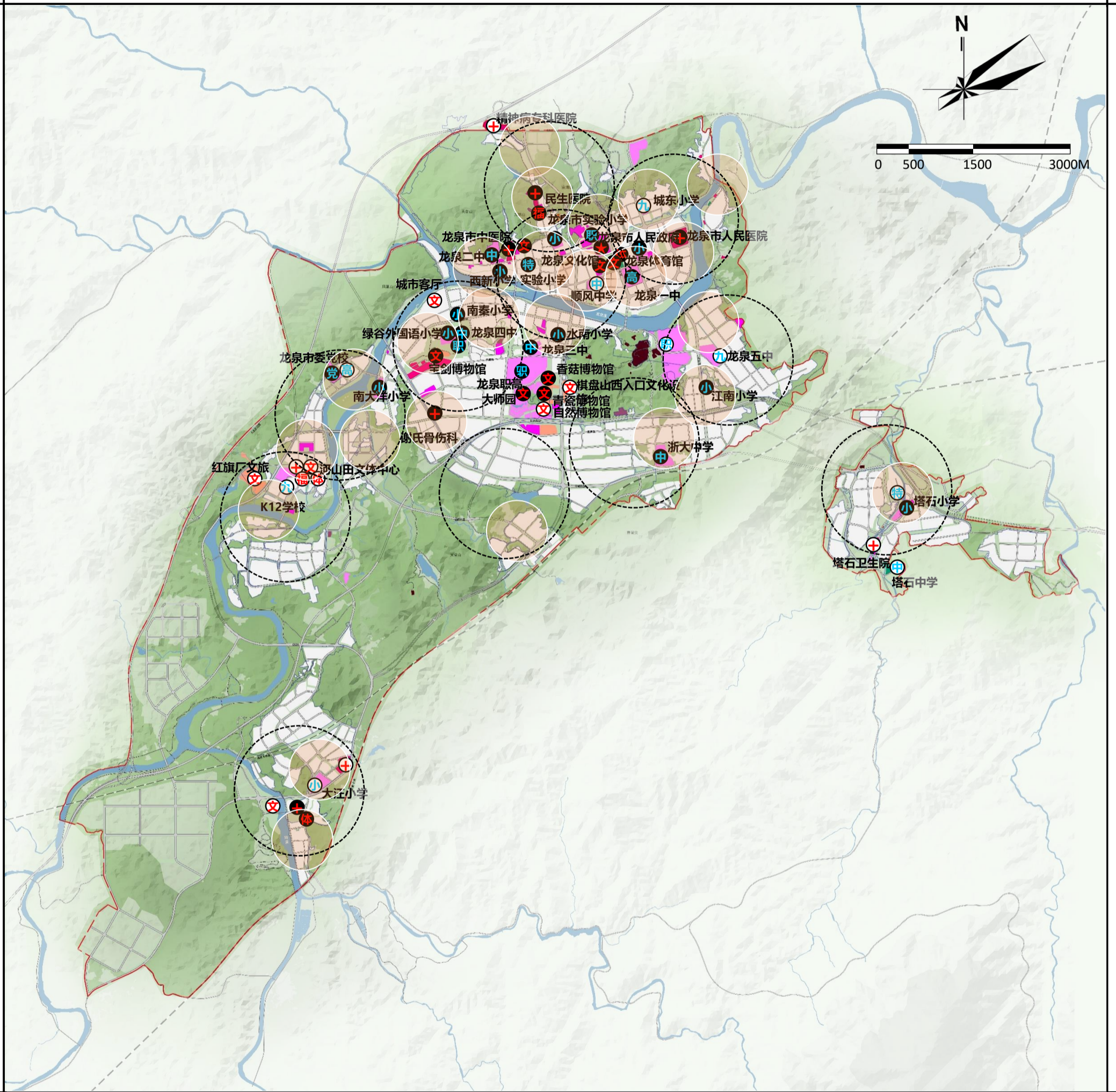


图

例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可游赏农林用地
- 山体公园
- 城市公园
- 休闲田园
- 省级绿道
- 城市绿道干线
- 中心城区范围

# 24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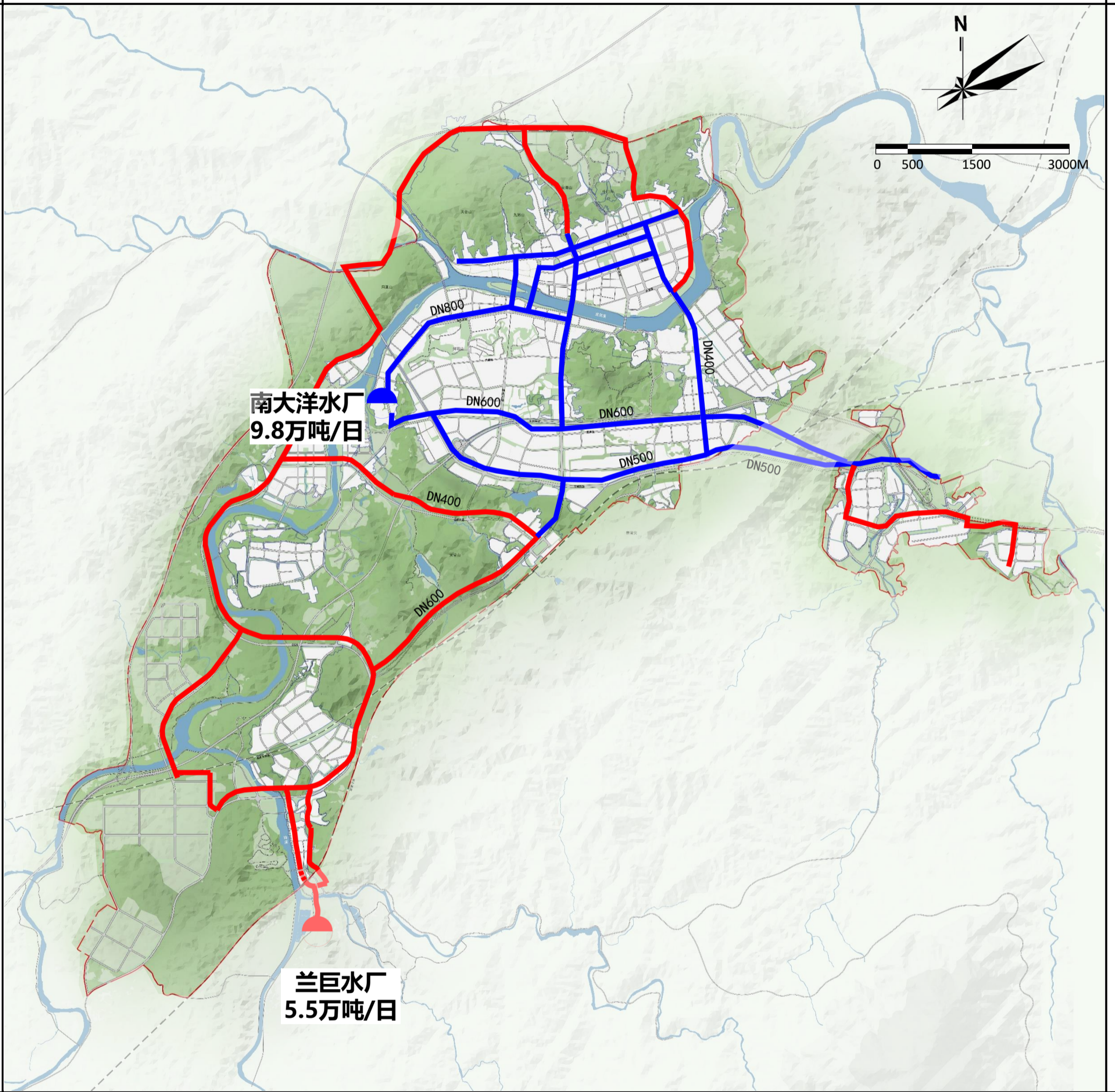
图

例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社区5分钟生活圈
- 城镇15分钟生活圈
- 中心城区范围

现状保留	规划新增	
<span style="color: red;">⊗</span>	<span style="color: red;">⊗</span>	文化设施
<span style="color: red;">⊕</span>	<span style="color: red;">⊕</span>	体育设施
<span style="color: red;">+</span>	<span style="color: red;">+</span>	医疗设施
<span style="color: red;">中</span>	<span style="color: red;">中</span>	初中
<span style="color: red;">小</span>	<span style="color: red;">小</span>	小学
<span style="color: red;">九</span>	<span style="color: red;">九</span>	九年一贯制学校
<span style="color: red;">高</span>	<span style="color: red;">高</span>	高中
<span style="color: red;">职</span>	<span style="color: red;">职</span>	职业学校
<span style="color: red;">特</span>	<span style="color: red;">特</span>	特殊学校
<span style="color: red;">党</span>	<span style="color: red;">党</span>	党校
<span style="color: red;">福</span>	<span style="color: red;">福</span>	社会福利设施
<span style="color: red;">★</span>	<span style="color: red;">★</span>	行政中心

# 25-1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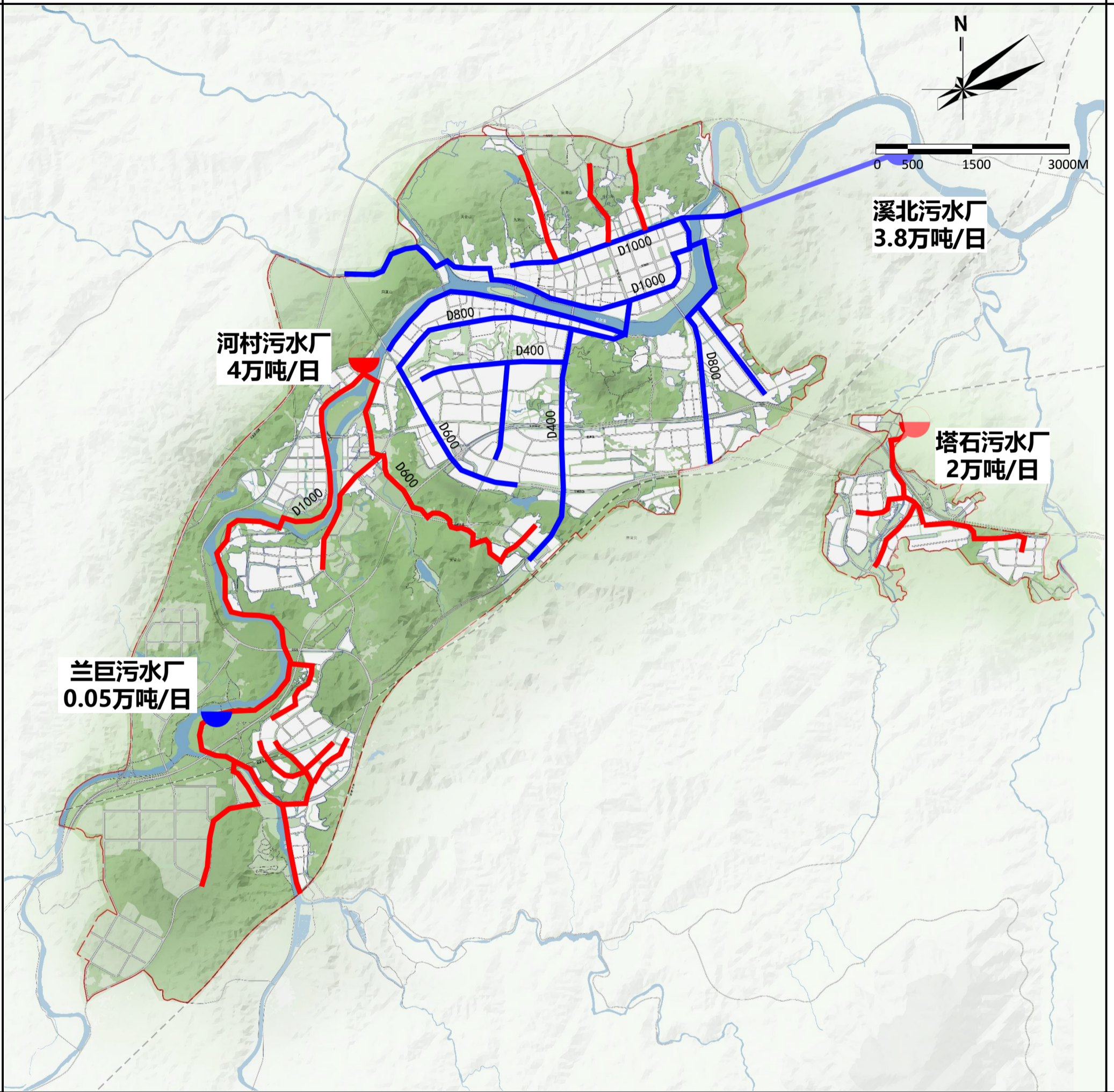


图

-  现状供水主干管
-  规划供水主干管
-  现状水厂
-  规划水厂
-  中心城区范围

例

## 25-2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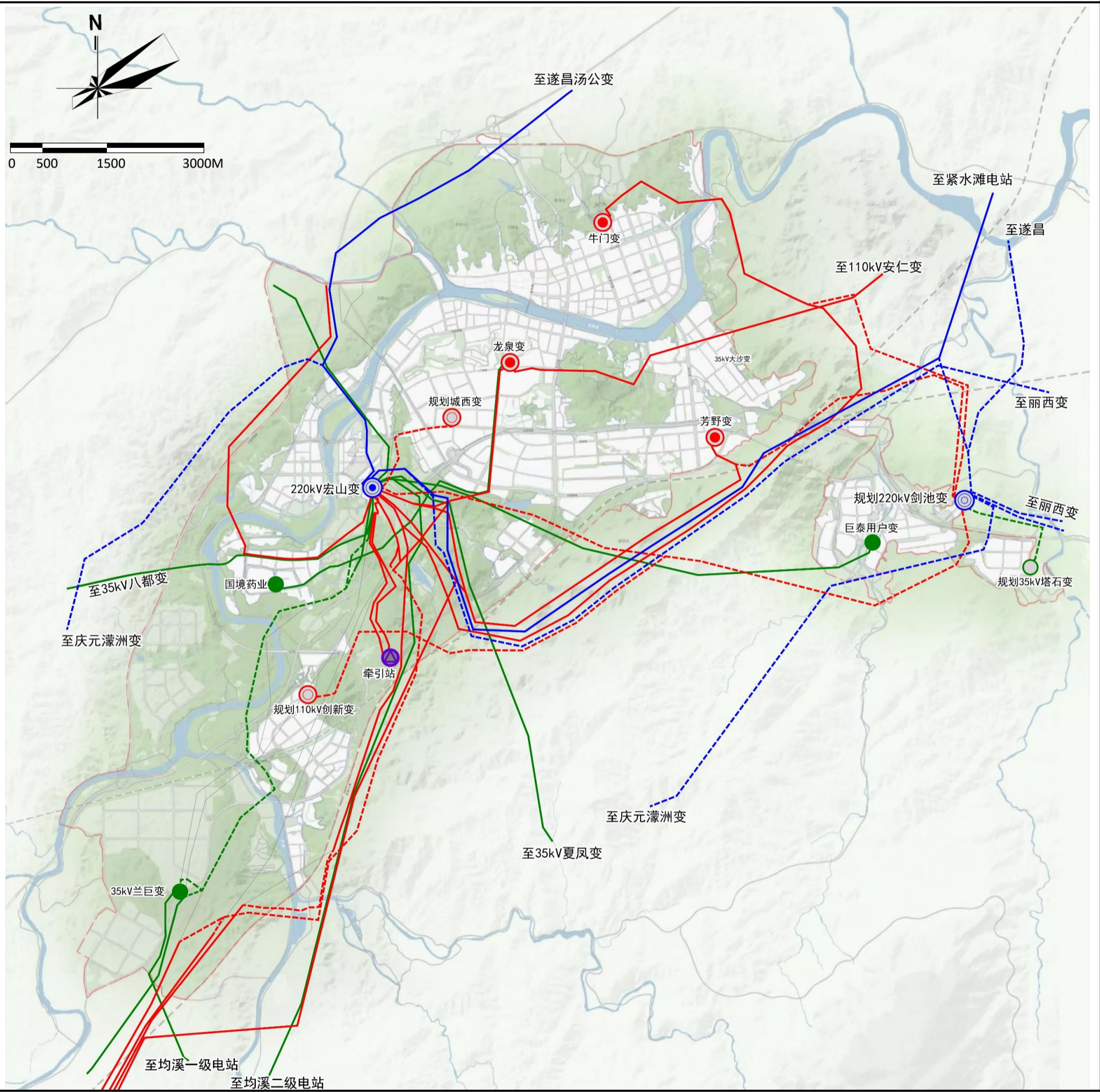


图

-  现状污水主干管
-  规划污水主干管
-  现状污水厂
-  规划污水厂
-  中心城区范围














例

# 25-3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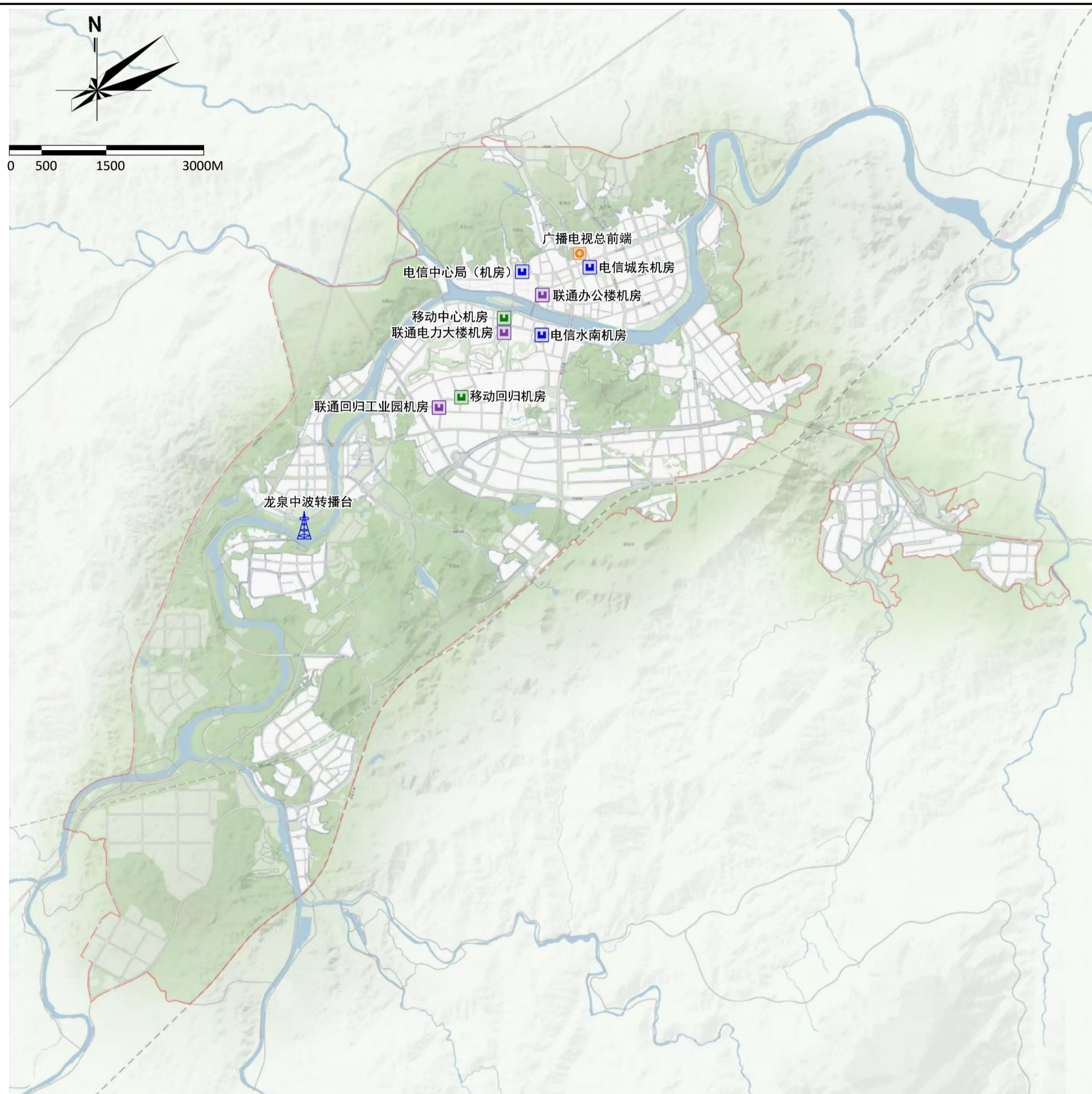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现状220kV变电所 |  | 现状220kV架空线 |
|  | 规划220kV变电所 |  | 规划220kV架空线 |
|  | 现状110kV变电所 |  | 现状110kV架空线 |
|  | 规划110kV变电所 |  | 规划110kV架空线 |
|  | 现状35kV变电所  |  | 现状35kV架空线  |
|  | 规划35kV变电所  |  | 规划35kV架空线  |
|  | 铁路牵引站      |   |            |

## 25-4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通信）



图

例



电信核心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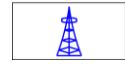
移动核心机房



联通核心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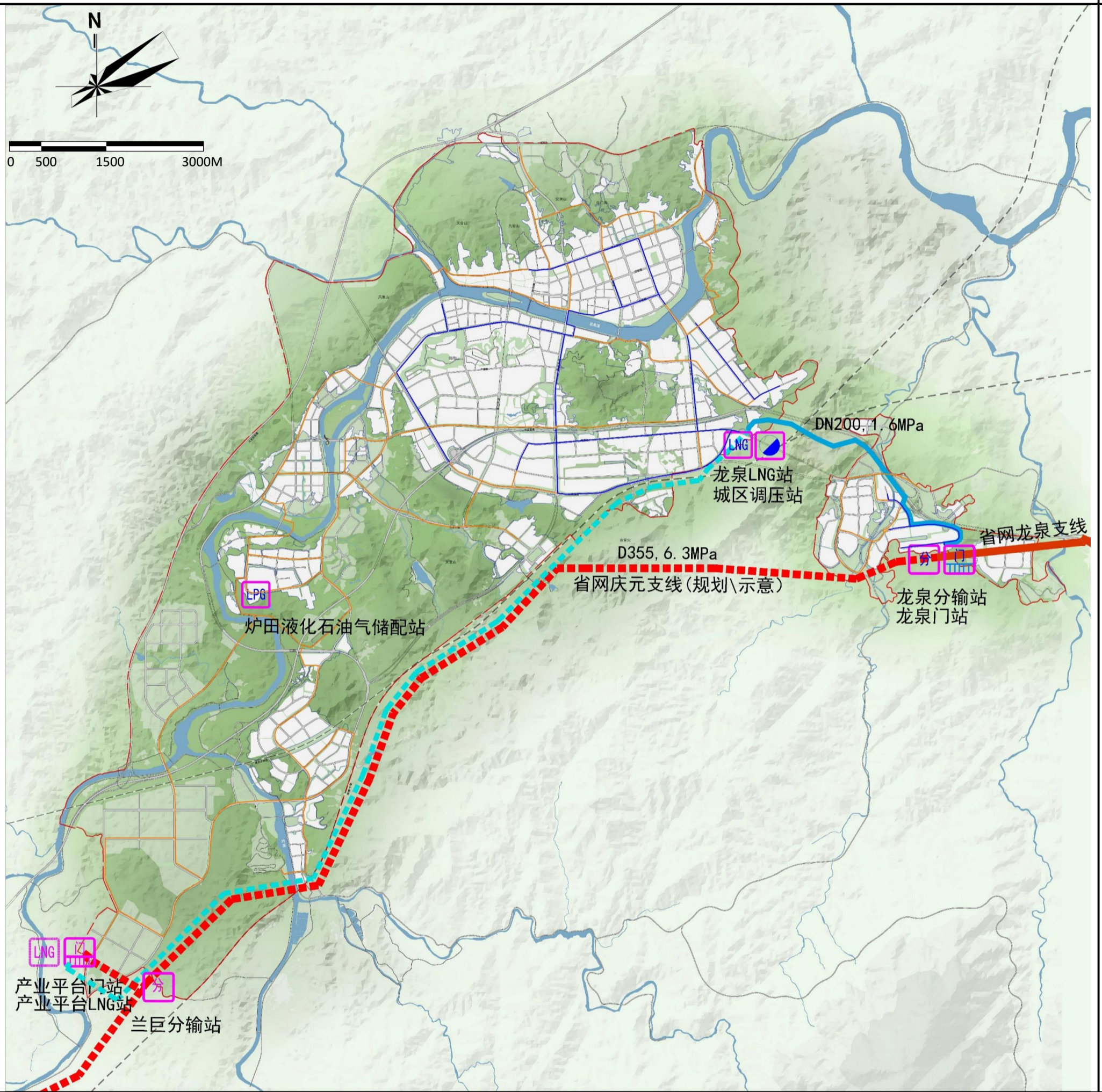


广播电视总前端



中波转播台

25-5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燃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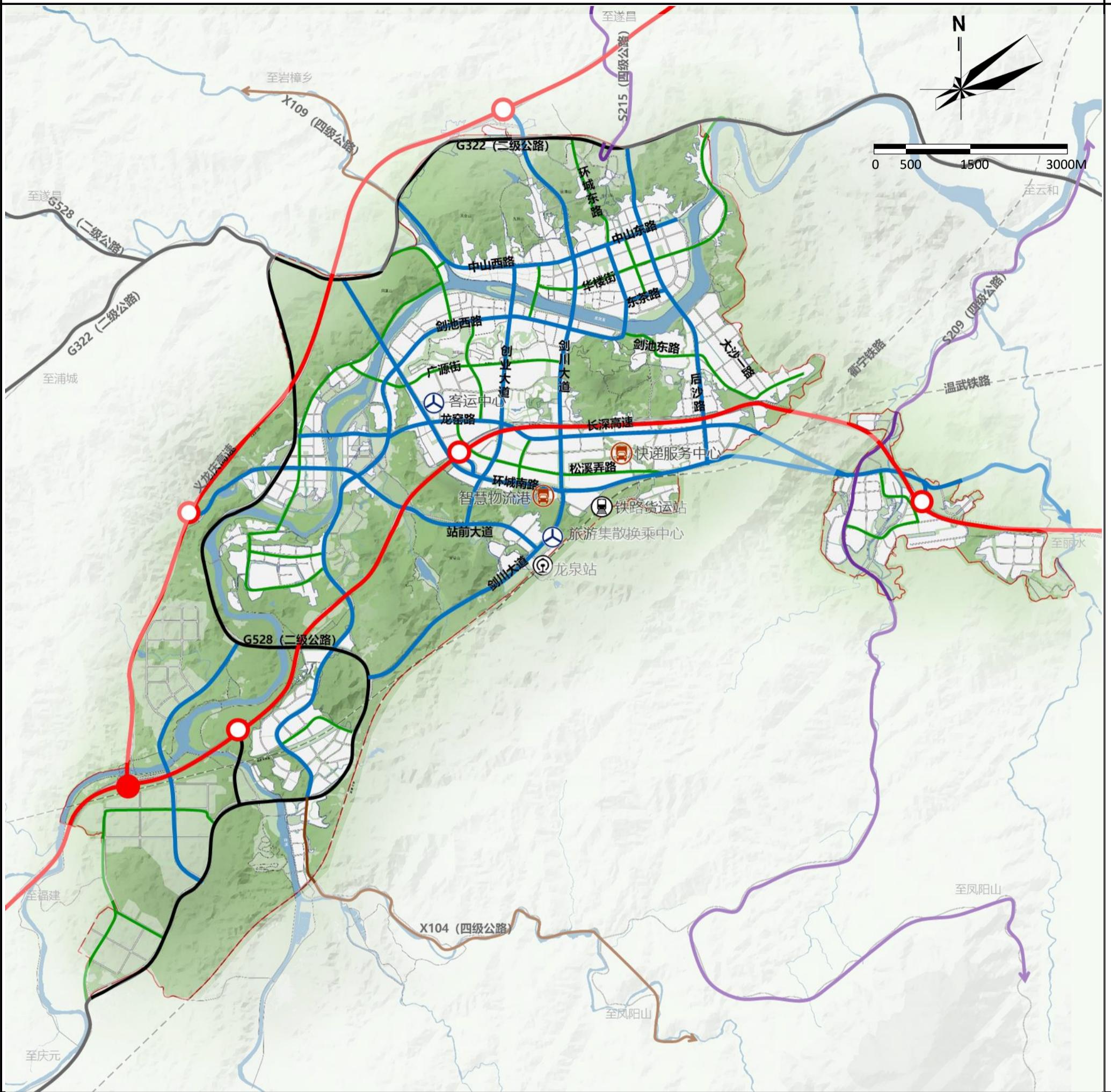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已建天然气分输站    |  | 规划高中压调压站    |
|  | 现状天然气门站     |  | 规划LNG气源站    |
|  | 现状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  | 规划上游高压天然气管道 |
|  | 现状高中压调压站    |  | 规划城市次高压管道   |
|  | 现状LNG气源站    |  | 规划中压管道      |
|  | 现状上游高压天然气管道 |  |             |
|  | 现状城市次高压管道   |  |             |
|  | 现状中压管道      |  |             |

## 26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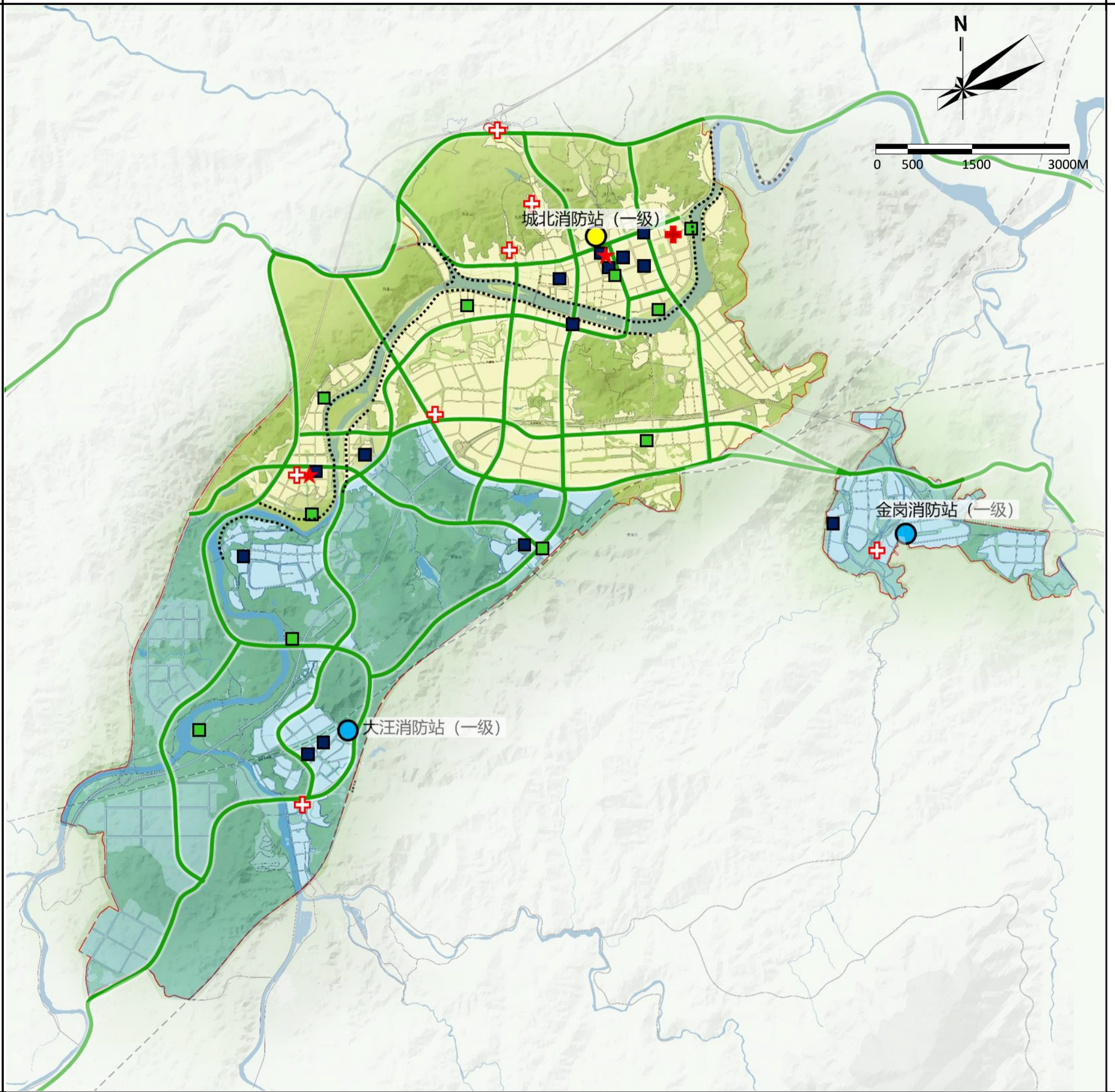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高速公路  |  | 公路客运枢纽 |
|  | 国道    |  | 铁路客运枢纽 |
|  | 省道    |  | 铁路货运枢纽 |
|  | 县道    |  | 公路货运枢纽 |
|  | 城市主干道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城市次干道 |   |        |
|  | 铁路    |   |        |
|  | 高速互通  |   |        |
|  | 高速出入口 |   |        |

## 27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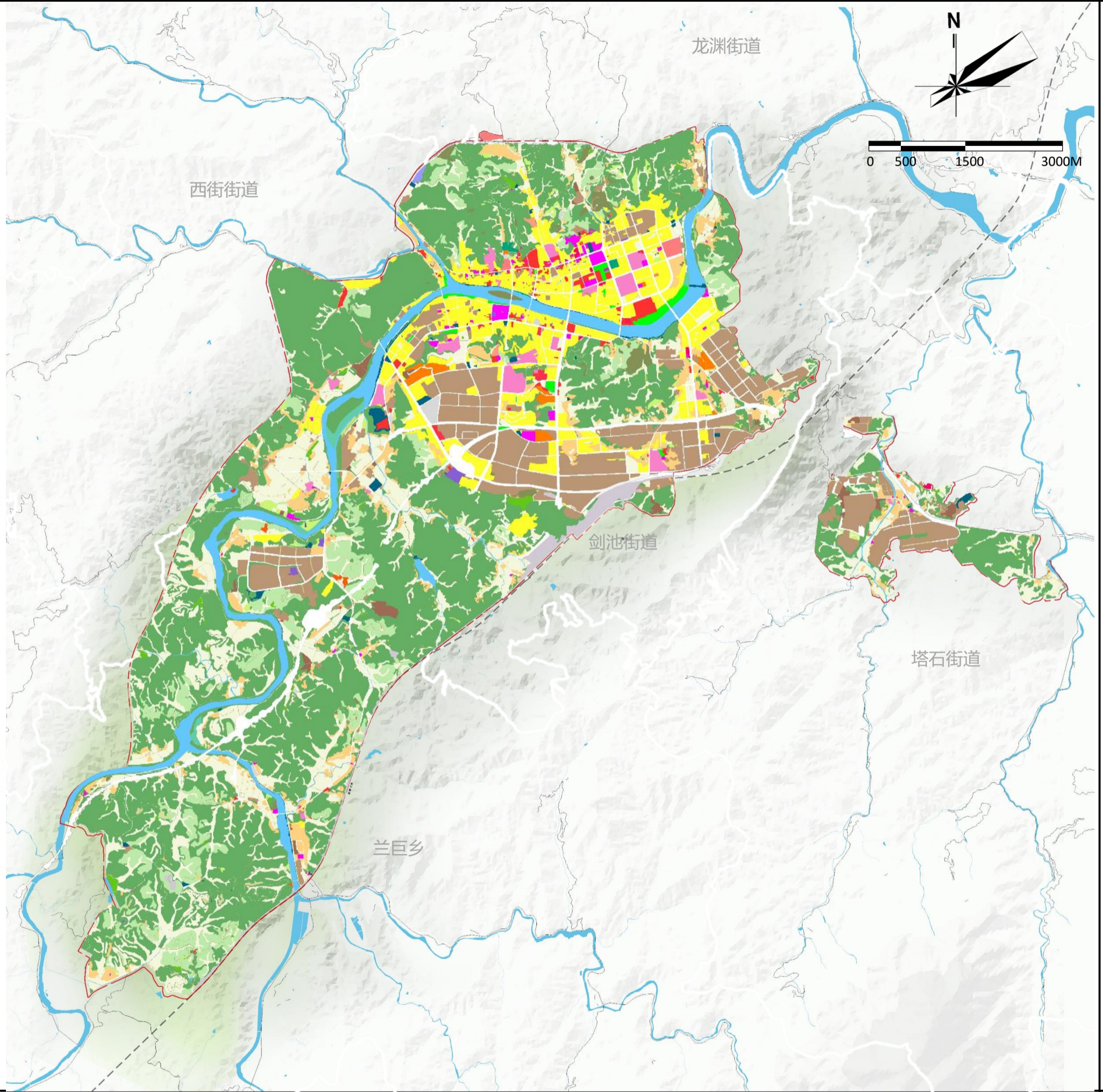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现有消防站  |  | 主要疏散通道 |
|  | 规划消防站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消防分区   |  |        |
|  | 防洪堤    |  |        |
|  | 人防指挥中心 |  |        |
|  | 人防中心医院 |  |        |
|  | 人防急救医院 |  |        |
|  | 人防地下设施 |  |        |
|  | 避震疏散场所 |  |        |

# 28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图

例

- |            |            |            |            |
|------------|------------|------------|------------|
| 乡村道路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环卫用地       |
| 交通场站用地     | 商业用地       | 旱地         | 田间道        |
| 体育用地       | 商务金融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供水用地       | 园地         | 林地         | 监教场所用地     |
| 供电用地       | 坑塘水面       | 殡葬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 储备库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 公园绿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科研用地       |
| 公路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水库水面       | 空闲地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水田         | 草地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宗教用地       | 沟渠         | 裸土地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河流水面       | 裸岩石砾地      |
| 其他特殊用地     | 排水用地       | 消防用地       | 通信用地       |
| 农村宅基地      | 教育用地       | 湿地         | 采矿用地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文化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铁路用地       |
|            |            |            | 防护绿地       |